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池惠涛和袁业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袁业辰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6
八、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1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4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5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6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池惠涛、袁业辰作为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投行一部高级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牧高笛 IPO、上海银行 IPO、新天绿能 IPO、上海汽车整体上市、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锦江股份收购法国卢浮酒店重大资产重组、广电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多家公司 IPO、再融资及收购兼并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袁业辰：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投行一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牧高笛 IPO、新天绿能 IPO、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 IPO 及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刘实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李瑞峰、杨可意、顾铭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14161
电话	0510-85592554
传真	0510-85592399
互联网网址	www.wxzhenhua.com.cn
电子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国泰君安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无锡振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国泰君安就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

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

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无锡振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保荐无锡振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15,000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15,000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25日届满之日其延长十二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19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天健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无锡振华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天健会计师就振华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号），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振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41,944,617.10元，按4.500827:1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12,041.00万元，其余净资产421,534,617.1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原在振华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即钱犇持有27.85%股份，钱金祥持有14.99%股份，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7.16%股份。

2018年3月15日，无锡振华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故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振华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前身振华有限系于2006年6月8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18

年 2 月 15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商标等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正常的换届选举，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故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无锡振华股东的相关背景文件，报告期内，钱犇、钱金祥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故此，发行人已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的涉诉情况，并经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并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19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安监、环保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的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19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出具了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19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

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860.65万元、9,797.42万元和9,766.29万元，累计为28,424.36万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695.70万元、156,948.60万元和141,690.14万元，累计为451,334.45万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1%，不高于20%；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33,388.52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税收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主要股东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计、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的访谈和走访，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19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5,569.00	2018-420113-36-03-051715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86,188.40	50,380.60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均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已在各项目建设当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从鼓励汽车制造业发展的角度，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

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促进汽车消费的角度，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对于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政策；2016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继续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购置税，促进乘用车销量增长。

与此同时，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包括《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等一系列补贴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2022年底，以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影响整体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制造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制造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均已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供应体系，其一级配套商除公司以外还包括金鸿顺、华达科技、黎明股份等已在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未上市公司。

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实现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稳定供应，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内外汽车市场趋势，公司市场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风险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1-2007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增速较高，一直维持在每年10%以上。2008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增速显著回落。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及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陆续推出，2009年汽车销量增速创出新高，而后随着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行业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的局面。2018年，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全年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产销量影响较大，虽下半年我国汽车市场有所回暖，但全年汽车产销规模同比仍有所下降。

公司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未来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初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蔓延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导致国内大部分企业延期开工、复工，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带来冲击，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疫情的结束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五）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5%、73.53%和 74.7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客户为上汽乘用车一家，为其郑州、宁德工厂提供配套服务，无除上汽乘用车以外其他整车制造商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或其他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供应商进入公司所在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冷轧板、镀锌板为主，车用钢材在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比重约 65%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主要产品价格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获得订单后调整空间有限，但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会按年度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

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七）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整车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后价格均会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随着国外进口车关税的下调以及国内市场向外资全面开放，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此外，年降政策是汽车行业惯例，在报价时，整车制造厂商一般都会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

公司目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在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不断提升，故尚未受到上述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如果因宏观经济、制造成本、消费者消费偏好、整车制造厂年降政策趋紧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传导至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零部件产品价格，则会产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八）产品及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新能源车的销售不断增加，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趋势也日渐显现，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正在不断被应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新材料的应用不仅考验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和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完成生产设备的改造，进行生产工艺的革新，才能从产品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打破，将面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九）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有所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具备较高的复杂性，要求相关产品开发人员不仅具备与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

公司在过去多年的发展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维持了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过往年度技术人员流失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未来受公司内外部环境改变的影响，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主要客户所产车型的销售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0.65 万元、9,797.42 万元和 9,766.29 万元。2019 年，公司业绩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底起开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

若公司所处汽车行业未来增速不及预期、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

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50.80 万元、61,016.10 万元和 75,458.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65%、54.51% 和 61.4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通常在 2-4 个月。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均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犇、钱金祥，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80.27%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745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若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无锡振华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以整车厂商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因此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该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的局面依然存在。

（二）主要竞争对手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位于长三角地区及中部的部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简介
1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金鸿顺创建于 2003 年，位于苏州市，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底盘件、焊接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东风裕隆汽车、大陆汽车、英国 CVG、德国 BENTELER、加拿大 COSMA、法国 Feurecia、福建东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等。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8 亿元，净利润-0.89 亿元。
2	华达科技 (股票代码: 603358)	华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总部为于江苏省靖江市，并在武汉、广州、长春、成都、海宁、长沙等地设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华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2 亿元，净利润 2.1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8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
3	黎明股份 (股票代码: 603006)	黎明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公司，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6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6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4	常青股份 (股票代码: 603768)	常青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与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

		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4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4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5	上海宝陆	上海宝陆 1989 年创立，总部位于上海市，是一家长期从事轿车隔热罩、白车身零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制造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等多家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厂家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等在内的 66 项专利，依托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冲压焊接技术，公司已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冲压过程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公司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同时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流动性较小，确保了公司的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也在不断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指标。

3、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联合电子及爱德夏等，这部分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115 亿元，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合资经营，其中，上汽集团持股 50%，其余 50% 股份由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柯达汽车公司和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汽大众是目前国内主流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总部位于上海安亭，并先后在南京、仪征、乌鲁木齐、宁波、长沙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产品方面，目前上汽大众经营大众、斯柯达两大品牌。大众品牌是我国最畅销的品牌之一，旗下的主要在售车型包括 Santana 桑塔纳、Passat 帕萨特、Polo、Lavida 朗逸、Touran 途安、Tiguan 途观等。根据上汽集团年报数据，2019 年上汽大众汽车总销量达 200.18 万辆。2019 年，上汽大众实现营业收入 2,359.50 亿元。
上汽通用	上汽通用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0.83 亿美元，由上汽集团、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上汽集团持股 50%，其余 50% 股份

	<p>由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和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汽通用是目前国内主流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并拥有浦东金桥、烟台东岳、沈阳北盛和武汉四个生产基地。产品方面，上汽通用目前经营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共二十多个系列，覆盖了从高端豪华车到经济型轿车各梯度市场，以及 MPV、SUV、混合动力、电动车等各细分市场，主要车型包括君越、君威、威朗、昂科拉、昂科威、GL8、科鲁兹、探界者、ATS-L、XTS、CT6 等。根据上汽集团年报数据，上汽通用 2019 年总销量达 160.01 万辆。2019 年，上汽通用实现营业收入 1,878.21 亿元。</p>
上汽乘用车	<p>上汽乘用车成立于 2007 年，承担着上汽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上汽乘用车已拥有荣威、MG 两大品牌，涉及中高级车、中级车、大众普及型车及跑车等宽泛领域。此外，公司国内拥有上海临港、南京浦口和河南郑州三大整车生产制造基地，生产荣威品牌、MG 品牌整车系列及 KV6、K4、NSE 发动机系列等汽车产品。根据上汽集团年报数据，2019 年上汽乘用车产量为 65.43 万辆，同比下降 8.00%，销量为 67.33 万辆，同比下降 4.08%。</p>
上汽大通	<p>上汽大通是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7.94 亿元人民币。上汽大通下设无锡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房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品包括“上汽大通 MAXUS”品牌的 MPV、SUV、房车，宽体轻客、皮卡等乘商并举的产品组合和“上汽跃进”品牌的各类轻、中型货车以及各类特种改装车。公司在中国无锡、南京和溧阳拥有三个生产基地，无锡基地主要生产“上汽大通 MAXUS”品牌产品，产能为 20 万台/年；南京基地主要生产“上汽跃进”轻中型货车，产能为 10 万辆/年；溧阳基地是全球最大的房车专业工厂，产能超过 2.5 万辆。2019 年公司汽车产量为 15.24 万辆，同比增长 20.71%，销量为 15.30 万辆，同比增长 21.36%。</p>
神龙汽车	<p>神龙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5 月，是东风汽车与法国 PSA 集团合资兴建的乘用车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 70 亿元人民币，东风汽车和 PSA 集团各占 50% 的股比。目前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涵盖整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汽车金融、进出口、二手车、品牌连锁维修服务等业务，具有国内先进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及发动机、车桥、变速箱生产工艺，全部工装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84 万辆整车、80 万台发动机和 51 万变速箱的生产能力。2019 年神龙汽车汽车总销量为 11.36 万辆。</p>
联合电子	<p>联合电子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2 亿元，员工人数约 9,300 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在上海、无锡、西安、芜湖和柳州设有生产基地，并在上海、重庆和芜湖设有技术中</p>

	心。公司有效整合本地优势和全球领先的技术为国内各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并为满足日益严格的法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爱德夏	爱德夏集团成立于 1870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铰链系统供应商。爱德夏是汽车驾驶控制系统（脚踏板和驻车制动器）和全自动化开关后盖、掀背门动力系统欧洲顶尖供应商之一，隶属于西班牙汽车供应商海斯坦普旗下。爱德夏拥有约 5,000 名员工，在全世界范围内的 21 个分支结构以及优质产品和核心技术为几乎所有的汽车制造商服务。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或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同时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而公司的核心客户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业务增长速度往往高于行业增速，从而为公司的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公司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车身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另外，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生产管理不断加大，公司开始逐步完善自身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从而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的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于跨国公司仍然较小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27 亿元、15.69 亿元和 14.17 亿元，与行业全球百强企业相比，在企业资产、营收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

2、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持续生产运营对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量都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急需扩大现有的研发创新投入、生产设施和运营规模。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使公司难以进一步发展。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1、突破产能瓶颈，并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扩产或新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不仅能够突破

发行人现有的产能瓶颈，还使得发行人能够跟上核心客户在新地区的开拓步伐，为核心客户及时提供配套能力。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3、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发行人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负债率降低也使发行人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4、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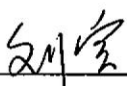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有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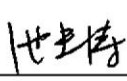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稳定成长阶段，属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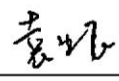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实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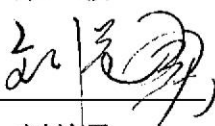

池惠涛


袁业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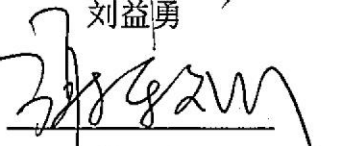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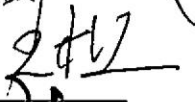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经理（总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2024年 3 月 30 日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池惠涛、袁业辰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

池惠涛

袁业辰

袁业辰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授权机构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1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1418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振华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无锡振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1 及五(二)1。

无锡振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收入，2020 年度，无锡振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141,690.1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无锡振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结算资料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及五(二)1。

无锡振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收入，2019年度、2018年度，无锡振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56,948.60万元、152,695.70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无锡振华公司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结算资料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2020年度、2019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无锡振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9,709.66万元、64,228.47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4,251.09万元、

3, 212. 3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振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685.11 万元，坏账准备为 2,434.31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

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无锡振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无锡振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无锡振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无锡振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锡振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无锡振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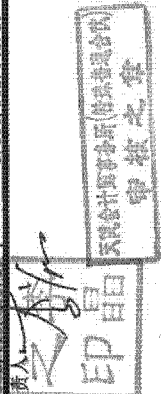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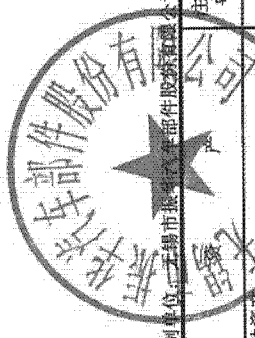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73,593.93	48,802,267.80	100,789,105.07	98,873,268.01	137,395,634.96	132,326,50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850.00	667,850.00	1,301,228.27	1,301,228.27	21,501,431.97	17,215,450.00
应收账款	754,585,675.97	425,948,546.37	610,160,961.50	428,480,753.92	462,507,973.71	332,199,134.46
应收款项融资	116,216,669.19	47,216,669.19	104,186,144.97	14,186,144.97		
预付款项	29,736,603.16	50,248,821.74	66,404,174.00	86,632,915.89	50,583,441.31	68,404,539.72
其他应收款	760,894.41	271,013,570.16	455,457.92	207,027,893.94	2,100,573.27	195,326,167.78
存货	193,574,945.01	113,597,321.64	211,057,173.63	132,594,952.09	266,187,336.94	172,521,47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9,355.10	762,329.16	24,925,898.15	263,853.17	9,395,414.21	919,012,777.01
流动资产合计	1,227,755,586.77	958,257,376.06	1,119,280,143.51	968,561,010.26	950,691,306.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5,201,036.23	348,285,777.26	923,902,900.22	378,765,669.31	741,591,501.17	406,955,646.59
在建工程	18,115,626.21	4,043,989.83	85,159,387.04	2,029,013.02	17,710,268.90	3,812,65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89,788,767.88	54,395,345.60	194,178,337.43	56,208,741.24	169,903,678.20	58,395,750.4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87,247.53	79,327,140.29	51,060,657.51	29,561,116.03	54,378,100.08	38,815,38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09,966.37	15,334,878.43	18,379,568.81	14,384,148.31	17,592,223.82	14,585,74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5,166.81	97,200.00	1,123,453.12		243,58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147,811.03	757,549,317.95	1,273,804,304.13	737,033,674.46	1,001,419,361.92	661,550,168.24
资产总计	2,600,903,397.80	1,715,806,694.02	2,393,084,447.64	1,705,594,684.72	1,952,110,668.29	1,580,562,945.25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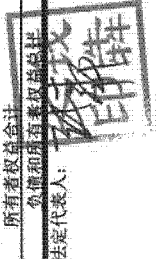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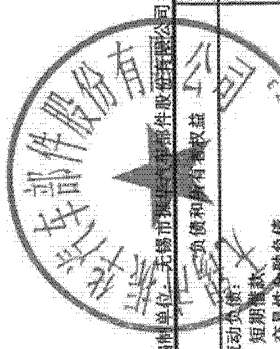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 册 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16	420,525,097.22	360,445,347.22	470,615,464.58	440,582,839.58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17	835,520,707.03	259,623,087.44	20,000,000.00	220,722,857.51	429,174,416.40	158,779,358.49
18	3,609,011.28	3,568,889.42	662,139,869.02	10,485,090.00	6,170,286.95	6,025,513.37
19	25,306,120.37	12,518,956.72	10,729,732.26	13,516,704.08	24,439,142.72	11,900,725.00
20	25,133,703.29	4,746,281.44	26,171,827.84	13,011,385.50	26,030,846.28	24,069,674.16
21	2,484,243.98	877,952.36	15,644,054.05	1,563,905.86	2,914,227.70	1,773,041.67
22			2,647,554.22			
23						
24	8,011,611.11		6,008,708.33			
25	5,215.84					
26	1,320,595,710.12	641,780,514.60	1,213,957,210.30	699,882,782.53	918,728,920.05	632,548,312.69
27	79,593,338.05	45,184,963.43	71,252,776.35	48,453,858.35	73,456,316.56	49,845,899.36
14			4,575,474.94		6,495,388.06	
28	115,645,588.05	45,184,963.43	119,892,112.40	48,453,858.35	79,951,704.62	49,845,899.36
	1,436,241,298.17	686,965,478.03	1,333,849,322.70	748,336,640.88	998,680,624.67	682,394,212.05
2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9	657,439,421.24	658,254,617.10	657,439,421.24	658,254,617.10	657,439,421.24	658,254,617.10
30	23,337,478.09	25,627,268.78	16,179,160.87	18,468,951.56	10,270,229.81	12,560,020.50
31	333,885,200.30	194,959,330.11	235,616,542.83	130,534,475.18	135,720,392.57	77,354,095.60
32	1,164,662,099.63		1,059,235,124.94		953,430,043.62	
	1,164,662,099.63	1,028,841,215.99	1,059,235,124.94	957,258,043.84	898,168,733.20	
	2,600,903,397.80	1,715,806,694.02	2,393,084,447.64	1,705,594,684.78	1,952,110,658.29	1,580,562,945.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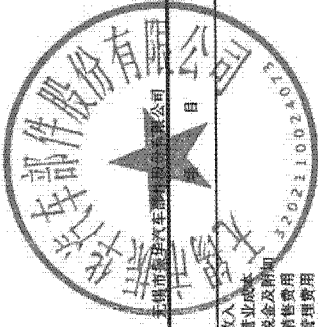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12,901,448.40	1,112,530,665.40	1,569,486,040.25	1,283,873,692.32	1,526,957,038.21	1,326,107,414.05
减: 营业成本	1,121,121,885.81	920,423,520.98	1,246,138,774.51	1,061,899,555.27	1,243,543,831.83	1,116,803,147.09
税金及附加	12,572,116.79	7,076,481.46	13,119,742.67	7,625,800.51	8,274,609.05	5,656,940.56
销售费用	3,310,294.41	2,644,083.09	37,264,302.99	25,477,202.71	34,643,649.66	25,879,689.14
管理费用	64,608,906.92	36,550,766.92	61,846,733.24	32,916,898.08	56,851,832.63	34,275,406.46
研发费用	47,886,443.88	43,528,433.18	52,806,709.54	47,169,068.68	55,945,063.10	51,201,440.22
财务费用	22,486,011.55	17,303,611.69	20,812,836.66	18,918,280.74	18,293,998.15	18,353,856.09
其中: 利息费用	22,737,288.50	17,445,799.33	21,116,821.73	19,175,266.47	19,284,395.85	19,284,395.85
利息收入	282,339.61	154,427.46	476,251.34	380,872.30	1,045,100.25	900,659.85
加: 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021,560.83	6,792,758.46	4,669,690.21	3,566,599.01	5,500,993.34	4,563,783.6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021.00	6,021.00	-1,484.63	-1,484.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2,696,064.18	78,154,278.35	125,753,527.94	62,778,360.78	108,689,831.33	79,429,889.55
加: 营业外收入	5,358,831.37	4,271,645.10	5,524,067.67	3,811,928.56	760,466.00	285,386.53
减: 营业外支出	2,011,417.50	1,739,207.45	796,620.98	638,681.85	1,109,892.97	543,958.6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043,478.05	80,686,716.00	130,480,974.63	65,951,607.49	109,260,424.36	79,181,329.44
减: 所得税费用	20,616,503.36	9,103,543.85	24,675,893.31	6,862,316.85	16,154,041.11	8,685,021.8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26,974.69	71,583,172.15	105,805,081.32	59,089,310.64	93,106,383.25	70,496,307.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26,974.69	71,583,172.15	105,805,081.32	59,089,310.64	93,106,383.25	70,496,307.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426,974.69	71,583,172.15	105,805,081.32	59,089,310.64	93,106,383.25	70,496,30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26,974.69	71,583,172.15	105,805,081.32	59,089,310.64	93,106,383.25	70,496,30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71	0.71	0.66	0.66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71	0.71	0.66	0.66	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邱蔚
 11 页 共 邱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印 邱蔚
 11 页 共 邱蔚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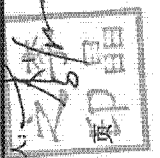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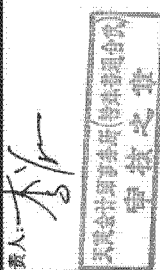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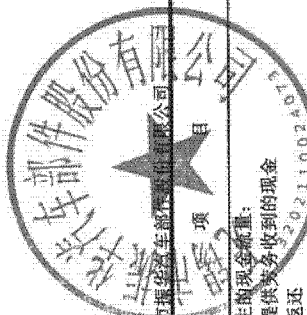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605,776.77	570,829,925.87	1,441,814,936.86	661,897,445.61	1,536,201,883.19	923,682,92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94,050.94	3,590,850.31	2,709,573.03	879,770.42	314,359.96	5,031,64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3,094.68	8,229,857.00	28,301,249.01	26,202,138.86	27,325,926.14	928,714,5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752,922.39	582,650,633.18	1,472,825,758.90	688,979,354.89	1,563,842,169.29	667,842,07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259,649.91	225,672,785.20	901,513,413.41	284,401,739.09	1,084,798,582.20	97,984,70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15,209.91	86,038,724.67	197,149,260.62	93,944,680.41	176,991,796.27	63,384,33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86,250.24	61,596,497.28	106,128,293.64	62,411,546.18	85,572,349.41	38,810,08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9,038.17	18,327,526.61	78,798,494.42	58,664,520.98	51,717,075.23	368,021,2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450,148.23	391,635,533.76	1,283,589,462.09	499,422,486.66	1,399,079,803.11	868,021,2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02,774.16	191,015,099.42	189,236,296.80	189,556,868.23	164,762,366.18	60,893,36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930.00	729,381.73	1,044,500.00	1,044,500.00	7,054,310.43	7,054,31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1.00	6,021.00	1,902.47	1,90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246.60	151,246.60	330,000.00	2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30.00	729,381.73	8,430,000.00	574,559,619.21	3,792,373.60	560,052,21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70,829.61	77,115,330.39	9,711,767.60	575,761,386.81	11,178,586.50	567,338,42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727,713.18	25,991,192.27	270,141,392.29	55,452,585.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7,697.53	106,968,78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70,829.61	77,115,330.39	9,711,767.60	575,761,386.81	11,178,586.50	567,338,4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02,899.61	-141,023,786.44	-289,465,945.58	-179,772,745.26	-264,000,503.32	-143,410,68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380,000,000.00	620,000,000.00	510,000,000.00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380,000,000.00	620,000,000.00	510,000,000.00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380,000,000.00	620,000,000.00	510,000,000.00	876,310,000.00	876,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000,000.00	460,000,000.00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6,364.19	17,583,291.69	21,503,462.77	19,163,962.56	287,244,520.85	287,244,5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836,364.19	1,057,583,291.69	1,181,503,462.77	1,169,163,962.56	1,743,554,520.85	1,743,554,5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836,364.19	-677,583,291.69	-561,503,462.77	-659,163,962.56	-1,133,554,520.85	-1,133,554,52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4,488.86	98,073,268.01	137,395,634.96	132,326,505.94	231,337,235.61	-76,586,8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9,105.07	48,802,267.80	100,789,105.07	98,073,268.01	197,395,634.96	208,913,34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3,593.93	146,880,535.81	238,184,739.93	230,399,773.95	428,732,870.57	132,326,505.94

法定代表人: 李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97,439,421.24				16,779,169.87	253,818,512.83		1,089,235,134.94	150,000,000.00		697,439,421.24				16,779,229.81	138,728,392.57		951,104,04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97,439,421.24				16,779,169.87	253,818,512.83		1,089,235,134.94	150,000,000.00		697,439,421.24				16,779,229.81	138,728,392.57		951,104,043.62
三、本年期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8,317.22	99,288,697.47		109,426,974.69							5,909,591.06	99,896,190.16		105,805,68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58,317.22	-7,158,317.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327,511.00			6,327,511.00										
2. 本期使用							-6,327,511.00			-6,327,511.0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97,439,421.24				23,937,487.09	353,107,210.30		1,198,662,109.63	150,000,000.00		697,439,421.24				21,456,740.87	239,616,582.73		1,057,255,124.14

法定代表人

钱 霖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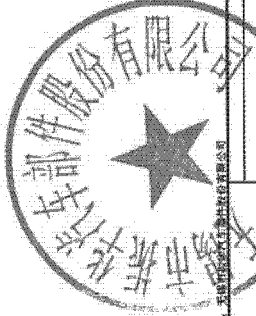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蔚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蔚 印

天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印 款 之 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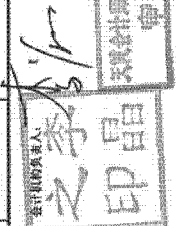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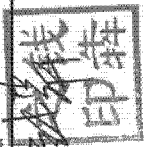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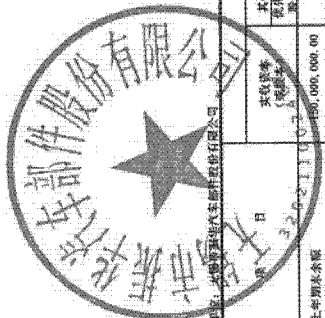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10,000.00								29,010,598.06	344,593,961.32	994,013,6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10,000.00								29,010,598.06	444,593,961.32	994,013,66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90,000.00	657,439,421.24							-18,740,389.24	-298,872,688.75	359,416,30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106,383.25		93,106,38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90,000.00	236,720,000.00									266,3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590,000.00	236,720,000.00									266,3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49,630.76	-7,049,630.76	
1.提取盈余公积									7,049,630.76	-7,049,630.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790,000.00	-394,929,421.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966,701.86		6,966,701.86
2.本期使用									-6,966,701.86		-6,966,701.8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57,439,421.24							10,270,220.81	135,730,392.57	953,505,043.62

法定代表人：李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18,468,851.56	130,834,475.18	957,258,043.84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18,468,851.56	130,834,475.18	957,258,043.84	1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18,468,851.56	130,834,475.18	957,258,043.84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18,468,851.56	130,834,475.18	957,258,043.84	1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8,317.22	64,424,354.93	71,583,17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58,317.22	-7,158,31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58,317.22	-7,158,317.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25,627,268.78	194,959,430.11	1,028,841,215.99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18,468,851.56	130,834,475.18	957,258,043.84	1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李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

李海 印

李海 印

李海 印

天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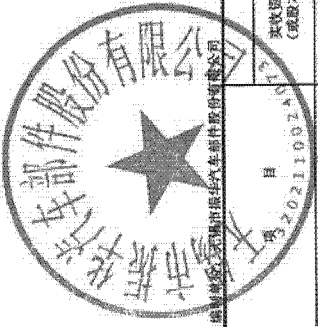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10,000.00				815,195.86					31,389,389.74	408,836,840.01	561,362,42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10,000.00				815,195.86					31,389,389.74	408,836,840.01	561,362,42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90,000.00				657,439,421.24					-18,740,365.24	-331,482,744.41	336,806,30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90,000.00				236,720,000.00							266,3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590,000.00				236,720,000.00							266,3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9,630.76	-7,049,630.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49,630.76	-7,049,630.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719,421.24					-25,790,000.00	-394,929,421.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20,719,421.24					-25,790,000.00	-394,929,421.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910,575.00
2. 本期使用												-3,910,575.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12,560,020.50	77,354,095.60	898,168,733.2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之印 之印 之印

第 16 页 共 117 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附件公司），振华附件公司系由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经历次增资、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1989年9月21日在无锡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11000099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附件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汽车冲压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模具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振华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嘉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模具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振华公司）和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

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分拼总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 汽车冲压零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客户验收入库或领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后的分拼总成交付给委托方，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3) 模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快递邮单）时确认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 汽车冲压零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客户验收入库或领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后的分拼总成交付给委托方，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3) 模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且模具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

关并取得提单（快递邮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2018年-2020年)。本公司2018年-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48,599.36	68,075.68	203,855.72

银行存款	126,824,994.57	100,721,029.39	137,191,779.24
合计	126,973,593.93	100,789,105.07	137,395,634.9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19,500.00
合计	1,019,5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000.00	100.00	35,150.00	5.00	667,85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03,000.00	100.00	35,150.00	5.00	667,850.00
合计	703,000.00	100.00	35,150.00	5.00	667,850.0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713.97	100.00	68,485.70	5.00	1,301,228.2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69,713.97	100.00	68,485.70	5.00	1,301,228.27
合计	1,369,713.97	100.00	68,485.70	5.00	1,301,228.27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364,850.74		20,364,850.74
商业承兑汇票	1,196,401.30	59,820.07	1,136,581.23
合计	21,561,252.04	59,820.07	21,501,431.9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03,000.00	35,150.00	5.00	1,369,713.97	68,485.70	5.00
其中：建行E信通-供应商票据				1,369,713.97	68,485.70	5.00
小计	703,000.00	35,150.00	5.00	1,369,713.97	68,485.70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364,850.7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96,401.30	59,820.07	5.00
小计	21,561,252.04	59,820.07	0.2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8,485.70	-33,335.70						35,150.00
小计	68,485.70	-33,335.70						35,150.00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9,820.07	8,665.63						68,485.70
小计	59,820.07	8,665.63						68,485.70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注]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9,820.07						59,820.07
小计		59,820.07						59,820.07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574,631.32	
商业承兑汇票	1,863,000.00				2,747,000.00	
小 计	1,863,000.00				146,321,631.3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出票企业信用良好，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48.68%，主要系在手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19年末数较2018年末数下降93.95%，主要系将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104,186,144.97元转列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0.34	2,721,734.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374,879.12	99.66	39,789,203.15	5.01	754,585,675.97
合 计	797,096,613.95	100.00	42,510,937.98	5.33	754,585,675.9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284,745.30	100.00	32,123,783.80	5.00	610,160,961.50

合计	642,284,745.30	100.00	32,123,783.80	5.00	610,160,961.50
----	----------------	--------	---------------	------	----------------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851,091.08	100.00	24,343,117.37	5.00	462,507,97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86,851,091.08	100.00	24,343,117.37	5.00	462,507,973.7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生产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回收
小计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3,244,139.28	39,662,206.96	5.00	642,093,814.80	32,104,690.75	5.00
1-2年	1,061,128.81	106,112.88	10.00	190,930.50	19,093.05	10.00
2-3年	69,611.03	20,883.31	30.00			
小计	794,374,879.12	39,789,203.15	5.01	642,284,745.30	32,123,783.80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6,839,834.80	24,341,991.74	5.00
1-2年	11,256.28	1,125.63	10.00

小 计	486,851,091.08	24,343,117.37	5.00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2,721,73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23,783.80	7,665,419.35						39,789,203.15
小 计	32,123,783.80	10,387,154.18						42,510,937.9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43,117.37	7,780,666.43						32,123,783.80
小 计	24,343,117.37	7,780,666.43						32,123,783.80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51,787.21	-1,708,669.84						24,343,117.37
小 计	26,051,787.21	-1,708,669.84						24,343,117.3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50,025,104.96	69.00	27,501,255.2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2]	69,360,401.55	8.70	3,468,020.08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237,537.16	3.67	1,461,876.8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3]	23,354,290.28	2.93	1,167,714.51
爱德夏控股有限公司[注4]	23,324,463.52	2.93	1,166,223.18
小计	695,301,797.47	87.23	34,765,089.88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116,298.39	60.74	19,505,814.9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2,870,944.03	8.23	2,643,547.20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679,387.93	6.18	1,983,969.40
爱德夏控股有限公司	26,156,142.70	4.07	1,307,807.14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15,591.77	3.80	1,220,779.59
小计	533,238,364.82	83.02	26,661,918.25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84,244.81	48.62	11,834,775.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899,100.51	11.48	2,794,955.03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127,998.16	6.60	1,606,399.9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010,579.66	4.52	1,100,528.98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1,989,975.74	4.51	1,099,498.79
小计	368,711,898.88	75.73	18,436,157.76

[注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车身配件有限公司、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厂、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宁德)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申迪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声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2]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3]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京威途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4]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爱德夏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爱德夏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末数较 2018 年末数增长 31.92%，主要系新成立的子公司宁德振华公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实现销售导致其新增应收账款 7,789.90 万元以及郑州振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326.33 万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6,216,669.19				116,216,669.19	
合 计	116,216,669.19				116,216,669.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4,186,144.97				104,186,144.97	
合计	104,186,144.97				104,186,144.97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6,216,669.19			104,186,144.97		
小计	116,216,669.19			104,186,144.97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461,787.30		236,359,246.81	
商业承兑汇票			2,005,000.00	
小计	259,461,787.30		238,364,246.8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出票企业信用良好，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181,417.60	77.96		23,181,417.60	65,018,219.78	97.91		65,018,219.78
1-2年	5,889,192.61	19.80		5,889,192.61	1,278,586.70	1.93		1,278,586.70
2-3年	558,625.43	1.88		558,625.43	107,367.52	0.16		107,367.52
3年以上	107,367.52	0.36		107,367.52				
合计	29,736,603.16	100.00		29,736,603.16	66,404,174.00	100.00		66,404,174.00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149,667.73	95.19		48,149,667.73
1-2 年	2,407,493.91	4.76		2,407,493.91
2-3 年				
3 年以上	26,279.67	0.05		26,279.67
合 计	50,583,441.31	100.00		50,583,441.3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昆山钣源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4,978,787.07	16.7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66,037.74	1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9.52
无锡东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94,800.14	7.38
江阴铂诚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62,988.13	6.60
小 计	15,032,801.76	50.5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无锡东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159,363.48	9.28
台州市黄岩得道模具有限公司	5,469,539.28	8.24
无锡方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50,836.68	7.31
无锡市创意模具有限公司	4,420,727.22	6.66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4,272,755.34	6.43
小 计	25,173,222.00	37.9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股份有限公司	4,505,327.37	8.91
无锡市创意模具有限公司	3,011,770.18	5.95
无锡东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92,477.10	5.3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676,488.72	5.29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35,428.59	5.01
小 计	15,421,491.96	30.48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年末数下降 55.22%，主要系预付模具款转入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2019 年末数较 2018 年末数增长 31.28%，主要系预付模具采购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778.33	100.00	134,883.92	15.06	760,894.41
合 计	895,778.33	100.00	134,883.92	15.06	760,894.4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376.76	100.00	58,918.84	11.45	455,457.92
合 计	514,376.76	100.00	58,918.84	11.45	455,457.9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3,287.65	100.00	132,714.38	5.94	2,100,57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33,287.65	100.00	132,714.38	5.94	2,100,573.2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95,778.33	134,883.92	15.06	514,376.76	58,918.84	11.45
其中：1年以内	491,878.33	24,593.92	5.00	308,376.76	15,418.84	5.00
1-2年	197,900.00	19,790.00	10.00	165,000.00	16,500.00	10.00
2-3年	165,000.00	49,500.00	30.00	20,000.00	6,000.00	30.00
3年以上	41,000.00	41,000.00	1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计	895,778.33	134,883.92	15.06	514,376.76	58,918.84	11.45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0,287.65	109,514.38	5.00
1-2年	22,000.00	2,200.00	10.00
2-3年			
3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计	2,233,287.65	132,714.38	5.9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418.84	16,500.00	27,000.00	58,918.8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895.00	9,895.00		
--转入第三阶段		-22,500.00	22,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70.08	-6,605.00	63,500.00	75,965.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4,593.92	19,790.00	90,500.00	134,883.92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09,514.38	2,200.00	21,000.00	132,714.3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0.00	-200.00		
本期计提	-94,295.54	14,500.00	6,000.00	-73,795.5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418.84	16,500.00	27,000.00	58,918.84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96,954.76	-464,240.38						132,714.38
小 计	596,954.76	-464,240.38						132,714.38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53,900.00	353,900.00	2,138,000.00
备用金	50,000.00	54,300.00	93,227.85
其他	391,878.33	106,176.76	2,059.80
合 计	895,778.33	514,376.76	2,233,287.6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江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保证金	197,900.00	1-2 年	22.09	19,790.00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其他	149,791.50	1 年以内	16.72	7,489.58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其他	114,897.87	1 年以内	12.83	5,744.89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1.16	30,000.00
河南汇润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16	5,000.00
小 计		662,589.37		73.96	68,024.4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江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押金保证金	197,900.00	1 年以内	38.47	9,895.00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9.44	10,000.00
张彬	备用金	50,000.00	1-2 年	9.72	5,000.00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其他	41,802.76	1 年以内	8.13	2,090.14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3.89	6,000.00
小 计		409,702.76		79.65	32,985.14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	押金保证金	1,980,000.00	1年以内	88.66	99,000.00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48	5,000.00
张彬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4	2,500.00
钱金方	备用金	35,000.00	1年以内	1.57	1,750.00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2年	0.99	2,200.00
小计		2,187,000.00		97.94	110,450.00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长67.06%，主要系2020年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末数较2018年末数下降78.32%，主要系2019年收回土地保证金所致。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13,143.20	8,061,918.66	83,151,224.54	108,047,597.81	5,621,835.66	102,425,762.15
库存商品	73,794,012.70	13,280,083.58	60,513,929.12	67,516,469.08	5,578,464.13	61,938,004.95
发出商品	1,299,988.11	1,064,630.17	235,357.94	2,846,722.18		2,846,722.18
委托加工物资	8,701,579.99		8,701,579.99	6,829,603.55		6,829,603.55
周转材料	162,680.38		162,680.38	168,012.43		168,012.43
在产品	43,462,137.88	2,651,964.84	40,810,173.04	39,439,204.49	2,590,136.12	36,849,068.37
合计	218,633,542.26	25,058,597.25	193,574,945.01	224,847,609.54	13,790,435.91	211,057,173.6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244,404.43	2,147,787.04	137,096,617.39
库存商品	78,190,655.95	10,098,533.40	68,092,122.55
发出商品	2,627,022.79		2,627,022.79
委托加工物资	8,450,689.67		8,450,689.67
周转材料	148,294.52		148,294.52

在产品	52,189,669.31	2,417,079.29	49,772,590.02
合计	280,850,736.67	14,663,399.73	266,187,336.9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1,835.66	5,342,352.97		2,902,269.97		8,061,918.66
库存商品	5,578,464.13	9,684,607.98		1,982,988.53		13,280,083.58
在产品	2,590,136.12	1,436,835.27		1,375,006.55		2,651,964.84
发出商品		1,064,630.17				1,064,630.17
小计	13,790,435.91	17,528,426.39		6,260,265.05		25,058,597.25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7,787.04	4,921,907.32		1,447,858.70		5,621,835.66
库存商品	10,098,533.40	2,418,505.82		6,938,575.09		5,578,464.13
在产品	2,417,079.29	1,488,109.14		1,315,052.31		2,590,136.12
小计	14,663,399.73	8,828,522.28		9,701,486.10		13,790,435.91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2,143.84	132,491.81		126,848.61		2,147,787.04
库存商品	4,425,953.50	5,965,281.35		292,701.45		10,098,533.40
在产品	2,059,657.60	1,886,864.21		1,529,442.52		2,417,079.29
小计	8,627,754.94	7,984,637.37		1,948,992.58		14,663,399.7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948,992.58 元、

9,701,486.10元和6,260,265.05元,均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93,025.94	23,980,318.38	1,373,224.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5,579.77	8,022,190.01
预付房租费	48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软件特许权	762,329.16		
合 计	5,239,355.10	24,925,898.15	9,395,414.2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下降78.98%，2019年末数较2018年末数增长1.65倍，主要系因2019年固定资产购置金额较大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

(1)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37,867,389.05	637,621,262.19	16,544,394.21	11,112,840.24	1,203,145,885.69
本期增加金额	44,961,728.02	155,908,053.58	1,156,305.27	3,142,692.06	205,168,778.93
1) 购置		39,817,601.25	1,122,676.95	2,681,010.64	43,621,288.84
2) 在建工程转入	44,961,728.02	116,090,452.33	33,628.32		161,085,808.67
3) 其他				461,681.42	461,681.42
本期减少金额	234,437.90	3,014,819.00	109,428.48	2,839,635.38	6,198,320.76
1) 处置或报废	234,437.90	3,014,819.00	109,428.48	2,839,635.38	6,198,320.76
期末数	582,594,679.17	790,514,496.77	17,591,271.00	11,415,896.92	1,402,116,343.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8,027,907.51	182,468,417.59	9,523,570.24	9,223,090.13	279,242,985.47
本期增加金额	26,866,205.54	62,494,509.80	2,815,807.23	796,652.36	92,973,174.93

1) 计提	26,866,205.54	62,494,509.80	2,815,807.23	796,652.36	92,973,174.93
本期减少金额	54,751.02	2,778,953.02	103,957.04	2,363,191.69	5,300,852.77
1) 处置或报废	54,751.02	2,778,953.02	103,957.04	2,363,191.69	5,300,852.77
期末数	104,839,362.03	242,183,974.37	12,235,420.43	7,656,550.80	366,915,307.6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7,755,317.14	548,330,522.40	5,355,850.57	3,759,346.12	1,035,201,036.23
期初账面价值	459,839,481.54	455,152,844.60	7,020,823.97	1,889,750.11	923,902,900.22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4,010,409.63	496,869,472.78	14,392,255.09	10,788,846.16	946,060,983.66
本期增加金额	113,856,979.42	141,119,263.04	2,320,888.12	381,713.74	257,678,844.32
1) 购置		84,352,261.05	1,738,885.36	216,493.74	86,307,64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856,979.42	56,767,001.99	582,002.76		171,205,984.17
3) 其他				165,220.00	165,220.00
本期减少金额		367,473.63	168,749.00	57,719.66	593,942.29
1) 处置或报废		367,473.63	168,749.00	57,719.66	593,942.29
期末数	537,867,389.05	637,621,262.19	16,544,394.21	11,112,840.24	1,203,145,885.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878,598.12	133,322,046.96	6,933,098.02	8,335,739.39	204,469,482.49
本期增加金额	22,149,309.39	49,395,077.85	2,749,481.86	917,052.36	75,210,921.46
1) 计提	22,149,309.39	49,395,077.85	2,749,481.86	917,052.36	75,210,921.46
本期减少金额		248,707.22	159,009.64	29,701.62	437,418.48
1) 处置或报废		248,707.22	159,009.64	29,701.62	437,418.48
期末数	78,027,907.51	182,468,417.59	9,523,570.24	9,223,090.13	279,242,985.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9,839,481.54	455,152,844.60	7,020,823.97	1,889,750.11	923,902,900.22
期初账面价值	368,131,811.51	363,547,425.82	7,459,157.07	2,453,106.77	741,591,501.1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8,402,895.54	375,584,683.85	13,353,817.40	11,490,097.81	818,831,494.60
本期增加金额	5,607,514.09	122,407,061.15	2,607,537.55	845,135.72	131,467,248.51
1) 购置		87,583,716.39	2,410,956.35	845,135.72	90,839,808.46
2) 在建工程转入	5,607,514.09	34,823,344.76	196,581.20		40,627,440.05
本期减少金额		1,122,272.22	1,569,099.86	1,546,387.37	4,237,759.45
1) 处置或报废		1,122,272.22	1,569,099.86	1,546,387.37	4,237,759.45
期末数	424,010,409.63	496,869,472.78	14,392,255.09	10,788,846.16	946,060,983.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5,280,633.98	93,129,693.32	6,077,123.67	8,649,896.26	143,137,347.23
本期增加金额	20,597,964.14	41,219,519.40	2,333,258.99	1,164,772.84	65,315,515.37
1) 计提	20,597,964.14	41,219,519.40	2,333,258.99	1,164,772.84	65,315,515.37
本期减少金额		1,027,165.76	1,477,284.64	1,478,929.71	3,983,380.11
1) 处置或报废		1,027,165.76	1,477,284.64	1,478,929.71	3,983,380.11
期末数	55,878,598.12	133,322,046.96	6,933,098.02	8,335,739.39	204,469,482.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8,131,811.51	363,547,425.82	7,459,157.07	2,453,106.77	741,591,501.17
期初账面价值	383,122,261.56	282,454,990.53	7,276,693.73	2,840,201.55	675,694,147.37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亿美嘉厂房工程	2,999,615.90		2,999,615.90	2,336,891.63		2,336,891.63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18,020,480.81		18,020,480.81
设备安装工程	15,116,010.31		15,116,010.31	64,802,014.60		64,802,014.60
合 计	18,115,626.21		18,115,626.21	85,159,387.04		85,159,387.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1,474,362.82		1,474,362.82
宁德振华厂房工程	1,089,142.02		1,089,142.02
设备安装工程	15,146,764.06		15,146,764.06
合 计	17,710,268.90		17,710,268.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18.08	2,336,891.63	662,724.27			2,999,615.90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4,500.00	18,020,480.81	26,890,237.38	44,910,718.19		
设备安装工程		64,802,014.60	69,929,560.23	116,124,080.65	3,491,483.87	15,116,010.31
其他零星工程			51,009.83	51,009.83		
小 计		85,159,387.04	97,533,531.71	161,085,808.67	3,491,483.87	18,115,626.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亿美嘉厂房工程	1.02	1.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18.08		2,336,891.63			2,336,891.63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5,825.00	1,474,362.82	16,546,117.99			18,020,480.81
宁德振华厂房工程	9,500.00	1,089,142.02	111,865,250.71	112,954,392.73		
零星工程			902,586.72	902,586.72		
设备安装工程		15,146,764.06	107,787,720.39	57,349,004.72	783,465.13	64,802,014.60
小 计		17,710,268.90	239,438,567.44	171,205,984.17	783,465.13	85,159,387.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亿美嘉厂房工程	0.93	1.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30.94	90.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宁德振华厂房工程	100.00	100.00	503,153.39	503,153.3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小计			503,153.39	503,153.39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5,825.00		1,474,362.82			1,474,362.82
宁德振华厂房工程	9,500.00		1,089,142.02			1,089,142.02
郑州振华厂房工程	10,410.00		5,607,514.09	5,607,514.09		
设备安装工程		33,178,119.95	17,047,800.84	35,019,925.96	59,230.77	15,146,764.06
小计		33,178,119.95	25,218,819.77	40,627,440.05	59,230.77	17,710,268.9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振华厂房工程	2.54	3.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宁德振华厂房工程	1.15	1.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郑州振华厂房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小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下降 78.73%，主要系设备以及武汉振华公司厂房完工转固所致；2019 年末数较 2018 年末数增长 3.81 倍，主要系设备投入以及武汉振华公司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4,365,967.96	9,034,281.72	213,400,249.68
本期增加金额		1,060,199.75	1,060,199.75
1) 购置		1,060,199.75	1,060,199.7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04,365,967.96	10,094,481.47	214,460,449.4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920,689.46	6,301,222.79	19,221,912.25
本期增加金额	4,081,425.36	1,368,343.94	5,449,769.30
1) 计提	4,081,425.36	1,368,343.94	5,449,769.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7,002,114.78	7,669,566.77	24,671,681.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7,363,853.18	2,424,914.70	189,788,767.88
期初账面价值	191,445,278.50	2,733,058.93	194,178,337.43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5,255,013.87	8,490,918.88	183,745,932.75
本期增加金额	29,110,954.09	543,362.84	29,654,316.93
1) 购置	29,110,954.09	543,362.84	29,654,316.9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04,365,967.96	9,034,281.72	213,400,249.6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981,547.05	4,860,707.50	13,842,254.55
本期增加金额	3,939,142.41	1,440,515.29	5,379,657.70
1) 计提	3,939,142.41	1,440,515.29	5,379,657.7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2,920,689.46	6,301,222.79	19,221,912.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1,445,278.50	2,733,058.93	194,178,337.43
期初账面价值	166,273,466.82	3,630,211.38	169,903,678.20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5,521,845.00	7,198,750.78	92,720,595.78
本期增加金额	89,733,168.87	1,292,168.10	91,025,336.97
1) 购置	89,733,168.87	1,292,168.10	91,025,336.9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75,255,013.87	8,490,918.88	183,745,932.7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57,438.52	3,534,192.12	9,991,630.64
本期增加金额	2,524,108.53	1,326,515.38	3,850,623.91
1) 计提	2,524,108.53	1,326,515.38	3,850,623.9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981,547.05	4,860,707.50	13,842,254.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6,273,466.82	3,630,211.38	169,903,678.20
期初账面价值	79,064,406.48	3,664,558.66	82,728,965.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工装	31,242,511.00	75,322,327.56	24,227,992.05	82,336,846.51
推车料箱	15,916,075.03	8,543,116.62	9,739,666.77	14,719,524.88
其他	3,902,071.48	1,207,792.31	1,478,987.65	3,630,876.14
合 计	51,060,657.51	85,073,236.49	35,446,646.47	100,687,247.5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工装	34,348,195.10	17,161,364.70	20,267,048.80	31,242,511.00
推车料箱	15,487,576.43	8,697,101.29	8,268,602.69	15,916,075.03
其他	4,542,328.55	567,157.08	1,207,414.15	3,902,071.48
合 计	54,378,100.08	26,425,623.07	29,743,065.64	51,060,657.5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工装	28,084,830.48	29,123,640.70	22,860,276.08	34,348,195.10
推车料箱	5,280,061.12	16,549,576.58	6,342,061.27	15,487,576.43
其他	4,217,289.77	1,234,351.36	909,312.58	4,542,328.55
合 计	37,582,181.37	46,907,568.64	30,111,649.93	54,378,100.0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增长 97.19%，主要系郑州振华公司、宁德振华公司新建项目投产，投入生产所需工装、推车料箱等增加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573,023.93	13,182,009.30	44,996,591.03	8,461,623.60
递延收益	79,593,338.05	15,379,838.17	71,252,776.35	12,967,808.25
可抵扣亏损	12,954,223.37	3,238,555.84	9,916,037.87	2,479,009.47
其他	39,844,181.12	8,473,665.79	22,296,689.62	4,213,297.69
合计	199,964,766.47	40,274,069.10	148,462,094.87	28,121,739.0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66,337.17	7,002,694.08
递延收益	73,456,316.56	13,379,489.20
可抵扣亏损	14,652,163.02	3,663,040.76
其他	18,557,125.52	2,783,568.83
合计	145,731,942.27	26,828,792.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50,656,410.89	12,664,102.73	57,270,580.54	14,317,645.14
合计	50,656,410.89	12,664,102.73	57,270,580.54	14,317,645.1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62,927,828.42	15,731,957.11
合计	62,927,828.42	15,731,957.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4,102.73	27,609,966.37	9,742,170.20	18,379,56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64,102.73		9,742,170.20	4,575,474.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36, 569. 05	17, 592, 223. 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236, 569. 05	6, 495, 388. 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 545. 22	1, 045, 033. 22
可抵扣亏损	12, 303, 567. 03	11, 996, 058. 84
小 计	12, 470, 112. 25	13, 041, 092. 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 714. 38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132, 714. 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22 年	2, 674, 840. 45	2, 674, 840. 45	
2023 年	4, 244, 567. 36	4, 244, 567. 36	
2024 年	5, 345, 396. 25	5, 076, 651. 03	
2025 年	38, 762. 97		
小 计	12, 303, 567. 03	11, 996, 058. 84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增加 50.22%，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	--------------	--------------	--------------

预付软件款	1,647,966.81	1,123,453.12	243,589.75
预付商标款	97,200.00		
合计	1,745,166.81	1,123,453.12	243,589.7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年末数较2019年末数增加55.34%，2019年末数较2018年末数增长3.61倍，主要系预付软件款增加所致。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30,162,402.78	160,209,519.86	1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0,362,694.44	310,405,944.72	300,000,000.00
合计	420,525,097.22	470,615,464.58	430,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末应付票据增加2,000.00万元，主要系2019年收到部分单张票据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为便于对外使用，公司将该部分单张大额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开立单张面额较小的应付票据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696,826,377.29	510,119,731.10	365,376,460.37
应付长期资产款	119,272,974.92	136,650,782.96	50,681,807.45
应付费用款	19,421,354.82	15,369,354.96	13,116,148.58

合 计	835,520,707.03	662,139,869.02	429,174,416.40
-----	----------------	----------------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末数较 2018 年末数增长 54.28%，主要系宁德振华公司新建并投产，导致应付设备、工程款和材料采购款增加以及郑州君润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0,729,732.26	6,170,286.95
合 计		10,729,732.26	6,170,286.9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减少 1,072.97 万元，一方面系 2020 年末将预收款转列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另一方面系预收款模式下的模具通过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19 年末数较 2018 年末数增长 73.89%，主要系预收的模具款增加所致。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3,609,011.28
合 计	3,609,011.28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361,139.98	184,809,780.28	184,907,621.85	25,263,298.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687.86	1,328,939.08	2,096,804.98	42,821.96
合 计	26,171,827.84	186,138,719.36	187,004,426.83	25,306,120.3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24,118,585.65	182,934,866.16	181,692,311.83	25,361,139.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557.07	15,961,052.49	15,470,921.70	810,687.86
合计	24,439,142.72	198,895,918.65	197,163,233.53	26,171,827.84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003,368.80	165,006,014.26	161,890,797.41	24,118,585.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590.78	15,065,957.59	14,877,991.30	320,557.07
合计	21,135,959.58	180,071,971.85	176,768,788.71	24,439,142.7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59,680.15	162,907,715.29	163,064,200.56	24,603,194.88
职工福利费		10,384,943.19	10,384,943.19	
社会保险费	442,621.02	6,208,940.12	6,117,854.41	533,70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113.59	5,497,061.95	5,393,695.16	479,480.38
工伤保险费	28,166.76	40,108.07	68,142.68	132.15
生育保险费	38,340.67	671,770.10	656,016.57	54,094.20
住房公积金	45,874.00	4,227,944.80	4,211,772.00	62,046.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64.81	1,080,236.88	1,128,851.69	64,350.00
小计	25,361,139.98	184,809,780.28	184,907,621.85	25,263,298.41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33,239.11	160,507,701.55	159,581,260.51	24,759,680.15
职工福利费		8,886,713.52	8,886,713.52	
社会保险费	157,517.79	8,129,356.60	7,844,253.37	442,62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274.26	6,944,598.95	6,698,759.62	376,113.59
工伤保险费	15,171.84	442,954.82	429,959.90	28,166.76
生育保险费	12,071.69	741,802.83	715,533.85	38,340.67

住房公积金	50,963.20	4,156,761.20	4,161,850.40	45,8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65.55	1,254,333.29	1,218,234.03	112,964.81
小计	24,118,585.65	182,934,866.16	181,692,311.83	25,361,139.98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40,879.59	145,759,015.95	142,866,656.43	23,833,239.11
职工福利费		7,524,366.43	7,524,366.43	
社会保险费	62,489.21	7,414,227.59	7,319,199.01	157,51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175.81	6,075,126.46	5,998,028.01	130,274.26
工伤保险费	4,670.62	722,091.43	711,590.21	15,171.84
生育保险费	4,642.78	617,009.70	609,580.79	12,071.69
住房公积金		3,026,504.00	2,975,540.80	50,96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1,900.29	1,205,034.74	76,865.55
小计	21,003,368.80	165,006,014.26	161,890,797.41	24,118,585.6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84,415.54	1,282,146.57	2,025,537.51	41,024.60
失业保险费	26,272.32	46,792.51	71,267.47	1,797.36
小计	810,687.86	1,328,939.08	2,096,804.98	42,821.96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0,299.56	15,438,587.06	14,964,471.08	784,415.54
失业保险费	10,257.51	522,465.43	506,450.62	26,272.32
小计	320,557.07	15,961,052.49	15,470,921.70	810,687.86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6,585.16	14,607,056.46	14,423,342.06	310,299.56
失业保险费	6,005.62	432,701.13	428,449.24	10,257.51

辞退福利		26,200.00	26,200.00	
小 计	132,590.78	15,065,957.59	14,877,991.30	320,557.07

22.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860,694.93	11,857,894.26	20,276,719.39
企业所得税	15,854,570.71	701,289.43	1,329,336.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733.23	155,516.31	141,54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575.47	816,214.66	1,620,395.99
房产税	1,622,916.94	1,049,797.71	786,193.56
土地使用税	792,733.90	307,465.64	359,848.28
教育费附加	176,389.50	349,806.28	694,455.43
地方教育附加	117,592.99	233,204.18	462,970.29
印花税	152,495.62	172,865.58	359,383.43
合 计	25,133,703.29	15,644,054.05	26,030,846.2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末数较 2019 年末数增长 60.66%，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缴所得税款减少，且 2020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纳税调增增加，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571,541.67
其他应付款	2,484,243.98	2,647,554.22	2,342,686.03
合 计	2,484,243.98	2,647,554.22	2,914,227.70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1,541.67
小 计			571,541.67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1,241,867.36	1,551,000.00	1,551,000.00
应付暂收款	82,724.10	413,533.51	46,643.10
其他	1,159,652.52	683,020.71	745,042.93
小 计	2,484,243.98	2,647,554.22	2,342,686.03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1,611.11	6,008,708.33	
合 计	8,011,611.11	6,008,708.33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5,215.84	—	—
合 计	5,215.84	—	—

26.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6,052,250.00	44,063,861.11	
合 计	36,052,250.00	44,063,861.1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末数较 2018 年末数增加 5,007.26 万元（包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7 万元），主要系新建宁德振华公司项目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252,776.35	12,855,000.00	4,514,438.30	79,593,338.0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1,252,776.35	12,855,000.00	4,514,438.30	79,593,338.05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456,316.56	1,740,000.00	3,943,540.21	71,252,776.3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3,456,316.56	1,740,000.00	3,943,540.21	71,252,776.3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456,970.01	23,703,400.00	3,704,053.45	73,456,316.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3,456,970.01	23,703,400.00	3,704,053.45	73,456,316.5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39,449,343.16		2,465,583.96		36,983,759.20	与资产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11,268.00		375,704.28		5,635,563.72	与资产相关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 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374,198.00	12,855,000.00	833,512.18		31,395,685.82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575,000.00		180,000.00		1,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1,849,720.00		232,031.20		1,617,688.8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1,351,000.00		192,999.96		1,158,000.04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642,247.19		234,606.72		1,407,640.4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1,252,776.35	12,855,000.00	4,514,438.30		79,593,338.05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41,914,927.11		2,465,583.95		39,449,343.16	与资产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386,972.25		375,704.25		6,011,268.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81,751.20		232,031.20		1,849,72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 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773,666.00		399,468.00		19,374,198.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1,544,000.00		193,000.00		1,351,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755,000.00		180,000.00		1,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740,000.00	97,752.81		1,642,247.1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3,456,316.56	1,740,000.00	3,943,540.21		71,252,776.3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44,380,511.10		2,465,583.99		41,914,927.11	与资产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762,676.50		375,704.25		6,386,972.25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313,782.41		232,031.21		2,081,751.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 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973,400.00	199,734.00		19,773,666.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1,930,000.00	386,000.00		1,5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800,000.00	45,000.00		1,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3,456,970.01	23,703,400.00	3,704,053.45		73,456,316.56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名 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钱金祥	18,053,000.00	18,053,000.00	18,053,000.00
钱犇	33,527,000.00	33,527,000.00	33,527,000.00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8,830,000.00	68,830,000.00	68,830,000.00
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9,590,000.00	9,590,000.00	9,59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8 年度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 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在原振华附件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原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振华附件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41,944,617.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20,410,000.00 元, 资本公积 815,195.86 元, 盈余公积 25,79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 394,929,421.24 元,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8 号))折合股本 120,410,000 股, 其余 421,534,617.1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 120,41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59.00 万元, 由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分别出资 18,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000.00 万元)和 8,631.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59.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72.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8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57,439,421.24	657,439,421.24	657,439,421.24
合 计	657,439,421.24	657,439,421.24	657,439,421.24

(2) 其他说明

2018 年度

1)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1,534,617.10 元, 减少资本公积金额 815,195.86 元。

2) 因股东溢价增资,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6,720,000.00 元。

30. 专项储备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6,327,511.00	6,327,511.00	
合 计		6,327,511.00	6,327,511.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702,803.33	7,702,803.33	
合 计		7,702,803.33	7,702,803.33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6,966,701.86	6,966,701.86	
合 计		6,966,701.86	6,966,701.86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337,478.09	16,179,160.87	10,270,229.81
合 计	23,337,478.09	16,179,160.87	10,270,229.81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7,049,630.76 元、5,908,931.06 元和 7,158,317.22 元，均系按当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25,790,000.00 元，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所致。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616,542.83	135,720,392.57	444,593,06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26,974.69	105,805,081.32	93,106,383.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58,317.22	5,908,931.06	7,049,630.76
净资产折股			394,929,421.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885,200.30	235,616,542.83	135,720,392.57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394,929,421.24 元。

2)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37,194,506.83	1,113,363,659.30	1,483,870,800.16	1,234,337,049.24
其他业务收入	79,706,941.57	7,758,226.51	85,615,240.09	11,801,725.27
合 计	1,416,901,448.40	1,121,121,885.81	1,569,486,040.25	1,246,138,774.5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40,212,749.16	1,219,632,045.00
其他业务收入	86,744,289.05	23,911,786.83
合 计	1,526,957,038.21	1,243,543,831.83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429,167.76	40.4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25,662,598.69	15.9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注]	104,789,039.92	7.40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994,536.52	5.58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524,334.85	5.40
小计	1,059,399,677.74	74.78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458,342.82	36.9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7,809,936.38	15.1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7,320,824.07	10.6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410,822.22	5.82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053,006.35	4.97
小计	1,154,052,931.84	73.53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41,432.79	25.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8,530,990.83	17.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7,023,351.28	14.87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759,821.65	6.86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56,706,345.62	3.71
小计	1,042,161,942.17	68.25

[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小计
主要产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	1,007,923,263.10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206,459,407.60
模具	122,811,836.13
其他	79,706,941.57
小计	1,416,901,448.40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416,901,448.40
小计	1,416,901,448.40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房产税	4,642,165.10	4,195,787.15	3,144,77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7,890.46	3,959,005.03	1,794,921.39
土地使用税	1,559,396.86	1,227,422.39	920,478.69
教育费附加	1,383,381.63	1,696,716.45	769,252.02
印花税	820,149.39	903,977.06	1,126,98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2,254.43	1,117,130.67	499,512.56
车船税	16,878.92	19,703.92	18,682.20
合计	12,572,116.79	13,119,742.67	8,274,609.0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58.55%，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费增加，以及随着房产、土地的增长，相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仓储费		33,393,220.58	31,607,571.45
职工薪酬	1,336,478.50	1,348,619.86	1,187,320.80
差旅费	30,675.93	67,101.75	91,489.30

业务招待费	850,893.13	855,590.99	778,025.43
质量索赔	313,855.81	443,265.94	230,218.75
其他	778,391.04	1,156,503.87	749,023.93
合计	3,310,294.41	37,264,302.99	34,643,649.66

[注]依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0年1月1日起，将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1-12月运输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的金
额为29,213,912.94元。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9,486,833.87	30,277,505.31	23,617,397.95
折旧及摊销	13,794,664.58	12,933,894.63	10,563,527.28
差旅费	1,212,395.72	2,323,321.28	2,129,394.28
业务招待费	6,578,832.25	5,444,187.42	7,734,939.51
办公费	3,991,630.42	4,084,100.01	2,942,889.83
中介服务费	4,666,864.55	2,619,753.38	5,449,677.62
交通费	1,352,576.04	1,017,271.46	954,321.06
其他	3,525,108.66	3,146,699.75	3,159,685.00
合计	64,608,906.09	61,846,733.24	56,551,832.53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3,601,610.31	22,549,300.90	19,413,809.80
直接投入	30,584,542.21	27,469,727.11	33,693,386.1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303,451.01	2,297,746.58	2,326,697.28
其他费用	1,396,840.35	489,934.95	511,169.88
合计	47,886,443.88	52,806,709.54	55,945,063.1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2,737,288.50	21,116,821.73	19,284,395.85
减：利息收入	282,339.61	476,251.34	1,045,100.25
手续费	37,040.96	159,340.47	53,130.16
汇兑损益	4,021.50	12,925.80	1,572.39
合 计	22,496,011.35	20,812,836.66	18,293,998.15

7.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514,438.30	3,943,540.21	3,704,053.4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796,325.45	726,150.00	1,796,939.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0,797.08		
合 计	9,021,560.83	4,669,690.21	5,500,993.3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435.19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63
理财产品收益		6,021.00	
合 计		6,021.00	-1,484.63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	19,500.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00.00	19,500.00
合 计		25,000.00	19,50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429,783.56	-7,715,536.52
合 计	-10,429,783.56	-7,715,536.5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71.4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德振华公司、郑州振华公司四季度销售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2,113,090.15
存货跌价损失	-17,528,426.39	-8,828,522.28	-7,984,637.37
合 计	-17,528,426.39	-8,828,522.28	-5,871,547.2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867 万元，主要系项目终止，对应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12.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73,076.77	99,934.89	238,315.95
合 计	-3,273,076.77	99,934.89	238,315.9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337.30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8.0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等长期资产收益变动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注]	4,000,000.00	4,323,900.00	
罚没收入	852,843.00	1,033,807.67	676,926.00
接受捐赠	193,700.00	165,220.00	
其他	312,288.37	1,140.00	103,560.00
合 计	5,358,831.37	5,524,067.67	780,486.00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6.08 倍，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6,984.06	46,019.17	180,954.41
对外捐赠	1,600,000.00	10,000.00	40,000.00
赔偿支出	4,331.44	740,600.73	888,644.92
其他	102.00	1.08	293.64
合 计	2,011,417.50	796,620.98	1,109,892.9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52 倍，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22,375.86	27,383,151.42	10,627,93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05,872.50	-2,707,258.11	5,526,104.84
合计	20,616,503.36	24,675,893.31	16,154,041.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26,043,478.05	130,480,974.63	109,260,424.3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06,521.71	19,572,146.19	16,389,06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70,812.56	5,723,958.79	3,096,48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938.21	182,088.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4,589.61	754,874.67	1,933,038.6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305,063.78	-4,951,974.30	-5,211,484.31
其他	249,705.05	3,394,799.76	-53,063.04
所得税费用	20,616,503.36	24,675,893.31	16,154,041.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政府补助	21,362,122.53	6,790,050.00	25,500,339.89
押金保证金	528,125.00		500,000.00
利息收入	282,339.61	476,251.34	1,045,100.25
其他	580,507.54	1,034,947.67	280,486.00
合计	22,753,094.68	28,301,249.01	27,325,926.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937,257.64	272,200.00	115,000.00

运输仓储费		35,781,853.13	27,025,312.29
业务招待费	7,429,725.38	6,299,778.41	8,512,964.94
中介服务费	4,666,864.55	2,619,753.38	5,449,677.62
差旅费	1,243,071.65	2,390,423.03	2,220,883.58
办公费	3,087,322.14	4,084,100.01	2,942,889.83
交通费	1,352,576.04	1,017,271.46	954,321.06
研发费用	1,396,840.35	489,934.95	511,169.88
捐赠支出	1,600,000.00		
其他	1,375,380.42	5,843,180.05	3,984,856.03
合计	23,089,038.17	78,798,494.42	51,717,075.2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往来款			3,792,373.60
土地保证金		8,430,000.00	
合计		8,430,000.00	3,792,373.6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保证金		6,450,000.00	1,980,000.00
合计		6,450,000.00	1,98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往来款			3,767,370.27
上市中介费	1,675,000.00	4,860,472.54	
合计	1,675,000.00	4,860,472.54	3,767,370.27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26,974.69	105,805,081.32	93,106,383.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958,209.95	16,544,058.80	5,871,54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973,174.93	75,210,921.46	65,315,515.37
无形资产摊销	5,449,769.30	5,379,657.70	3,850,62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46,646.47	29,743,065.64	30,111,64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273,076.77	-99,934.89	-238,31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06,984.06	46,019.17	180,95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5,000.00	-19,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41,310.00	21,129,747.53	19,285,96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1.00	1,4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230,397.56	-787,344.99	-969,28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575,474.94	-1,919,913.12	6,495,388.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5,071.68	46,301,641.03	-90,865,94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4,018,378.70	-285,481,687.42	-16,226,47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02,815,950.88	177,396,005.57	48,862,37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02,774.16	189,236,296.80	164,762,366.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973,593.93	100,789,105.07	137,395,634.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789,105.07	137,395,634.96	231,337,235.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4,488.86	-36,606,529.89	-93,941,600.65
--------------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26,973,593.93	100,789,105.07	137,395,634.96
其中：库存现金	148,599.36	68,075.68	203,85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824,994.57	100,721,029.39	137,191,77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3,593.93	100,789,105.07	137,395,634.96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67,816,784.56	688,611,718.89	500,955,590.07
其中：支付货款	882,848,072.44	669,310,125.79	468,047,849.0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84,968,712.12	19,301,593.10	32,907,741.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4,637,241.30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118,054,345.39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582,691,586.6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质押开立票据
固定资产	420,438,740.72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80,306,499.89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520,745,240.61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39,884,182.29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54,854,124.80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394,738,307.09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0.80	6.9762	703.20

(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203.35	6.8632	124,933.23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39,449,343.16		2,465,583.96	36,983,759.20	其他收益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11,268.00		375,704.28	5,635,563.72	其他收益	
年产量60万套汽车车身 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374,198.00	12,855,000.00	833,512.18	31,395,685.82	其他收益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575,000.00		180,000.00	1,395,000.00	其他收益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1,849,720.00		232,031.20	1,617,688.8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	1,351,000.00		192,999.96	1,158,000.04	其他收益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642,247.19		234,606.72	1,407,640.47	其他收益	
小 计	71,252,776.35	12,855,000.00	4,514,438.30	79,593,338.0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上市扶持奖励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兑现2019年度4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20〕3号)《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94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83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2019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0〕11号)
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8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装备〔2019〕15号)
稳岗补贴	273,302.70	其他收益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宁区政文〔2020〕25号)
产业转型升级奖补转向资金	1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54,144.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社保补贴	69,961.8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4号)
企业职教专项补贴	231,000.00	其他收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74号)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7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6号)
专项基金	302,3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线上培训补贴	33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以工代训补贴	99,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其他零星补助	276,016.89	其他收益	
小 计	7,796,325.45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本期摊销	说明
-----	----	--------	------	----	------	----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列报项目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41,914,927.11		2,465,583.95	39,449,343.16	其他收益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386,972.25		375,704.25	6,011,268.00	其他收益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 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773,666.00		399,468.00	19,374,198.00	其他收益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755,000.00		180,000.00	1,575,000.00	其他收益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081,751.20		232,031.20	1,849,720.0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	1,544,000.00		193,000.00	1,351,000.00	其他收益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740,000.00	97,752.81	1,642,247.19	其他收益
小 计	73,456,316.56	1,740,000.00	3,943,540.21	71,252,776.3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303,981.00	其他收益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财社〔2009〕26号、锡劳社〔2009〕22号、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2009〕2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武政规〔2017〕26号）
现代产业资金	823,9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经信条线）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通知》（锡滨经信发〔2018〕40号）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设立无锡经济开发区（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锡开管发〔2016〕54号）
上市扶持奖励	3,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53号）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核拨 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请示》
社保补贴	172,169.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2009〕24号）
小升规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经信条线）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通知》（锡滨经信发〔2018〕40号）
小 计	5,050,050.00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44,380,511.10		2,465,583.99	41,914,927.11	其他收益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762,676.50		375,704.25	6,386,972.25	其他收益	
年产量60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19,973,400.00	199,734.00	19,773,666.00	其他收益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800,000.00	45,000.00	1,755,000.00	其他收益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2,313,782.41		232,031.21	2,081,751.2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		1,930,000.00	386,000.00	1,544,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53,456,970.01	23,703,400.00	3,704,053.45	73,456,316.5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1,372.8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稳岗补贴	590,567.00	其他收益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财社〔2009〕26号、锡劳社〔2009〕22号、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2009〕2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武政规〔2017〕26号）
产能扩大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规〔2017〕3号）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推进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重点措施》（锡滨安发〔2017〕1号）
全国样板地区示范企业创建奖励	15,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函》
小计	1,796,939.8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310,763.75	8,993,590.21	5,500,993.3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 年度				
宁德振华公司	设立	2018 年 5 月	8,500.00 万元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德振华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亿美嘉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振华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振华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方园模具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7.23%(2019 年 12 月 31 日：83.02%；2018 年 12 月 31 日：75.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64, 588, 958. 33	480, 809, 821. 92	440, 962, 191. 79	39, 847, 630. 13	
应付账款	835, 520, 707. 03	835, 520, 707. 03	835, 520, 707. 03		
其他应付款	2, 484, 243. 98	2, 484, 243. 98	2, 484, 243. 98		
小 计	1, 302, 593, 909. 34	1, 318, 814, 772. 93	1, 278, 967, 142. 80	39, 847, 630. 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20, 688, 034. 02	541, 080, 807. 54	492, 854, 739. 05	48, 226, 068. 49	
应付票据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662,139,869.02	662,139,869.02	662,139,869.02		
其他应付款	2,647,554.21	2,647,554.21	2,647,554.21		
小计	1,205,475,457.25	1,225,868,230.77	1,177,642,162.28	48,226,068.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30,000,000.00	443,008,287.67	443,008,287.67		
应付账款	429,174,416.40	429,174,416.40	429,174,416.40		
其他应付款	2,914,227.70	2,914,227.70	2,914,227.70		
小计	862,088,644.10	875,096,931.77	875,096,931.7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34,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16,216,669.19	116,216,669.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216,669.19	116,216,669.19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04,186,144.97	104,186,144.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186,144.97	104,186,144.97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00.00			1,019,500.00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00.00			1,019,500.00
权益工具投资	1,019,500.00			1,019,5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中国理财网披露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投资	6,883.00万元	45.89	45.89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钱犇、钱金祥。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边阮玉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的配偶
孙绮	实际控制人钱犇的配偶
振华开祥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益利科技公司,原名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寅和益金属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洪江五金加工厂)	与高管人员钱金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虎源建材公司)	与董事钱金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胜益利科技公司	材料、成品			2,200,906.00
胜益利科技公司	电费	896,882.64	1,001,202.57	1,135,717.92
洪江五金加工厂	材料		150.49	57,286.41
博虎源建材公司	材料			52,453.85

2. 关联租赁情况

子公司亿美嘉公司向胜益利科技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租赁费均为2,284,266.68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2020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20/8/12	2021/8/6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20/8/31	2021/8/26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20/10/19	2021/10/14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7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1/12	2021/11/10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20/11/26	2021/11/25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2/4	2021/12/1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20/12/4	2021/12/3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7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2/16	2021/12/1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60,000,000.00	2020/2/28	2021/2/28	否
小计	420,000,000.00			

(2) 2019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9/3/8	2020/3/5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9/8/28	2020/8/25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9/9/2	2020/8/28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9/9/12	2020/3/10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9/12/4	2020/12/2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70,000,000.00	2019/12/6	2020/12/4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9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9/10/24	2020/10/23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9/11/1	2020/10/31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19/11/25	2020/11/24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19/12/11	2020/12/10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9/5/24	2020/5/21	是
小 计	470,000,000.00			

(3) 2018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8/3/9	2019/3/6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8/9/13	2019/8/29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8/9/28	2019/8/29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8/12/5	2019/12/2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70,000,000.00	2018/12/7	2019/12/5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8/12/14	2019/12/10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18/9/10	2019/9/9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1	是
小 计	430,0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度

1) 资金拆出情况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振华开祥公司	本公司	3,143,901.16			3,143,901.16	
边阮玉	本公司	648,472.44			648,472.44	
小 计		3,792,373.60			3,792,373.60	

2) 资金拆入情况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振华公司	238,269.44			238,269.44	

胜益利科技公司	本公司	1,914,484.16			1,914,484.16	
无锡寅和益公司	本公司	1,018,943.06			1,018,943.06	
小计		3,171,696.66			3,171,696.66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0.06万元	683.29万元	649.12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钱金方					35,000.00	1,750.00
小计						35,000.00	1,7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182,091.31	
小计			182,091.31	
其他应付款				
	胜益利科技公司	86,422.16		
小计		86,422.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4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H3LMR9M 的营业执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不存在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零部件	1,007,923,263.10	881,660,016.63	1,160,717,404.53	1,006,577,547.6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206,459,407.60	134,686,527.38	192,236,163.47	102,717,135.01
模具	122,811,836.13	97,017,115.29	130,917,232.16	125,042,366.61
小 计	1,337,194,506.83	1,113,363,659.30	1,483,870,800.16	1,234,337,049.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零部件	1,254,324,261.35	1,084,870,278.13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100,884,605.13	55,180,160.28
模具	85,003,882.68	79,581,606.59
小 计	1,440,212,749.16	1,219,632,045.0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

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00.00	-1,019,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500.00	1,019,500.00
应收票据	21,501,431.97	-21,501,431.97	
应收款项融资		21,501,431.97	21,501,431.97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7,395,63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395,63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00.0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501,43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62,507,97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2,507,973.71

			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501,431.9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00,57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00,573.2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9,174,41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9,174,416.4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14,22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14,227.7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7,395,634.96			137,395,634.96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501,431.97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1,501,431.9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2,507,973.71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2,507,973.7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0,573.27			2,100,57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23,505,613.91	-21,501,431.97		602,004,181.9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19,500.0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1,019,5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1,019,5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1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019,500.00			1,019,5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21,501,431.97		
加：自应收账款(原 CAS22)转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501,4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501,431.97		21,501,431.97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9,174,416.40			429,174,416.4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4,227.70			2,914,22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62,088,644.10			862,088,644.10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9,820.07	-59,820.07		
应收账款	24,343,117.37			24,343,117.37
其他应收款	132,714.38			132,714.38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经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

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 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相关的存货调减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金额如下：

科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存货	-15,833,433.34	-11,415,061.53
应付账款	-15,833,433.34	-11,415,061.5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0.60	2,721,734.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41,058.49	99.40	22,492,512.12	5.02	425,948,546.37
合计	451,162,793.32	100.00	25,214,246.95	5.59	425,948,546.3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042,421.52	100.00	22,561,667.60	5.00	428,480,753.92
合计	451,042,421.52	100.00	22,561,667.60	5.00	428,480,753.9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683,891.87	100.00	17,484,757.41	5.00	332,199,13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49,683,891.87	100.00	17,484,757.41	5.00	332,199,134.4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生产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回收
小计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7,310,318.65	22,365,515.93	5.00	450,851,491.02	22,542,574.55	5.00
1-2年	1,061,128.81	106,112.88	10.00	190,930.50	19,093.05	10.00
2-3年	69,611.03	20,883.31	30.00			
小计	448,441,058.49	22,492,512.12	5.02	451,042,421.52	22,561,667.60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9,672,635.59	17,483,631.78	5.00
1-2年	11,256.28	1,125.63	10.00
小计	349,683,891.87	17,484,757.41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2,721,73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61,667.60	-69,155.48						22,492,512.12
小计	22,561,667.60	2,652,579.35						25,214,246.95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84,757.41	5,076,910.19						22,561,667.60
小计	17,484,757.41	5,076,910.19						22,561,667.60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9,629.95	-4,014,872.54						17,484,757.41
小计	21,499,629.95	-4,014,872.54						17,484,757.41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589,206.69	32.05	7,229,460.33
郑州振华公司	79,542,484.53	17.63	3,977,124.2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9,360,401.55	15.37	3,468,020.08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237,537.16	6.48	1,461,876.8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54,290.28	5.18	1,167,714.51
小计	346,083,920.21	76.71	17,304,196.0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278,210.96	32.43	7,313,910.55
郑州振华公司	92,302,762.36	20.46	4,615,138.1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2,870,944.03	11.72	2,643,547.20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679,387.93	8.80	1,983,969.40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15,591.77	5.41	1,220,779.59
小 计	355,546,897.05	78.82	17,777,344.86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93,795.29	31.34	5,480,252.5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899,100.51	15.99	2,794,955.03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127,998.16	9.19	1,606,399.91
郑州振华公司	23,927,256.75	6.84	1,196,362.8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2,010,579.66	6.29	1,100,528.98
小 计	243,558,730.37	69.65	12,178,499.3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298,442.27	100.00	14,284,872.11	5.01	271,013,570.16
其中：其他应收款	285,298,442.27	100.00	14,284,872.11	5.01	271,013,570.16
合 计	285,298,442.27	100.00	14,284,872.11	5.01	271,013,570.1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510,812.99	100.00	13,482,919.05	6.11	207,027,893.94
其中：其他应收款	220,510,812.99	100.00	13,482,919.05	6.11	207,027,893.94
合 计	220,510,812.99	100.00	13,482,919.05	6.11	207,027,893.94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27,492.40	100.00	10,301,324.62	5.01	195,326,16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5,627,492.40	100.00	10,301,324.62	5.01	195,326,167.7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5,298,442.27	14,284,872.11	5.01	220,510,812.99	13,482,919.05	6.11
其中：1年以内	285,277,442.27	14,263,872.11	5.00	171,741,244.97	8,587,062.25	5.00
1-2年				48,748,568.02	4,874,856.80	10.00
3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1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计	285,298,442.27	14,284,872.11	5.01	220,510,812.99	13,482,919.05	6.11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606,492.40	10,280,324.62	5.00
3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100.00
小计	205,627,492.40	10,301,324.62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587,062.25	4,874,856.80	21,000.00	13,482,919.0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4,874,856.80	-4,874,856.80		
本期计提	801,953.06			801,953.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263,872.11		21,000.00	14,284,872.11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280,324.62		21,000.00	10,301,324.6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37,428.40	2,437,428.4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4,166.03	2,437,428.40		3,181,594.4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587,062.25	4,874,856.80	21,000.00	13,482,919.0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101,495.79	-1,800,171.17						10,301,324.62

小 计	12,101,495.79	-1,800,171.17						10,301,324.62
-----	---------------	---------------	--	--	--	--	--	---------------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资金往来款	285,127,650.77	220,489,812.99	205,606,492.40
其他	149,791.50		
合 计	285,298,442.27	220,510,812.99	205,627,492.4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151,472,564.27	1 年以内	53.09	7,573,628.21
武汉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74,500,000.00	1 年以内	26.11	3,725,000.00
亿美嘉公司	资金往来款	48,355,086.50	1 年以内	16.95	2,417,754.33
方圆模具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800,000.00	1 年以内	3.79	540,000.00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其他	149,791.50	1 年以内	0.05	7,489.58
小 计		285,277,442.27		99.99	14,263,872.1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36,899,345.44	1 年以内	16.73	1,844,967.27
武汉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55,376,088.37	1 年以内	25.11	2,768,804.42
	资金往来款	25,453,138.80	1-2 年	11.54	2,545,313.88
宁德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69,965,811.16	1 年以内	31.73	3,498,290.56
亿美嘉公司	资金往来款	21,904,858.40	1-2 年	9.93	2,190,485.84
方圆模具公司	资金往来款	9,500,000.00	1 年以内	4.31	475,000.00
	资金往来款	1,390,570.82	1-2 年	0.63	139,057.08
小 计		220,489,812.99		99.98	13,461,919.0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	
郑州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110,106,492.40	1年以内	53.54	5,505,324.62
亿美嘉公司	资金往来款	55,500,000.00	1年以内	26.99	2,775,000.00
武汉振华公司	资金往来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14.59	1,500,000.00
方园模具公司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4.86	500,000.0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	3年以上	0.01	18,000.00
小 计		205,624,492.40		99.99	10,298,324.6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合 计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984,986.55		138,984,986.55
合 计	138,984,986.55		138,984,986.55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方园模具公司	11,255,805.09			11,255,805.09		
武汉振华公司	39,829,181.46			39,829,181.46		
郑州振华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亿美嘉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宁德振华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小 计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方园模具公司	11,255,805.09			11,255,805.09		
武汉振华公司	39,829,181.46			39,829,181.46		
郑州振华公司	49,000,000.00	36,000,000.00		85,000,000.00		
亿美嘉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宁德振华公司	3,900,000.00	81,100,000.00		85,000,000.00		
小 计	138,984,986.55	117,100,000.00		256,084,986.55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方园模具公司	2,255,805.09	9,000,000.00		11,255,805.09		
武汉振华公司	30,759,181.46	9,070,000.00		39,829,181.46		
郑州振华公司	2,058,913.63	46,941,086.37		49,000,000.00		
亿美嘉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宁德振华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小 计	35,073,900.18	103,911,086.37		138,984,986.5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41,890,930.37	904,409,543.88	1,185,163,043.33	1,036,574,981.80
其他业务收入	70,639,735.03	16,013,977.10	83,710,648.99	25,324,573.47
合 计	1,112,530,665.40	920,423,520.98	1,268,873,692.32	1,061,899,555.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43,565,861.91	1,080,600,369.36
其他业务收入	82,541,552.14	36,202,777.73
合 计	1,326,107,414.05	1,116,803,147.09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700,257.62	19,419,716.86	16,315,802.56
直接投入	28,327,183.56	25,290,454.25	32,277,004.6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125,670.95	2,070,968.78	2,099,919.48
其他费用	1,375,321.05	387,928.79	508,713.57
合 计	43,528,433.18	47,169,068.68	51,201,440.2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63
理财产品收益		6,021.00	
合 计		6,021.00	-1,484.63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10.51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9.74	10.8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1	0.66	0.70	0.7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65	0.63	0.65	0.65	0.6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5,426,974.69	105,805,081.32	93,106,383.25
非经常性损益	B	7,764,082.79	7,830,878.77	4,499,88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7,662,891.90	97,974,202.55	88,606,496.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59,235,124.94	953,430,043.62	594,013,660.3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66,31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数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111,948,612.29	1,006,332,584.28	818,106,8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48%	10.51%	1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78%	9.74%	10.8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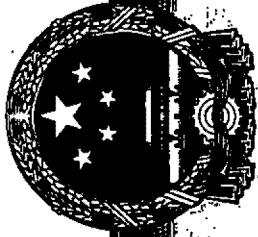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5,426,974.69	105,805,081.32	93,106,383.25
非经常性损益	B	7,764,082.79	7,830,878.77	4,499,88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7,662,891.90	97,974,202.55	88,606,496.13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4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9,59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0,13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0	0.71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5	0.65	0.6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浙江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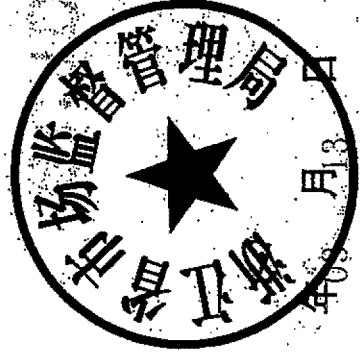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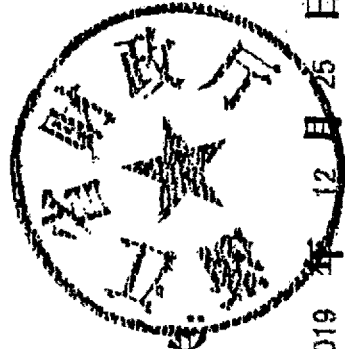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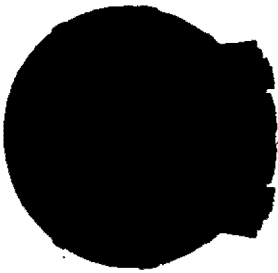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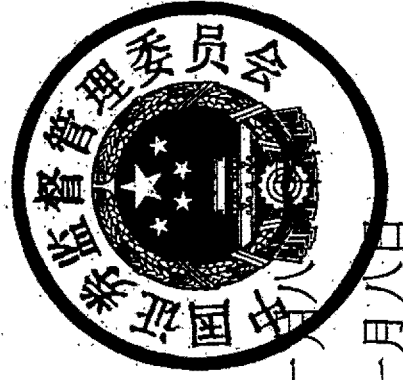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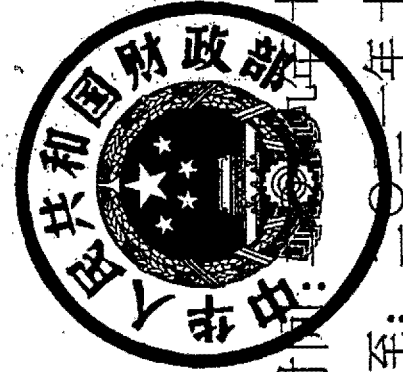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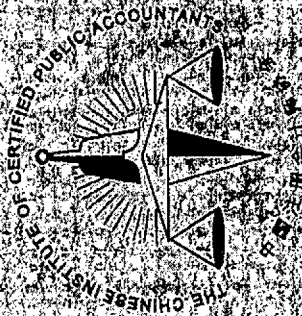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66



姓名: 倪国君

Full name: 倪国君

Sex: 男

Birth date: 1975-11-02

Place of birth: 浙江省宁波市

Work unit: 天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2277511028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19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Full name: 胡发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1-12-2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521196112218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1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4307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无锡振华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无锡振华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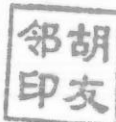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9,867,384.51	126,973,593.93	短期借款		430,531,208.33	420,525,097.2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6,250.00	667,8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511,600,699.41	754,585,675.97	应付账款	3	641,302,033.14	835,520,707.03
应收款项融资		148,964,262.34	116,216,669.1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3,534,944.37	29,736,603.16	合同负债		4,719,226.92	3,609,011.2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98,750.26	760,894.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663,649.84	25,306,120.37
存货		195,443,904.48	193,574,945.01	应交税费		8,151,572.50	25,133,703.2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31,001.75	2,484,243.9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602,522.01	5,239,355.1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46,158,717.38	1,227,755,58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611.11	8,011,611.11
				其他流动负债		19,792.78	5,215.84
				流动负债合计		1,112,230,096.37	1,320,595,710.1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36,052,250.00	36,052,25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09,807,691.47	1,035,201,036.23	递延收益		78,138,923.25	79,593,338.05
在建工程		57,722,765.40	18,115,62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91,173.25	115,645,588.0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226,421,269.62	1,436,241,298.17
无形资产		190,254,403.91	189,788,7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4,028,488.45	100,687,247.5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704.73	27,609,966.3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615.09	1,745,166.81	资本公积		657,439,421.24	657,439,42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784,669.05	1,373,147,811.0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2,419,943,386.43	2,600,903,397.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37,478.09	23,337,47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745,217.48	333,885,20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522,116.81	1,164,662,099.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522,116.81	1,164,662,09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943,386.43	2,600,903,397.80

法定代表人：

钱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晶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4,209,281.48	48,802,267.80	短期借款		430,531,208.33	360,445,34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6,250.00	667,8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58,691,908.60	425,948,546.37	应付账款		197,759,072.10	259,623,087.44
应收款项融资		40,164,262.34	47,216,669.1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4,543,781.01	50,248,821.74	合同负债		3,436,870.65	3,568,889.42
其他应收款		352,214,474.98	271,013,570.16	应付职工薪酬		8,035,566.88	12,518,956.72
存货		114,493,488.65	113,597,321.64	应交税费		4,143,634.52	4,746,281.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77,952.36	877,952.3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774,173.84	762,329.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77,637,620.90	958,257,376.06	流动负债合计		644,984,304.84	641,780,514.6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56,084,986.55	256,084,986.5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38,791,179.51	348,265,777.2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120,372.94	4,043,989.83	递延收益		44,367,739.70	45,184,96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67,739.70	45,184,963.43
无形资产		53,876,007.53	54,395,345.60	负债合计		689,352,044.54	686,965,478.0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727.69	79,327,140.2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6,854.94	15,334,878.4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00.00	97,2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133,329.16	757,549,317.96	资本公积		658,254,617.10	658,254,617.10
资产总计		1,720,770,950.06	1,715,806,69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27,268.78	25,627,268.78
				未分配利润		197,537,019.64	194,959,33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418,905.52	1,028,841,21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0,770,950.06	1,715,806,694.02

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5,591,549.16	188,178,985.60
其中：营业收入	1	335,591,549.16	188,178,985.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008,429.70	184,909,509.71
其中：营业成本	1	277,947,718.66	158,599,28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0,747.90	1,460,383.31
销售费用		647,812.74	596,359.14
管理费用	2	17,359,672.67	12,581,783.23
研发费用	3	9,534,350.77	5,444,276.72
财务费用		4,968,126.96	6,227,423.62
其中：利息费用		5,019,138.90	6,299,874.32
利息收入		65,311.14	84,726.50
加：其他收益		2,004,099.96	1,553,08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9,020.46	5,716,28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2,060.03	-2,052,85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42.74	48,90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9,822.59	8,534,901.41
加：营业外收入		489,816.27	190,299.63
减：营业外支出		10,140.00	1,502,05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99,498.86	7,223,144.57
减：所得税费用		7,339,481.68	703,97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0,017.18	6,519,16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0,017.18	6,519,164.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0,017.18	6,519,164.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60,017.18	6,519,1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60,017.18	6,519,16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华彬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49,213,647.85	145,517,395.37
减：营业成本		221,963,981.72	121,784,830.92
税金及附加		1,167,658.19	721,203.69
销售费用		508,509.93	457,859.77
管理费用		9,523,964.61	6,495,339.58
研发费用		7,952,271.71	4,815,304.66
财务费用		3,993,498.11	5,068,117.71
其中：利息费用		4,018,472.24	5,114,452.09
利息收入		27,990.22	49,867.41
加：其他收益		1,210,438.84	1,165,36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784.16	6,402,50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1,461.75	-2,079,03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00.38	48,90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5,156.89	11,712,482.44
加：营业外收入		50,556.13	14,637.06
减：营业外支出			1,501,08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713.02	10,226,032.36
减：所得税费用		238,023.49	711,59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689.53	9,514,43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689.53	9,514,43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7,689.53	9,514,43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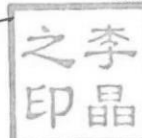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钱 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125,769.05	289,065,07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618.58	8,053,57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471.48	1,283,9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22,859.11	298,402,55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28,593.43	220,509,44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55,755.07	50,126,30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45,764.72	22,516,6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9,463.79	4,672,8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19,577.01	297,825,2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3,282.10	577,34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000.00	2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00.00	2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45,959.24	18,084,22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45,959.24	18,084,2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6,959.24	-17,831,22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3,027.79	6,297,88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3,027.79	86,697,88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972.21	-6,697,88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51	-50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3,790.58	-23,952,26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3,593.93	100,789,10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67,384.51	76,836,84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森

李晶

李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59,951.93	127,792,82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2.13	10,24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761.46	908,29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1,345.52	128,711,37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84,123.22	94,016,94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39,864.68	23,784,62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8,010.83	11,323,36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122.25	3,317,7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47,120.98	132,442,6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4,224.54	-3,731,28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00.00	2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5,276.84	147,182,14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44,276.84	147,435,14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4,458.58	64,58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44,913.50	104,828,89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09,372.08	104,893,4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5,095.24	42,541,66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2,611.13	5,192,20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611.13	85,592,2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7,388.87	-65,592,20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51	-50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7,013.68	-26,782,33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02,267.80	98,073,26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09,281.48	71,290,931.5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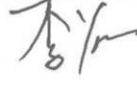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附件公司），振华附件公司系由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经历次增资、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在无锡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11000099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附件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250066467M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汽车冲压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模具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

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对2021年1月1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经营活动各季度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的波动而变化，其中第四季度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符合行业销售旺季的特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2021年1月-3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2020年1月-3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110,013.69	148,599.36
银行存款	149,757,370.82	126,824,994.57
合 计	149,867,384.51	126,973,593.93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0.50	2,721,734.8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586,494.95	99.50	26,985,795.54	5.01	511,600,699.41

合 计	541,308,229.78	100.00	29,707,530.37	5.49	511,600,699.41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0.34	2,721,734.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374,879.12	99.66	39,789,203.15	5.01	754,585,675.97
合 计	797,096,613.95	100.00	42,510,937.98	5.33	754,585,675.9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生产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回收。
小 计	2,721,734.83	2,721,734.83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7,545,082.46	26,877,254.13	5.00
1-2年	1,019,411.68	101,941.17	10.00
2-3年	22,000.81	6,600.24	30.00
小 计	538,586,494.95	26,985,795.54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2,721,73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9,203.15	-12,803,407.61						26,985,795.54
小 计	42,510,937.98	-12,803,407.61						29,707,530.3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2021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344,484,823.81	63.64	17,224,241.1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2]	36,165,517.68	6.68	1,808,275.88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19,836,767.34	3.66	991,838.37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63,440.60	3.04	823,172.03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11,211.29	2.77	750,560.56
小 计	431,961,760.72	79.79	21,598,088.03

[注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厂、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宁德）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声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南京申迪焊接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2]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注 3]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南京威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材料款	560,073,098.54	696,826,377.29
应付长期资产款	67,736,107.80	119,272,974.92
应付费用款	13,492,826.80	19,421,354.82
合 计	641,302,033.14	835,520,707.03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14,026,062.92	180,000,120.65
其他业务收入	21,565,486.24	8,178,864.95
营业成本	277,947,718.66	158,599,283.69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零部件	229,824,147.72	214,845,889.34	116,617,552.02	108,701,493.44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66,817,515.42	42,871,353.10	33,377,715.36	28,340,726.72
模具	17,384,399.78	15,915,210.45	30,004,853.27	20,644,945.70
小计	314,026,062.92	273,632,452.89	180,000,120.65	157,687,165.86

(3)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3,254.07	45.6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2,740,416.43	15.7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注]	22,763,277.46	6.78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08,907.38	4.71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58,959.59	2.58
小计	253,074,814.93	75.41

[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已对以上公司的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职工薪酬	8,567,296.19	6,466,365.57
折旧及摊销	3,554,553.58	3,375,434.04
差旅费	219,503.90	132,783.24
业务招待费	1,920,622.56	507,958.28
办公费	891,992.69	1,072,381.06
中介服务费	1,329,345.66	226,962.66
交通费	217,328.63	225,018.22
其他	659,029.46	574,880.16
合 计	17,359,672.67	12,581,783.23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3,128,477.47	2,272,800.35
直接投入	5,611,988.58	2,501,665.2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23,625.62	563,965.05
其他费用	70,259.10	105,846.04
合 计	9,534,350.77	5,444,276.7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投资	6,883.00万元	45.89	45.89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钱犇、钱金祥。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边阮玉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的配偶

孙绮	实际控制人钱犇的配偶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益利科技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洪江五金加工厂）	与高管人员钱金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嘉公司）	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胜益利科技公司	224,088.14	市场价	169,458.85	市场价
小 计	224,088.14		169,458.85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胜益利科技公司	84,473.73	182,091.31
小 计	84,473.73	182,091.31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20/8/12	2021/8/6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20/8/31	2021/8/26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30,000,000.00	2020/10/19	2021/10/14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7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1/12	2021/11/10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20/11/26	2021/11/25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2/4	2021/12/1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5,000,000.00	2020/12/4	2021/12/3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7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0/12/16	2021/12/1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20,000,000.00	2021/1/1	2021/12/31	否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50,000,000.00	2021/3/1	2022/2/8	否
小 计	430,000,000.00			

4. 租赁

子公司亿美嘉公司向胜益利科技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各期间金额如下：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胜益利科技公司	571,066.67	571,066.67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71,397,068.22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78,091,306.64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449,488,374.86	

(二) 其他

经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64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4,09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67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719,418.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97,43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1,987.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18	0.1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860,017.18
非经常性损益	B	2,221,98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638,029.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64,662,099.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数	I ₁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179,092,10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6%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860,017.18
非经常性损益	B	2,221,98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638,029.49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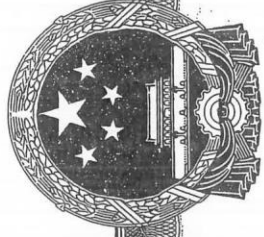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11,600,699.41	754,585,675.97	-32.20%	主要系2020年四季度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项目量产，且四季度是销售旺季，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较大所致
在建工程	57,722,765.40	18,115,626.21	218.64%	主要系子公司亿美嘉公司新建厂房、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产设备投入所致
合同负债	4,719,226.92	3,609,011.28	30.76%	主要系本中期预收模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63,649.84	25,306,120.37	-30.20%	主要系本期末只包含一季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151,572.50	25,133,703.29	-67.57%	主要系2020年四季度利润较高,应纳所得税额较高,且本中期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盈利,但因前期亏损,无需缴纳当期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5,591,549.16	188,178,985.60	78.34%	主要系上年度可比中期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77,947,718.66	158,599,283.69	75.25%	
税金及附加	2,550,747.90	1,460,383.31	74.66%	
管理费用	17,359,672.67	12,581,783.23	37.97%	主要系上年度可比中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停工时间较长,对应管理成本、研发规模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9,534,350.77	5,444,276.72	75.13%	
信用减值损失	12,849,020.46	5,716,287.42	124.78%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下降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39,481.68	703,979.93	942.57%	主要系上年度可比中期受疫情影响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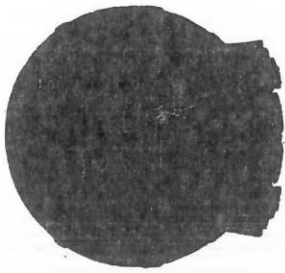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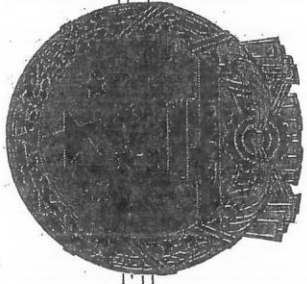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姓名 倪国君

Full name 男

Sex 1975-11-02

出生日期 1975-11-02

Date of birth 天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7511026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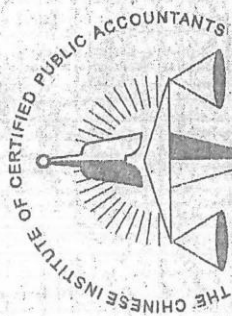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友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12218075

身份卡号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09-30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419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振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无锡振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振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邻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附件公司），振华附件公司系由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经历次增资、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1989年9月21日在无锡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11000099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附件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汽车冲压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模具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900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6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136 人，大专生 37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的经营理论，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服务中国汽车产业，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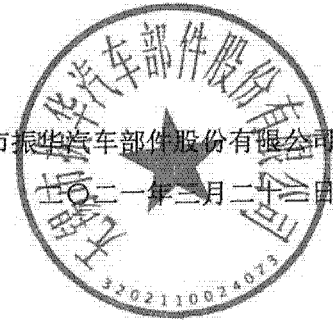
(二)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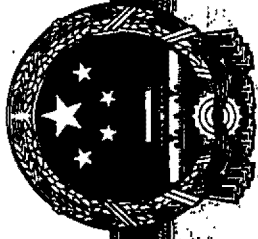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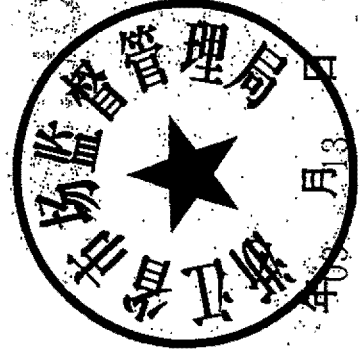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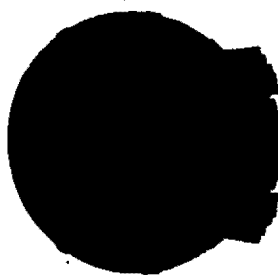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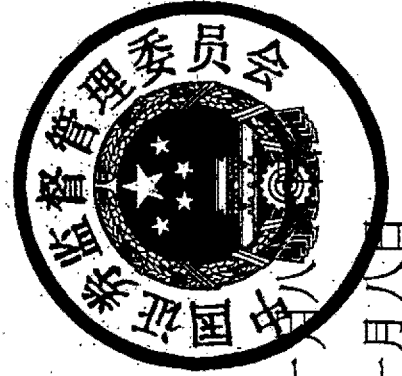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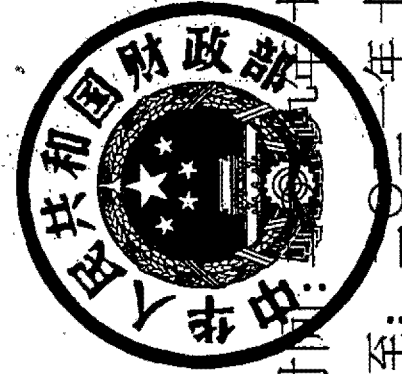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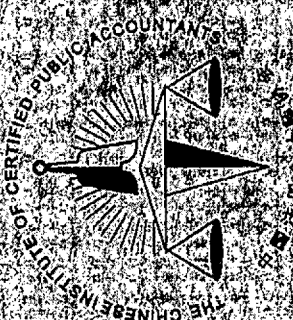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66



姓名: 倪国君

full name: 倪国君

sex: 男

social security no: 1075310502

birth date: 1975-11-02

birth place: 浙江省宁波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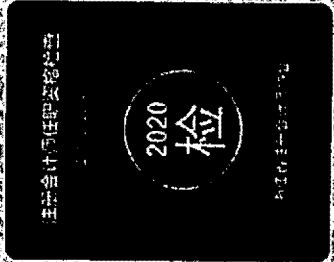
work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address: 宁波市

issuing unit: 330227151102867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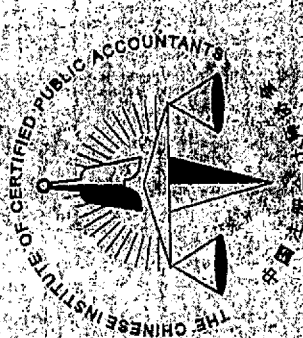
年/月/日

/m/

年/月/日

/m/

年/月/日



Full name: 胡友群
 Sex: 男
 Birth date: 1981-12-21
 Date of birth: 1981-12-2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1223198112218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421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振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无锡振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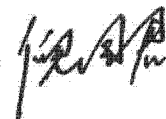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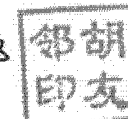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振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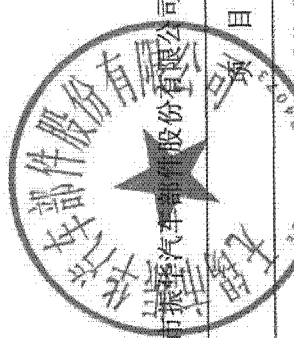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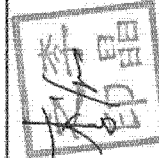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0,060.83	53,915.72	57,36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10,763.75	8,993,590.21	5,500,99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21.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0.00	18,015.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195.01	449,565.86	-148,45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095,897.93	9,528,092.79	5,427,917.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31,815.14	1,697,214.02	928,030.5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4,082.79	7,830,878.77	4,499,887.1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0 年度的金额为 12,310,763.75 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4,514,438.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扶持奖励	4,000,000.00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 4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20）3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94 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 号）
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838,000.00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0）11 号）
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 2018 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装备（2019）15 号）
稳岗补贴	273,302.7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宁区政文（2020）25 号）
产业转型升级奖补转向资金	16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 号）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54,144.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社保补贴	69,961.86	《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4 号）
企业职教专项补贴	231,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74 号）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76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6 号）
专项基金	302,3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 号）
线上培训补贴	332,0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 号）
以工代训补贴	99,600.00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76,016.89	
小 计	12,310,763.75	

2. 2019 年度的金额为 8,993,590.21 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3,943,540.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扶持奖励	3,500,000.00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53 号)
现代产业资金	823,900.00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经信条线)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通知》(锡滨经信发〔2018〕40 号)
稳岗补贴	303,981.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财社〔2009〕26 号、锡劳社〔2009〕22 号、锡人社发〔2018〕7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2009〕2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武政规〔2017〕26 号)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	《关于设立无锡经济开发区(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锡开管发〔2016〕54 号)
社保补贴	172,169.00	《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2009〕24 号)
小升规项目	30,000.00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经信条线)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通知》(锡滨经信发〔2018〕40 号)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0,000.00	《关于申请核拨 2019 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请示》
小 计	8,993,590.21	

3. 2018 年度的金额为 5,500,993.34 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3,704,053.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1,372.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稳岗补贴	590,567.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财社〔2009〕26 号、锡劳社〔2009〕22 号、锡人社发〔2018〕71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锡劳社〔2009〕2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武政规〔2017〕26 号)

产能扩大奖励	100,000.00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规〔2017〕3号）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20,000.00	《推进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重点措施》（锡滨安发〔2017〕1号）
全国样板地区示范企业创建奖励	15,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函》
小计	5,500,9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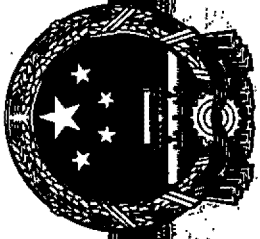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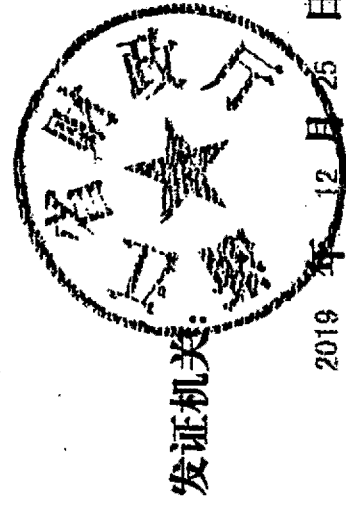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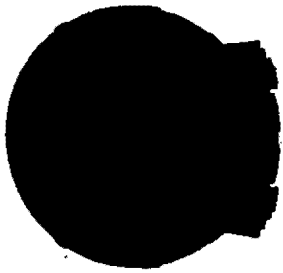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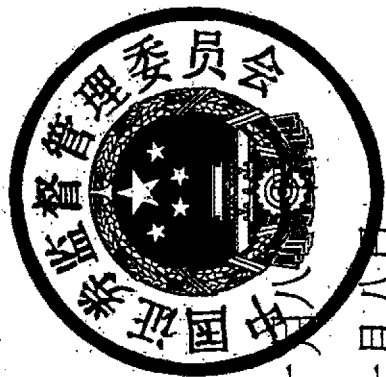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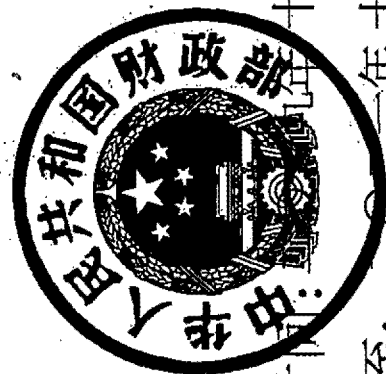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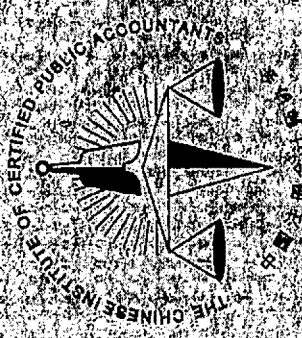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66



姓名: 袁国君

Full name: 袁国君

Sex: 男

身份证号: 1075511502

工作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协会

Work Unit: 330227151102887

Work Unit: 协会

Work Unit: 330227151102887

Work Unit: 协会

Work Unit: 330227151102887

Work Unit: 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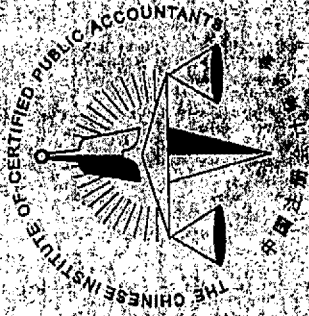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Full name: 胡友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2-21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No.: 5112231861122180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1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无锡振华/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埭仪表厂	指	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系无锡振华之前身，1995年6月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
振华附件厂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系无锡振华之前身，于1995年6月由胡埭仪表厂更名而来，2006年6月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振华有限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前身，于2006年6月由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设立，2018年3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
胡埭小学	指	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
胡埭镇校办公司	指	无锡市郊区胡埭镇校办工业公司
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指	无锡郊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胡埭元件厂	指	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之前身，1987年3月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
无锡气缸厂	指	无锡县气缸厂，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之前身，于1987年3月由胡埭元件厂更名而来，1995年8月更名为“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勇达气缸厂	指	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之前身，于1995年8月由无锡气缸厂更名而来，2000年12月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

振华配件厂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于 2000 年 12 月由勇达气缸厂更名而来
无锡方园	指	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亿美嘉	指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升祥	指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君润	指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振德	指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君润	指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振华之股东
无锡瑾泮裕	指	无锡瑾泮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振华之股东
无锡康盛	指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振华之股东
无锡开祥	指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振益	指	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胜益利	指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爱富格	指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寅和益	指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博虎源建材	指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洛社洪江五金	指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9 号”《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2 号”《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订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鉴证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鉴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大学评估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刘维律师、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

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 维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19931090027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林 琳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1114082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 杰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042888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

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的胡埭仪表厂，成立时为无锡市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建办的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经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200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经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

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89 年 9 月 21 日至*****。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发起人依法成立并合法

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	6,883.00	6,883.00	45.89
2	钱犇	3,352.70	3,352.70	22.35
3	无锡瑾沅裕	2,000.00	2,000.00	13.33
4	钱金祥	1,805.30	1,805.30	12.04
5	无锡康盛	959.00	959.00	6.39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其中机构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瑾沅裕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 SCC10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君润与无锡康盛均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振华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为钱金祥、钱犇父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钱金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君润 35%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钱犇持有无锡君润 65%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钱金祥之兄，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为钱金祥之弟，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姐，即钱金南、钱小妹、钱金祥、钱金方分别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除上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胡埭仪表厂的设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的确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振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等股本结构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配件厂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本演变合法有效，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的资产负债及振华配件厂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且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的确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胡埭仪表厂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自 1995 年 6 月变更为主营汽车零部件、紧固件，其后至今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因此发行人自 1995 年 6 月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93.15、94.3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君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9% 的股份
2	钱金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4% 的股份，持有无锡君润 35% 的出资份额（无锡君润剩余 65% 出资份额由钱金祥之子钱犇持有）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君润持有的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行人 45.89% 股份，故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80.27% 的股份
3	钱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5% 的股份，持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由其父钱金祥持有无锡君润剩余 35% 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君润持有的发行人 45.89% 股份，故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80.27% 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瑾沅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3% 股份
2	无锡康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 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共有 2 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君润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5% 的出资份额，钱犇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5% 的出资份额
2	无锡开祥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各持股 50% 的企业，钱金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犇担任其监事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包括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无锡方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无锡亿美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	武汉恒升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4	郑州君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5	宁德振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若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钱犇配偶孙绮持有其 60% 股权
2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的姐妹边阮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的配偶沈飞持有其 40% 股权
3	无锡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的兄弟边维益持有其 4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的姐妹边阮华的配偶（即钱金祥之连襟）沈飞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祥玉五金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的弟弟边介娜曾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5	无锡市科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琴燕的配偶边征宇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州博虎源建材	发行人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的配偶龚加伟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加伟的父亲龚克勤持有其 60% 股权
7	无锡胜益利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持有其 51% 股权，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无锡爱富格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曾持有其 6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上述股权
9	上海泛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29.41%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钱晓峰配偶钱予菲担任其总经理
10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的配偶钱予菲的父亲钱国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洛社洪江五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配偶钱红娟的兄弟钱洪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2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的配偶强薇桦的父亲强惠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无锡君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的配偶强薇桦曾持有其 40% 股权，强薇桦的父亲强惠良曾持有其 6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14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思翰母婴用品生活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的配偶强薇桦的父亲强惠良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 9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哈尔滨迈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的配偶胡晓峰持有其 98% 股权
18	黑龙江龙脉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的配偶胡晓峰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持有其 32% 股权并担任董事，且为其控股股东
20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1	攀枝花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万博弘毅郟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23	紫光（天津）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4	雅安紫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5	威海紫光弘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6	威海清大紫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威海紫光弘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7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直接持有其股份并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8	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成都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0	余姚劳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的配偶李活林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宁波荣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的配偶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活林持有其 47%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采购原材料及成品	协商定价	220.09	0.18%	320.59	0.26%	2,676.27	2.83%
	采购电费	协商定价	113.57	0.09%	107.75	0.09%	-	-
无锡寅和益	采购成品及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	-	424.20	0.45%
无锡开祥	采购模具、成品	协商定价	-	-	458.63	0.37%	919.59	0.97%
洛社洪江五金	采购材料	协商定价	5.73	0.0046%	6.20	0.01%	-	-
常州博虎源建材	采购材料	协商定价	5.25	0.0042%	0.41	0.0003%	0.62	0.0007%
合计			344.64	0.28%	893.58	0.73%	4,020.68	4.25%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与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通过采购产品或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此外，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零星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厂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指导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与其他第三方供

应商相比，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年1月起，发行人与无锡寅和益终止业务往来，2017年1月，发行人收购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日常仅存在零星交易。

2017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向无锡胜益利支付厂房电费。

（2）与洛社洪江五金、常州博虎源建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向常州博虎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且在采购过程中上述关联方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发行人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一级配套商指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材料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一致，发行人从无锡开祥采购成品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018年起，无锡开祥进入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销售商品	协商定价	-	-	1,870.59	1.27%	0.34	0.0003%
无锡寅和益	销售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8.09	0.01%	117.46	0.11%
无锡开祥	销售材料	协商定价	-	-	18.99	0.01%	737.37	0.63%
沈飞	销售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15.42	0.01%	6.56	0.01%
边介娜	销售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	-	5.31	0.0045%
合计			-	-	1,913.00	1.30%	867.04	0.74%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向其销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等。

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厂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材料的市场指导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上述关联方在销售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2017年1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飞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冲压业务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销售，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较小，且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销售价格保持一致，未获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3）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5.8.25-2017.8.24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15.3.04-2017.3.3	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10,000.00	2018.3.13-2019.3.12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0	2017.9.11-2022.9.11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5,000.00	2018.8.6-2023.8.6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6,000.00	2018.9.1-2019.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资金拆借

(1)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09.67	-	8.70	-	218.37
无锡振益	无锡振华	1,881.06	-	75.73	1,765.34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532.78	-	56.11	1,487.00	101.89
小 计		3,623.51	-	140.54	3,252.34	511.71
2017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18.37	-	5.46	200.00	23.83
无锡振益	无锡振华	191.45	-	-	-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	101.89
小 计		511.71	-	5.46	200.00	317.17
2018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3.83	-	-	23.83	-
无锡振益	无锡振华	191.45	-	-	191.45	-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101.89	-
小 计		317.17	-	-	317.17	-

(2)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450.79	471.97	173.71	-	4,096.47
边阮玉	发行人	530.65	-	13.96	480.90	63.71
合计		3,981.44	471.97	187.67	480.90	4,160.18
2017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边阮玉	发行人	63.71	-	1.14	-	64.85
合计		4,160.18	1,228.33	72.03	5,081.30	379.24
2018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边阮玉	发行人	64.85	-	-	64.85	-
合计		379.24	-	-	379.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维持正常经营或资产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拆借已消除，利息均已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情况

(1) 2016 年 7 月，购买无锡方园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孙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无锡方园 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22 万元；受让孙绮持有的无锡方园 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9.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锡方园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295 号评估报告确定。

（2）2016 年 10 月，购买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45.36 万元；受让钱金祥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6.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430 号评估报告确定。

（3）2017 年 1 月，购买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与关联方无锡胜益利签订《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购置经营性资产，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相关专利，交易金额 3,524.46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格参考被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并经坤元评报[2017]91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设备、模具、存货等评估值 3,523.7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 100%股权、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及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主要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等目的，对于公司把握行业整合发展机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4）出售或购买机器设备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寅和益出售液压设备，总价格 21.30 万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 2 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 25.28 万元。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出售固定资产，系由于委托其加工生产特定汽车零部件，同步提供生产所需冲压设备而形成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采购无锡爱富格固定资产，主要系出于公司特定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对于焊接工艺的设备需求而形成的关联采购。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代收款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边阮玉替公司代收边角料款项分别为 1,285.09

万元和 262.9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与边阮玉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7、接受关联方工程劳务

2016 年，关联方龚克勤（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之配偶龚加伟之父）为发行人提供废料通道顶棚、车间设备平台、钢结构封墙等零星工程建设服务，总金额为 176 万元。

8、关联租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当期确认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228.43	228.43	-

2017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8 月，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81,024.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9.12	631.01	497.47

10、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结算科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锡开祥	-	-	111.89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无锡开祥	-	314.39	4,096.47
边阮玉	-	64.85	63.71
钱金方	3.50	-	-
预付账款			
无锡胜益利	-	33.1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锡胜益利	-	1,376.66	781.65
无锡寅和益	-	-	97.67
洛社洪江五金	-	3.43	-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	191.45	191.45
无锡寅和益	-	101.89	101.89
钱金祥	-	23.83	218.3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钱金方的其他应收款为 3.50 万元，为高级管理人员为开展业务所领用的备用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君润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面积为 50,436.00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关于上述房屋所有权事宜目前的进展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1、2018 年 7 月 16 日，郑州君润取得编号为“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证第 0111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郑州君润为坐落在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使用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2、2017 年 11 月 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代码：2017-410153-36-03-03280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前述项目备案证明中包括了郑州君润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之上的厂房建设内容；3、2018 年 4 月 1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经环建[2018]11 号”《审批意见》，同意包含前述厂房建设内容的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建设；4、2019 年 4 月 8 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29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9 年 5 月 30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41017120190530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019 年 6 月 4 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郑州君润上述房产已经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规划要求，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郑州君润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与规划、房地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受到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域名，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该等商标权属证明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522,050,574.03 元，净值为 373,495,689.66 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恒升祥厂房工程	1,474,362.82		1,474,362.82			
宁德振德厂房工程	1,089,142.02		1,089,142.02			
设备安装工程	15,146,764.06		15,146,764.06	33,178,119.95		33,178,119.95
合计	17,710,268.90		17,710,268.90	33,178,119.95		33,178,119.95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均系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存在最高额抵押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与无锡胜益利的租赁房屋事宜已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振华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胡埭仪表厂自 1989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一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一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五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及武汉恒升祥股权和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性资产收购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和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5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钱金祥	董事长	2018.03.05-2021.03.04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3	钱金南	董事	2018.03.05-2021.03.04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5	张鸣	独立董事	2018.05.14-2021.03.04
6	袁丽娜	独立董事	2018.05.14-2021.03.04
7	张建同	独立董事	2018.05.14-2021.03.04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8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	2018.03.05-2021.03.04
9	吴磊	监事	2018.03.05-2021.03.04
10	管晔	职工监事	2018.03.05-2021.03.04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13	李晶	财务总监	2018.03.05-2021.03.04
14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18.03.05-2021.03.04
15	陶雷	董事会秘书	2018.03.30-2021.03.04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但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父子为核心的董事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展稳健，管理层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等三名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上述项目：（1）2019 年 2 月 26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武经开审批[2019]23 号”《关于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2018 年 4 月 1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经环建[2018]11 号”《审批意见》，同意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建设；（3）2019 年 5 月 6 日，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

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大冲 8 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5,500.00	30,597.3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6,188.40	57,000.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1、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3-36-03-051715”《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2017年11月9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代码：2017-410153-36-03-03280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

3、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2018年5月21日，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闽发改备[2018]J010057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生产安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概况及整改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大冲8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死者张某用起重机将一捆钢卷吊运至橡胶垫上时未放置到位，导致西侧靠外的一卷钢卷突然倾倒，将张某压伤致死。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处理，与死者张某家属签署了补偿协议，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已向死者家属支付补偿款。针对此次事故，发行人内部召开了安全事故分析会议，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了内部整改。

2、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

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锡滨应急罚[201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上述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 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于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发行人的这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3、应急管理部的意见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含 5%）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5

审阅文件清单4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9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7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907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

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19]9082号”《税务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9]907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振华有限、无锡振华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及历次增资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有限设立、无锡振华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涉及实物出资的相关资产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办公设备，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无锡振华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无锡振华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如下：

2019年6月28日，郑州君润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11029099/03 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 2016，IATF 证书号码为 0356282，认证范围为：“车身结构件的生产，不包括产品设计”，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19]90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5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正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荣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的配偶李活林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9]90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销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材料、成品	协商定价	-	-	220.09	0.18%	320.59	0.26%	2,676.27	2.83%
	电费	协商定价	48.04	0.08%	113.57	0.09%	107.75	0.09%	-	-
无锡寅和益	成品、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	-	-	-	424.20	0.45%
无锡开祥	电镀模具、电镀产品、电镀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	-	458.63	0.37%	919.59	0.97%
洛社洪江五金	材料	协商定价	0.004	0.00%	5.73	0.0046%	6.20	0.01%	-	-
常州博虎源建材	材料	协商定价	-	-	5.25	0.0042%	0.41	0.0003%	0.62	0.0007%
合计			48.05	0.08%	344.64	0.28%	893.58	0.73%	4,020.68	4.25%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与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通过采购产品或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此外，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零星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未进行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年1月起，发行人与无锡寅和益终止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寅和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7年1月，发行人收购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日常仅存在零星交易。

2017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向无锡胜益利支付厂房电费。

（2）与洛社洪江五金、常州博虎源建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

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且在采购过程中上述关联方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发行人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一级配套商指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材料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一致，发行人从无锡开祥采购成品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018年起，无锡开祥进入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商品	协商定价	-	-	-	-	1,870.59	1.27%	0.34	0.0003%
无锡寅和益	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	-	8.09	0.01%	117.46	0.10%
无锡开祥	电镀材料	协商定价	-	-	-	-	18.99	0.01%	737.37	0.63%
沈飞	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	-	15.42	0.01%	6.56	0.01%
边介娜	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	-	-	-	5.31	0.0045%
合计			-	-	-	-	1,913.09	1.30%	867.04	0.74%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无锡振华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向其销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等。

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在销售过程中上述关联方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2017年1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飞、边介娜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冲压业务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销售，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较小，且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销售价格保持一致，未获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3）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2）无锡亿美嘉的关联销售

2017年1月，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收购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营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但其部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尚未同步转移，因此当年无锡亿美嘉需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冲压零部件，由无锡胜益利实现最终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

2018年起，无锡亿美嘉不再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冲压零部件。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无锡振益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5.8.25-2017.8.24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无锡振益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15.3.04-2017.3.3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	2019.5.22-2022.5.22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12,5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注[1]	连带责任保证

注[1]: 发行人为宁德振德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FJ9002019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权为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包括 12,5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10,000.00	2018.3.13-2019.3.12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0	2017.9.11-2022.9.11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5,000.00	2018.8.6-2023.8.6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6,000.00	2018.9.1-2019.12.31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	2019.5.22-2022.5.22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 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资金拆借

(1)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 余额	累计借入发 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 生额	期末应付 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09.67	-	8.70	-	218.37
无锡胜益利	无锡振华	1,881.06	-	75.73	1,765.34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532.78	-	56.11	1,487.00	101.89
小 计		3,623.51	-	140.54	3,252.34	511.71
2017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 余额	累计借入发 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 生额	期末应付 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18.37	-	5.46	200.00	23.83
无锡胜益利	无锡振华	191.45	-	-	-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	101.89
小 计		511.71	-	5.46	200.00	317.17
2018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 余额	累计借入发 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 生额	期末应付 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3.83	-	-	23.83	-
无锡胜益利	无锡振华	191.45	-	-	191.45	-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101.89	-
小 计		317.17	-	-	317.17	-
2019 年 1-6 月						
无						

(2)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450.79	471.97	173.71	-	4,096.47
边阮玉	发行人	530.65	-	13.96	480.90	63.71
合计		3,981.44	471.97	187.67	480.90	4,160.18
2017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边阮玉	发行人	63.71	-	1.14	-	64.85
合计		4,160.18	1,228.33	72.03	5,081.30	379.24
2018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边阮玉	发行人	64.85	-	-	64.85	-
合计		379.24	-	-	379.24	-
2019 年 1-6 月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维持正常经营或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拆借已消除，利息均已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情况

（1）2016 年 7 月，购买无锡方园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孙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无锡方园 6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22 万元；受让孙绮持有的无锡方园 3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9.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锡方园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295 号评估报告确定。

（2）2016年10月，购买武汉恒升祥100%股权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武汉恒升祥65.0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45.36万元；受让钱金祥持有的武汉恒升祥34.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46.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武汉恒升祥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430号评估报告确定。

（3）2017年1月，购买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与关联方无锡胜益利签订《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购置经营性资产，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相关专利，交易金额3,524.46万元。根据坤元评报[2017]91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设备、模具、存货等评估值3,523.7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100%股权、武汉恒升祥100%股权，及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主要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等目的，对于公司把握行业整合发展机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4）出售或购买机器设备

2016年7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寅和益出售液压设备，总价格21.30万元。2017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2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25.28万元。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出售固定资产，主要由于委托其加工生产特定汽车零部件，同步提供生产所需冲压设备而形成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采购无锡爱富格固定资产，主要由于公司特定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对于焊接工艺的设备需求而形成的关联采购。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代收款项

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边阮玉替公司代收边角料款项分别为1,285.09万元和262.93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与边阮玉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7、接受关联方工程劳务

2016年，关联方龚克勤（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之配偶龚加伟之父）为发行人提供废料通道顶棚、车间设备平台、钢结构封墙等零星工程建设服务，总金额

为 176 万元。

8、关联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当期确认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114.21	228.43	228.43	-

2017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8 月，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81,024.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22	649.12	631.01	497.47

10、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结算科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无锡开祥	-	-	-	111.89
	其他应收款			
无锡开祥	-	-	314.39	4,096.47
边阮玉	-	-	64.85	63.71
钱金方	3.50	3.50	-	-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锡胜益利	-	-	33.13	-
应付账款				
无锡胜益利	-	-	1,376.66	781.65
无锡寅和益	-	-	-	97.67
洛社洪江五金	0.004	-	3.43	-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	-	191.45	191.45
无锡寅和益	-	-	101.89	101.89
钱金祥	-	-	23.83	218.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钱金方的其他应收款为 3.50 万元，为高级管理人员为开展业务所领用的备用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土地使用权，补充事项期间，因郑州君润就其所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不动产权证所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屋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前述不动产权证相应换发为“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第 0124279 号、第 0124280 号、第 0124281 号、第 0124282 号、第 0124298 号、第 0124299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第 0124279 号、第 0124280 号、第 0124281 号、第 0124282 号、第 0124298 号、第 0124299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6,755.58	2068.07.1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宁德振德将其所有的编号为“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 项房屋所有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焊接车间一	15,786.29	工业
2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9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消防泵房	223.18	工业
3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80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焊接车间二	14,022.36	工业
4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81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门卫	64.05	其他
5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82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冲压车间	15,877.67	工业
6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98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辅助车间一	1,136.46	工业
7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99 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辅助车间二	1,136.46	工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注册号为“5541735”的注册商标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确认，不再续展注册该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36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61.5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9]90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为 529,581,887.38 元，账面价值为 356,062,949.22 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9]90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6,782,873.43 元，主要系子公司工程项目中部分未完工的工程及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恒升祥厂房工程	2,269,025.97	-	2,269,025.97
宁德振德厂房工程	40,771,452.76	-	40,771,452.76
设备安装工程	73,742,394.70	-	73,742,394.70

合计	116,782,873.43	-	116,782,873.43
----	----------------	---	----------------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 处房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 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元/年)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宁德振德	胡美娟	32,400.00	员工宿舍	90.20	宁德市东侨区福宁北路 9 号盛辉·仕林东湖 2 幢 406 室	2019.06.25-2020.06.24
郑州君润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3,840.00	员工宿舍	4,500.00[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龙飞街中段路西	2019.07.01-2019.12.31

注[1]：郑州君润共承租 72 套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租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振德、郑州君润承租的房屋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君润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租赁房屋的用途

为员工宿舍，非为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郑州君润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九）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3]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1 9080101	2019.08.01- 2020.07.31	35,000.00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1]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1 8080601	2018.08.06- 2019.08.05	35,000.00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1]
3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E1 9041101	2019.05.14- 2020.01.13	5,000.00	最高额保证[2]

注[1]：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和孙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滨保字412号”和“2018年滨保字412-1号”，由振华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滨抵字394号”，由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年滨抵字412号”。

注[2]：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琦和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年滨保字263号”、“2019年滨保字

263-1号”和“2019年滨保字263-2号”。

注[3]：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为“协议期限”，现修正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1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120301	2018.12.03- 2019.12.02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2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121001	2018.12.11- 2019.12.10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3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120501	2018.12.06- 2019.12.05	7,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4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030401	2019.03.06- 2020.03.05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5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081601	2019.08.26- 2020.08.25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9080101)
6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082701	2019.08.29- 2020.08.28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9080101)
7	无锡 振华	中国建设银 行无锡滨湖 支行	HTWBTZ3 2061480020 1800001	2019.01.02- 2020.01.02	2,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RRBZ-2018-BH00231、 ZRRBZ-2018-BH00232) [1]
8	无锡 振华	江苏银行无 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 西）借合字 第2018120 613号	2018.12.06- 2019.12.05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 证书》（苏银锡（锡西）高 连保字2018031313号、苏 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4号） [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9	无锡 振华	江苏银行无 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 西）借合字 第 2018122 513 号	2018.12.25- 2019.12.21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 证书》（苏银锡（锡西）高 连保字 2018031313 号、苏 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4 号）[2]
10	无锡 振华	江苏银行无 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 西）借合字 第 2019030 613 号	2019.03.06- 2019.11.05	5,0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 证书》（苏银锡（锡西）高 连保字 2018031313 号、苏 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4 号）[2]
11	无锡 亿美 嘉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 D19051501	2019.05.22- 2020.05.21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520387935E19041101）
12	宁德 振德	中国银行宁 德分行	FJ90020190 07	2019.05.23- 2023.12.10	12,500.00	《保证合同》 （FJ9002019007-1）、《抵 押合同》（FJ9002019007-2）

注[1]：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2”《最高额保证合同》，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2]：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3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4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均为无锡振华与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之间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对应的授信协议 编号
1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2019年滨电 字 312 号	1,000.00	2019.08.12	2019.11.08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 80601)

4、订单融资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订单融资业务合同如下：

2019年9月10日，无锡振华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WXDDRZ0027119”号《订单融资业务合同》（系150243726E190801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由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根据无锡振华提交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其提供订单项下货物采购的专项贸易融资。2019年9月11日，无锡振华向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提交《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申请融资金额3,000万元，融资期限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连续计算。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于2019年9月11日盖章批准，并于2019年9月12日向无锡振华放款3,000万元。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1	振华有限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 抵字 394 号	14,000.00	2017.09.06- 2022.09.06	机器设备（苏 B5-0-[2017]第 033 号）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 抵字 412 号	18,493.89	2018.08.27- 2023.08.27	厂房、土地（苏 （2018）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133619 号土地厂房）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物
1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 宁德分行	FJ900201 9007-2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FJ9002019 007)	最后一期债权诉 讼时效期间内	土地（闽（2019） 宁德市不动产权 第 0005450 号）及 其上在建工程（厂 房、办公辅楼）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无锡亿 美嘉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2019 年滨保 字 263-2 号	5,000.00	2019.05.22- 2022.05.22	连带责任 保证

(4)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保证期限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 宁德 支行	FJ90020 19007-1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FJ9002019007）	至最后一期债 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5) 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质押物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2019 年滨质 字 312 号	《电子商业汇票承 兑协议》（2019 年 滨电字 312 号）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权 利凭证号码：110555100 90512019062441983769 1；130249103910120190 620417453979）

6、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1	无锡振华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汽车零部件
2	无锡振华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3	无锡振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4	无锡振华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5	无锡振华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零部件
6	无锡振华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零部件
7	无锡振华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8	无锡振华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零部件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客户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上述销售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销售订单确定。

7、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年度采购承诺书[2]	钢材
3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4	上海易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注[1]：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钢材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上述采购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

注[2]：公司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关于委托上汽大众进行外购件钢材集中采购的承诺》，就 2019 年度公司委托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事宜作出安排。

8、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	2018.12.30	2,427.00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	2019.01.29	1,679.45
3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4	1,501.27
4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584.20
5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075.20
6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4	1,348.40

7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505.80
---	-----------------	------	--------	------------	---------

9、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2018.07.28	116,927,273 [1]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恒升祥	2019.03.07	39,220,182 [2]

注[1]：2019年6月24日，宁德振德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 118,000,000 元变更为 116,927,273 元。

注[2]：2019年6月22日，武汉恒升祥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 39,580,000 元变更为 39,220,182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部分以振华有限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税务登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税种及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注[1]：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无锡振华	15%	15%	15%	15%
无锡方园	20%	20%	25%	2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述证书上的名称仍为振华有限，根据《关于同意能拓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等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苏高企协[2019]13 号），发行人的更名申请已获通过，更名后的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无锡振华	200,000.00	《关于设立无锡经济开发区（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锡开管发[2016]54 号）
2	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锡振华	3,000,000.00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 号）
3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亿美嘉	93,498.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
4	现代产业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亿美嘉	823,900.00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经信条线）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的通知》（锡滨经信发[2018]40 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5	稳岗补贴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郑州君润	69,2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
合计				4,186,598.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无欠税情况。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德振德在 2019 年 1 月-6 月不存在违章信息记录。

5、2019 年 9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天健审[2019]9082 号”《税务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hnep.gov.cn/>）、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zzepb.zhengzhou.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xwzx/>）、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fujian.gov.cn/>）、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ingde.gov.cn/>）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1、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经在武汉市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市场监管）登记类的处罚信息。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成立至2019年7月23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9年1月起至2019年7月19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19年6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19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宁德振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6月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3、土地、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武汉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该宗土地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在蕉城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查询，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现场到 2019 年 7 月 1 日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大冲 8 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5、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杰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9]9082号”《税务鉴证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4、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文件；

5、“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7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82号”《税务鉴证报告》；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起人和股东的工商外档或身份证明文件；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2、“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2、“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房屋主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备案或证明等文件；

3、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外档；

4、“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6、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企业信用报告；

3、“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82号”《税务鉴证报告》；
-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文件；
- 3、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及收款凭证；
- 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反馈意见》第 10 题	6
二、《反馈意见》第 11 题	20
三、《反馈意见》第 12 题	35
四、《反馈意见》第 13 题	57
五、《反馈意见》第 14 题	72
六、《反馈意见》第 16 题	78
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	99
八、《反馈意见》第 19 题	106
九、《反馈意见》第 20 题	110
十、《反馈意见》第 21 题	117
十一、《反馈意见》第 22 题	121
十二、《反馈意见》第 23 题	123
十三、《反馈意见》第 24 题	135
十四、《反馈意见》第 33 题	151
十五、《反馈意见》第 34 题	152
十六、《反馈意见》第 37 题	153
十七、《反馈意见》第 38 题	154
十八、《反馈意见》第 39 题	154
十九、《反馈意见》第 40 题	156
二十、《反馈意见》第 41 题	159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2 题	161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43 题	166
第三节 签章页	17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56号)(即“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

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

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说明：(1)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018 年 4 月无锡康盛入股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包括借款，请说明借款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归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 2006 年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犇。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3) 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 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5)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018 年 4 月无锡康盛入股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包括借款，请说明借款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归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胡埭小学、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的证明,胡埭小学出具的关于代持钱金祥股权出资方式的说明,陈晓良、高春国关于其曾代为钱金祥持股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陈晓良出具的关于代为钱金祥持股所涉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工程施工方李国平关于陈晓良、高春国出资来源的访谈记录,唐国芬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1 人已过世)关于其曾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及代为钱金祥持股的经公证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钱金祥、钱犇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历史期对发行人出资来源的说明,钱金祥与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支付的借款凭证、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钱金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关于借款及还款等相关情况的访谈记录,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承诺函。

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方或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合法性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
1	1989.09	胡埭仪表厂设立,注册资金为 30,000 元	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	出资方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下拨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2	1991.12	增资至 360,000 元	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	出资方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下拨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3	1995.06	更名为振华附件厂,并增资至 150 万元	胡埭镇校办公司	振华附件厂经营累积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4	1998.06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	胡埭小学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出资来源为胡埭小学替振华附件厂代付机器设备款(但该笔款项实际由钱金祥向胡埭小学支付)形成的振华附件厂对其的应付款;钱金祥的出资来源系其个人对振华附件厂的借款形成的振华附件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方或股权转让方	资金来源	合法性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
				厂对其的其他应付款; 陈晓良、高春国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 出资来源系陈晓良、高春国替振华附件厂支付的工程款(但该笔款项实际由钱金祥代为支付)形成的振华附件厂对其的应付款; 其他 34 名自然人的出资来源系振华附件厂对其个人的应付工资款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5	1999.01	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实际转让给钱金祥, 但仍由该 34 名自然人代为钱金祥持有	钱金祥	自有资金	合法有效	已支付	不涉及
6	1999.03	名义集体出资主体变更	胡隳镇校办公司	胡隳镇校办公司实际未出资, 其名义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	合法有效	无需支付	不涉及
7	2006.06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 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钱犇	胡隳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将其代为钱金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钱金祥之子钱犇, 实际系钱金祥、钱犇父子间的股权转让,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法有效	无需支付	不涉及
8	2012.03	增资至 5,158 万元	钱犇、钱金祥	钱金祥自有资金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9	2017.11	增资至 12,041 万元	无锡君润	无锡君润合伙人对无锡君润的投资款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10	2018.0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 注册资本为 12,041 万元	钱犇、钱金祥、无锡君润	有限公司原股东净资产折股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11	2018.04	增资至 15,000 万元	无锡瑾沅裕、无	无锡瑾沅裕合伙人对无锡瑾沅裕的投资款, 无锡康盛合伙人对	合法有效	已实缴	否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方或股权转让方	资金来源	合法性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
			锡康盛	无锡康盛的投资款			

2、2018年4月无锡康盛入股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包括借款，请说明借款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归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年4月，无锡康盛入股无锡振华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对无锡康盛的投资款，其中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对无锡康盛的投资款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锡康盛合伙人	对无锡康盛投资款	自有资金	借款	借款提供方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钱金南	715.50	470.00	215.50	钱金祥	2018.04.08-2020.04.07	3.625‰
			30.00	钱金方	2018.04.13-2020.04.12	
钱金方	7,200.00	4,000.00	3,200.00	钱金祥	2018.04.08-2020.04.07	3.625‰
钱小妹	715.50	500.00	215.50	钱金祥	2018.03.17-2020.03.16	3.625‰

根据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对无锡康盛的出资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向钱金祥、钱金方的借款，借款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归还。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金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金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均独立行使直接或间接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其相互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2006年胡埭镇校办公司及36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犇。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胡埭小学、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的证明, 陈晓良、高春国关于其曾代为钱金祥持股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唐国芬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1 人已过世)关于其曾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及代为钱金祥持股的经公证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历史期增资背景的说明, 钱金祥、钱犇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分历史期对发行人出资背景的说明。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1	1989.09	胡埭仪表厂设立, 注册资金为 30,000 元	发行人的前身胡埭仪表厂设立	平价设立出资	已实缴
2	1991.12	增资至 360,000 元	增加注册资金以扩大经营规模, 补充资本实力	平价增资	已实缴
3	1995.06	更名为振华附件厂, 并增资至 150 万元	增加注册资金以扩大经营规模, 补充资本实力	平价增资	已实缴
4	1998.06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 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由新的出资人出资	改制平价出资	已实缴
5	1999.01	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实际转让给钱金祥, 但仍由该 34 名自然人代为钱金祥持有	钱金祥收购了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权, 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而仍由该 34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	出资款另加一倍溢价转让	已支付
6	1999.03	名义集体出资主体变更	代为钱金祥持股的集体出资主体进行了变更	不涉及	无需支付
7	2006.06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 注册资本为 150 万	胡埭镇校办公司及陈晓良等 36 名自然人替钱金祥代持股	不涉及	无需支付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支付
		元	权的解除,明晰产权,并伴随钱金祥、钱霖间的股权转让		
8	2012.03	增资至 5,158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补充资本实力	原股东钱金祥、钱霖父子平价增资	已实缴
9	2017.11	增资至 12,041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补充资本实力,同时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	无锡君润系钱金祥、钱霖 100% 出资,无锡君润以平价增资	已实缴
10	2018.0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注册资本为 12,041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11	2018.04	增资至 15,000 万元	发行人因新建宁德子公司工厂、扩建武汉子公司工厂需要大量资金,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引入家族持股平台无锡康盛及机构财务投资者无锡瑾沅裕	无锡瑾沅裕入股价格系以股改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由发行人与无锡瑾沅裕协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无锡康盛则以与无锡瑾沅裕同样的价格入股	已实缴

根据前述表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具体交易情况,价格公允;同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差异。

2、其中 2006 年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分别与钱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霖。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胡埭镇校办公司(包括集体出资主体变更前的胡埭小学)及 36 名自然人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

钱金祥持有, 振华附件厂实际系钱金祥个人 100% 持股的企业。2006 年, 为明晰产权、解除代持, 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转让给钱犇, 鉴于前述股权均为代为钱金祥持有, 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均未实际出资或已收受股权转让款, 非实际股东, 并未享受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股东义务, 故就此次股权转让钱犇无需向前述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时, 因钱犇系钱金祥之子, 前述父子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综上, 经核查, 根据相关转让方出具的证明、确认函或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质上不涉及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 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胡埭小学、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的证明, 陈晓良、高春国关于其曾代为钱金祥持股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唐国芬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1 人已过世) 关于其曾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及代为钱金祥持股的经公证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承诺函。

1、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相关股东股权变动履行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履行程序情况
1	1989.09	胡埭仪表厂设立, 注册资金为 30,000 元	1989 年 7 月 21 日、8 月 16 日, 分别取得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同意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履行程序情况
			设立批复; 1989年8月25日, 无锡县胡埭乡教育办公室、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盖章同意设立申请; 1989年7月24日, 取得《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 1989年9月21日,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	1991.12	增资至 360,000 元	1991年12月12日, 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盖章同意注册资金变更; 1991年11月19日, 取得《验资证明》; 1991年12月25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1995.06	更名为振华附件厂, 并增资至 150 万元	1995年6月8日, 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变更批复; 1995年5月19日, 取得《验资报告》; 其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1998.06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 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1997年9月20日, 取得《资产清查报告书》及《资产确认报告书》; 1997年9月20日, 全体股东签署《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 1997年9月20日, 取得《资产评估报告》; 1997年12月18日, 取得《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的净资产权界定报告书》; 1998年3月5日, 取得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改制的批复; 1998年3月10日, 股东大会通过,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8年3月23日, 取得《验资报告》; 1998年6月5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1999.01	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实际转让给钱金祥, 但仍由该 34 名自然人代为钱金祥持有	1999年, 钱金祥收购了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的股权, 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由该 34 名自然人代为钱金祥持有; 2018年, 唐国芬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1人已过世)出具经公证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对前述转让及 1999年1月至 2006年间的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6	1999.03	名义集体出资主体变更	1999年3月2日, 董事会通过; 1999年3月5日, 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及振华附件厂签署《变更隶属关系三方协议》; 1999年3月6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9年3月6日, 胡埭小学与胡埭镇校办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1999年3月16日, 取得《验资报告》; 1999年3月18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06.06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 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2006年3月1日, 股东会通过; 2006年3月30日, 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28日,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对改制申请予以盖章确认; 2006年7月7日, 取得《审计报告》; 2006年4月28日, 取得《评估报告》; 2006年4月28日,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06年4月29日, 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改制批复; 2006年4月29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9日, 取得《验资报告》; 2006年5月31日,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改制的批复; 2006年6月8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履行程序情况
8	2012.03	增资至 5,15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 股东会通过; 2012 年 3 月 27 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7 日, 取得《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7.11	增资至 12,04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会通过;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8.0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 注册资本为 12,04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0 日, 取得《审计报告》; 2018 年 2 月 8 日, 取得《评估报告》; 2018 年 2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 2018 年 2 月 15 日,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2 月 15 日,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3 月 5 日, 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取得《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8.04	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5 日, 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 4 月 15 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7 日, 取得《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另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签署了相关同意文件或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程序,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文已述的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的胡埭小学、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胡埭镇校办公司、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陈晓良和高春国、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分别代为钱金祥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胡埭小学、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系代为钱金祥持有的证明，陈晓良、高春国关于其曾代为钱金祥持股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唐国芬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1 人已过世）关于其曾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及代为钱金祥持股的经公证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发行人历次改制涉及的评估报告，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史沿革情况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国务院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苏发[1997]1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45 号）、《无锡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锡体改委发[1992]37 号）、《无锡市郊区乡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意见》、中共无锡市郊区胡埭镇委员会《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胡委发（1996）第 37 号、胡政发（1996）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13 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企业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5]第 264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法(办)发[1988]6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三次改制，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改制具体情况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法律依据	履行程序	是否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1	1998.06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3月5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区体改(1998)第3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并经工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国务院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苏发[1997]1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45号)、《无锡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锡体改委发[1992]37号)、《无锡市郊区乡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意见》、中共无锡市郊区胡埭镇委员会《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胡委发(1996)第37号、胡政发(1996)第69号)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第10题”之“(三)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相关回复	除存在集体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法律冲突的情形
2	2006.06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中资产处置和股权设置的批复》;2006年5月31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2006]30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工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企业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5]第264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的通知(法(办)发[1988]6号)等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第10题”之“(三)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相关回复	否
3	2018.03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经工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否

序号	时间	改制具体情况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法律依据	履行程序	是否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除1998年6月发行人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而并不完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改制行为均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法律依据充分,并不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1998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已经集体出资方胡埭小学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整体确认,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1997年9月20日,就集体所有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无锡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锡郊乡资(97)第52号),振华附件厂所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2,651,865.43元。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资产价值,为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提供作价依据;鉴于改制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一般可能有所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产成品、原材料等资产一般有所减值,且房屋不纳入此次改制的范围,同时考虑到此次评估经费有限,因此仅对本次改制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但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委派了镇审计办、经管办的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加入了清产核资小组,并全程参与了资产清查工作;前述评估范围的选定及评估程序并不实质违反当时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有效保护了集体资产的合法权

益。同时,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对前述事宜予以了确认。

2006年4月28日,就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太评报字(2006)第012号),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振华附件厂评估资产总额为1,161.35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95万元,净资产为160.40万元。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及振华附件厂全体股东出具《资产确认界定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8年2月8日,就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振华有限的委托对振华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无锡振华净资产评估值为69,911.8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45%。

另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进行了检索;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承诺函,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复印件、全套工

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股权结构事项进行了检索;收集并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职业经历进行的询证函;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共有5名股东,包括3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无锡君润,作为家族持股平台的无锡康盛,作为机构投资者的无锡瑾沅裕)和2名自然人股东钱金祥、钱霖,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3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前述股东中,无锡瑾沅裕系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瑾沅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祥、有限合伙人钱犇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担任发行人的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之子匡亮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君润 3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钱犇持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为钱金祥之弟，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姐，即钱金南、钱小妹、钱金祥、钱金方分别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钱金南用以投资无锡康盛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对钱金祥、钱金方的借款，钱金方、钱小妹用以投资无锡康盛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对钱金祥的借款。

除上述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发行人说明：(1) 振华配件厂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

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2)自1994年12月至2000年，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由吴明远租赁经营，实际系吴明远个人100%持股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租赁经营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3)2000年9月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承包经营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4)2008年12月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5)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振华配件厂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振华配件厂的全套工商档案，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勇达气缸厂历史期存在集体出资人持有勇达气缸厂股权系代为吴明远持有的《情况说明》，吴明远、吴文辉出具的关于吴明远曾委托部分近亲属持有勇达气缸厂部分股权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及吴明远关于吴明远经营勇达气缸厂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查阅了国务院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

工业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苏发[1997]19号)、《无锡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锡体改委发[1992]37号)、《无锡市郊区乡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意见》、中共无锡市郊区胡埭镇委员会《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胡委发(1996)第37号、胡政发(1996)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农业部乡镇企业局《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振华配件厂存续期间，共经历两次改制，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改制具体情况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法律依据	履行程序	是否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1	1997.11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0月30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1997)158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1997年11月12日，经工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国务院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苏发[1997]19号)、《无锡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锡体改委发[1992]37号)、《无锡市郊区乡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意见》、中共无锡市郊区胡埭镇委员会《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胡委发(1996)第37号、胡政发(1996)第69号)等	1997年10月8日，取得《资产清理报告》；1997年10月25日，取得《资产确认报告》；1997年10月28日，股东签署同意改制的协议书；1997年10月30日，取得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改制的批复；1997年11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1997年11月6日，取得《验资报告》；1997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形
2	2000.09	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次改制为	2000年9月12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农业部乡镇企	2000年9月7日，股东会通过并通过新的企业《章程》；2000年9月7日，	否

序号	时间	改制具体情况	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法律依据	履行程序	是否与当时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集体所有制企业	(2000)28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集体企业的批复》; 2000年9月并经工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业局《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等	取得《资产清理报告》; 2000年9月7日, 取得《评估报告》; 2000年9月12日, 取得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改制的批复; 2000年9月21日, 取得《验资报告》; 2000年9月30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 1997 年 11 月振华配件厂前身勇达气缸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而并不完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情形外,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配件厂历次改制行为均经有权机关批准, 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法律依据充分, 并不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 勇达气缸厂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情形已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 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振华配件厂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整体确认, 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 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 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1997 年 11 月, 就集体所有制企业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虽未经资产评估程序, 但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委派了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了清产清理小组, 全程参与了资产清理工作, 并出具了《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告》,

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另，所有者西溪村村委会、勇达气缸厂与资产清理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资产确认报告书》，确认了此次改制前勇达气缸厂的净资产；同时，鉴于1994年12月起勇达气缸厂前身无锡气缸厂已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此次改制前后勇达气缸厂均为吴明远个人经营的企业。因此，此次改制虽未经资产评估，但并不实质违反当时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并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另外，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对前述改制的合规事项予以了确认。

2000年9月7日，就股份合作制企业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评估报告书》（锡众评报字（2000）第407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勇达气缸厂评估资产总额为5,790,943.21元，负债总额为4,980,173.47元，净资产为810,769.74元。同时，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对前述事宜予以了确认。

另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配件厂历次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结果合理，或虽未经资产评估程序但进行了资产清理、资产确认程序并经相关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自1994年12月至2000年，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由吴明远租赁经营，实际系吴明远个人100%持股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租赁经营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振华配件厂的全套工商档案，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勇达气缸厂历史期存在集体出资人

持有勇达气缸厂股权系代为吴明远持有的《情况说明》，吴明远、吴文辉出具的关于吴明远曾委托部分近亲属持有勇达气缸厂部分股权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及吴明远关于吴明远经营勇达气缸厂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就吴明远租赁经营事项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情形的《情况说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1987]第31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企业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5]第26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自1994年12月至2000年，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由吴明远租赁经营，实际系吴明远个人100%持股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第23条规定，实行承包或租赁制的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合同时，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1987]第31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企业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5]第264号）等部门规章规定，因为历史、政策方面的原因，历史上存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经营、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情形，相关部门在重新核定企业的经济性质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历史，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

1994年12月，吴明远租赁经营振华配件厂的前身无锡气缸厂时，虽然未进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在交由吴明远租赁经营前已由西溪村村委会委派了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全程参与了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和交接工作，且已于1997年10月由集体出资方西溪村村委会、企业和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

产确认报告书》予以确认,并确认勇达气缸厂为吴明远租赁经营企业、不存在集体投资,前述租赁经营程序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精神和政策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对前述事宜予以了确认。

如前文所述,1997年11月,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其仍为吴明远个人经营的企业,西溪村村委会持有的股权均系代为吴明远持有;直至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时,吴明远退出持股,勇达气缸厂成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单一出资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述事项由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吴明远的访谈及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另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1994年12月至2000年期间,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由吴明远租赁经营、实际系吴明远个人100%持股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的情形,虽然存在租赁经营、挂靠集体企业程序方面的部分瑕疵,但并不实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政策要求,且已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予以确认,因此并不实质违法违规且与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实质冲突。

2、租赁经营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及吴明远的访谈显示,自1994年12月起,无锡气缸厂实际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当时西溪村将原企业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归村集体所有。吴明远以承担原集体企业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无锡气缸厂剩余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

吴明远租赁时以承担原集体企业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无锡气缸厂剩余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未支付其他额外租赁对价,前述承担原集体企业部分

贷款为对价接收无锡气缸厂剩余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情形经过由西溪村村委会委派的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全程参与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和交接确认,且已于1997年10月由集体出资方西溪村村委会、企业和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予以确认,定价公允。相关贷款当时已由吴明远租赁时的无锡气缸厂承担,相关资产亦由租赁企业接收,前述租赁对价已经支付。

同时,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已出具了《情况说明》对前述事宜予以了确认,且明确集体资产管理方与吴明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明远租赁经营无锡气缸厂的对价公允,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 2000年9月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承包经营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振华配件厂的全套工商档案,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相关事实的证明,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期间承包费用支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及钱金祥、钱金南关于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1987]第31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企业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5]第26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2000年9月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在对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经营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的兑现工作；根据《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乡镇企业实行承包等相关情形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1987]第31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企业经济性质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5]第264号)等规章规定，因为历史、政策方面的原因，历史上存在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经营、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情形，相关部门在重新核定企业的经济性质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历史，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

2000年，勇达气缸厂交由钱金祥承包经营前，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众评报字(2000)第407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评估报告书》对勇达气缸厂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另，根据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证明，2000年至2008年期间，振华配件厂为钱金祥个人承包经营的集体福利企业，振华配件厂的集体出资方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双方就此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钱金祥、钱金南的访谈及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证明均对前述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事实予以了确认。

另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0年9月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的情形经过了资产评估、签署了承包协议，相关事实已经集体出资方、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有权部门予以确认，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经营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对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钱金祥、钱金南的访谈及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000年8月钱金祥通过由其控制的振华附件厂向胡埭镇财政所支付100万元的方式向振华配件厂集体出资方支付了其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的承包风险保证金, 并由振华配件厂在钱金祥承包期间每年向集体出资方缴纳相当于享受税收优惠金额15%的承包费。承包风险保证金及承包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承包风险保证金已由钱金祥于2000年8月支付, 承包费则由钱金祥承包期间的振华配件厂每年予以缴纳。

另, 根据胡埭镇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 就钱金祥承包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振华配件厂的事项, 集体资产主管部门与钱金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的前述确认及根据对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及钱金祥、钱金南的访谈显示, 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的事实真实有效, 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的对价公允, 价款已经支付,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2008年12月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 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 程序是否合规,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振华配件厂的全套工商档案,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胡改批[2008]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的批复》,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振华配件厂共同制定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了《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 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协议》, 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并注销相关事实的证明, 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振华配件厂清算未进行资产评估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振华有限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 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结算依据, 发行人及钱金祥出具的关于振华有限、振华配件厂相关历史时期主营业务情况及振华有限收购振华配件厂资产及负债、振华配件厂清算注销后净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胡埭镇人民政府、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就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及钱金祥、钱金南关于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 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 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相关资产及负债时, 根据振华有限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及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易对价, 发行人与振华配件厂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A (孰高)	项目	B	A/B
振华配件厂资产总额	95,118,231.26	振华有限资产总额	36,896,829.33	257.80%
成交金额	57,249,770.20[1]			
振华配件厂资产净额	57,249,770.20	振华有限资产净额	16,535,139.61	346.23%
成交金额	57,249,770.20			
振华配件厂营业收入	202,969,729.61 [2]	振华有限营业收入	49,933,856.03	406.48%

注[1]: 2008 年 11 月 6 日, 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 约定振华配件厂将其所拥有的房产、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给振华有限, 转让价格合计 79,399,229.43 元, 与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一致。2008 年 11 月 13 日, 振华配件厂将其往来款(经营累积应收应付款项形成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振华有限, 其中包含应收及预付款 15,719,001.83 元, 应付款 37,868,461.06 元。据此, 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转让相关

资产及负债的最终成交金额为 57,249,770.2 元。

注[2]: 该数据系指振华配件厂 2007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参照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钱金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至 2008 年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期间,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实际均系受钱金祥、钱犇父子同一控制的企业,振华有限收购振华配件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前两者的主要业务在振华配件厂开展、少部分业务在振华有限开展,收购相关资产及负债并注销振华配件厂后全部业务集中至振华有限开展,但收购前后两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相关资产及负债前后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变更。

2、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1) 收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2007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就残疾人就业和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出台新政策,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残疾人就业政策变化,2007 年 7 月起原福利企业需要重新认定;为整合集体资产和规范集体福利企业,经与钱金祥协商,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将振华配件厂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振华配件厂承包方钱金祥与其儿子钱犇控股的振华有限,并对振华配件厂予以清算注销。同时,为明晰产权、整合业务、加强企业管理及规范经营,钱金祥亦同意前述资产及负债收购事项。因此,前述收购事项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收购的合法性、程序合规性

就振华有限收购振华配件厂相关资产及负债事项:经过了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胡改批[2008]2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的批复》,同意转让全部业务至振华有限;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振华

配件厂共同制定《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改制方案》(所有业务并入振华有限并注销)、并经振华配件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了《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约定振华配件厂将其所拥有的房产、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等出售给振华有限;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协议》,约定振华配件厂所有客户的业务、技术文件、模具资产、厂原有工作人员(除部分残疾员工由镇政府统一安置外)均由振华有限接收。

根据振华有限与振华附件厂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并经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及钱金祥的访谈记录确认,截至2008年12月,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已办妥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手续,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振华有限名下,机器设备已经交付振华有限,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向振华配件厂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履行取得对方同意或通知程序的方式完成转让,振华配件厂员工已陆续办理完成与振华有限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振华有限已于后续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负债转让款项。

因此,前述收购事项程序合规,具备合法性。

(3) 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因转让前,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均为钱金祥、钱犇父子实际控制的企业,故2008年11月振华配件厂将相关资产及全部债权债务转让给振华有限(为钱金祥、钱犇父子100%持有)的事项事实上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故未就此予以评估,而按照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进行,该事项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已出具《情况说明》对前述事宜予以了确认。

另,根据胡埭镇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振华有限与振华配件厂及其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在前述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进行资产转让、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前述收购事项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相关资产及负债事宜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及必要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振华配件厂的全套工商档案,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胡改批[2008]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的批复》,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振华配件厂共同制定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勤审内字(2008)第54号”《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清算审计报告》,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胡政发[2008]124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的注销决定》,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锡国税二通[2008]1047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的“(02111710)企业法人注销[2008]第12260001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并注销相关事实的证明,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与钱金祥就振华配件厂承包经营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及钱金祥关于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振华有限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发行人、钱金祥于2019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在资产转让、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及振华配件厂清算净资产处置方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书面说明,胡埭镇人民政府、资产经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就振华配件厂向振华有限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1、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就振华配件厂注销事项：经过了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胡改批[2008]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的批复》，决定对振华配件厂进行清算注销；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振华配件厂共同制定《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改制方案》（决定振华配件厂予以注销）、并经振华配件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勤审内字（2008）第54号”《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清算审计报告》，对振华配件厂清算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2008]124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的注销决定》，对振华配件厂作出注销决定；由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二通[2008]1047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办理完成振华配件厂的税务注销登记；由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02111710）企业法人注销[2008]第12260001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办理完成振华配件厂的工商注销登记。

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振华配件厂的历史沿革事项确认。

综上，振华配件厂的清算注销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计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办理完成了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确认，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注销前，振华配件厂已将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人员（除部分残疾员工由镇政府统一安置外）转让或安置至振华有限，截至2008年12月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振华有限名下，机器设备已经交付振华

有限,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向振华配件厂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履行取得对方同意或通知程序的方式完成转让,振华配件厂员工已陆续办理完成与振华有限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注销后,振华配件厂已无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债权债务均已处置完毕,剩余净资产已经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的注销决定》(胡政发[2008]124号)统一收归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管理。根据发行人、钱金祥出具的说明及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振华配件厂注销后,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已根据承包经营协议约定将振华配件厂清算所得净资产中钱金祥承包经营期间的累计承包收益及承包经营保证金支付给了钱金祥,至此双方的承包经营关系解除,互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钱金祥出具的说明、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9日及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钱金祥、振华有限与振华配件厂及其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在资产转让、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及振华配件厂清算净资产处置方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第12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2)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3)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4)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5)除上述企业外,是否

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等，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并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开祥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产清单、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和销售清单、2016-2018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无锡开祥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1、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153644K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
营业范围	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清

洁”)成立

2008年10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10140130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予以预先登记核准。

2008年11月4日,星瑞清洁股东顾锡珍签署《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6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8]020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6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星瑞清洁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6000129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瑞清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锡珍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同日,股东顾锡珍和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立会验字[2011]42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星瑞清洁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锡珍	200	15.38%
2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00	84.62%
合计		1,300	100.00%

(3) 2014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 顾锡珍与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顾锡珍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 15.38%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钱金祥和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 34.62%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 剩余 50%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犇。

2014年1月6日, 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股东顾锡珍将其持有的 15.38%股权转让给钱金祥, 同意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4.62%股权转让给钱金祥、50%股权转让给钱犇。同日, 新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0日, 星瑞清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祥	650	50%
2	钱犇	650	50%
合计		1,300	100%

(4) 2014年6月, 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5月14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变更[2014]第 05140003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 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星瑞清洁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锡开祥固定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6.61	222.42	-	854.19	79.34%
机器设备	8,168.47	1,194.69	-	6,973.78	85.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8.50	244.84	-	193.67	44.16%
运输设备	79.89	10.45	-	69.44	86.92%
合计	9,763.48	1,672.39	-	8,091.08	-

1)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锡开祥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3#线选择性镀铬设备 23675111-20	1	979.14	955.88	97.62%
2	9#线选择性镀铬设备—MSV 衔铁、MSV 铁芯 21860579-88	1	979.14	909.37	92.88%
3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衔铁 AB 线	1	693.00	522.93	75.46%
4	10 号线选择性镀铬设备-MSV 衔铁、铁 芯	1	979.14	932.63	95.25%
5	2、4、5 号线(生产线改造)	1	345.17	339.71	98.42%
6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HDEV6/HDEV5/HDP5	1	1,859.83	1,580.08	84.96%
7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104 新线	1	929.91	790.04	84.96%
8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1	604.64	365.30	60.42%
9	支撑杆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1	363.00	242.30	66.75%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77075号	无锡市惠山区 洛社镇东安东 路10号	8,935.80	工交仓 储	最高额抵 押	无锡开祥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无房屋租赁。

(2)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无锡开祥无形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3.45	33.69	-	289.76
软件	1,309.88	390.90	-	918.98
合计	1,633.33	424.59	-	1,208.74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锡惠国用 (2014)第 009052号	无锡市惠山区 洛社镇东安东 路10号	8,509.40	2062.06.18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锡开祥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电镀用阴极夹具的磁铁 模组	无锡开祥	ZL201620427499.9	实用新型	2016.11.30
2	电镀用阴极夹具	无锡开祥	ZL201620429021.X	实用新型	2016.12.07
3	一种适用于电镀废液的 废液处理系统	无锡开祥	ZL201510794494.X	发明专利	2018.07.13
4	一种电镀溶液均匀过滤 加温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5.5	实用新型	2019.07.12
5	一种对镀件进行高效清 洗的电镀单元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2.1	实用新型	2019.07.12

6	一种耐腐蚀的电镀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764.X	实用新型	2019.07.19
---	------------	------	------------------	------	------------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振华开祥 CCD 检测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7030	2018.02.12	2019.06.28
2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8969	2018.03.28	2019.06.28
3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厚膜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8987	2018.03.28	2019.06.28
4	振华开祥废水环保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9019	2018.04.30	2019.06.28
5	振华开祥 MES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7270	2018.04.26	2019.06.28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网址为“<http://www.wxzhkx.com/>”的域名。

4、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无锡开祥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0 人、86 人、101 人和 90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无锡开祥员工的岗位构成的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9	10.00%
	生产人员	34	37.78%
	技术人员	15	16.67%
	其他人员	32	35.56%
合计		90	100.00%

5、主营业务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

无锡开祥的核心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全自动智能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中，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6、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983.60	7,435.71	5,745.19	956.29
营业成本	1,996.88	4,825.17	4,343.75	870.28
营业利润	381.33	1,157.35	545.54	-630.80
利润总额	385.02	1,195.26	833.15	-428.57
净利润	288.77	988.76	713.76	-428.57

无锡开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无锡开祥于 2017 年增大了资金、设备等投入力度，电镀业务量大幅增长。2017 年至今，无锡开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基本保持了平稳增长。

7、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650.00	50.00
2	钱犇	650.00	50.00
合计		1,300.00	100.00

8、行业地位

无锡开祥为专业从事金属高端表面处理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压喷油器和喷油泵,产品的局部镀铬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无锡开祥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认可的国内唯一可以满足其电镀要求的工厂,是联合电子的全球战略供应商。

无锡开祥实现了 HDEV5 系列汽车喷油器国产化,同时参与并完成了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境内业务由其合营公司联合电子开展)新一代汽车喷油器和喷油泵全球同步研发,新一代汽车喷油器和喷油泵技术满足国 6 排放标准,全面投产后该系列产品将成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全球产能的重要供应基地。

9、销售渠道

无锡开祥主要为联合电子提供发动机零部件的镀铬加工服务,无锡开祥从联合电子或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机加工原件,进行电镀加工后,销售给联合电子或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

10、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客户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及其一级供应商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恩”)、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孚”),为其提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镀铬加工服务。2017 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3) 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相关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海瑞恩	HDEV5 双面衔铁、MSV 衔铁	1,393.97	46.72%
	无锡威孚	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	1,049.89	35.19%
	联合电子(无锡厂)	HDEV6 衔铁镀铬加工	539.73	18.09%

	合计	-	2,983.60	100.00%
2018年度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	5,163.49	69.45%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	2,074.91	27.90%
	联合电子(无锡厂)	HDEV6 衔铁镀铬加工、衔铁(新线样件)、内支撑杆(新线样件)	197.31	2.65%
	合计	-	7,435.71	100.00%
2017年度	海瑞恩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	4,356.91	70.26%
	无锡威孚	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MSV 铁芯及其镀铬加工	1,371.42	22.11%
	无锡振华	双面衔铁、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模具	466.86	7.53%
	马赫内托特殊阳极(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6.27	0.10%
	合计	-	6,201.46	100.00%
2016年度	无锡振华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	956.29	100%
	合计	-	956.29	100%

(2) 供应商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供应商为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海瑞恩等,采购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6月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1,545.17	53.34%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688.35	23.76%
	滨湖区鸿利顺工程安装服务部	污水池改造工程	149.92	5.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67.60	2.33%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41.89	1.45%
	合计	-	2,492.93	86.05%
2018年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3,346.20	46.75%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2,420.37	33.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82.76	2.55%
	常州博虎源建材	辅材	138.99	1.94%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10.30	1.54%
	合计	-	6,198.62	86.59%
2017年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3,298.93	45.73%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2,864.80	39.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55.85	2.16%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32.43	1.84%
	常州博虎源建材	辅材	131.39	1.82%
	合计	-	6,583.41	91.26%
2016年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1,813.50	50.3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衔铁加工件	862.72	23.93%
	南通菲希尔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0.42	3.89%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8.00	3.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电费	88.46	2.45%
	合计	-	3,013.10	83.57%

11、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核查,无锡开祥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及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常州博虎源建材	龚克勤、龚加伟	龚加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钱金南之次女钱铃之配偶;龚克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钱金南之次女钱铃之配偶之父

常州博虎源建材主要为无锡开祥销售底座、料盘等辅助材料,销售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

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查了无锡开祥的工商档案、资产清单、员工名册、专利证书、采购和销售清单,并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

1、历史沿革方面

无锡开祥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一)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之“2、历史沿革”相关回复;无锡开祥自钱金祥、钱犇收购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

无锡开祥资产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方面

无锡开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无锡开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均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双方均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

4、主营业务方面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

所从事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如下：

(1) 业务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宽泛，具体可分为动力总成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等。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因此，无锡开祥所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产品重叠，也无替代和竞争关系。

(2) 技术工艺

无锡开祥的核心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全自动智能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中，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而发行人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冲压、焊接等，将板材经过加工形成汽车冲压件，生产过程中材料特性未发生变化，而物理形状发生变化。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运用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两者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

(3) 所用设备

无锡开祥表面处理业务主要运用电镀设备，如电镀槽、温控设备、搅拌设备等；X射线测厚仪、轮廓仪、金相显微镜等检查设备；水质快速分析仪、电导率仪、分光光度仪、离心机等化学分析设备。而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主要运用压力机、送料机、点焊机器人及工作站等。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用设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无法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

(4) 核心技术

经比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焊接、冲压、成模技术，无锡开祥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电镀、表面处理技术，双方在生产技术方面不存在功能性相同或相似

的情形。

(5)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均未在中国境内持有注册商标,无锡开祥企业名称中虽有“振华”字样,但用于商业交易的主要商号为“振华开祥”或“开祥”字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二者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6) 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存在如下客户重合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销售 额	销售占比(%)	无锡开祥销售 额	销售占比(%)
联合电子(无锡 工厂)	2016	5,858.81	3.88	-	-
	2017	5,974.11	2.77	-	-
	2018	6,257.91	2.17	197.31	2.65
	2019年1-6月	2,152.71	1.13	539.73	18.09
海瑞恩	2016	929.19	0.62	-	-
	2017	6.45	-	4,356.91	70.26
	2018	-	-	5,163.49	69.45
	2019年1-6月	-	-	1,393.97	46.72
无锡威孚	2016	218.92	0.14	-	-
	2017	9.62	0.00	1,371.42	22.11
	2018	-	-	2,074.91	27.9
	2019年1-6月	-	-	1,049.89	35.19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三家重复客户:联合电子、海瑞恩及无锡威孚,其中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为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供应商。

1) 联合电子(无锡工厂)

2016年至2017年11月前,联合电子与无锡开祥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由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2018年起,由于无锡开祥承接联合电子的新品衔铁业务,该产品尚未国产化,导致必须通过联合电子进口衔铁元器件后销售给

无锡开祥, 无锡开祥进行电镀加工后返售给联合电子(无锡工厂), 从而导致联合电子成为无锡开祥的直接客户。待此新品国产化后, 将转由海瑞恩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 届时联合电子将不再成为无锡开祥的直接客户。联合电子(上海工厂)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客户, 双方业务为冲压零部件业务, 联合电子上海工厂和无锡工厂分属于不同事业部,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无锡开祥所开展的电镀业务不存在直接的重叠及竞争关系。

2) 海瑞恩及无锡威孚

2017年海瑞恩与无锡威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主要原因为2017年前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 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 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 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 发货至一级配套商; 同时, 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后来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 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 无锡开祥于2017年年底开始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建立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与两家企业终止业务往来。故2017年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与发行人和无锡开祥均有业务往来, 但交易时间不存在重合。

综上,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现客户重合的情况, 二者并非基于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待无锡开祥新品衔铁业务国产化后, 将不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7) 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存在如下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形: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无锡开祥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海瑞恩	电镀原材料	2016	594.19	0.53	-	-
		2017	22.22	0.01	2,448.55	33.94
		2018	-	-	-	-
		2019年1-6月	-	-	-	-
米思米(中)	辅助材料	2016	-	-	-	-

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7	16.04	0.01	0.44	0.01
		2018	57.26	0.02	-	-
		2019年1-6月	61.59	0.05	0.78	0.03
惠山区洛社镇国峰五金加工厂	辅助材料	2016	8.43	0.01	21.53	0.60
		2017	13.30	0.01	10.89	0.15
		2018	-	-	52.18	0.73
		2019年1-6月	5.65	-	1.30	0.04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重合供应商,其中海瑞恩于2017年出现供应商重合原因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之“4、主营业务方面”之“(6)客户情况”之“2)海瑞恩及无锡威孚”部分回复。其余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商主要提供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显著不同,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无锡开祥对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无锡开祥所从事的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业务,与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及模具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因此,确定上市主体时并未考虑将无锡开祥纳入。

(三) 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单据、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之“(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部分回复。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无锡开祥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振华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内支撑杆	-	-	458.63	919.59

(2)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无锡开祥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振华	衔铁机加工件	-	-	18.99	737.37

(3)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无						
2018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2017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2016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450.79	471.97	173.71	-	4,096.47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截至2018年末,无锡开祥与发行人

的资金拆借已消除，利息已结清。

(四)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开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竞争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及披露，双方在产品类型、制造工艺以及所用设备方面均显著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五) 除上述企业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等，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并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实地走访了上述关联企业。

经核查，除无锡开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在报告期内曾经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之胞妹边阮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不构成
2	无锡胜益利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构成

3	无锡奥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配偶边阮玉之胞弟边维益持有其 40% 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之配偶之胞妹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构成
4	洛社洪江五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配偶钱洪娟之胞兄钱洪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不构成
5	无锡爱富格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曾持有其 60% 股权, 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上述股权	不构成
6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之配偶钱予菲之父钱国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构成
7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配偶强薇桦之父强惠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不构成

1、无锡寅和益

无锡寅和益在 2017 年以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汽车零部件的代加工。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无锡寅和益已经于 2017 年停止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处置, 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 无锡寅和益已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正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无锡寅和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0214427XH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阮华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朝阳路 28-3 号
股东构成	边阮华持有 60% 股权、沈飞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冲压件、钣金件的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胜益利

无锡胜益利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之前,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业务, 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7 年 1 月, 无锡胜益利出售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给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截至目前,

无锡胜益利除自有房屋向无锡亿美嘉租赁外,无其他业务。无锡胜益利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1015004B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钱金方持有 51% 股权, 钱晓峰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奥众

无锡奥众在 2017 年以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汽车零部件的代加工。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无锡奥众已于 2017 年停止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处置, 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 无锡奥众除进行自有房屋对外租赁外, 无其他业务。无锡奥众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2183288U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飞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朝阳路 28-3 号
股东构成	沈飞持有 60% 股权, 边维益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民办科技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室内装饰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洛社洪江五金

洛社洪江五金主营业务为木箱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无锡亿美嘉生产小型冲压件提供用于周转的木箱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洛社洪江五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06600246054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洪江
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钱洪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五金件、机械零部件、木包装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前，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备箱门铰链的制作，主要客户为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其生产工艺为：利用专用设备对所采购钢管进行弯折、冲孔、焊接、刻字等，形成门铰链产品。2017 年，原股东钱晓峰已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持股等情形。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7953641X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忠明
设立日期	2011年8月4日
住所	通用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齐忠明持有50%股权、周斌持有30%股权、王照文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及加工；电子仪器、金属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质导电柱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为陶瓷电容器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于高频工业设备上的配件，如高频焊机、高频管、高频加热器等。其生产工艺为：对采购的黄铜棒材料进行切割落料，利用仪表车床精密切割、抠槽、钻孔，进行电镀镀银加工后，形成导电柱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2653233XA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国华
设立日期	2001年1月5日
住所	无锡市阳山镇火炬村
股东构成	钱国华持有60%股权，钱黎持有40%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机械配件、铝箱、塑料制品、五金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主营业务为防腐蚀、防酸玻璃钢风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镀厂、化工厂、钢铁厂中的环保设备设施。其生产流程为：采购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特定钢材组件、电机、布料等原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

胶合成型, 根据需求图纸进行组装后即可。其业务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使用设备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市景强机械厂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743384XG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强惠良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园村
股东构成	强惠良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目前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13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 逐一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关联交易中, 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 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 未来经营计划等。

(4)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 未将租赁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5)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 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成

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一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19] 9078 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采购和销售清单、关联资金往来凭证、向关联方购置资产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无锡胜益利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并访谈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

1、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1)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成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成品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品	-	-	150.92	1,410.22
材料	-	-	160.60	1,071.03
模具	-	220.09	-	150.91
外协费	-	-	9.07	44.11
小计	-	220.09	320.59	2,676.27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1) 采购成品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发行人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通常采取“一品一点”的模式,即同一产品只会在这家汽车零部件厂进行生产,且不同产品制造工艺、复杂程度、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因此该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第三方市场价格难以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加油口金属锁紧器	63.95	3.82	4.78	619.86	3.82	4.78
MQB-AL VL 锁支撑	31.58	7.31	7.62	484.42	7.33	7.86
MQB-B1 锁支撑	27.57	7.68	8.27	150.63	7.69	8.27
加油口锁紧器	-	-	-	55.64	7.12	8.00
小计	123.10	-	-	1,310.54	-	-
分析占比	81.57%	-	-	92.93%	-	-

注:可比单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主要成品单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接近,差额部分为发行人正常收取的管理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采购模具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冲压零部件“一品一点”的模式,一个产品通常仅准备一副模具,不同产品对于模具种类、用料、制造工艺均各不相同,因此该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第三方市场价格难以获取。目前,公司通常按模具重量、模具材质以及相应难度系数核定模具的采购目标价格。

通过模具的重量以及对应材质通常执行的市场价格计算,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模具价格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 材料、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8%、0.14%、0%和 0%,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及辅助材料,该部分无直接对外销售,也无可比的市场价格,难以直接进行比较。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冲压工序

的服务费,由于不同零件复杂程度、所用设备、冲压次数均不相同,难以直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的价格,均是根据所用材料、零件大小、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48.04	113.57	107.75	-
用电量(万千瓦时)	54.55	145.18	137.53	-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8	0.78	0.78	-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无锡亿美嘉按无锡胜益利收到的电费账单金额通过无锡胜益利代缴纳电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19年1-6月,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无锡亿美嘉晚班生产量减少,白班用的峰电、平电单价较高。

(3) 向无锡寅和益采购材料及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采购材料、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	-	-	-	284.88
外协费	-	-	-	139.32
小计	-	-	-	424.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寅和益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螺杆	134.30	1.55	1.57

销子	54.05	0.62	0.61
圆管	48.14	2.56	2.56
小计	236.49	-	-
分析占比	83.01%	-	-

注：可比单价为无锡寅和益停止经营后，公司 2017 年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均价。

2016 年，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采购的主要材料单价与 2017 年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45%、0%、0%和 0%，占比较低。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冲压工序的服务费，由于不同零件复杂程度、所用设备、冲压次数均不相同，难以直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的价格，均是根据所用材料、零件大小、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向无锡开祥采购电镀模具、电镀产品、电镀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面衔铁	-	-	0.24	679.17
双面衔铁	-	-	7.20	53.31
内支撑杆	-	-	1.19	187.11
模具	-	-	450.00	-
小计	-	-	458.63	91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单面衔铁	0.24	3.13	3.13	679.17	2.49	2.88
双面衔铁	7.20	4.17	4.17	53.31	3.68	3.68
内支撑杆	1.19	5.75	5.33	187.11	1.60	1.60

电镀相关模具	45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	-
小计	458.63	-	-	919.59	-	-
分析占比	100.00%	-	-	100.00%	-	-

注：可比单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5) 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20 万元、5.73 万元和 0.004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6) 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0.62 万元、0.41 万元、5.25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商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品	-	-	1,860.59	-
模具	-	-	10.00	-
其他	-	-	-	0.34
小计	-	-	1,870.59	0.34

2017 年 1 月，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收购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营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但其部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仍未同步转移，因此当年无锡亿美嘉需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冲压零部件，由无锡胜益利实现最终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现抽取 2017 年度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

益利销售的主要零件，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1]
SGM318 门铰链前上车身件	132.59	3.57	3.57
铝压板	124.52	1.69	1.69
A-Entry/FE-5/FE-7 限位器支架	90.72	0.80	0.80
不锈钢支架	82.53	1.13	1.13
C7 (Q3) \B17 支架	68.82	0.86	0.86
K211 前盖盖件 R	57.85	5.00	5.00
K211 前盖盖件 L	57.51	5.00	5.00
锁支撑 (P84)	49.19	8.40	8.40
压板	46.80	0.60	0.60
小计	710.53	-	-
分析占比	37.98%	-	-

注[1]：可比单价为无锡胜益利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销售成品的价格，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无锡寅和益、沈飞、边介娜销售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沈飞、边介娜销售边角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无锡寅和益	-	-	-	-	57.85	8.09	956.80	117.46
沈飞	-	-	-	-	145.60	15.42	79.52	6.56
边介娜	-	-	-	-	-	-	80.88	5.31
小计	-	-	-	-	203.45	23.51	1,117.20	129.33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同期边角料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金额	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无锡寅和益	8.09	1,398	1,077	117.46	1,228	841
沈飞	15.42	1,059		6.56	825	
边介娜	-	-		5.31	657	

注：同期市场价格按公司边角料销售的平均单价计算。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销售的边角料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无锡寅和益挑选部分面积较大的边角料进行再利用，该类边角料价格较高。发行人向沈飞、边介娜销售边角料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相同，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无锡开祥销售电镀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衔铁机加工件	-	-	18.99	672.10
内支撑杆机加工件	-	-	-	64.27
其他	-	-	-	1.00
小计	-	-	18.99	737.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衔铁机加工件	18.99	1.90	1.90	672.10	1.91	1.90
内支撑杆机加工件	-	-	-	64.27	2.90	2.91
其他	-	-	-	1.00	5.00	5.00
小计	18.99	-	-	737.37	-	-
分析占比	100.00%	-	-	100.00%	-	-

注：可比单价为公司对外采购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单价基本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担保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相关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进行了相应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无锡方园 100%股权、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相关资产均经过资产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面积为 11,992.40 平方米的经营厂房,年租赁费为 228.43 万元(不含税),每平方米的年租金约为 190 元(不含税),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周边年租金水平约为每平方米 190 元~240 元(含税),前述厂房租赁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租赁价格根据厂房的年限、装修、配套设施的不同有所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出售或购买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需要向关联方临时出售或购买少量设备。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寅和益出售液压设备,总价格 21.30 万元。2017 年 7 月,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 2 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 25.2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6) 接受关联方工程劳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星的劳务工程。2016 年, 关联方龚克勤(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之配偶龚加伟之父) 为发行人提供废料通道顶棚、车间设备平台、钢结构封墙等零星工程建设服务, 总金额为 176 万元。工程建设经过向工程承包商询价, 对比报价金额后,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序号	章程生效时间	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决策程序的规定
1	2016.01.08	股东会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	2018.03.0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2018.04.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4	2018.05.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1、2016-2018 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程序

2019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9 年关联租赁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2019 年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无锡亿美嘉和宁德振德提供前述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4、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薪酬方案审议不实施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相适应的独立意见。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以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的财务报表，并访谈了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相关部门负责人。

1、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无锡胜益利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	162.26	562.09	4,181.23	2,676.27
无锡胜益利营业收入	162.26	571.99	6,454.91	10,149.79
占比	100.00%	98.27%	64.78%	26.37%
向无锡胜益利销售	-	-	1,870.59	0.34
无锡胜益利营业成本	-	-	4,305.63	6,736.32
占比	-	-	43.45%	0.01%
无锡寅和益				
向无锡寅和益采购	-	-	-	424.20
无锡寅和益营业收入	-	-	17.00	462.79
占比	-	-	-	91.66%
向无锡寅和益销售	-	-	8.09	138.76
无锡寅和益营业成本	-	-	16.10	394.07
占比	-	-	50.25%	35.21%

注：2018年后，无锡胜益利主要收入为房租、电费等，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占比较高。

2、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

在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前，无锡胜益利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运用富余产能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并非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2017年1月，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无锡胜益利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主要收入来源为无锡亿美嘉支付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016年，无锡寅和益主要从事冲压零部件生产，主要客户为无锡振华。2017年起，无锡寅和益已结束经营并准备进行注销程序。

3、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与发行人无下一步交易安排。

无锡胜益利目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来拟保持现状。无锡寅和益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四)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未将租赁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胜益利“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亿美嘉“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的面积为11,992.40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用房总面积的7.23%。发行人未将该处房产纳入体内的主要原因为该处房产所占土地为无锡胜益利拥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集体建设用地，该处土地无法办理转让登记。

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已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

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81,024.3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综上，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所涉面积占公司整体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19]907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开祥的财务报表、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联合电子、海瑞恩、无锡威孚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并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

1、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关联交易的背景

(1)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

(2) 结算模式

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3) 业务转移, 消除关联交易

2017年, 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 可自主供货, 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与无锡开祥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无锡开祥采购	-	-	458.63	919.59
无锡开祥营业收入	2,983.60	7,435.71	6,188.02	969.73
占比	-	-	7.41%	94.83%
向无锡开祥销售	-	-	18.99	737.37
无锡开祥营业成本	1,902.14	4,726.95	4,580.90	901.03
占比	-	-	0.41%	81.84%

2016年,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为2017年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前无直接对外采购和供货资质, 需通过无锡振华代其采购和销售。

3、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 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

在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之前, 无锡开祥需依靠发行人的名义进行采购和销售, 但不涉及任何发行人的生产加工环节。2017年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后, 无锡开祥自主开展业务, 无需依靠公司。

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 不生产零部件, 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 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 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 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的冲压零部件无需无锡开祥加工, 无锡开祥不承担发行人生产的某一环节。

4、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 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与公司无下一步交易安排。

无锡开祥目前为联合电子认可的国内唯一可以满足其电镀要求的工厂,是联合电子的全球战略供应商。未来,无锡开祥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将继续从事高端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第 14 题

请发行人:(1)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锡方园 100%股权、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2)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3)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锡方园 100%股权、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时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股权、武汉恒升祥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1、收购无锡方园 100%股权

(1) 收购原因：公司确定了以无锡振华作为上市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故对无锡方园进行收购。

(2) 收购合理性：对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而言，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极为重要，直接影响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成本。无锡方园的定位为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有利于增强自身的模具研发能力和业务完整性。

(3) 收购合法性：本次收购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经振华有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中，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成价款支付、股权过户变更等义务，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 收购必要性：收购前，无锡方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可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5) 程序合规性：2016 年 7 月 15 日，无锡方园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钱犇、孙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收购无锡方园股权事宜；钱犇、孙琦与振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8 月 8 日，无锡方园向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价公允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95 号），无锡方园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80,355.61 元，评估增值率为 3.22%，本次收购定价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	------	-----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44.21	145.93	1.72	1.19
二、非流动资产	330.77	336.17	5.40	1.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50.30	155.70	5.40	3.59
在建工程	179.40	179.40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	1.07	-	-
资产总计	474.99	482.11	7.12	1.50
三、流动负债	254.07	254.07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4.07	254.07	-	-
股东权益合计	220.92	228.04	7.12	3.22

(7) 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经核查发行人公司账目及相关凭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2、收购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

(1) 收购原因：公司确定了以无锡振华作为上市主体，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风险，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情况，故对武汉恒升祥进行收购。

(2) 收购合理性：武汉恒升祥主要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覆盖武汉、长沙及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等客户配套。发行人收购武汉恒升祥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业务辐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收购合法性：本次收购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经振华有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中，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成价款支付、股权过户变更等义务，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 收购必要性：收购前，武汉恒升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发行人收购武汉恒升祥可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5) 程序合规性: 2016年12月2日,武汉恒升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钱犇、钱金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收购武汉恒升祥股权事宜;钱犇、钱金祥与振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7日,武汉恒升祥向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收购武汉恒升祥股权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价公允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30号),武汉振华恒升祥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919,435.08元,评估增值率为0.38%,本次收购定价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250.54	2,243.79	-6.75	-0.30
二、非流动资产	9,568.45	9,586.53	18.08	0.1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8,492.67	8,447.63	-45.04	-0.53
在建工程	187.60	187.60	-	-
无形资产	875.68	951.30	75.62	8.6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75.68	951.30	75.62	8.64
长期待摊费用	12.50	-	-12.50	-100.00
资产总计	11,818.98	11,830.31	11.33	0.10
三、流动负债	8,838.37	8,838.37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838.37	8,838.3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80.61	2,991.94	11.33	0.38

(7) 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经核查发行人公司账目及相关凭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3、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1) 收购原因：公司确定了以无锡振华作为上市主体，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风险，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情况，故对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

(2) 收购合理性：无锡胜益利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爱德夏、常州瑞高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3) 收购合法性：本次收购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经无锡亿美嘉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中，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成价款支付、股权过户变更等义务，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 收购必要性：无锡胜益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发行人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后，无锡胜益利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本次收购可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

(5) 程序合规性：2017 年 1 月 13 日，无锡胜益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无锡亿美嘉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收购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无锡胜益利与无锡亿美嘉签订了《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价公允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91 号），无锡胜益利的单项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评估价值为 35,237,761.27 元。本次收购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评估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780.26	1,776.16	-2,004.10	-53.01
二、非流动资产	2,362.63	1,747.62	-615.01	-26.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362.63	1,747.62	-615.01	-26.0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142.89	3,523.78	-2,619.11	-42.64

评估减值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呆滞库存商品较多以及机器设备较老旧所致，项目组对该部分存货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价格与销售单价一致。

(7) 款项支付情况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经核查发行人公司账目及相关凭证，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 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无锡方园和武汉恒升祥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时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人收购标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及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收购指标测算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无锡方园	482.11	228.04	107.18
武汉恒升祥	11,830.31	2,991.94	8,429.05
合计	12,312.42	3,219.98	8,536.23
无锡振华[1]	134,924.76	66,844.17	98,927.05
占比	9.13%	4.82%	8.63%

2017 年收购指标测算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无锡方圆	482.11	228.04	107.18
武汉恒升祥	11,830.31	2,991.94	8,429.05
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6,142.89	6,142.89	-
合计	18,455.31	9,362.87	8,536.23
无锡振华[1]	134,924.76	66,844.17	98,927.05
占比	13.68%	14.01%	8.63%

注[1]: 发行人三次收购发生时间分别为 2016 年、2017 年, 故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比较依据。

根据前述测算情况, 三次收购累计计算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的 50%, 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收购标的相关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基本相同, 上述收购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 披露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询发行人及收购标的的工商档案信息, 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诉讼信息,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 查询收购标的资产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第 16 题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如为受让取得, 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和专利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完整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到期商标不再续展注册的说明，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52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无锡振华	ZL201110234343.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发明	2011.08.16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否
2	无锡振华	ZL201310063698.7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发明	2013.02.28	2015.02.04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60141.7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6.04.20	专利权维持	否
4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59751.5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7.06.30	专利权维持	否
5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01.6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否
6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946.6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否
7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784.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否
8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787.X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否
9	无锡振华	ZL201120010308.6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0	专利权维持	否
10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09.2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1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21.3	一种U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2	无锡振华	ZL201120036387.8	冲压直铆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2.11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3	无锡振华	ZL201120297375.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1.08.16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否
14	无锡振华	ZL201320092318.8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7.31	专利权维持	否
15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70.2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否
16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2.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否
17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7.2	一种油箱绑带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否
18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9.6	一种用于钣金件联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9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85.0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0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65.3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1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55.X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2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6.8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3	无锡振华	ZL201721748867.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4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38.4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否
25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9.7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6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70.X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7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8.5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8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9.X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9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90.2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30	无锡振华	ZL201821021031.5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8.2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否
32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717.0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否
33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9466.7	后盖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4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78056.9	Y形焊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否
35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0671.7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否
3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61.5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否
3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005.4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否
3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8741.4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否
3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097.0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539.3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090.0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242.7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91.6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392.8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否
4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502.4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否
4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727.6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否
4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758.1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否
4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258.8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4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4449.3	移门双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5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1322.6	移门单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5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6708.X	应用于模具中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5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130.X	应用于模具的夹紧合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否

2、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持有注册商标共计1项。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到期商标不再续展注册的说明》,发行人原持有注册号为“5541735”的注册商标于2019年8月20日到期,将不再续展注册该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注册商标。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该互联网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域名类型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无锡振华	wxzhenhua.com.cn	2020.06.30	国家顶级域名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均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将其所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010308.6、ZL201120009787.X、ZL201120009784.6)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约定独占许可使用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原名无锡振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并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发行人至此恢复享有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将其他专利授权给他人使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域名已通过注册并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有效期为2006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因此,发行人上述域名仍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和域名不存在因权属问题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注册商标因到期不再续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域名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知识产权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锡胜益利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无锡胜益利与无锡亿美嘉签订的《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无锡亿美嘉支付转让款项相关银行流水,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相关说明、专利发明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无纠纷的声明、以及无锡胜益利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出让方和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纠纷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52 项,其中 47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5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2013.01 开始研发 2013.02.28 申请专利 2015.02.0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 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韩全峰	2012.06-2013.11 担任项目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2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2011.06 开始研发 2011.08.16 申请专利 2013.06.19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沈琪	2010.10-2012.06 担任总经理秘书,现已离职	否
3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2013.01 开始研发 2013.02.28 申请专利 2013.07.01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韩全峰	2012.06-2013.11 担任项目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4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2011.06 开始研发 2011.08.16 申请专利 2012.05.30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沈琪	2010.10-2012.06 担任总经理秘书,现已离职	否
5	冲压直铆模具	2011.01 开始研发 2011.02.11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现已离职	否
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2010.11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03 获得专利权		蔡华健	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7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03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8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7.27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9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10	一种U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2010.12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11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7.27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12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10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13	一种用于钣金件连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严峰	2014.10-2017.12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原始取得	胡金东	2015.04-2018.10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8.06.08 获得专利权				
15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余珍珍	2017.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否
16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赵海芹	2017.03-2018.08 担任结构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7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2017.08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朱钦杰	2014.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否
18	一种油箱绑带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08 申请专利 2018.06.08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郭大相	2014.09-2018.08 担任产品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9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08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张涛	2015.05-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14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蒋海明	2011.02-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1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2017.11 开始研发 2018.01.12 申请专利 2018.05.29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2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2017.11 开始研发 2018.01.12 申请专利 2018.08.28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赵海芹	2017.03-2018.08 担任结构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3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3.1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4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25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26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3.1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27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28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9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30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31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	2018.06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工具	2018.12.28 申请专利 2019.09.13 获得专利				
32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2013.12 开始研发 2015.02.05 申请专利 2017.06.30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钱培芳	2017.04-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33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2014.06 开始研发 2015.02.05 申请专利 2016.04.20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苏靖波	2017.04- 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钱培芳	2017.04-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34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2015.06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2.22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苏靖波	2017.04- 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35	后盖铰链结构	2016.02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02.01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沈宁福	2015.11-2017.01 担任无锡胜益利模具开发工程师, 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否
36	Y 形焊接支架	2013.03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02.01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37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2018.03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钱培芳	2017.02-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否
38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2018.03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钱培芳	2017.02-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否
39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	2017.05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2018.12.28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40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9.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41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42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2018.04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3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4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18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徐冬昊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45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冯文勇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材料工程师	否
46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徐冬昊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47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2017.06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原始取得	王俊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质量工程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9.9.27 获得专利				
48	模具	2018.07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郑忠英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 工艺设计师	否
49	移门双螺纹 中铰链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金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 工程师	否
50	移门单螺纹 中铰链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金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 工程师	否
51	应用于模具 中的固定机 构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王炜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 组长	否
52	应用于模具 的夹紧合模 装置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30 申请专利 2019.11.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 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仍在职的专利发明人员出具声明, 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技术均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与发行人就发明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与曾经任职的其他单位(如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各项专利, 系各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研究开发取得, 或通过签订协议受让取得并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发行人与各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产生的任何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2、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该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3日,无锡亿美嘉与无锡胜益利签订《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将包括其所拥有的5项专利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相关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14题之“(一)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锡方园100%股权、武汉恒升祥100%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项受让专利的取得时间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2018.11.7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级进模中顺送自动线,通过导正钉定位材料进行冲压,节省人工及设备投入,提高加工产量和产品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适用于多种产品,总体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高。
2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2018.11.7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多工位模中的夹手自动线,用于加工锁支撑,并利用输送装置、夹具、冲床与传递模的配合作用,节省人工及设备投入,并提高加工产量和产品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适用于多种产品,总体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高。
3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2018.11.13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体件中的后备箱铰链,通过采用两个盖件相对扣接互相结构的安装方式,最后进行焊接,可提高强度和使用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占比不足10%,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4	后盖铰链结构	2018.11.12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制造过程只需采用专业焊接机器人对其进行焊接即可,制造、安装与操作便捷,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占比不足10%,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5	Y形焊接支架	2018.11.7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通过自动点焊机即可完成整个Y形支架的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占比不足10%,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注:上表中取得时间为专利权人变更为无锡亿美嘉的生效日。

(2) 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锡胜益利于2004年4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18万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1015004B
注册资本	1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13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胜益利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方	60.18	51%
2	钱晓峰	57.82	49%
合计		118.00	100%

经核查,无锡胜益利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无锡胜益利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控股的企业,钱金方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上述 5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亿美嘉。经发行人及无锡胜益利确认,此次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就知识产权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范围覆盖公司产品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9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重点明确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具体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

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9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52 项,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车顶边梁加强板总成	1
车顶横梁总成	1
A 柱加强板总成	1
B 柱加强板总成	1
前轮罩总成	1
后轮罩总成	1
车身铰链	7
后备箱铰链	3
后地板后部	1
前纵梁总成	1
后纵梁总成	1
油箱绑带	9
隔热罩	1
加强板	1
油底壳	2
转换器壳体(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1
电瓶托盘	1
电池托盘(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2
电磁屏蔽罩(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1
手工线	12
串联自动线	8
夹手自动线	20
顺送自动线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四)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

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4 名，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1	钱金祥	董事长	1977.10-1985.4 杨市纯水设备厂任车间主任； 1985.5-1990.3 杨市医院塑料厂任供销职员； 1990.4-1995.6 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任厂长； 1995.6-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厂长、监事、董事长。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2009.8-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3	钱金南	董事	1980.1-1996.12 无锡县电工机械厂任采购员； 1997.1-至今 振华配件厂厂长，无锡振华及其前身采购员、行政、董事。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03.8-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5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1988.9-2002.8 锡山市高级中学校办厂任供销员； 2002.8-至今 无锡振益历任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2017.1-2018.3 无锡亿美嘉任经理； 2018.3-至今 无锡振华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王洪涛	副总经理	1997.7-2006.4 无锡曙光磨具有限公司任动力分厂厂长助理； 2006.5-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焊接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7	李晶	财务总监	2000.8-2005.2 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2005.3-2006.8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 2006.9-2015.11 江苏公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

序号	姓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司任高级经理; 2015.12-2017.1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总监; 2018.2-至今 无锡振华任财务总监。
8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02.11-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人事专员、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9	陶雷	董事会秘书	2003.12-2007.2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 2009.8-201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投资总监; 2013.1-2018.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8.3-至今 无锡振华任董事会秘书。
10	管晔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1999.10-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11	程进开	核心技术人员	1990.2-1995.1 上海建华机械厂任模具工/机修工; 1995.2-1999.1 上海聚鑫电光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模具开发主管; 1999.4-2001.2 上海金品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制造组长; 2001.3-2004.8 黄岩冲模厂任模具制造组长/车间主任; 2004.10-2010.2 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 2011.4-2013.5 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 2013.5-2015.12 力昌(上海)信息柜制造有限公司任模具事业部经理; 2016.3-2017.2 振华有限任模具负责人; 2017.3-至今 无锡方园任经理。
12	张鸣	独立董事	1983.7- 1986.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助教); 1986.6-1992.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研主任(讲师); 1992.6-1997.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系副主任副教授; 1998.8-2010.8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 1997.6-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 2016.5 至今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同时兼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张建同	独立董事	1991.9-1995.7 国家核安全局北京核安全中心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1995.7-1996.7 巴黎第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6.7-2000.12 巴黎第六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 2001.4-2007.9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2007.9-至今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授。
14	袁丽娜	独立董事	2001.1-2009.12 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0.1-2011.4 上海宝瑞律师任事务所合伙人; 2011.4-至今 历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2013.4-至今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1 至今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此外,根据三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也并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陶雷、李晶、程进开、钱金方于2016年后入职外,其余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10年以上,且前述人员均不存在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至今未曾申请研究项目,也无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人员管晔于1999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其研发申请的专利均属于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程进开于2017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模具方面工作,与原单位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曾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租赁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土地/房产)	实际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相符
1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 18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是
2	无锡方园	陆藕东路 18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是
3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0 号	工业用地	是[1]
4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	武开国用(2012)第 62 号、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4324 号	工业用地/工、交、仓	是
5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第 0124279 号、第 0124280 号、第 0124281 号、第	工业用地/工业、其他	是

			0124282号、第 0124298号、第 0124299号		
6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 七都镇三屿新 区内二零四国 道东侧区块 10(A)	闽(2019)宁德市不 动产第0005450号	工业用地	是

注[1]: 无锡亿美嘉的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出租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无锡亿美嘉租赁该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证载用途一致, 相关房产瑕疵详见本题第(二)、(三)部分的回复。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中的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款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郑州市人民政府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上汽园区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无锡亿美嘉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协议、备案证明、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 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取得6项生产经营用地, 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挂牌/网上竞价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费等程序, 实际均用于或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与证载用途一致,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签订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是否签订出让合同	是否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款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188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2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1]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滨湖区刘梅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3	武开国用(2012)第62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4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5904号[2]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5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3]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新区内二零四国道东侧区块10(A)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6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79号、第0124280号、第0124281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13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注[1]:“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套自动模具、200万套冲压件建设项目”拟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无锡亿美嘉的生产经营。

注[2]:“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武汉恒升祥的生产经营。

注[3]:2019年3月18日,蕉城区海洋与渔业局与宁德振德签订《宁德市蕉城区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海编号为上汽宁德基地建设项目(区块)序号10号,出让海域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用于引进建设基地规划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宁德振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2019年4月11日,宁德振德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2019年5月16日,宁德振德取得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 1 项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0 号	无锡胜益利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租赁	工业用地	11,699.40	至 2021.11.19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承租无锡胜益利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所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无锡胜益利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无锡亿美嘉的承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超过无锡胜益利享有的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与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一致。

2019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0 号”的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郑州君润的房产和宁德振德的在建工程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现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无锡亿美嘉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1) 郑州君润

郑州君润“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厂房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郑州君润前述先行建设的行为并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且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郑州君润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并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 会议同意郑州君润“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 并免于行政处罚; 会议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 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75号), 鉴于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影响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的投产计划; 原则上认同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经南十二路南、经南十三路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开第二十二大街西的先行建设, 国土部门不再进行处罚, 并按照程序抓紧补办相关手续。

② 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序号	审批项目/许可证	审批文号/许可证编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环评批复	郑经环建[2018]11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4.1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 410100201829039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8.05.22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29031号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9.04.08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120190530020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019.05.30
5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79号、第0124280号、第0124281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19.09.23

③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1287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

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该宗土地未发现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郑州君润坐落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的房产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综上,郑州君润房产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并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且现已纠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宁德振德

宁德振德“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产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为尽快推进上汽宁德基地及其配套项目,宁德振德厂房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振德厂房主体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其已办理完成施工前所需相关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项目/许可证	审批文号/许可证编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900201800061 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11.29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900201800097 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12.07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902201901090201	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1.09
4	环评批复	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05.06
5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2019.05.16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成立至 2019 年 6 月,在蕉城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

查询, 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现场到 2019 年 7 月 1 日止, 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宁德振德房产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 现已纠正,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无锡亿美嘉

无锡亿美嘉承租无锡胜益利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无锡亿美嘉已就租赁上述房屋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且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3440 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 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 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 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 无锡亿美嘉承租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无锡亿美嘉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合规性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集体土地房产出具的承诺, 无锡胜益利出具的暂无办理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权属证书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 郑州君润的房产和宁德振德的在建房产历史上的瑕疵已补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仅无锡亿美嘉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属于瑕疵房产,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鉴于无锡亿美嘉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为 11,992.40 平方米, 占发行人现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7.23%, 占比较小。2019 年 5 月 10 日,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无锡亿美嘉租赁土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 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 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 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计划建设自有厂房, 待厂房建设完毕, 将搬至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 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无锡胜益利的说明, 其暂时没有就瑕疵房产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计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无锡亿美嘉的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该处房产所有权人暂无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计划,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不构成实质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9 年 3 月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 导致一人死亡, 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善后情况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3)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善后情况及整改措施,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锡滨应急罚[2019]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与死者家属签订的《工亡补偿协议》、补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善后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本次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钢卷倾倒将员工压伤致死, 间接原因为发行人存在卷料放置缺少防倾倒措施的事故隐患。

事故发生后, 发行人及时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 双方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 并签署了《工亡补偿协议》。根据《工亡补偿协议》, 死者家属同意在发行人履行补偿义务后, 其不再就工亡补偿事宜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协议签署后, 发行人及时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补偿款,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间及时缴纳了罚款,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2、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事故发生后, 发行人指定调查人员对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和责任进行调查, 提出并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排查了厂区内所有备料区钢卷的摆放情况, 并增加卷料的防倾倒措施; (2) 规定员工行车吊运模具、钢材时必须设置监护人员; (3) 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组织专项小组进行厂区安全检查, 并召开安全检查专题会议, 就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

发行人已对导致此次安全事故的隐患, 以及公司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与整改, 相关安全隐患均已予以整改, 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汇编, 发行人关于安全设施设置情况的说明, 并实地查看了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等针对具体生产作业过程中的规范管理制度。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各类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检测报警设施,防护罩、安全围栏等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开关、照明灯等防爆设施,消防栓、高压水枪等灭火设施,空气呼吸器、疏散指示灯等紧急安全设施,以及安全帽、防尘面罩、电焊面罩、防护眼镜等劳动防护装备。

发行人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定期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统计表及相关支出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委员由各部门部长及成员代表组成,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发行人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特岗人员的安全培训、全体在岗人员安全培训等。

(4)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发行人按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制作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并落实至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5) 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监控、消防器具、劳保用品等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449.93	696.60	783.45	1,493.92

综上,发行人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按公司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合理、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449.93	696.60	783.45	1,493.92
营业收入	71,030.75	152,695.70	146,865.82	116,835.87
占比	0.63%	0.46%	0.53%	1.28%

2016年,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较高,主要系无锡振华搬入新厂房初期,在监控设施、消防设备、劳保用品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2018年,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低于2017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厂房于2017年建成,初期在监控设施、消防设备、劳保用品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四)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核查了“锡滨应急罚[2019]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本次事故的处罚依据为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事故仅造成1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起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20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请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征缴通知单及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汇缴书及缴纳凭证。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757	1,908	1,619	1,076
	未缴纳社保人数	114	48	244	47
	其中: 退休返聘	19	23	23	13
	当月入职	64	4	17	4
	实习生	1	5	7	3
	劳务派遣	6	6	4	0
	应缴未缴	24	10	193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757	1,908	1,619	1,076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45	259	795	828
	其中: 退休返聘	19	23	23	13
	当月入职	66	4	15	4

	实习生	1	5	7	3
	劳务派遣	6	6	4	0
	应缴未缴	53	221	746	808

单位：人

注：各期末，当月入职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各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点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在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未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转移手续等。2017年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相对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于2017年四季度新增较多员工，郑州君润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初，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但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应缴未缴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保补缴测算金额	65.46	210.54	135.79	50.18
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17.79	130.69	208.35	172.90
补缴金额总计	83.25	341.23	344.14	223.08
利润总额	5,610.73	10,926.04	9,897.51	16,977.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48%	3.12%	3.48%	1.31%

注：补缴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规范，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大幅减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

明,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出具承诺:如无锡振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无锡振华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其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方案,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较小。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州君润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23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7月19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19年7月12日,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19年6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19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宁德振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6月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被派遣员工名单及各员工岗位安排、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的结算单、支付凭证。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郑州君润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1	郑州君润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18.11.16
2	郑州君润	郑州江山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 协议》	2019.05.10

2、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

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劳派 4103001401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设立郑州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该公司已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豫劳派备 41011019001。

经核查，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终止了双方间的劳务派遣合作。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情形存在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及时予以纠正，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责任主体为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郑州君润并未因此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经核查，郑州君润使用的被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洁、宿舍管理、辅助生产工人等工作，上述岗位的技能 and 学历要求均不高，不涉及核心生产或技术环节，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相关规定。

4、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经核查，郑州君润报告期内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郑州君润使用被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被派遣员工数量	6	6	4	0
被派遣员工占郑州君润用工总量的比例	1.08%	1.01%	1.18%	0%

5、用工单位的义务

经核查，郑州君润严格履行用工单位义务，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员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

用及服务管理费,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义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予以纠正不再聘用该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时又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一样等;(2)说明同时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3)发行人是否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发行人是否按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自身有无生产销售自主安排,自身有何核心竞争力。(4)除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一样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签订的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及订单、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清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所需钢材及标准件,包括螺栓及接地销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大众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采购	吨	15,731.27	10,230.85	26,840.51	17,158.10	17,271.65	14,138.92	3,848.75	2,720.25

标准件采购	万件	9.60	14.21	44.40	65.71	27.00	39.96	88.40	137.74
采购合计	-	-	10,245.06	-	17,223.81	-	14,178.88	-	2,857.99
冲压零部件销售	万件	277.09	6,340.20	759.37	18,681.78	769.75	22,211.88	863.44	26,299.92
模具销售	件	38.00	995.00	205.00	4,020.56	194.00	3,746.12	75.00	1,758.60
销售合计	-	-	7,335.20	-	22,702.34	-	25,958.00	-	28,058.52

(二) 说明同时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部门负责人，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同一客户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进行钢材及标准件采购主要因为上汽大众为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产业链的有效合作，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板材的定点采购。

同行业中，向整车制造商及其子公司进行生产原材料及标准件采购的情况较为普遍，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金鸿顺及华达科技均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钢材及标准件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客户或其指定钢材供应商	与可比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常青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主要客户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安徽江淮关联企业		-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安徽江淮关联企业		-
金鸿顺	上汽大众	主要客户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华达科技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	汽车零部件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广州汽车关联企业	钢材	-

(三) 发行人是否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发行人是否按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自身有无生产销售自主安排，自身有何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

订的框架协议、年度价格协议等文件，并实地走访了上汽大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上汽大众向名录中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发行人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中标后确定具体产品未来实际定点的各年销售价格及相应模具的价格。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冲压零部件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对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报价，以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报价金额，发行人生产销售可以自主进行安排。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以后年度每年的钢材采购价格由上汽大众每年和钢材制造商确定的年度销售价格决定，钢材采购价格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逐年调整，因此发行人向上汽大众的产品成本逐年变动，产品毛利各年均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供应商，按照上汽大众对于零部件产品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具备生产销售安排的自主性。

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优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发行人能够按照下游客户对于零部件的要求进行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保证供应零部件的质量。同时，能够在合理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保证在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产品需求的时候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供应，维持下游整车制造厂生产秩序的稳定。

(四) 除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清单，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汽大众之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

除上汽大众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进行原材料钢材、标准件及模具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钢材、标准件	35.47	95.05	2,938.42	750.39
分拼总成加工零部件	3,076.24	3,422.25	660.99	-
其他	4.76	7.17	2.50	4.36
合计	3,116.46	3,524.47	3,601.92	754.75

上述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1) 钢材、标准件采购

除上汽大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余客户如神龙汽车、郑州日产进行钢材和标准件采购，该部分采购主要为客户要求所形成。

(2) 分拼总成加工零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其中关键冲压零部件由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后交由郑州君润进行加工。

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钢材、标准件	533.73	2,404.34	5,581.32	0.03
边角料	54.17	250.10	814.89	106.14
其他	2.07	0.67	1.90	-
合计	589.97	2,655.12	6,398.11	106.1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情况，上述情况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单独进行披露。

形成上述销售的主要原因为：

(1) 钢材、标准件销售

发行人将部分自产、外协零部件改为外购后，将已经采购的零部件生产用原材料、标准件及零部件半成品销售给外购供应商。

(2) 边角料销售

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边角料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加工后边角料直接销售给外协供应商后,由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

十一、《反馈意见》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订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情况的说明,抽查了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比例统计如下表中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	67,101.17	143,554.31	134,720.50	111,827.24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7,132.54	144,021.27	136,354.28	111,859.17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占比	99.95%	99.68%	98.80%	9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2条和第26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且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客户采购模式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均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

(三) 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且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应当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发行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获取业务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就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情形。对于将来发生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若发行人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的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采取规范及兜底措施。

十二、《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包括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各占比情况；(3)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 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加工上是否存在困难，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7)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区分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企业的交易清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各期前五大外协企业的基本信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汽车零部件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11	7,879.11	魏忠	减震器，表面处理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08	36,000.00	崔建华	钢材销售、仓储及钢材加工
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5	300.00	顾俊华	表面处理
4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09-29	1,000.00	方空空	表面处理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998-11-12	500.00	陆文华	表面处理
6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0-08-05	1,500.00	周福伟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05-11	500.00	李南松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模具制造
8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0-09-26	1,800.00	沈新华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模具制造
9	江苏程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12-30	3,500.00	包红芳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0	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	2003-01-15	345.00	包凤民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1-10-12	30.00	吴昌萍	模具加工
2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01-09	100.00	白景德	模具加工
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2008-06-05	2,997.28	高洁	模具表面处理
4	滨湖区东铄线切割加工厂	2017-12-22	8.00	潘栋	线切割
5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2011-04-14	3.00	潘栋	线切割
6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2-06-18	50.00	束毕玉	模具加工
7	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	2015-03-18	5.00	黄丽	-
8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02-10	300.00	程永虹	模具加工

注: 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企业的交易清单。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冲压零部件外协企业加工情况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外协加工工艺主要为原材料加工, 冲压及焊接和表面处理。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零部件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加工数量	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76.24	万件	205.32	10.7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原材料加工	12,521.80	吨	198.00	10.39%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292.63	万件	159.90	8.39%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166.90	万件	142.27	7.46%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572.69	万件	134.55	7.06%
	合计				840.02	44.07%
2018年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235.35	万件	497.53	10.67%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64.44	万件	386.20	8.28%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595.10	万件	376.64	8.08%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015.28	万件	373.88	8.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原材料加工	21,870.44	吨	370.50	7.95%
	合计				2,004.75	42.99%
2017年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144.76	万件	743.63	10.59%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72.21	万件	467.56	6.66%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434.32	万件	427.93	6.09%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274.75	万件	359.68	5.12%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75.40	万件	354.86	5.05%
	合计				2,353.67	33.51%
2016年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165.63	万件	590.53	12.07%
	江苏程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303.01	万件	426.83	8.72%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40.25	万件	354.80	7.25%
	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	冲压及焊接	152.88	万件	332.53	6.80%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40.46	万件	330.22	6.75%
	合计				2,034.93	41.5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加工情况

发行人模具业务的外协工艺主要为表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加工数量	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16,039.00	个	0.31	22.63%
			40,859.80	小时	37.89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36.00	小时	29.88	17.70%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6,019.50	小时	25.20	14.9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表处理	2.82	吨	25.02	14.8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1,743.5	小时	13.28	7.86%
	合计				131.59	77.93%
2018年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047.50	小时	161.06	26.36%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005.50	小时	114.28	18.71%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58,664.00	个	1.14	16.46%
		机加工	109,176.60	小时	99.40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03.00	小时	61.44	10.06%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表处理	3.59	吨	33.82	5.54%
	合计				471.14	77.12%
2017年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8,748.00	小时	46.79	19.13%
	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6,482.00	个	0.13	15.43%
		机加工	20,149.90	小时	37.6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3,526.00	小时	29.35	12.00%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44,876.50	个	0.87	11.88%
		机加工	62,279.80	小时	28.20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98.00	小时	25.98	10.62%	
	合计				168.94	69.06%

注：1、无锡方园 2017 年开展模具生产业务，因此发行人 2016 年无模具外协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等加工工艺为走丝和穿丝孔，其中穿丝孔按加工数量计费，走丝工艺按单位小时价格计费。

3、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滨湖区东钰线切割加工厂和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受同一控制，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三)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清单、发行人自产成本测算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1、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892.59 万元、7,023.05 万元、4,662.85 万元及 1,905.9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6%、6.01%、3.82% 及 3.38%。

2、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的比较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钢材裁剪、零部件表面处理、部分模具机加工及热处理等工序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未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不具备上述工序的自产能力;2)冲压及焊接、模具 CNC 加工,发行人自身具备自产能力,但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将部分冲压零部件及模具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由于钢材裁剪、零部件表面处理、部分模具机加工及热处理等工序发行人无生产能力,无法进行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的比较。现就冲压及焊接工序和模具 CNC 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比较如下:

(1) 冲压及焊接工序

由于发行人外协产品与自产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因此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前五大的零部件,与发行人自产同类零件成本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方式	生产方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1	后地板后部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8.70
		自产	无锡振华	14.04
2	右前侧围内加强板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3.74
3	左前侧围内加强板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3.74
4	上 A 柱外加强板-左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85

		自产	无锡振华	8.94
5	上 A 柱外加强板-右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84
		自产	无锡振华	8.94
6	后围板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4.58
7	左隔板(总成)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3.60
		自产	无锡振华	3.57
8	右隔板(总成)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3.47
		自产	无锡振华	3.37
9	前轮罩前板总成	外协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3.56
		自产	无锡振华	5.29
10	C7(Q3)\B17 支架	外协	昆山米乐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13
		自产	无锡亿美嘉	0.20
11	后靠背左支撑板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7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7
12	后靠背右支撑板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7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7
13	左纵梁腹板加强板总成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2.55
14	右纵梁腹板加强板总成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2.55
15	右油箱绑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0.60
		自产	武汉恒升祥	1.17
16	左油箱绑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0.60
		自产	武汉恒升祥	1.17
17	加油口金属锁紧器	外协	无锡市禾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82
		自产	无锡亿美嘉	0.96

注：冲压及焊接外协加工费除包含零部件正常加工成本外，还包括外协供应商与公司间运输费用、报废损耗费用等。由于同期无相同自产冲压零部件，故使用公司生产技术成本进行测算。由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加工的后地板后部自产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零件体积较大，发行人无锡总部制造完毕后运至客户上海大众仪征工厂的运费较高。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零部件的冲压及焊接工序自产成本与外协加工费总体相近，外协加工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模具 CNC 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 CNC 加工工序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机器型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4025T	128.15	151.50	139.48	153.85	179.07	153.85
3025T	110.46	125.60	121.65	129.31	160.12	128.21
3021T	105.93	125.76	117.36	128.24	152.11	-
1060T	67.80	-	-	-	-	47.01

2017 年，模具 CNC 加工的自产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无锡方园 2017 年开始生产模具，试生产阶段的自产成本较高。正常运行后，发行人自产成本较外协加工费略低，但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 CNC 加工工序加工费支出为 0 万元、111.39 万元、391.62 万元和 91.87 万元，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水平总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的交易清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相关人员，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及应付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除向发行人进行产品供应外，均存在其他的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零部件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 2018 年向其采购总金额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53	-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475.70	4.54%

4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3.88	17.80%
5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6.20	5.36%
6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376.64	0.68%
7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8,493.45	91.33%
8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1.06	3.55%
9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649.51	21.29%
10	江苏程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28.27	9.24%
11	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	1,497.02	28.47%

注：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模具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 2018 年向其采购总金额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1.06	41.47%
2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4.28	75.78%
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33.82	0.80%
4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100.54	96.43%
5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1.44	26.95%
6	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	0.39	-
7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3.73	1.02%

注：1、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滨湖区东钰线切割加工厂和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受同一控制，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亦不存在该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五) 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外协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

1、合格外协供应商的确定

发行人为外协生产制定了多层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涵盖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外协产品入库质量检测及外协供应商的年度考评政策等。

(1) 合格外协供应商的确定

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对外协制造商进行统一的选取。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主要为两种:1)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制造厂会确定部分二级供应商的名录,发行人在此名录中选取二级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2)针对未直接规定二级供应商名录或未指定从二级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供应商的,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对供应商法人资格、独立生产供货产品的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考核,确定潜在供应商名单。

(2) 生产选定外协供应商

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按采购要求提供自行检验合格的样件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用,发行人过程审核通过后与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

(3) 外协生产过程质量监控

发行人为外协生产产品制定了专门的《外购外协件检验规范》,对外协供应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同时,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需要在外协产品生产现场及入库后抽取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确认产品质量。

(4) 对外协供应商的考核

发行人质保部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进行统计和考核评价,并对由于供应商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同时,发行人会从交货质量、过程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价。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委外)合同》中对于外协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 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行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导致逾期交货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

逾期交货的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 外协供应商如擅自将外协加工的产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私自改变产品材料的、外协单方降低产品质量标准和改变加工工艺方法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加工合同,外协供应商应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外协供应商产品在主机厂接收时或在主机厂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包装、运输等问题时,外协供应商应派员配合发行人共同到主机厂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

4) 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在交付时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有权给予质量处罚;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有权减少加工数量或解除合同。

5) 因外协供应商使用、管理不当导致发行人提供的模具、检具、成品料箱损坏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六)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加工上是否存在困难,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发行人目前在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断增加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预计未来该部分外协规模会有所下降。发行人其他外协加工类型因涉及零部件种类及数量较少,公司暂不具备相应产品加工的设备及生产能力,未来一段时间内会继续延续其他工艺的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018-420113-36-03-051715	武经开审批[2019]23号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郑经环建[2018]11 号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	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86,188.40	57,000.00		

其中,“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门内板总成、汽车横梁总成、顶盖弧形里板总成、电瓶托盘总成、后侧隔板总成等。其主要产品和当前武汉恒升祥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外协的产品类似。除部分表面处理、涂胶等特殊工序发行人因不具备相关生产设备导致仍需采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发行人零部件冲压及焊接的外协生产主要系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所致。公司在该等产品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充足,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之后公司相应产能能够得以提升,可相应地减少相关外协的生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及“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业务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于该业务的外协生产情况,未来募投项目投产之后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外协生产模式产生影响,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充足。

(七)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环境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走访了主要外协供应商。

发行人目前自身具备的外协加工工艺为冲压和 CNC 加工,上述两道工艺本身不会产生高污染物及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发行人外协的主要原因为自身产能不足,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安排外协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生产工艺外协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或该等工序在发行人全部零部件产品中的需求较少,发行人购置设备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进行外协生产更加经济。上述生产工艺中,部分表面处理外协可能涉及到较高的污染物或可能对员工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危害,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在针

对上述工序进行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环评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监测报告、生产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外协工艺生产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并保护员工健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系产能不足的原因,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80.08%、69.17%和 68.2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3)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均为上汽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汽系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19] 9078 号”《审计报告》,登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询了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和乘用车销量情况,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 5 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25,568.52	36.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	11,986.08	16.8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	7,335.20	10.33%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舟”）	4,222.54	5.94%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2,988.86	4.21%
	合计	52,101.19	73.35%
2018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4.14	25.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853.10	17.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702.34	14.87%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75.98	6.86%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5,670.63	3.71%
	合计	104,216.19	68.25%
2017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7,329.89	18.6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958.00	17.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96.47	16.07%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威”）	12,836.14	8.7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汽车”）	11,866.91	8.08%
	合计	101,587.41	69.17%
2016年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058.52	24.0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185.87	18.1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9,149.70	16.39%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861.81	11.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7.02	10.53%
	合计	93,552.92	80.08%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08%、69.17%、68.25%和 73.35%,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但有其合理性, 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 主要的汽车集团和整车厂商集中程度高

2016-2018 年, 我国汽车行业整体销量按汽车集团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1	上汽集团	701	25%	上汽集团	692	24%	上汽集团	647	23%
2	东风公司	383	14%	东风公司	412	14%	东风公司	428	15%
3	中国一汽	342	12%	中国一汽	335	12%	中国一汽	311	11%
4	北汽集团	240	9%	中国长安	287	10%	中国长安	306	11%
5	广汽集团	214	8%	北汽集团	251	9%	北汽集团	285	10%
	小计	1,881	67%	小计	1,977	68%	小计	1,976	71%

2016-2018 年, 我国汽车行业乘用车销量按整车厂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1	上汽大众	207	9%	上汽大众	206	8%	上汽大众	200	8%
2	一汽大众	204	9%	上汽通用	200	8%	上汽通用	188	8%
3	上汽通用	197	8%	一汽大众	196	8%	通用五菱	188	8%
4	通用五菱	166	7%	通用五菱	189	8%	一汽大众	187	8%
5	吉利控股	150	6%	东风本部	125	5%	长安汽车	122	5%
	小计	924	39%	小计	916	37%	小计	885	36%

我国整车行业相对集中, 最近三年, 前五大汽车集团集中度超过 65%, 前五大整车制造商集中度超过 3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最近三年销量均位于国内前三; 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隶属于国内最大的整车集团上汽集团, 近年来销量上升较快。因此,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相符, 有合理性。

2、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难度较大, “一品一点” 模式也会进一步提升集中度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各整车制造商为了维持汽车生产和品质的稳定性,会建立自身的供应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1年至2年,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便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特定的冲压零部件,只向一家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而言,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大的成本投入,进入供应体系后需按“一品一点”模式大量供货。因此,在资金、人员、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通常难以同时进入多个大型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导致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集中度一般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目前已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神龙汽车、上汽大通、北京宝沃、观致汽车、车和家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销售集中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6-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鸿顺	603922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7.24%	59.12%	65.16%
华达科技	603358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0.48%	48.02%	58.89%
黎明股份	603006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5.43%	80.75%	84.82%
常青股份	603768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6.15%	80.82%	92.63%
无锡振华	-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8.25%	69.17%	80.08%

从上表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客户结构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自身特性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访谈了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

1、主要客户情况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股权结构	类型	行业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与发行人主要 交易内容
上汽集团	1984年	116.83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71.24%	整车制造商	国内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	上市公司	2018年总销量达705万辆，实现营业收入9,02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60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
上汽通用	1997年	10.83亿美元	上汽集团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64%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2018年乘用车销量第三	上市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公司	2018年总销量达207万辆，实现营业收入2,593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汽大众	1985年	115.00	上汽集团5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38%；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斯柯达汽车公司1%；奥迪股份有限公司1%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2018年乘用车销量第一	上市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公司	2018年总销量达197万辆，实现营业收入2,244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海同舟	1993年	0.36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50%；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50%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大众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3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通程	2004年	0.35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乘用车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上市公司 浙江龙盛之孙公司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1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航发 滁州分公司	1997年	1.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0.11%；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0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余10名股东16.87%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乘用车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7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陆威	2008 年	0.05	上海荣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零部件供应 商	上汽乘用车 主要分拼总 成加工商之 一	非上市公 司	已暂停开展业务。	汽车冲压零部 件
神龙汽车	1992 年	70.00	东风公司 50%；PSA AUTOMOBILES SA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标致 汽车公司 3.19%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	非上市公 司	2018 年总销量达 25.5 万 辆，实现营业收入 283 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 件

2、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均是通过发行人对外报价、多家供应商投标竞价取得,因此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访谈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

(1) 2017年前五大客户较2016年变化情况

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2016年未发生变化。

(2) 2018年前五大客户较2017年变化情况

1) 新增上海通程、减少上海陆威。主要原因为按照《关于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汽乘用车工会对含上海陆威在内的部分下属企业进行清理,受此影响,上海陆威原有业务由上海通程承接。

2) 新增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减少神龙汽车。主要原因为受神龙汽车自身经营影响,发行人对其供货量大幅减少,相应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向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的销售金额较上年未有大幅波动。

(3) 2019年1-6月前五大较2018年客户变化

1) 新增上海同舟。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全新朗逸车型换代并正式量产,市场销量持续上涨,发行人向上海同舟所供的朗逸零件导致销售增加。

2) 减少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荣威RX5产销量下滑,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配套零部件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三)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截至2019年6月在执行项目订单以及对应需求量、业务发展计划如下表: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主要在执行项目	年需求量（万台套）	客户未来发展计划
上汽集团	2005 年	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从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作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经过筛选，顺利通过上汽乘用车的供应商体系评审，进入正式供应商名单，开始进行合作配套。 此外，上汽集团下属多家大众、通用品牌的分拼总成供应商，公司也为其进行供货。	ZS11/EU	9.80	上汽乘用车计划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经营体系和开发能力，在整合全球资源的基础上打造宽系列的，能够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的自主品牌产品。更多新车型正在研发当中，包括更大级别的全新 SUV 以及更多的新能源车型。努力实现年产 100 万辆的目标。 上汽大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智选、智联、智行。在上汽大通 C2B 的战略下，形成了上汽大通在汽车生活上的生态闭环。上汽大通将持续做“两翼并举、跨界发展”，一方面做商用车，另一方面做乘用车。
			AP31	14.57	
			EP22	3.96	
			IP31	2.97	
			IP32	6.23	
			Tiguan PHEV	0.65	
			A+SUV	4.10	
			A-plus	10.12	
			B-SUV	7.23	
			SV71	1.76	
			SK81	1.56	
			E211	6.32	
SV51	3.32				
上汽通用	1998 年	上汽通用在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通过上汽通用评审，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K216	7.11	2019 到 2023 年的未来五年，上汽通用汽车将推出 60 款以上全新或改款车型，包括超过 9 款国产全新插电或纯电动车，覆盖轿车、SUV 和豪华车市场。上汽通用将在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服务领域（7s）提供“新四化”的发展规划。
			E2UL	4.70	
			C1UL	5.76	
			D211	17.36	
			E210	12.16	

			E211	4.03	
			SGM358	8.13	
上汽大众	1991 年	在上汽大众成立初期,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的阶段,公司把握住市场机遇,投入到尚未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从简易到困难,经过市场筛选,逐渐成为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开始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配套。	T-Cross	6.50	上汽大众目前正在逐步推进“共创 2025”战略规划,除继续保持传统燃油车市场优势以外,在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等新业务领域也深入布局。上汽大众的新能源汽车工厂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未来,上汽大众将基于 MEB 平台打造多款全新一代纯电车型,为消费者提供更洁净、智能的新能源产品。
			Lavida NF	29.05	
			Modell-K	2.52	
			A-Entry C6	17.80	
			Santana NF	28.37	
			Modell-Z	1.72	
			NMS NF	18.90	
A-SUV	4.10				
上海同舟	2011 年	公司为上汽大众进行配套,由于上汽大众的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上海同舟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生产零件供给上海同舟,开始业务配套。	Lavida NF	29.05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Tiguan NF	19.87	
			NMS NF	18.90	
			B-SUV Coupe	1.87	
上海通程	2017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由于上汽陆威的业务整体转入上海通程,因此随着业务的转移,公司开始为上海通程进行配套。	AS22	11.33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AS21	0.08	
上海航发 滁州分公司	2016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由于上汽乘用车的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生产零件供给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开始业务配套。	IP31	2.97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上海陆威	2012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上汽陆威作为其分拼总成, 公司开始为其进行配套。	-		无。
神龙汽车	1996 年	在神龙汽车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 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 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 通过神龙汽车评审, 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M3M4	2.00	神龙汽车发布了以“元”命名的复兴计划。寓意新的经营团队, 新的发展思路, 为神龙带来新的变化, 新的开始。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从 2019 年开始到 2025 年, 实现销量突破, 回到 40 万辆规模并稳定下来, 带动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
			T93	2.30	

注：年需求量为发行人客户发布的 2019 年预计的车型需求量。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充足,由于主要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因此发行人产品占客户采购相同产品的比例接近百分之百。

(四)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冲压零部件行业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近年来通过设备的更新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并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配套经验和精细的管理制度。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等在内的 52 项专利,依托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冲压焊接技术,发行人已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冲压过程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发行人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发行人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同时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发行人研发团队

稳定，流动性较小，确保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生产设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发行人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在不断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指标。

(3) 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发行人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联合电子及爱德夏等，这部分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或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同时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而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业务增长速度往往高于行业增速，从而为发行人的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发行人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车身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发行人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5) 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发行人高效运营。另外,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生产管理不断加大,发行人开始逐步完善自身柔性化生产管理的能力。发行人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从而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的能力有助于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发行人的黏性。

2、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会对冲压零部件产生替代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1,500余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对汽车动力系统进行改造,但不会影响到其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冲压零部件仍将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 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下游客户一般提前发送未来3个月左右的预测销售情况至发行人,并在销售当月月初确定本月准确的需求量,发行人相应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均为国内领先的额整车厂或其配套供应商,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稳定,发行人作为其采购体系认证的供应商,订单量可以得到较好的保证。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制造商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甄选、认证过程较长,更换供应商成本也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截至目前,未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客户下发的需求计划及订单。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供货框架合同,对供货意向、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合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向整车制造商客户的年度供货价格在双方确认后于整车制造商系统更新,向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年度供货价格体现于每年度的框架合同中。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按照客户在合同执行期间下发的需求计划和订单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签署了供货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六)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8%、69.17%、68.25%和 73.3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五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该情形属于行业特点，具体说明详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之“（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回复。

（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均为上汽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汽系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汽系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销售占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资产权属证明等。

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以及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上汽集团的合营公司,上汽集团无法单方面控制,未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故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名客户未进行合并披露。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是独立经营的整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各不相同,各自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体系。发行人作为上述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对接相互独立的客户采购部门,在发行人内部安排不同的销售技术团队与客户对接。因此,上述整车制造商相对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中单独一家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包括规划部、销售技术部、制造物流部、采购部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有效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新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成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运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取得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新品订单获取均是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和上汽大通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上述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第 33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第34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了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第 3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会决议,无锡君润历次分红合伙人会议决议,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扣税后分红款打款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股东	利润分配金额(完税后)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7.08	钱犇	1,56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840.00 万元		
2	2017.11	钱犇	4,680.00 万元		1,800.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2,520.00 万元		
3	2017.11	无锡君润	14,290.00 万元(含税)	分配至钱犇(完税后): 7,430.80 万元	2,858.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分配至钱金祥(完税后): 4,001.20 万元	
		钱犇	5,570.00 万元		2,141.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2,998.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利

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作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及无锡君润合伙人的钱犇、钱金祥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十七、《反馈意见》第 38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的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上的财务数据一致;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4)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无欠税、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2018年,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十八、《反馈意见》第 39 题

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无锡康盛的工商档案及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	持股单位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胞弟、钱犇之叔叔	无锡康盛	800.00	5.33
2	钱金南	董事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胞兄、钱犇之伯伯	无锡康盛	79.50	0.53
3	钱小妹	-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胞姐、钱犇之姑姑	无锡康盛	79.50	0.53

注：持股比例=间接股东出资占直接持股单位份额比例×直接持股单位占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钱金方、钱金南和钱小妹三人通过无锡康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9%。无锡康盛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康盛对其所持股份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第 40 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审批文件、郑州君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公示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项目验收公示截图、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无锡振华	年产 346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已建	锡滨环许(2013)111 号	锡滨环验许准字[2015]第 91 号
2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已建	惠环审[2019]330 号	正在办理
3	武汉恒升祥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武经开环审表[2012]49 号	武经开环验[2015]1 号
4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建	武经开审批[2019]23 号	—
5	郑州君润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已建	郑经环建[2018]11 号	2019 年 1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
6	宁德振德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	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	正在办理

注：表格中序号为4、5、6的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系收购的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收购后，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公示中，截至2019年12月10日，未收到反映，公示结束即可完成验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亿美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宁德振德“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主体部分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建设，目前处于环保验收公示阶段，预计于2020年1月完成环保验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二)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访谈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搜索网站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性及关于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或年度环境监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结论
1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01.22-2017.01.23	验收监测：废水、噪声、振动、固体废物、废气	达到标准或要求
2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06.12	废气、噪声、振动、水质	达标
3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07.17	水质	达标

4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05.31	水质、噪声、振动	达标
5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05.31、2019.07.05、2019.08.30	废气	达标
6	武汉恒升祥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17.05.18	废水、废气、噪声	噪声不达标,其余均达标[1]
7	武汉恒升祥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28	废水、油烟、有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8	郑州君润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5-2018.08.16、2018.11.21-2018.11.22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注[1]: 2017年5月,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 武汉恒升祥厂界西外1m处3#工业噪声的监测结果值超过了3类限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系倾倒废料产生的噪声所致, 发行人已设置隔音盖, 以减小噪声。2018年度武汉恒升祥的噪声监测结果为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 确认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武汉恒升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 在该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君润自2017年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 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宁德振德于2019年5月6日取

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至2019年7月23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生环境影响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搜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无锡亿美嘉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十、《反馈意见》第41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后及整改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和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规定：“(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 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如下：

1、刑事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情形。

2、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因存在未采取措施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受到罚款 23 万元的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9 题之“(四)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部分回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法合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应急管理局,及进行网络核查,除上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2 题

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措施等;(2)公司 2017 年末开始发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的前景和下一步规划;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措施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包括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刺激汽车消费。但随着上述

减征购置税的政策到期,车辆购置税已恢复至 10%,目前国内暂未出台其他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的落地和国六标准的执行,汽车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其影响会进一步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

同时,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及国内外贸易环境的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 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2019 年上半年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15.82%和 14.00%。我国汽车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的调整期。

但从市场整体的角度来看,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5 亿辆,千人保有量不足 200 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具备发展潜力仍然较大。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会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当前市场行情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9 年上半年的汽车销量亦呈下降趋势,对于发行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发行人为应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积极拓展了自身业务范围,在最初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基础上,顺应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开展了模具生产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郑州工厂的正式投产,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落地,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2) 发行人在维护好当前客户的基础上,也在存量市场中拓展其他整车制造商客户,目前已经和新能源整车制造商和家建立业务联系,未来发行人仍将积极主动拓展和其他客户的业务联系。

(二) 公司 2017 年末开始发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的前景和下一步规划;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郑州君润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及订单。

1、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 2017 年起积极拓展了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郑州君润。发行人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冲压件，对总成件产品的完成要求进行焊接、涂胶等工序，将冲压及焊接子件加工为总成零部件后向即向整车制造商发运。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公司下一步规划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新兴业务形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上汽大众和上汽乘用车新建的工厂均采用和上游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企业合作的模式。预计未来，整车制造商持续减轻资产负担，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动力会促使更多整车制造商把零部件分拼总成的业务进行外包，分拼总成加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比冲压及焊接业务，分拼总成加工更靠近产业下游，且加工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收入主要按照加工工作量计算可以不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具备持续发展的潜力。

发行人拟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这一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布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及“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即公司为拓展在郑州及宁德地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行融资。

3、郑州君润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君润简要历史沿革

(1) 郑州君润的设立

2017年3月22日,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郑经开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426号”《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7年3月27日,振华有限签署了《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8日,郑州君润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Q01C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郑州君润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号楼27层2707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1,85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郑州君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华有限	1,855.00	100.00
合计	1,855.00	100.00

振华有限于2018年3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2018年5月郑州君润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2) 201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20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45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郑州君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31日，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君润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郑州君润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郑州君润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主要从事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包括AB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前纵梁总成、后侧围总成、后纵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等。

郑州君润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商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向整车制造商确定的冲压件及标准件供应商发送采购原材料，根据客户要求点进行点焊、凸焊、弧焊、涂胶等操作后，完成向下游整车制造商的配送。

6、郑州君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45,770.40	44,390.77	28,516.93	-
净资产	9,120.48	6,768.66	-133.23	-
营业收入	10,094.19	11,894.50	1,247.33	-
净利润	2,351.82	2,207.79	-339.12	-

7、郑州君润主要客户

目前郑州君润主要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当前产业政策及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下,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严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业务真实,未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43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工作履历询证函》,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作履历询证函回函文件等;登录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之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1	张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教授职称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	张建同	发行人独立董事,统计学博士,教授职称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3	袁丽娜	发行人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具备律师资格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吴磊	监事	无	-
5	陈晓良	监事	无	-
6	管晔	监事	无	-
7	钱金祥	董事长	无锡君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开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钱犇	董事、总经理	无锡开祥	监事
9	钱金南	董事	无锡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无锡胜益利	监事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无	-
13	李晶	财务总监	无	-
14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	无	-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政总监		
15	陶雷	董事会秘书	无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副处级以上干部，且包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张鸣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但2010年9月之后不再担任行政职务，且不保留行政级别。张建同和袁丽娜均未担任过党政职务。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履历询证函盖章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单位对各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已给予确认，且未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事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担任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担任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也不存在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其在无锡振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鸣、张建同、袁丽娜。其中，张建同、袁丽娜均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鸣除在发行人处

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同时兼任其他4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总计不超过5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2) 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为独立董事。自三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10次(共召开10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5次(共召开5次),其中涉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2018.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召开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6-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09.09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次会议	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19.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全套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核查了董监高核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和声明函,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上市辅导材料;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振华有限2016年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钱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金祥为监事;匡亮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和原因如下:

	具体变化情况	原因
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金祥、钱犇、钱金南、钱金方、匡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新增4名董事并选举董事长。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金祥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鸣、袁丽娜和张建同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钱金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决定选举独立董事同时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钱金方于2018年5月14日辞去董事一职。
	2018年2月15日,振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管晔担任振华有限变更设立为无锡振华后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无锡振华第一届监事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晓良、吴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金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匡亮、王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奕奕为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聘任匡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陶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匡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管变化情况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金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匡亮、王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奕奕为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聘任匡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聘任匡亮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但其工作重心仍为作为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陶雷曾就职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发行人决定聘任陶雷为董事会秘书,匡亮则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陶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匡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核心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具备合理原因，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2、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但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父子为核心的董事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展稳健，管理层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任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147 条、148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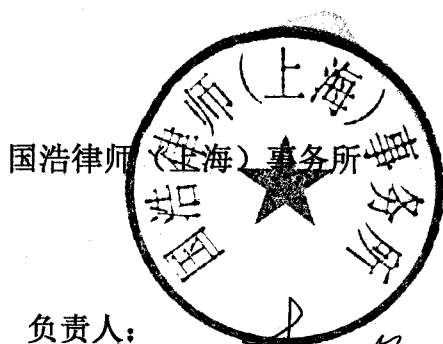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反馈回复更新	39
一、《反馈意见》第 10 题	39
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43
三、《反馈意见》第 13 题	64
四、《反馈意见》第 16 题	77
五、《反馈意见》第 18 题	99
六、《反馈意见》第 19 题	106
七、《反馈意见》第 20 题	109
八、《反馈意见》第 21 题	116
九、《反馈意见》第 22 题	119
十、《反馈意见》第 23 题	122
十一、《反馈意见》第 24 题	133
十二、《反馈意见》第 34 题	149
十三、《反馈意见》第 37 题	150

十四、《反馈意见》第 38 题.....	151
十五、《反馈意见》第 40 题.....	152
十六、《反馈意见》第 41 题.....	155
十七、《反馈意见》第 42 题.....	157
十八、《反馈意见》第 43 题.....	162
第四节 签署页.....	170
审阅文件清单.....	17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2019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20]1082号”《税务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条和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55%。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论述内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不再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新增2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北京万博水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销的关联交易以外,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电费	协商定价	100.12	0.08%
洛社洪江五金	材料	协商定价	0.02	0.00%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合计			100.14	0.08%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与无锡胜益利的关联采购

2017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向无锡胜益利支付厂房电费。无锡亿美嘉按无锡胜益利收到的电费账单金额通过无锡胜益利代缴纳电费，价格公允。

(2) 与洛社洪江五金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且在采购过程中上述关联方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发行人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9 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本金/担保本金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	2019.5.22-2022.5.22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12,500.00	注[1]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8,000.00	2019.12.30-2020.11.05	连带责任保证

注[1]：发行人为宁德振德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FJ9002019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为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 12,5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发行人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宁德振德提供担保，系无锡亿美嘉、宁德振德业务发展融资需要，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2019 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	2019.5.22-2022.5.22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10,000.00	2018.12.06-2020.09.23[1]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8,000.00	2019.12.30-2020.11.05	连带责任保证

注：2019年10月31日，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向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一并担保保证书签署前已发生的债权，保证书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定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0年9月23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子公司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发行人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3、关联租赁

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度租赁费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228.43

2017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上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18年8月，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81,024.3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3.29

5、往来款余额

2019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结算科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0	0	18.21	0
小计	0	0	18.21	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土地使用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0 项房屋所有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61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605.X	冷冲压翻边整形斜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1.24
2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47.8	级进落料模的托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2.07
3	无锡振华	ZL201920688383.4	级进模冲头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0
4	无锡振华	ZL 201920681611.5	级进模感应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0
5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57.1	级进模托料及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4
6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48.2	导向限位装置以及带有该导向限位装置的冷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4
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005.4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8741.4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097.0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0.01
1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539.3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1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090.0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1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242.7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1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91.6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0.01
1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392.8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9.10.18
1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502.4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1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727.6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1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758.1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1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258.8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1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4449.3	移门双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2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1322.6	移门单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2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6708.X	应用于模具中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2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130.X	应用于模具的夹紧合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9
2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967.X	应用于模具中的冲螺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27

2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5242.8	异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27
2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2557.0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03.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为 665,278,496.64 元,账面价值为 464,063,418.68 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0]107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5,159,387.04 元,主要系子公司工程项目中部分未完工的工程及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亿美嘉厂房工程	2,336,891.63	-	2,336,891.63
武汉恒升祥厂房工程	11,178,318.82		11,178,318.82
设备安装工程	71,644,176.59	-	71,644,176.59
合计	85,159,387.04	-	85,159,387.04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或原始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 处房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 1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元/年)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郑州君润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0,240	员工宿舍	4,500.00[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龙飞街中段路西	2020.01.01-2020.12.31

注[1]: 郑州君润共承租 72 套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租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君润承租的房屋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君润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非为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郑州君润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九)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1、宁德振德的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工业园区蕉安路 2 号。

2、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根据郑州君润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郑州君润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4 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郑州君润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君润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3]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19080101	2019.08.01-2020.07.31	35,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1]
2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E19041101	2019.05.14-2020.01.13	5,000.00	最高额保证[2]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3]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3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经开授字第004号	2019.12.30-2020.11.05	8,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3]

注[1]: 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和孙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滨保字412号”和“2018年滨保字412-1号”, 由振华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滨抵字394号”, 由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年滨抵字412号”。

注[2]: 根据本授信协议第5条约定,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 不影响协议的法律效力, 不构成协议的终止事由, 协议双方依据本协议叙作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琦和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年滨保字263号”、“2019年滨保字263-1号”和“2019年滨保字263-2号”。

注[3]: 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琦和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2号”、“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3号”、“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1号”, 由郑州君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2019年JKF7131抵字002号”。

2、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081601	2019.08.26-2020.08.25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19080101)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082701	2019.08.29-2020.08.28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19080101)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112501	2019.12.03-2020.12.02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19080101)
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120201	2019.12.05-2020.12.04	7,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19080101)
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120501	2019.12.10-2020.12.09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19080101)
6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1900023	2019.10.22-2020.10.22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ZRRBZ-2018-BH00231、ZRRBZ-2018-BH00232) [1]
7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1900030	2020.01.01-2020.12.31	2,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0614800ZGDB201900003、HTC320614800ZGDB201900004) [2]
8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19000472	2019.11.01-2020.10.31	5,0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19000531、BZ02191900053) [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9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19000521	2019.11.25-2020.11.24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19000531、BZ02191900053)[3]
10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19000539	2019.12.11-2020.12.10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19000531、BZ02191900053)[3]
11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D19051501	2019.05.22-2020.05.21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520387935E19041101)
12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07	2019.05.23-2023.12.10	12,500.00	《保证合同》(FJ9002019007-1)、《抵押合同》(FJ9002019007-2)
13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7131字018号	2019.12.30-2020.12.29	6,000.00	《授信协议》(2019年经开授字第004号)

注[1]: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2”《最高额保证合同》, 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注[2]: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HTC320614800ZGDB2019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HTC320614800ZGDB20190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注[3]: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BZ021919000531”《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BZ021919000532”《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均为无锡振华与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之间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0781字005号	2,000.00	2019.12.17	2020.04.30

4、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抵字394号	18,009.40[1]	2017.09.06-2022.09.06	机器设备(苏B5-0-[2017]第033号)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抵字412号	18,493.89	2018.08.27-2023.08.27	厂房、土地(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土地厂房)
3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7131抵字002号	8,000.00	2019.12.30-2020.11.05	焊接车间一、消防泵房、焊接车间二、门卫、冲压车间、辅助车间一、辅助车间二(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注[1]: 无锡振华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2017年滨抵字394号), 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修改为18,009.400万元, 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物
1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07-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9002019007)	最后一期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土地(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及其上在建工程(厂房、办公辅楼)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9年滨保字263-2号	5,000.00	2019.05.22-2022.05.22	连带责任保证
2	无锡振华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1号	8,000.00	2019.12.30-2020.11.05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保证期限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支行	FJ9002019007-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9002019007)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质押物
1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质字005号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9年JKF0781字005号)	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权利凭证号码:110229003251320191109512119207;110229003251320191109512119395;110229003251320191109512119434;110229003251320191109512119387)
2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保证金质字033号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19年JKF0781字005号)	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

6、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自2018年4月10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汽车零部件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5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客户的年度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上述销售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销售订单确定。

7、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签署严格遵守《上汽大众ZP5冲压件原材料集中采购规定》的承诺,未约定有效期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3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上述采购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

(2)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标的
1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	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3	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4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5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注: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对象及价格均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确定。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及供应商签署三方框架协议,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发行人最近一年与上述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3、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标的
1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冲压零部件
2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冲压零部件

注:发行人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8、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 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4	1,501.27
2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 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584.20
3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 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075.20
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4	1,348.40
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505.80
6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01.15	1,827.00
7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01.15	1,384.60

9、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元)
1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2018.07.28	116,927,273 [1]
2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恒升祥	2019.03.07	39,220,182 [2]

注[1]: 2019 年 6 月 24 日, 宁德振德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 合同金额由 118,000,000 元变更为 116,927,273 元。

注[2]: 2019 年 6 月 22 日, 武汉恒升祥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 合同金额由 39,580,000 元变更为 39,220,182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税种及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注[1]：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无锡振华	15%	15%	15%
无锡方园	20%	25%	2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2019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振华	1,74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5号、锡财工贸[2019]31号)
2	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无锡振华	50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53号、锡财金[2019]23号)
3	稳岗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无锡振华	214,558.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	无锡振华	20,000.00	《关于申请核拨2019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请示》
5	稳岗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无锡方园	20,233.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6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亿美嘉	78,671.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
7	现代产业资金“小升规”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亿美嘉	30,000.00	《关于发布2018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经信条线)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通知》(锡滨经信发(2018)40号)
合计				2,603,462.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无欠税情况。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德振德在2019年7月-12月不存在违章信息记录。

5、2020年4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

税情况出具“天健审[2020]1082号”《税务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确认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在该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至2020年1月17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生环境影响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1、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和名单的记录。

2、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4、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和名单的记录。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经在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查询,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登记类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19 年 12 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在该中心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振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3、土地、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武汉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

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1287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6,755.58平方米,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宗土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9年7月至12月,在蕉城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查询,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现场到2019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接到有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和无锡亿美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和无锡亿美嘉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有被行政处罚。

5、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 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反馈回复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917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23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10题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018年4月无锡康盛入股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包括借款,请说明借款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归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2006年胡埭镇校办公司及36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犇。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3)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2018年4月无锡康盛入股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包括借款,请说明借款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归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钱金祥与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凭证、借款续期协议、利息支付凭证,钱金南与钱金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声明。

2018年4月,无锡康盛入股无锡振华的资金来源系其合伙人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对无锡康盛的投资款,其中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对无锡康盛的投资款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锡康盛合伙人	对无锡康盛投资款	自有资金	借款	借款提供方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钱金南	715.50	470.00	215.50	钱金祥	2018.04.08-2022.03.12	3.625%
			30.00	钱金方	2018.04.13-2020.03.12	
钱金方	7,200.00	4,000.00	3,200.00	钱金祥	2018.04.08-2022.03.12	3.625%
钱小妹	715.50	500.00	215.50	钱金祥	2018.03.17-2022.03.12	3.625%

根据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对无锡康盛的出资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向钱金祥、钱金方的借款,借款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金南已归还钱金方借款并支付利息,钱金南、钱金方和钱小妹对钱金祥的借款尚未归还,各方签署了借款续期协议,利息已支付至2020年3月12日。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金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金祥、钱金南、钱金方、钱小妹均独立行使直接或间接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其相互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直接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进行了检索;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承诺函,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复印件、全套工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股权结构事项进行了检索;收集并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职业经历进行的询证函;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无锡君润,作为家族持股平台的无锡康盛,作为机构投资者的无锡瑾沅裕)和 2 名自然人股东钱金祥、钱犇,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3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经

核查,前述股东中,无锡瑾沅裕系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瑾沅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祥、有限合伙人钱犇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担任发行人的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之子匡亮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君润 3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钱犇持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为钱金祥之弟,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姐,即钱金南、钱小妹、钱金祥、钱金方分别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钱金南

用以投资无锡康盛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对钱金祥、钱金方的借款，钱金方、钱小妹用以投资无锡康盛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对钱金祥的借款。

除上述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 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2) 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3) 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4)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5) 除上述企业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等，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并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

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开祥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产清单、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和销售清单、2017-2019 年审计报告，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无锡开祥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1、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153644K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
营业范围	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1 月，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清洁”）成立

2008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10140130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予以预先登记核准。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瑞清洁股东顾锡珍签署《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6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8]02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星瑞清洁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6000129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瑞清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锡珍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同日,股东顾锡珍和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立会验字[2011]42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星瑞清洁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锡珍	200	15.38%
2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00	84.62%
合计		1,300	100.00%

(3) 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顾锡珍与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锡珍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15.38%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钱金祥和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34.62%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剩余50%股权以人民币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犇。

2014年1月6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顾锡珍将其持有的15.38%股权转让给钱金祥,同意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4.62%股权转让给钱金祥、50%股权转让给钱犇。同日,新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0日,星瑞清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祥	650	50%
2	钱犇	650	50%
合计		1,300	100%

(4) 2014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5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变更[2014]第0514000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星瑞清洁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开祥固定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6.61	247.99	-	828.63	76.97%
机器设备	8,399.39	1,587.69	-	6,811.70	81.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9.10	278.91	-	200.19	41.78%
运输设备	79.89	18.06	-	61.83	77.39%

合计	10,035.00	2,132.65	-	7,902.35	78.75%
----	-----------	----------	---	----------	--------

1)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开祥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1	604.64	336.58	55.67%
2	支撑杆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1	363.00	225.06	62.00%
3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衔铁 AB 线	1	693.00	490.01	70.71%
4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104 新 线	1	929.91	745.87	80.21%
5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HDEV6/HDEV5/HDP5	1	1,859.83	1,491.74	80.21%
6	9#线选择性镀铬设备—MSV 衔铁、 MSV 铁芯	1	979.14	862.87	88.13%
7	10 号线选择性镀铬设备-MSV 衔铁、 铁芯	1	979.14	886.12	90.50%
8	3#线选择性镀铬设备	1	979.14	909.37	92.87%
9	2、4、5 号线 96 颗改造	1	345.17	323.31	93.67%
10	2#4#5#线槽体	1	57.50	55.68	96.83%
11	6#7#8#线更换槽体	1	115.04	113.22	98.42%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77075 号	无锡市惠山区 洛社镇东安东 路 10 号	8,935.80	工交仓 储	最高额抵 押	无锡开祥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无房屋租赁。

(2)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开祥无形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3.45	33.69	-	289.76
软件	1,309.88	456.39	-	853.49
合计	1,633.33	490.08	-	1,143.25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锡惠国用 (2014) 第 009052 号	无锡市惠山区 洛社镇东安东 路 10 号	8,509.40	2062.06.18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锡开祥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电镀用阴极夹具的磁铁 模组	无锡开祥	ZL201620427499.9	实用新型	2016.11.30
2	电镀用阴极夹具	无锡开祥	ZL201620429021.X	实用新型	2016.12.07
3	一种适用于电镀废液的 废液处理系统	无锡开祥	ZL201510794494.X	发明专利	2018.07.13
4	一种电镀溶液均匀过滤 加温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5.5	实用新型	2019.07.12
5	一种对镀件进行高效清 洗的电镀单元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2.1	实用新型	2019.07.12
6	一种耐腐蚀的电镀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764.X	实用新型	2019.07.19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振华开祥 CCD 检测控制管 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7030	2018.02.12	2019.06.28
2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伺服控 制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8969	2018.03.28	2019.06.28

3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厚膜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8987	2018.03.28	2019.06.28
4	振华开祥废水环保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9019	2018.04.30	2019.06.28
5	振华开祥MES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7270	2018.04.26	2019.06.28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拥有网址为“<http://www.wxzhkx.com/>”的域名。

4、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开祥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86 人、101 人和 98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开祥员工的岗位构成的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8	8.16%
	生产人员	43	43.88%
	技术人员	13	13.27%
	其他人员	34	34.69%
合计		98	100.00%

5、主营业务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

无锡开祥的核心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全自动智能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中,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6、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02.00	7,435.71	5,745.19
营业成本	4,199.82	4,825.17	4,343.75
营业利润	2,644.29	1,157.35	545.54
利润总额	2,666.20	1,195.26	833.15
净利润	2,293.30	988.76	713.76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无锡开祥 2018 年底在原有电镀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新增部分新品衔铁件的电镀业务并实现量产，新业务的利润水平较高。

7、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650.00	50.00
2	钱犇	650.00	50.00
合计		1,300.00	100.00

8、行业地位

无锡开祥为专业从事金属高端表面处理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压喷油器和喷油泵，产品的局部镀铬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无锡开祥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认可的国内唯一可以满足其电镀要求的工厂，是联合电子的全球战略供应商。

无锡开祥实现了 HDEV5 系列汽车喷油器国产化，同时参与并完成了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境内业务由其合营公司联合电子开展）新一代汽车喷油器和喷油泵全球同步研发，新一代汽车喷油器和喷油泵技术满足国 6 排放标准，全面投产后该系列产品将成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全球产能的重要供应基地。

9、销售渠道

无锡开祥主要为联合电子提供发动机零部件的镀铬加工服务，无锡开祥从联合电子或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机加工原件，进行电镀加工后，销

售给联合电子或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

10、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客户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及其一级供应商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恩”)、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孚”),为其提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镀铬加工服务。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3) 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相关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HDEV6 斜孔衔铁	4,331.36	51.55%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	2,659.75	31.66%
	联合电子(无锡厂)	HDEV6 直孔衔铁镀铬加工等	1,410.89	16.79%
	合计	-	8,402.00	100.00%
2018年度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	5,163.49	69.45%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	2,074.91	27.90%
	联合电子(无锡厂)	HDEV6 衔铁镀铬加工、衔铁(新线样件)、内支撑杆(新线样件)	197.31	2.65%
	合计	-	7,435.71	100.00%
2017年度	海瑞恩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	4,356.91	70.26%
	无锡威孚	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MSV 铁芯及其镀铬加工	1,371.42	22.11%
	无锡振华	双面衔铁、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模具	466.86	7.53%
	马赫内托特殊阳极(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6.27	0.10%
	合计	-	6,201.46	100.00%

(2) 供应商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供应商为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海瑞恩等,采购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度	海瑞恩	銜铁加工件	2,385.88	44.28%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1,754.81	32.57%
	滨湖区鸿利顺工程安装服务部	污水池改造工程	149.92	2.7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48.90	2.76%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14.93	2.13%
	合计	-	4,554.44	84.52%
2018年度	海瑞恩	銜铁加工件	3,346.20	46.75%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2,420.37	33.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82.76	2.55%
	常州博虎源建材	辅材	138.99	1.94%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10.30	1.54%
	合计	-	6,198.62	86.59%
2017年度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3,298.93	45.73%
	海瑞恩	銜铁加工件	2,864.80	39.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55.85	2.16%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32.43	1.84%
	常州博虎源建材	辅材	131.39	1.82%
	合计	-	6,583.41	91.26%

11、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核查,无锡开祥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及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常州博虎源建材	龚克勤、龚加伟	龚加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钱金南之次女钱铃之配偶；龚克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钱金南之次女钱铃之配偶之父

常州博虎源建材主要为无锡开祥销售底座、料盘等辅助材料，销售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

1、历史沿革方面

无锡开祥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一)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之“2、历史沿革”相关回复；无锡开祥自钱金祥、钱犇收购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

无锡开祥资产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方面

无锡开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无锡开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均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双方均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

4、主营业务方面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如下：

(1) 业务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宽泛，具体可分为动力总成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等。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因此，无锡开祥所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产品重叠，也无替代和竞争关系。

(2) 技术工艺

无锡开祥的核心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全自动智能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中，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而发行人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冲压、焊接等，将板材经过加工形成汽车冲压件，生产过程中材料特性未发生变化，而物理形状发生变化。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运用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两者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

(3) 所用设备

无锡开祥表面处理业务主要运用电镀设备，如电镀槽、温控设备、搅拌设备等；X射线测厚仪、轮廓仪、金相显微镜等检查设备；水质快速分析仪、电导率仪、分光光度仪、离心机等化学分析设备。而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主要运用压力机、送料机、点焊机器人及工作站等。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用设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无法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

(4) 核心技术

经比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焊接、冲压、成模技术,无锡开祥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电镀、表面处理技术,双方在生产技术方面不存在功能性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5)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均未在中国境内持有注册商标,无锡开祥企业名称中虽有“振华”字样,但用于商业交易的主要商号为“振华开祥”或“开祥”字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二者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6) 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存在如下客户重合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销售额	销售占比(%)	无锡开祥销售额	销售占比(%)
联合电子	2017	5,974.11	4.07	-	-
	2018	6,257.91	4.10	197.31	2.65
	2019	4,079.42	2.60	1,410.89	16.79
海瑞恩	2017	6.45	-	4,356.91	70.26
	2018	-	-	5,163.49	69.45
	2019	-	-	4,331.36	51.55
无锡威孚	2017	9.62	0.00	1,371.42	22.11
	2018	-	-	2,074.91	27.9
	2019	-	-	2,659.75	31.66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三家重复客户:联合电子、海瑞恩及无锡威孚,其中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为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供应商。

1) 联合电子

2017年,联合电子与无锡开祥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由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2018年起,由于无锡开祥承接联合电子的新品衔铁业务,目前该产品尚未完全国产化,导致必须通过联合电子进口衔铁元器件,无锡开祥进行电

镀加工后发给联合电子(无锡工厂),从而导致联合电子成为无锡开祥的直接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品衔铁业务已经由无锡威孚进行国产化样品试制,待实现全部国产化后,将转由其他企业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届时联合电子将不再成为无锡开祥的直接客户。联合电子(上海工厂)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客户,双方业务为冲压零部件业务,与无锡开祥所开展的电镀业务不存在直接的重叠及竞争关系。

2) 海瑞恩及无锡威孚

2017年海瑞恩与无锡威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17年前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后来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无锡开祥于2017年年底开始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建立业务往来,同时发行人与两家企业终止业务往来。故2017年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与发行人和无锡开祥均有业务往来,但交易时间不存在重合。

综上,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现客户重合的情况,二者并非基于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待无锡开祥新品衔铁业务国产化后,将不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7) 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存在如下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无锡开祥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海瑞恩	电镀原材料	2017	22.22	0.01	2,448.55	33.94
		2018	-	-	3,346.20	46.75
		2019	-	-	2,385.88	44.28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	辅助材料	2017	16.04	0.01	0.44	0.01
		2018	57.26	0.02	-	-

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9	99.70	0.08	0.67	0.01
惠山区洛社镇国峰五金加工厂	辅助材料	2017	13.30	0.01	10.89	0.15
		2018	-	-	52.18	0.73
		2019	5.58	0.00	59.42	1.10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重合供应商,其中海瑞恩于2017年出现供应商重合原因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之“4、主营业务方面”之“(6)客户情况”之“2)海瑞恩及无锡威孚”部分回复。其余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商主要提供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显著不同,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无锡开祥对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无锡开祥所从事的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业务,与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及模具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因此,确定上市主体时并未考虑将无锡开祥纳入。

(三) 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单据、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

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部分回复。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无锡开祥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振华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内支撑杆	-	-	458.63

(2)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无锡开祥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振华	衔铁机加工件	-	-	18.99

(3)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无						
2018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2017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截至 2018 年末，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消除，利息已结清。

(四)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开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

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竞争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及披露,双方在产品类型、制造工艺以及所用设备方面均显著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五) 除上述企业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等,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并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实地走访了上述关联企业。

经核查,除无锡开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在报告期内曾经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之胞妹边阮华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不构成
2	无锡胜益利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构成
3	无锡奥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配偶边阮玉之胞弟边维益持有其4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之配偶之胞妹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构成
4	洛社洪江五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配偶钱洪娟之胞兄钱洪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不构成
5	无锡爱富格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曾持有其60%股权,已于2017年10月转让上述股权	不构成
6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之配偶钱予菲之父钱国华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构成

7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配偶强薇桦之父强惠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不构成
---	----------	----------------------------------	-----

1、无锡寅和益

无锡寅和益在 2017 年以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汽车零部件的代加工。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无锡寅和益已经于 2017 年停止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处置，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无锡寅和益已无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正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无锡寅和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0214427XH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阮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朝阳路 28-3 号
股东构成	边阮华持有 60% 股权、沈飞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冲压件、钣金件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胜益利

无锡胜益利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之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业务，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2017 年 1 月，无锡胜益利出售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给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截至目前，无锡胜益利除自有房屋向无锡亿美嘉租赁外，无其他业务。无锡胜益利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1015004B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13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钱金方持有51%股权, 钱晓峰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奥众

无锡奥众在2017年以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汽车零部件的代加工。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无锡奥众已于2017年停止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处置, 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 无锡奥众除进行自有房屋对外租赁外, 无其他业务。无锡奥众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2183288U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飞
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朝阳路28-3号
股东构成	沈飞持有60%股权, 边维益持有40%股权
经营范围	民办科技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室内装饰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洛社洪江五金

洛社洪江五金主营业务为木箱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无锡亿美嘉生产小型冲压件提供用于周转的木箱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属不同行业,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洛社洪江五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06600246054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洪江
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钱洪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五金件、机械零部件、木包装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前,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备箱门铰链的制作,主要客户为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其生产工艺为:利用专用设备对所采购钢管进行弯折、冲孔、焊接、刻字等,形成门铰链产品。2017 年,原股东钱晓峰已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持股等情形。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7953641X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忠明
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住所	通用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齐忠明持有 50%股权、周斌持有 30%股权、王照文持有 20%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及加工;电子仪器、金属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质导电柱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为陶瓷电容器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于高频工业设备上的配件,如高频焊机、高

频管、高频加热器等。其生产工艺为：对采购的黄铜棒材料进行切割落料，利用仪表车床精密切割、抠槽、钻孔，进行电镀镀银加工后，形成导电柱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2653233XA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国华
设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无锡市阳山镇火炬村
股东构成	钱国华持有 60% 股权，钱黎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机械配件、铝箱、塑料制品、五金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主营业务为防腐蚀、防酸玻璃钢风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镀厂、化工厂、钢铁厂中的环保设备设施。其生产流程为：采购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特定钢材组件、电机、布料等原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胶合成型，根据需求图纸进行组装后即可。其业务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使用设备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市景强机械厂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743384XG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强惠良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园村
股东构成	强惠良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目前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 13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一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等。(4)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未将租赁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5)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一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1)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成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成品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品	-	-	150.92
材料	-	-	160.60
模具	-	220.09	-
外协费	-	-	9.07
小计	-	220.09	320.59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1) 采购成品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发行人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通常采取“一品一点”的模式，即同一产品只会有一家汽车零部件厂进行生产，且不同产品制造工艺、复杂程度、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因此该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第三方市场价格难以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加油口金属锁紧器	63.95	3.82	4.78
MQB-AL VL 锁支撑	31.58	7.31	7.62
MQB-B1 锁支撑	27.57	7.68	8.27
小计	123.10	-	-
分析占比	81.57%	-	-

注：可比单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主要成品单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接近，差额部分为发行人正常收取的渠道管理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采购模具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冲压零部件“一品一点”的模式，一个产品通常仅准备一副模具，不同产品对于模具种类、用料、制造工艺均各不相同，因此该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第三方市场价格难以获取。目前，公司通常按模具重量、模具材质以及相应难度系数核定模具的采购目标价格。

通过模具的重量以及对应材质通常执行的市场价格计算，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模具价格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 材料、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4%、0% 和 0%，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及辅助材料，该部分无直接对外销售，也无可比的市场价格，难以直接进行比较。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冲压工序的服务费，由于不同零件复杂程度、所用设备、冲压次数均不相同，难以直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的价格，均是根据所用材料、零件大小、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00.12	113.57	107.75
用电量(万千瓦时)	118.06	145.18	137.53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5	0.78	0.78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无锡亿美嘉按无锡胜益利收到的电费账单金额通过无锡胜益利代缴纳电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19 年，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无锡亿美嘉晚班生产量减少，白班用的峰电、平电单价较高。

(3) 向无锡开祥采购电镀模具、电镀产品、电镀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面衔铁	-	-	0.24
双面衔铁	-	-	7.20
内支撑杆	-	-	1.19
模具	-	-	450.00
小计	-	-	458.6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单面衔铁	0.24	3.13	3.13
双面衔铁	7.20	4.17	4.17
内支撑杆	1.19	5.75	5.33
电镀相关模具	45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458.63	-	-
分析占比	100.00%	-	-

注: 可比单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相同,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 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 采购金额分别为 6.20 万元、5.73 万元和 0.02 万元, 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5) 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 采购金额分别为 0.41 万元、5.25 万元和 0 万元, 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商品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品	-	-	1,860.59
模具	-	-	10.00
小计	-	-	1,870.59

2017 年 1 月, 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收购全部经营性资产, 经营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但其部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仍未同步转移, 因此当年无锡亿美嘉需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冲压零部件, 由无锡胜益利实现最终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 现抽取 2017 年度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销售的主要零件, 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1]
SGM318 门铰链前上车身件	132.59	3.57	3.57
铝压板	124.52	1.69	1.69
A-Entry/FE-5/FE-7 限位器支架	90.72	0.80	0.80
不锈钢支架	82.53	1.13	1.13
C7 (Q3) \B17 支架	68.82	0.86	0.86
K211 前盖盖件 R	57.85	5.00	5.00
K211 前盖盖件 L	57.51	5.00	5.00
锁支撑 (P84)	49.19	8.40	8.40
压板	46.80	0.60	0.60
小计	710.53	-	-
分析占比	37.98%	-	-

注[1]: 可比单价为无锡胜益利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 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销售成品的价格, 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无锡寅和益、沈飞销售边角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沈飞销售边角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无锡寅和益	-	-	-	-	57.85	8.09
沈飞	-	-	-	-	145.60	15.42
小计	-	-	-	-	203.45	23.51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同期边角料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2017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无锡寅和益	8.09	1,398	1,077
沈飞	15.42	1,059	

注:同期市场价格按公司边角料销售的平均单价计算。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销售的边角料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无锡寅和益挑选部分面积较大的边角料进行再利用,该类边角料价格较高。发行人向沈飞销售边角料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相同,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无锡开祥销售电镀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銜铁机加工件	-	-	18.99
小计	-	-	1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銜铁机加工件	18.99	1.90	1.90
小计	18.99	-	-
分析占比	100.00%	-	-

注:可比单价为公司对外采购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单价基本相同,不

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担保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相关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进行了相应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收购经营性资产,相关资产经过资产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面积为 11,992.40 平方米的经营厂房,年租赁费为 228.43 万元(不含税),每平方米的年租金约为 190 元(不含税),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周边年租金水平约为每平方米 190 元~240 元(含税),前述厂房租赁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租赁价格根据厂房的年限、装修、配套设施的不同有所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5) 购买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需要向关联方临时购买少量设备。2017 年 7 月,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 2 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 25.2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

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序号	章程生效时间	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决策程序的规定
1	2018.03.0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2018.04.1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2018.05.1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017-2018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程序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9年关联租赁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2019年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

(1) 无锡亿美嘉和宁德振德

2019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无锡亿美嘉和宁德振德提供前述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2) 郑州君润

2019年11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郑州君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4、2019年、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6日及2020年4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次及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薪酬方案审议不实施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相适应的独立意见。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以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等

1、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无锡胜益利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	328.55	562.09	4,181.23
无锡胜益利营业收入	328.55	571.99	6,454.91
占比	100.00%	98.27%	64.78%
向无锡胜益利销售	-	-	1,870.59
无锡胜益利营业成本	-	-	4,305.63
占比	-	-	43.45%
无锡寅和益			
向无锡寅和益采购	-	-	-
无锡寅和益营业收入	-	-	17.00
占比	-	-	-
向无锡寅和益销售	-	-	8.09
无锡寅和益营业成本	-	-	16.10
占比	-	-	50.25%

注：2018年后，无锡胜益利主要收入为房租、电费等，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占比较高。

2、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

在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前,无锡胜益利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运用富余产能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并非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2017年1月,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无锡胜益利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主要收入来源为无锡亿美嘉支付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017年起,无锡寅和益已结束经营并正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在此之前,无锡寅和益主要从事冲压零部件生产,主要客户为无锡振华。

3、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与发行人无下一步交易安排。

无锡胜益利目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来拟保持现状。无锡寅和益目前正在清算注销程序。

(四)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未将租赁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胜益利“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亿美嘉“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的面积为11,992.40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用房总面积的5.71%。发行人未将该处房产纳入体内的主要原因为该处房产所占土地为无锡胜益利拥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集体建设用地,该处土地无法办理转让登记。

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已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81,024.3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综上,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所涉面积占公司整体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开祥的财务报表、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联合电子、海瑞恩、无锡威孚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并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

1、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关联交易的背景

(1)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

(2) 结算模式

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3) 业务转移,消除关联交易

2017年,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可自主供货,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与无锡开祥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无锡开祥采购	-	-	458.63
无锡开祥营业收入	8,402.00	7,435.71	6,188.02
占比	-	-	7.41%
向无锡开祥销售	-	-	18.99
无锡开祥营业成本	4,199.82	4,726.95	4,580.90
占比	-	-	0.41%

2017年，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通过无锡振华代其采购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采购和销售金额逐渐减少至零。

3、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

在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之前，无锡开祥需依靠发行人的名义进行采购和销售，但不涉及任何发行人的生产加工环节。2017年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后，无锡开祥自主开展业务，无需依靠公司。

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冲压零部件无需无锡开祥加工，无锡开祥不承担发行人生产的某一环节。

4、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与公司无下一步交易安排。

无锡开祥目前为联合电子认可的国内唯一可以满足其电镀要求的工厂，是联合电子的全球战略供应商。未来，无锡开祥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将继续从事高端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 16 题

请发行人披露:(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如为受让取得, 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

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和专利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完整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到期商标不再续展注册的说明,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61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无锡振华	ZL201110234343.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发明	2011.08.16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否
2	无锡振华	ZL201310063698.7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发明	2013.02.28	2015.02.04	专利权维持	否
3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60141.7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6.04.20	专利权维持	否
4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59751.5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7.06.30	专利权维持	否
5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01.6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否
6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946.6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否
7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784.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否
8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787.X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否
9	无锡振华	ZL201120010308.6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0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0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09.2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1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21.3	一种U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2	无锡振华	ZL201120036387.8	冲压直铆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2.11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3	无锡振华	ZL201120297375.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1.08.16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否
14	无锡振华	ZL201320092318.8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7.31	专利权维持	否
15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70.2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否
16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2.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否
17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7.2	一种油箱绑带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否
18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9.6	一种用于钣金件联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19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85.0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0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65.3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1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55.X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2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6.8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3	无锡振华	ZL201721748867.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4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38.4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否
25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9.7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6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70.X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7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8.5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8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9.X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9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90.2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30	无锡振华	ZL201821021031.5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8.2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否
32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717.0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否
33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605.X	冷冲压翻边整形斜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1.24	专利权维持	否
34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47.8	级进落料模的托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否
35	无锡振华	ZL201920688383.4	级进模冲头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否
36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611.5	级进模感应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否
37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57.1	级进模托料及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否
38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48.2	导向限位装置以及带有该导向限位装置的冷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否
39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9466.7	后盖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否
40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78056.9	Y形焊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41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0671.7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否
4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61.5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否
4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005.4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否
4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8741.4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否
4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097.0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539.3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090.0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242.7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4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91.6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5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392.8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否
5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502.4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否
5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727.6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否
5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758.1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否
5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258.8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否
5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4449.3	移门双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1322.6	移门单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5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6708.X	应用于模具中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5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130.X	应用于模具的夹紧合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否
5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967.X	应用于模具中的冲螺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否
6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5242.8	异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否
6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2557.0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否

2、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持有注册商标共计1项。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到期商标不再续展注册的说明》,发行人原持有注册号为“5541735”的注册商标于2019年8月20日到期,将不再续展注册该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注册商标。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该互联网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域名类型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无锡振华	wxzhenhua.com.cn	2020.06.30	国家顶级域名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均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

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将其所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010308.6、ZL201120009787.X、ZL201120009784.6）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约定独占许可使用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原名无锡振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并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发行人至此恢复享有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将其他专利授权给他人使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域名已通过注册并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有效期为2006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因此，发行人上述域名仍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和域名不存在因权属问题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注册商标因到期不再续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域名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知识产权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锡胜益利

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无锡胜益利与无锡亿美嘉签订的《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无锡亿美嘉支付转让款项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相关说明、专利发明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无纠纷的声明、以及无锡胜益利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出让方和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纠纷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61 项，其中 56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5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2013.01 开始研发 2013.02.28 申请专利 2015.02.0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 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韩全峰	2012.06-2013.11 担任项目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2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2011.06 开始研发 2011.08.16 申请专利 2013.06.19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沈琪	2010.10-2012.06 担任总经理秘书，现已离职	否
3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2013.01 开始研发 2013.02.28 申请专利 2013.07.01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韩全峰	2012.06-2013.11 担任项目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4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2011.06 开始研发 2011.08.16 申请专利 2012.05.30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沈琪	2010.10-2012.06 担任总经理秘书，现已离职	否
5	冲压直铆模具	2011.01 开始研发 2011.02.11 申请专利 2011.08.24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获得专利权				
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03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7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03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8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7.27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9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10	一种U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2010.12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11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7.27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12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10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13	一种用于钣金件连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严峰	2014.10-2017.12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08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胡金东	2015.04-2018.10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5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余珍珍	2017.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否
16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赵海芹	2017.03-2018.08 担任结构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7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2017.08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朱钦杰	2014.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否
18	一种油箱绑带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08 申请专利 2018.06.08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郭大相	2014.09-2018.08 担任产品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9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08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张涛	2015.05-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14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蒋海明	2011.02-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1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2017.11 开始研发 2018.01.12 申请专利 2018.05.29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2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	2017.11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赵海芹	2017.03-2018.08 担任结构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压模具	2018.01.12 申请专利 2018.08.28 获得专利权				
23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3.1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 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4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25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 员、技术科科长、销售 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26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3.1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 员、技术科科长、销售 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27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 负责人、经理	否
28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 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9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 负责人、经理	否
30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9.02.05 获得专利				
31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工具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12.28 申请专利 2019.09.13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32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2013.12 开始研发 2015.02.05 申请专利 2017.06.30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钱培芳	2017.04-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33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2014.06 开始研发 2015.02.05 申请专利 2016.04.20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苏靖波	2017.04- 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钱培芳	2017.04-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34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2015.06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2.22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苏靖波	2017.04- 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35	后盖铰链结构	2016.02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02.01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沈宁福	2015.11-2017.01 担任无锡胜益利模具开发工程师, 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否
36	Y 形焊接支架	2013.03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02.01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37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2018.03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钱培芳	2017.02-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否
38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2018.03 开始研发 2018.12.29	原始取得	钱培芳	2017.02- 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申请专利 2019.10.29 获得专利				
39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8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0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9.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41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42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2018.04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3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4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18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徐冬昊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45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冯文勇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材料工程师	否
46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徐冬昊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获得专利				
47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2017.06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9.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王俊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质量工程师	否
48	模具	2018.07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郑忠英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工艺设计师	否
49	移门双螺纹中铰链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金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50	移门单螺纹中铰链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金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51	应用于模具中的固定机构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王炜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组长	否
52	应用于模具的夹紧合模装置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30 申请专利 2019.11.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53	冷冲压翻边整形斜楔机构	2018.06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1.24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朱钦杰	2014.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廖家军	2017.02-至今担任结构设计组组长	
54	应用于模具中的冲螺纹装置	2018.02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2.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5	异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2.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左俊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工艺设计	否
56	级进落料模的托料机构	2018.03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2.07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张学丰	2018.06-至今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否
				王现财	2016.09-至今担任设计科科长	否
57	级进模冲头安装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0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万国峰	2018.03-至今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否
				王现财	2016.09-至今担任设计科科长	否
58	级进模感应定位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0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陈淑娜	2016.06-至今担任前期工艺工程师	否
				陈汝康	2017.07-至今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否
				廖家军	2017.02-至今结构设计组组长	否
59	级进模托料及落料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4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彭然然	2018.04-至今担任工艺设计工程师	否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60	导向限位装置以及带有该导向限位装置的冷冲压模具	2018.07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4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陈淑娜	2016.06-至今担任前期工艺工程师	否
				常静	2017.03-至今担任工艺设计工程师	否
61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模芯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20.03.20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4-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根据仍在职的专利发明人员出具声明,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技术均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就发明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曾经任职的其他单位(如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

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专利,系各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研究开发取得,或通过签订协议受让取得并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与各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产生的任何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2、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该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3日,无锡亿美嘉与无锡胜益利签订《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将包括其所拥有的5项专利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相关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14题之“(一)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锡方园100%股权、武汉恒升祥100%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项受让专利的取得时间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2018.11.7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级进模中顺送自动线,通过导正钉定位材料进行冲压,节省人工及设备投入,提高加工产量和产品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适用于多种产品,总体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高。
2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2018.11.7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多工位模中的夹手自动线,用于加工锁支撑,并利用输送装置、夹具、冲床与传递模的配合作用,节省人工及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设备投入, 并提高加工产量和产品稳定性, 该专利技术可适用于多种产品, 总体产量较大, 产值较高, 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高。
3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2018.11.13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 通过采用两个盖件相对扣接互相结构的安装方式, 最后进行焊接, 可提高强度和使用可靠性, 降低生产成本, 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 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 占比不足 10%, 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4	后盖铰链结构	2018.11.12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 制造过程只需采用专业焊接机器人对其进行焊接即可, 制造、安装与操作便捷, 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 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 占比不足 10%, 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5	Y 形焊接支架	2018.11.7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 通过自动点焊机即可完成整个 Y 形支架的制造, 提高生产效率, 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 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 占比不足 10%, 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注: 上表中取得时间为专利权人变更为无锡亿美嘉的生效日。

(2) 出让方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锡胜益利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1015004B
注册资本	1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胜益利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方	60.18	51%
2	钱晓峰	57.82	49%
合计		118.00	100%

经核查,无锡胜益利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无锡胜益利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控股的企业,钱金方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上述 5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亿美嘉。经发行人及无锡胜益利确认,此次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就知识产权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范围覆盖公司产品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重点明确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具体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

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1079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61 项,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车顶边梁加强板总成	1
车顶横梁总成	1
A 柱加强板总成	1
B 柱加强板总成	1
前轮罩总成	1
后轮罩总成	1
车身铰链	7
后备箱铰链	3
后地板后部	1
前纵梁总成	1
后纵梁总成	1
油箱绑带	9
隔热罩	1
加强板	1
油底壳	2
转换器壳体(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1
电瓶托盘	1
电池托盘(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2
电磁屏蔽罩(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1
单工序模具(手工线)	14
单工序模具(串联自动线)	14
多工位模(夹手自动线)	27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级进模(顺送自动线)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4 名,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1	钱金祥	董事长	1977.10-1985.4 杨市纯水设备厂任车间主任; 1985.5-1990.3 杨市医院塑料厂任供销职员; 1990.4-1995.6 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任厂长; 1995.6-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厂长、监事、董事长。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2009.8-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3	钱金南	董事	1980.1-1996.12 无锡县电工机械厂任采购员; 1997.1-至今 振华配件厂厂长,无锡振华及其前身采购员、行政、董事。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03.8-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5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1988.9-2002.8 锡山市高级中学校办厂任供销员; 2002.8-至今 无锡振益历任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2017.1-2018.3 无锡亿美嘉任经理; 2018.3-至今 无锡振华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王洪涛	副总经理	1997.7-2006.4 无锡曙光磨具有限公司任动力分厂厂长助理; 2006.5-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焊接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7	李晶	财务总监	2000.8-2005.2 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2005.3-2006.8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 2006.9-2015.11 江苏公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 2015.12-2017.1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8.2-至今 无锡振华任财务总监。
8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02.11-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人事专员、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9	陶雷	董事会秘书	2003.12-2007.2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 2009.8-201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投资总监; 2013.1-2018.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8.3-至今 无锡振华任董事会秘书。
10	管晔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1999.10-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11	程进开	核心技术人员	1990.2-1995.1 上海建华机械厂任模具工/机修工; 1995.2-1999.1 上海聚鑫电光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模具开发主管; 1999.4-2001.2 上海金品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制造组长; 2001.3-2004.8 黄岩冲模厂任模具制造组长/车间主任; 2004.10-2010.2 上海勇博任生产部主任; 2011.4-2013.5 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 2013.5-2015.12 力昌(上海)信息柜制造有限公司任模具事业部经理; 2016.3-2017.2 振华有限任模具负责人; 2017.3-至今 无锡方园任经理。

12	张鸣	独立董事	1983.7- 1986.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助教); 1986.6-1992.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研主任(讲师); 1992.6-1997.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系副主任副教授; 1998.8-2010.8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 1997.6-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 2016.5 至今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同时兼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张建同	独立董事	1991.9-1995.7 国家核安全局北京核安全中心任工程师; 1995.7-1996.7 巴黎第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6.7-2000.12 巴黎第六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 2001.4-2007.9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2007.9-至今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授。
14	袁丽娜	独立董事	2001.1-2009.12 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0.1-2011.4 上海宝瑞律师任事务所合伙人; 2011.4-至今 历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2013.4-至今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1 至今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此外,根据三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也并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陶雷、李晶、程进开、钱金方于2016年后入职外,其余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10年以上,且前述人员均不存在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至今未曾申请研究项目,也无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人员管晔于1999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未曾与其他单位任职,其研发申请的专利均属于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程进开于2017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模具方面工作,与原单位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曾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第18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租赁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土地/房产)	实际用途是否与证载用
----	------	---------	----------------	-------------	------------

					途相符
1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 18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是
2	无锡方园	陆藕东路 18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是
3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	工业用地	是[1]
4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	武开国用(2012)第 62 号、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4324 号	工业用地/工、交、仓	是
5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第 0124279 号、第 0124280 号、第 0124281 号、第 0124282 号、第 0124298 号、第 0124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其他	是
6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新区内一零四国道东侧区块 10(A)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工业用地	是

注[1]: 无锡亿美嘉的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出租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无锡亿美嘉租赁该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证载用途一致, 相关房产瑕疵详见本题第(二)、(三)部分的回复。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中的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款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郑州市人民政府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上汽园区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无锡亿美嘉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协议、备案证明、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 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6项生产经营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挂牌/网上竞价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费等程序,实际均用于或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证载用途一致,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签订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是否签订出让合同	是否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款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188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2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1]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滨湖区刘梅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3	武开国用(2012)第62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4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5904号[2]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5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3]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新区内一零四国道东侧区块10(A)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6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79号、第0124280号、第0124281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13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注[1]:“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套自动模具、200万套冲压件建设项

目”拟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无锡亿美嘉的生产经营。

注[2]：“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武汉恒升祥的生产经营。

注[3]：2019年3月18日，蕉城区海洋与渔业局与宁德振德签订《宁德市蕉城区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海编号为上汽宁德基地建设项目（区块）序号10号，出让海域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用于引进建设基地规划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宁德振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2019年4月11日，宁德振德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2019年5月16日，宁德振德取得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1项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	无锡胜益利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租赁	工业用地	11,699.40	至 2021.11.19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承租无锡胜益利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所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无锡胜益利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无锡亿美嘉的承租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超过无锡胜益利享有的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与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一致。

2019年5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的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郑州君润的房产和宁德振德的在建工程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

形,现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无锡亿美嘉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1) 郑州君润

郑州君润“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厂房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郑州君润前述先行建设的行为并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君润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会议同意郑州君润“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75号),鉴于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影响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的投产计划;原则上认同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经南十二路南、经南十三路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开第二十二大街西的先行建设,国土部门不再进行处罚,并按照程序抓紧补办相关手续。

② 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序号	审批项目/许可证	审批文号/许可证编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环评批复	郑经环建[2018]11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4.1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 410100201829039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8.05.22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29031号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9.04.08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120190530020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019.05.30
5	不动产权证书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79号、第0124280号、第0124281号、第0124282号、第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19.09.23

		0124298 号、第 0124299 号		
--	--	--------------------------	--	--

③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1287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6,755.58平方米,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宗土地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郑州君润坐落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135号的房产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综上,郑州君润房产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并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且现已纠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宁德振德

宁德振德“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产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为尽快推进上汽宁德基地及其配套项目,宁德振德厂房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振德厂房已竣工验收合格,且其已办理完成施工前所需相关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项目/许可证	审批文号/许可证编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900201800061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11.29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900201800097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12.07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902201901090201	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1.09
4	环评批复	宁区环监[2019]表21号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05.06
5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2019.05.16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成立至2019年12月,在蕉城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查询,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现场到2019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宁德振德房产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现已纠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无锡亿美嘉

无锡亿美嘉承租无锡胜益利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无锡亿美嘉已就租赁上述房屋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且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无锡亿美嘉承租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无锡亿美嘉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合规性的证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就租赁集体土地房产出具的承诺,无锡胜益利出具的暂无办理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权属证书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郑州君润的房产和宁德振德的在建房产历史上的瑕疵已补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无锡亿美嘉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属于瑕疵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鉴于无锡亿美嘉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为 11,992.40 平方米,占发行人现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5.71%,占比较小。2019 年 5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无锡亿美嘉租赁土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建设自有厂房,待厂房建设完毕,将搬至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无锡胜益利的说明,其暂时没有就瑕疵房产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亿美嘉的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该处房产所有权人暂无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反馈意见》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一人死亡,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善后情况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

运行情况；(3)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发行人关于安全设施设置情况的说明，并实地查看了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等针对具体生产作业过程中的规范管理制度。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各类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可燃气体报警仪等检测报警设施，防护罩、安全围栏等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开关、照明灯等防爆设施，消防栓、高压水枪等灭火设施，空气呼吸器、疏散指示灯等紧急安全设施，以及安全帽、防尘面罩、电焊面罩、防护眼镜等劳动防护装备。

发行人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二)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定期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统计表及相关支出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委员由各部门部长及成员代表组成，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发行人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特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体在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

(4)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发行人按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制作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并落实至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5) 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监控、消防器具、劳保用品等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770.28	696.60	783.45

综上,发行人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按公司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合理、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770.28	696.60	783.45
营业收入	156,948.60	152,695.70	146,865.82
占比	0.49%	0.46%	0.5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总体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七、《反馈意见》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980	1,908	1,619
	未缴纳社保人数	86	48	244
	其中:退休返聘	19	23	23
	当月入职	20	4	17
	实习生	0	5	7
	劳务派遣	40	6	4
	应缴未缴	7	10	19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980	1,908	1,61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11	259	795
	其中:退休返聘	19	23	23
	当月入职	19	4	15
	实习生	0	5	7
	劳务派遣	40	6	4
	应缴未缴	33	221	746

注:各期末,当月入职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各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点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在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未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转移手续等。2017 年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相对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于 2017 年四季度新增较多员工,郑州君润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初,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但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应缴未缴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缴测算金额	125.25	210.54	135.79
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39.14	130.69	208.35
补缴金额总计	164.39	341.23	344.14
利润总额	13,048.10	10,926.04	9,897.5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26%	3.12%	3.48%

注：补缴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规范，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大幅减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发行人已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出具承诺：如无锡振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无锡振华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其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方案，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较小。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君润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8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19 年

12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19年12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德振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被派遣员工名单及各员工岗位安排、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的结算单、支付凭证。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

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郑州君润、宁德振德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1	郑州君润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18.11.16 (2019.10.17 续签)
2	郑州君润	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协议》	2019.05.10
3	郑州君润	河南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协议》	2019.09.25
4	宁德振德	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协议》	2019.08.20

2、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劳派 4103001401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设立郑州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该公司已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豫劳派备 41011019001。

经核查,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终止了双方间的劳务派遣合作。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情形存在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及时予以纠正,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7条和第92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责任主体为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郑州君润并未因此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河南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劳派 41000017018,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

经核查,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嘉人社派许字第 00037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设立宁德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该公司已向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局办理备案。

3、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经核查,郑州君润、宁德振德使用的被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洁、宿舍管理、辅助生产工人等工作,上述岗位的技能 and 学历要求均不高,不涉及核心生产或技术环节,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相关规定。

4、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经核查,郑州君润、宁德振德报告期内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郑州君润、宁德振德使用被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郑州君润	被派遣员工数量	38	6	4
	被派遣员工占郑州君润用工总量的比例	5.98%	1.01%	1.18%
宁德振德	被派遣员工数量	2	0	0
	被派遣员工占宁德振德用工总量的比例	0.87%	0%	0%

5、用工单位的义务

经核查,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严格履行用工单位义务,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员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义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予以纠正不再聘用该公司。除上

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时又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一样等;(2)说明同时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3)发行人是否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发行人是否按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自身有无生产销售自主安排,自身有何核心竞争力。(4)除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 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一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所需钢材及标准件,包括螺栓及接地销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大众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采购	吨	29,456.57	19,116.72	26,840.51	17,158.10	17,271.65	14,138.92
标准件采购	万件	14.40	21.31	44.40	65.71	27.00	39.96
采购合计	-	-	19,138.03	-	17,223.81	-	14,178.88
冲压零部件销售	万件	628.38	13,930.23	759.37	18,681.78	769.75	22,211.88
模具销售	件	145.00	2,801.85	205.00	4,020.56	194.00	3,746.12
销售合计	-	-	16,732.08	-	22,702.34	-	25,958.00

(二) 说明同时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部门负责人,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同一客户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进行钢材及标准件采购主要因为上汽大众为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保证产业链的有效合作, 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板材的定点采购。

同行业中, 向整车制造商及其子公司进行生产原材料及标准件采购的情况较为普遍, 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金鸿顺及华达科技均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钢材及标准件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客户或其指定钢材供应商	与可比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常青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主要客户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安徽江淮关联企业		-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安徽江淮关联企业		-
金鸿顺	上汽大众	主要客户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华达科技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	汽车零部件
	广州广之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广州汽车关联企业	钢材	-

(三) 发行人是否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 发行人是否按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 自身有无生产销售自主安排, 自身有何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 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订的框架协议、年度价格协议等文件, 并实地走访了上汽大众。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上汽大众向名录中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发行人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 中标后确定具体产品未来实际定点的各年销售价格及相应模具的价格。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冲压零部件的供应商, 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对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报价, 以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报价金额, 发行人生产销售可以自主进行安排。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以后年度每年的钢材采购价格由上汽大众每年和钢材制造商确定的年度销售价格决定,钢材采购价格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逐年调整,因此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产品成本逐年变动,产品毛利各年均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供应商,按照上汽大众对于零部件产品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具备生产销售安排的自主性。

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优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发行人能够按照下游客户对于零部件的要求进行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保证供应零部件的质量。同时,能够在合理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保证在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产品需求的时候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供应,维持下游整车制造厂生产秩序的稳定。

(四) 除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汽大众之外,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

除上汽大众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进行原材料钢材、标准件及模具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标准件	48.39	95.05	2,938.42
分拼总成加工零部件	6,042.03	3,422.25	660.99
其他	6.76	7.17	2.50
合计	6,097.19	3,524.47	3,601.92

上述向客户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1) 钢材、标准件采购

除上汽大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余客户如神龙汽车、郑州日产进行钢

材和标准件采购, 该部分采购主要为客户要求所形成。

(2) 分拼总成加工零件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及宁德振德从事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主要供应商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 其中部分冲压零部件为公司具有冲压零部件生产业务的客户提供。

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标准件	1,159.62	2,404.34	5,581.32
边角料	124.40	250.10	814.89
其他	2.07	0.67	1.90
合计	1,286.09	2,655.12	6,398.11

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情况, 上述情况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单独进行披露。

形成上述销售的主要原因为:

(1) 钢材、标准件销售

发行人将部分自产、外协零部件改为外购后, 将已经采购的零部件生产用原材料、标准件及零部件半成品销售给外购供应商。

(2) 边角料销售

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边角料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加工后边角料直接销售给外协供应商后, 由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

九、《反馈意见》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订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

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情况的说明,抽查了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比例统计如下表中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	148,151.58	143,554.31	134,720.5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48,387.08	144,021.27	136,354.28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占比	99.84%	99.68%	9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2 条和第 26 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且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客户采购模式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均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

(三) 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且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

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获取业务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就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情形。对于将来发生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若发行人因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的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采取规范及兜底措施。

十、《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包括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区分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2)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各占比情况；(3)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 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

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加工上是否存在困难,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7)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区分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汽车零部件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11	7,879.11	魏忠	减震器,表面处理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08	36,000.00	崔建华	钢材销售、仓储及钢材加工
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5	300.00	顾俊华	表面处理
4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09-29	1,000.00	方空空	表面处理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998-11-12	500.00	陆文华	表面处理
6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0-08-05	1,500.00	周福伟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05-11	500.00	李南松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模具制造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1-10-12	30.00	吴昌萍	模具加工
2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01-09	100.00	白景德	模具加工
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2008-06-05	2,997.28	高洁	模具表面处理
4	滨湖区东铄线切割加工厂	2017-12-22	8.00	潘栋	线切割
5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2011-04-14	3.00	潘栋	线切割
6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2-06-18	50.00	束毕玉	模具加工
7	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	2015-03-18	5.00	黄丽	-

8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02-10	300.00	程永虹	模具加工
9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1	200.00	孟翠萍	模具加工

注：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冲压零部件外协企业加工情况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外协加工工艺主要为原材料加工，冲压及焊接和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零部件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加工数量	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19年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90.37	万件	479.35	12.6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原材料加工	27,214.02	吨	461.94	12.2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658.62	万件	324.09	8.58%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09.32	万件	295.21	7.82%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207.75	万件	286.66	7.59%
	合计				1,847.26	48.91%
2018年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235.35	万件	497.53	10.67%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64.44	万件	386.20	8.28%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595.10	万件	376.64	8.08%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015.28	万件	373.88	8.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	原材料加工	21,870.44	吨	370.50	7.95%
	合计				2,004.75	42.99%
2017年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144.76	万件	743.63	10.59%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72.21	万件	467.56	6.66%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434.32	万件	427.93	6.09%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274.75	万件	359.68	5.12%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75.40	万件	354.86	5.05%
	合计				2,353.67	33.5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加工情况

发行人模具业务的外协工艺主要为表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加工数量	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19年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51,820.00	个	1.01	21.93%
			91,236.05	小时	75.26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026.00	小时	48.26	13.88%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4,194.00	小时	48.04	13.81%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表处理	4.68	吨	41.78	12.01%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454.50	小时	26.10	7.51%
	合计				240.45	69.14%
2018年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047.50	小时	161.06	26.36%
	昆山22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005.50	小时	114.28	18.71%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58,664.00	个	1.14	16.46%
		机加工	109,176.60	小时	99.40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03.00	小时	61.44	10.06%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表处理	3.59	吨	33.82	5.54%
	合计				471.14	77.12%
2017年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8,748.00	小时	46.79	19.13%
	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6,482.00	个	0.13	15.43%
		机加工	20,149.90	小时	37.6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3,526.00	小时	29.35	12.00%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44,876.50	个	0.87	11.88%
		机加工	62,279.80	小时	28.20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98.00	小时	25.98	10.62%	

	合计				168.94	69.06%
--	----	--	--	--	--------	--------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等加工工艺为走丝和穿丝孔，其中穿丝孔按加工数量计费，走丝工艺按单位小时价格计费。

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滨湖区东钰线切割加工厂和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受同一控制，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三)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023.05 万元、4,662.85 万元及 3,776.7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1%、3.82% 及 2.67 %。

2、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的比较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钢材裁剪、零部件表面处理、部分模具机加工及热处理等工序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未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不具备上述工序的自产能力；2) 冲压及焊接、模具 CNC 加工，发行人自身具备自产能力，但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将部分冲压零部件及模具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由于钢材裁剪、零部件表面处理、部分模具机加工及热处理等工序发行人无生产能力，无法进行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的比较。现就冲压及焊接工序和模具 CNC 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比较如下：

(1) 冲压及焊接工序

由于发行人外协产品与自产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因此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前五大的零部件，与发行人自产同类零件成本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方式	生产方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1	后地板后部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8.70
		自产	无锡振华	14.04
2	右前侧围内加强板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3.74
3	左前侧围内加强板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3.74
4	上 A 柱外加强板-左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85
		自产	无锡振华	8.94
5	上 A 柱外加强板-右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84
		自产	无锡振华	8.94
6	后围板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4.58
7	左隔板(总成)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3.60
		自产	无锡振华	3.57
8	右隔板(总成)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3.47
		自产	无锡振华	3.37
9	前轮罩前板总成	外协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3.56
		自产	无锡振华	5.29
10	C7(Q3)\B17 支架	外协	昆山米乐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13
		自产	无锡亿美嘉	0.20
11	后靠背左支撑板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7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7
12	后靠背右支撑板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7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7
13	左纵梁腹板加强板总成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2.55
14	右纵梁腹板加强板总成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2.55
15	右油箱绑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0.60
		自产	武汉恒升祥	1.17
16	左油箱绑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0.60
		自产	武汉恒升祥	1.17
17	加油口金属锁紧器	外协	无锡市禾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82
		自产	无锡亿美嘉	0.96

注：冲压及焊接外协加工费除包含零部件正常加工成本外，还包括外协供应商与公司间运输费用、报废损耗费用等。由于同期无相同自产冲压零部件，故使用公司生产技术成本进

行测算。由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加工的后地板后部自产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零件体积较大，发行人无锡总部制造完毕后运至客户上海大众仪征工厂的运费较高。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零部件的冲压及焊接工序自产成本与外协加工费总体相近，外协加工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模具 CNC 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 CNC 加工工序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机器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4025T	127.94	151.15	139.48	153.85	179.07	153.85
3025T	110.75	125.59	121.65	129.31	160.12	128.21
3021T	106.45	125.73	117.36	128.24	152.11	-
1060T	69.47	-	-	-	-	47.01

注：报告期内上述 4 台设备外协加工费合计为 15.17 万元、139.84 万元及 43.53 万元，占公司总体 CNC 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为 13.61%、35.71%及 25.24%。除上述 4 台设备外，公司无其他 CNC 加工设备。

2017 年，模具 CNC 加工的自产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无锡方园 2017 年开始生产模具，试生产阶段的自产成本较高。正常运行后，发行人自产成本较外协加工费略低，但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 CNC 加工工序加工费支出为 111.39 万元、391.62 万元和 172.46 万元，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水平总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除向发行人进行产品供应外，均存在其他的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零部件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 2018 年向其采购总金额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53	[1]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475.70	4.54%
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73.88	17.80%
4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6.20	5.36%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376.64	0.68%
6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8,493.45	91.33%
7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1.06	3.55%

注[1]: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18 年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5%。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模具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 2018 年向其 采购总金额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1.06	41.47%
2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4.28	75.78%
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33.82	0.80%
4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100.54	96.43%
5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1.44	26.95%
6	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	0.39	-
7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3.73	1.02%
8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注: 1、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滨湖区东铄线切割加工厂和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受同一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3、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亦不存在该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五) 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制度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

同、外协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

1、合格外协供应商的确定

发行人为外协生产制定了多层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涵盖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外协产品入库质量检测及外协供应商的年度考评政策等。

(1) 合格外协供应商的确定

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对外协制造商进行统一的选取。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主要为两种:1)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制造厂会确定部分二级供应商的名录,发行人在此名录中选取二级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2)针对未直接规定二级供应商名录或未指定从二级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供应商的,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对供应商法人资格、独立生产供货产品的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考核,确定潜在供应商名单。

(2) 生产选定外协供应商

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按采购要求提供自行检验合格的样件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用,发行人过程审核通过后与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

(3) 外协生产过程质量监控

发行人为外协生产产品制定了专门的《外购外协件检验规范》,对外协供应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同时,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需要在外协产品生产现场及入库后抽取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确认产品质量。

(4) 对外协供应商的考核

发行人质保部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进行统计和考核评价,并对由于供应商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同时,发行人会从交货质量、过程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价。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委外)合同》中对于外协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 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发行人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导致逾期交货的, 外协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并支付违约金。

2) 外协供应商如擅自将外协加工的产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私自改变产品材料的、外协单方降低产品质量标准和改变加工工艺方法的, 发行人有权解除加工合同, 外协供应商应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外协供应商产品在主机厂接收时或在主机厂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包装、运输等问题时, 外协供应商应派员配合发行人共同到主机厂处理,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

4) 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在交付时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发行人有权给予质量处罚; 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有权减少加工数量或解除合同。

5) 因外协供应商使用、管理不当导致发行人提供的模具、检具、成品料箱损坏的, 外协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六)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 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 请披露公司生产加工上是否存在困难, 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 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发行人目前在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不断增加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 预计未来该部分外协规模会有所下降。发行人其他外协加工类型因涉及零部件种类及数量较少, 公司暂不具备相应产品加工的设备及生产能力, 未来一段时间内会继续延续其他工艺的外协生产, 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018-420113-36-03-051715	武经开审批[2019]23号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郑经环建[2018]11号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号	宁区环监[2019]表 2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86,188.40	57,000.00		

其中,“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门内板总成、汽车横梁总成、顶盖弧形里板总成、电瓶托盘总成、后侧隔板总成等。其主要产品和当前武汉恒升祥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外协的产品类似。除部分表处理、涂胶等特殊工序发行人因不具备相关生产设备导致仍需采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发行人零部件冲压及焊接的外协生产主要系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所致。公司在该等产品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充足,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之后公司相应产能能够得以提升,可相应地减少相关外协的生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及“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业务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因瞬时订单量较大发行人产能不足,目前存在极少该业务的外协生产情况,未来募投项目完全投产之后不会对发行人的外协生产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充足。

(七)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环境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发行人目前自身具备的外协加工工艺为冲压和 CNC 加工,上述两道工艺本身不会产生高污染物及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发行人外协的主要原因为自身产能不足,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安排外协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生产工艺外协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或该等工序在发行人全部零部件产品中的需求较少,发行人购置设备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进行外协生产更加经济。上述生产工艺中,部分表处理外协可能涉及到较高的污染

物或可能对员工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危害,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在针对上述工序进行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环评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监测报告、生产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外协工艺生产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并保护员工健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系产能不足的原因,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80.08%、69.17%和 68.2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3)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均为上汽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汽系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57,945.83	36.9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	23,780.99	15.15%
	上汽大众	16,732.08	10.6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舟”)	9,141.08	5.82%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7,805.30	4.97%
	合计	115,405.29	73.53%
2018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4.14	25.2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853.10	17.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702.34	14.87%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75.98	6.86%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5,670.63	3.71%
	合计	104,216.19	68.25%
2017年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7,329.89	18.6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958.00	17.6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96.47	16.07%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威”)	12,836.14	8.7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汽车”)	11,866.91	8.08%
	合计	101,587.41	69.17%

注: 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9.17%、68.25% 和 73.53%,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但有其合理性, 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 主要的汽车集团和整车厂商集中程度高

2016-2018年, 我国汽车行业整体销量按汽车集团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

排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1	上汽集团	701	25%	上汽集团	692	24%	上汽集团	647	23%
2	东风公司	383	14%	东风公司	412	14%	东风公司	428	15%

3	中国一汽	342	12%	中国一汽	335	12%	中国一汽	311	11%
4	北汽集团	240	9%	中国长安	287	10%	中国长安	306	11%
5	广汽集团	214	8%	北汽集团	251	9%	北汽集团	285	10%
	小计	1,881	67%	小计	1,977	68%	小计	1,976	71%

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未公布 2019 年按汽车集团分类的销量数据。

2017-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乘用车销量按整车厂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1	一汽大众	205	10%	上汽大众	207	9%	上汽大众	206	8%
2	上汽大众	200	9%	一汽大众	204	9%	上汽通用	200	8%
3	上汽通用	160	7%	上汽通用	197	8%	一汽大众	196	8%
4	吉利控股	136	6%	通用五菱	166	7%	通用五菱	189	8%
5	东风本部	128	6%	吉利控股	150	6%	东风本部	125	5%
	小计	829	39%	小计	924	39%	小计	916	37%

我国整车行业相对集中，最近三年，前五大汽车集团集中度超过 65%，前五大整车制造商集中度超过 3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最近三年销量均位于国内前三；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隶属于国内最大的整车集团上汽集团，近年来销量上升较快。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相符，有合理性。

2、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难度较大，“一品一点”模式也会进一步提升集中度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各整车制造商为了维持汽车生产和品质的稳定性，会建立自身的供应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便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特定的冲压零部件，只向一家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而言,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大的成本投入,进入供应体系后需按“一品一点”模式大量供货。因此,在资金、人员、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通常难以同时进入多个大型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导致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集中度一般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目前已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神龙汽车、上汽大通、北京宝沃、观致汽车、车和家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销售集中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6-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鸿顺	603922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7.24%	59.12%	65.16%
华达科技	603358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0.48%	48.02%	58.89%
黎明股份	603006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5.43%	80.75%	84.82%
常青股份	603768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6.15%	80.82%	92.63%
无锡振华	-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8.25%	69.17%	80.08%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客户结构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自身特性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访谈了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

1、主要客户情况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股权结构	类型	行业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与发行人主要 交易内容
上汽集团	1984年	116.83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71.24%	整车制造商	国内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	上市公司	2018年总销量达705万辆，实现营业收入9,02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60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
上汽通用	1997年	10.83亿美元	上汽集团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64%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2018年乘用车销量第三	上市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公司	2018年总销量达207万辆，实现营业收入2,593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汽大众	1985年	115.00	上汽集团5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38%；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斯柯达汽车公司1%；奥迪股份有限公司1%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2018年乘用车销量第一	上市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公司	2018年总销量达197万辆，实现营业收入2,244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海同舟	1993年	0.36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50%；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50%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大众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3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通程	2004年	0.35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乘用车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上市公司 浙江龙盛之孙公司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1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航发 滁州分公司	1997年	1.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0.11%；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0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余10名股东16.87%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乘用车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7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陆威	2008 年	0.05	上海荣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零部件供应 商	上汽乘用车 主要分拼总 成加工商之 一	非上市公 司	已暂停开展业务。	汽车冲压零部 件
神龙汽车	1992 年	70.00	东风公司 50%；PSA AUTOMOBILES SA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标致 汽车公司 3.19%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	非上市公 司	2018 年总销量达 25.5 万 辆，实现营业收入 283 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 件

2、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均是通过发行人对外报价、多家供应商投标竞价取得,因此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访谈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

(1) 2018年前五大客户较2017年变化情况

1) 新增上海通程、减少上海陆威。主要原因为按照《关于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汽乘用车工会对含上海陆威在内的部分下属企业进行清理,受此影响,上海陆威原有业务由上海通程承接。

2) 新增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减少神龙汽车。主要原因为受神龙汽车自身经营影响,发行人对其供货量大幅减少,相应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向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的销售金额较上年未有大幅波动。

(2) 2019年前五大较2018年客户变化

1) 新增上海同舟。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全新朗逸车型换代并正式量产,市场销量持续上涨,发行人向上海同舟所供的朗逸零件导致销售增加。

2) 减少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主要原因为2019年荣威RX5产销量下滑,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配套零部件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三)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在执行项目订单以及对应需求量、业务发展计划如下表: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主要在执行项目	年需求量（万台套）	客户未来发展计划
上汽集团	2005 年	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从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作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经过筛选，顺利通过上汽乘用车的供应商体系评审，进入正式供应商名单，开始进行合作配套。 此外，上汽集团下属多家大众、通用品牌的分拼总成供应商，公司也为其进行供货。	ZS11/EU	13.24	上汽乘用车计划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经营体系和开发能力，在整合全球资源的基础上打造宽系列的，能够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的自主品牌产品。更多新车型正在研发当中，包括更大级别的全新 SUV 以及更多的新能源车型。努力实现年产 100 万辆的目标。上汽大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智选、智联、智行。在上汽大通 C2B 的战略下，形成了上汽大通在汽车生活上的生态闭环。上汽大通将持续做“两翼并举、跨界发展”，一方面做商用车，另一方面做乘用车。
			AP31	13.25	
			IP31	5.17	
			IP32	7.03	
			Tiguan PHEV	1.97	
			A-SUV	4.58	
			A-plus	9.90	
			B-SUV	6.01	
			SV71	2.62	
			SK81	0.66	
			E211	19.08	
			SV51	0.62	
			ZS11E	5.31	
ZS12	4.44				
AS23	7.43				
上汽通用	1998 年	上汽通用在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通过上汽通用评审，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	E2UL	4.37	2019 到 2023 年的未来五年，上汽通用汽车将推出 60 款以上全新或改款车型，包括超过 9 款国产全新插电或纯电动车，覆盖轿车、SUV 和豪华车市场。
			C1UL	5.26	
			D211	19.48	

		体系。	E210	8.36	上汽通用将在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服务领域（7s）提供“新四化”的发展规划。
			E211	19.08	
			SGM358	5.57	
上汽大众	1991年	在上汽大众成立初期，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的阶段，公司把握住市场机遇，投入到尚未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从简易到困难，经过市场筛选，逐渐成为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开始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配套。	T-Cross	6.48	上汽大众目前正在逐步推进“共创2025”战略规划，除继续保持传统燃油车市场优势以外，在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等新业务领域也深入布局。上汽大众的新能源汽车工厂已于2018年10月开工，未来，上汽大众将基于MEB平台打造多款全新一代纯电动车型，为消费者提供更洁净、智能的新能源产品。
			Lavida NF	33.76	
			A-Entry C6	25.80	
			NMS NF	19.80	
			A-SUV	4.58	
上海同舟	2011年	公司为上汽大众进行配套，由于上汽大众的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上海同舟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生产零件供给上海同舟，开始业务配套。	Lavida NF	33.76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Tiguan NF	18.65	
			NMS NF	19.80	
			B-SUV Coupe	2.76	
上海通程	2017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由于上汽陆威的业务整体转入上海通程，因此随着业务的转移，公司开始为上海通程进行配套。	AS22	10.94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AS28	7.80	
			AS23	6.32	
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2016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由于上汽乘用车的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上海航发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生产零件供给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开始业务配套。	IP31	5.17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AS23	6.32	

上海陆威	2012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上汽陆威作为其分拼总成，公司开始为其进行配套。	-		无。
神龙汽车	1996 年	在神龙汽车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通过神龙汽车评审，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T93	1.20	神龙汽车发布了以“元”命名的复兴计划。寓意新的经营团队，新的发展思路，为神龙带来新的变化，新的开始。计划分为三个阶段，从 2019 年开始到 2025 年，实现销量突破，回到 40 万辆规模并稳定下来，带动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

注：年需求量为发行人客户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全年预计的车型需求量。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充足,由于主要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因此发行人产品占客户采购相同产品的比例接近百分之百。

(四)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冲压零部件行业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近年来通过设备的更新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并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配套经验和精细的管理制度。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等在内的 61 项专利,依托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冲压焊接技术,发行人已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冲压过程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发行人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发行人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同时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发行人研发团队

稳定，流动性较小，确保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生产设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发行人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在不断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指标。

(3) 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发行人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联合电子及爱德夏等，这部分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或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同时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而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业务增长速度往往高于行业增速，从而为发行人的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发行人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车身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发行人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5) 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发行人高效运营。另外,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生产管理不断加大,发行人开始逐步完善自身柔性化生产管理的能力。发行人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从而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发行人的黏性。

2、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会对冲压零部件产生替代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1,500余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对汽车动力系统进行改造,但不会影响到其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冲压零部件仍将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 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下游客户一般提前发送未来3个月左右的预测销售情况至发行人,并在销售当月月初确定本月准确的需求量,发行人相应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均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厂或其配套供应商,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稳定,发行人作为其采购体系认证的供应商,订单量可以得到较好的保证。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制造商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甄选、认证过程较长,更换供应商成本也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截至目前,未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客户下发的需求计划及订单。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等客户签订了供货框架合同,对供货意向、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合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向整车制造商客户的年度供货价格在双方确认后于整车制造商系统更新,向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年度供货价格体现于每年度的框架合同中。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按照客户在合同执行期间下发的需求计划和订单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签署了供货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六)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7%、68.25%和 73.5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该情形属于行业特点，具体说明详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之“（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回复。

（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均为上汽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汽系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汽系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销售占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资产权属证明等。

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以及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

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上汽集团的合营公司，上汽集团无法单方面控制，未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故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名客户未进行合并披露。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是独立经营的整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各不相同，各自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体系。发行人作为上述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对接相互独立的客户采购部门，在发行人内部安排不同的销售技术团队与客户对接。因此，上述整车制造商相对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中单独一家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包括规划部、销售技术部、制造物流部、采购部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有效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新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成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运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取得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新品订单获取均是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和上汽大通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上述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 34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了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第 3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会决议,无锡君润历次分红合伙人会议决议,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扣税后分红款打款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股东	利润分配金额(完税后)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7.08	钱犇	1,56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840.00 万元	
2	2017.11	钱犇	4,680.00 万元	1,8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股东	利润分配金额(完税后)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钱金祥	2,520.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3	2017.11	无锡君润	14,290.00 万元(含税)	分配至钱犇(完税后): 7,430.80 万元	2,858.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分配至钱金祥(完税后): 4,001.20 万元	
		钱犇	5,570.00 万元		2,141.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2,998.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作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及无锡君润合伙人的钱犇、钱金祥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十四、《反馈意见》第 38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更新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的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上的财务数据一致;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4)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无欠税、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2019年,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十五、《反馈意见》第 40 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审批文件,郑州君润、宁德振德和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公示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经核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1	无锡振华	年产 346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已建	锡滨环许(2013)111 号	锡滨环验许准字[2015]第 91 号
2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已建	惠环审[2019]330 号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惠环管验[2020]029 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已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武汉恒升祥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武经开环审表[2012]49号	武经开环验[2015]1号
4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建	武经开审批[2019]23号	—
5	郑州君润	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已建	郑经环建[2018]11号	已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
6	宁德振德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	宁区环监[2019]表21号	已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7	郑州君润	新增焊接设备以补充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正在办理	-

注：表格中序号为4、5、6的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郑州君润“新增焊接设备以补充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系在原“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中已建成的冲压车间内安装部分焊接机器人等设备，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3月27日，郑州君润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州君润“新增焊接设备以补充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以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均依法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二)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访谈了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搜索网站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性及关于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或年度环境监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监测机构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结论
1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01.22-2017.01.23	验收监测: 废水、噪声、振动、固体废物、废气	达到标准或要求
2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06.12	废气、噪声、振动、水质	达标
3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07.17	水质	达标
4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05.31	水质、噪声、振动	达标
5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05.31、2019.07.05、2019.08.30	废气	达标
6	武汉恒升祥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17.05.18	废水、废气、噪声	噪声不达标, 其余均达标[1]
7	武汉恒升祥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28	废水、油烟、有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8	郑州君润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5-2018.08.16、2018.11.21-2018.11.22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9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11.20-2019.11.21	验收监测: 水质、废气、噪声、振动	达标
10	宁德振德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6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11	武汉恒升祥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12	废水、油烟、有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注[1]: 2017年5月,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 武汉恒升祥厂界西外1m处3#工业噪声的监测结果值超过了3类限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系倾倒废料产生的噪声所致, 发行人已设置隔音盖, 以减小噪声。2018年度武汉恒升祥的噪声监测结果为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

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确认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期间，在该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发生环境影响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搜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郑州君润“新增焊接设备以补充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六、《反馈意见》第 4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后及整改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如下:

1、刑事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情形。

2、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因存在未采取措施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受到罚款23万元的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19题之“(四)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部分回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法合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进行网络核查,除上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七、《反馈意见》第42题

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措施等;(2)公司2017年末开始发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的前景和下一步规划;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公司郑州君润

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措施等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包括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刺激汽车消费。但随着上述减征购置税的政策到期,车辆购置税已恢复至 10%,目前国内暂未出台其他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的落地和国六标准的执行,汽车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其影响会进一步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

同时,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及国内外贸易环境的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 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2019 年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9.14%和 9.46%。我国汽车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的调整期。

但从市场整体的角度来看,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6 亿辆,千人保有量不足 200 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具备发展潜力仍然较大。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会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当前市场行情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汽车销量亦呈下降趋势,对于发行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发行人为应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积极拓展了自身业务范围,在最初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基础上,顺应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开展了模具生产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郑州工厂的正式投产,发行人分拼总

成加工业务收入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落地,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2)发行人在维护好当前客户的基础上,也在存量市场中拓展其他整车制造商客户,目前已经和新能源整车制造商和家建立业务联系,未来发行人仍将积极主动拓展和其他客户的业务联系。

(二)公司 2017 年末开始发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的前景和下一步规划;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郑州君润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及订单。

1、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 2017 年起积极拓展了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郑州君润及宁德振德,两地工厂先后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投产。发行人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冲压件,对总成件产品的完成要求进行焊接、涂胶等工序,将零部件加工为分拼总成后即向整车制造商发运。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公司下一步规划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新兴业务形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预计未来,整车制造商持续减轻资产负担,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动力会促使更多整车制造商把零部件分拼总成的业务进行外包,分拼总成加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比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更靠近产业下游,且加工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收入主要按照加工工作量计算可以不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具备持续发展的潜力。

发行人拟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这一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及“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即发行人为拓展在郑州及宁德地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行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宁德振德已投入生产,产能正在不断释放。

3、郑州君润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君润简要历史沿革

(1) 郑州君润的设立

2017 年 3 月 22 日, 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郑经开工商) 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426 号”《核准通知书》, 对企业名称“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7 年 3 月 27 日, 振华有限签署了《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8 日, 郑州君润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Q01C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郑州君润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号楼 27 层 2707 号, 法定代表人为钱犇, 注册资本为 1,8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郑州君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振华有限	1,855.00	100.00
合计	1,855.00	100.00

振华有限于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 2018 年 5 月郑州君润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2) 2018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45 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 郑州君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100.00

(3) 2020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4 日, 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 郑州君润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 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郑州君润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郑州君润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郑州君润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主要从事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包括AB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前纵梁总成、后侧围总成、后纵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等。

郑州君润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商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向整车制造商确定的冲压件及标准件供应商发送采购原材料,根据客户要求点进行点焊、凸焊、弧焊、涂胶等操作后,完成向下游整车制造商的配送。

6、郑州君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总资产	59,142.58	44,390.77	28,516.93
净资产	15,559.79	6,768.66	-133.23
营业收入	19,661.10	11,894.50	1,247.33
净利润	5,191.13	2,207.79	-339.12

7、郑州君润主要客户

目前郑州君润主要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当前产业政策及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下,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严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业务真实,未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十八、《反馈意见》第43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最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工作履历询证函》，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作履历询证函回函文件等；登录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之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1	张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教授职称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2	张建同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统计学博士, 教授职称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3	袁丽娜	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学学士, 具备律师资格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吴磊	监事	无	-
5	陈晓良	监事	无	-
6	管晔	监事	无	-
7	钱金祥	董事长	无锡君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开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钱犇	董事、总经理	无锡开祥	监事
9	钱金南	董事	无锡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无锡胜益利	监事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无	-
13	李晶	财务总监	无	-
14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无	-
15	陶雷	董事会秘书	无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副处级以上干部, 且包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张鸣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但 2010 年 9 月之后不再担任行政职务, 且不保留行政级别。张建同和袁丽娜均未担任过党政职务。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履历询证函盖章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单位对各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已给予确认, 且未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事提出异议。因此,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担任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担任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也不存在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其在无锡振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鸣、张建同、袁丽娜。其中,张建同、袁丽娜均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鸣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同时兼任其他4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总计不超过5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2) 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为独立董事。自三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11次(共召开11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5次(共召开5次),其中涉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2018.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

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薪酬》、《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召开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09.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04.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

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全套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核查了董监高核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和声明函,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上市辅导材料;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振华有限2016年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钱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金祥为监事;匡亮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和原因如下:

类型	具体变化情况	原因
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金祥、钱犇、钱金南、钱金方、匡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新增4名董事并选举董事长。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金祥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鸣、袁丽娜和张建同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钱金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决定选举独立董事同时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钱金方于2018年5月14日辞去董事一职。

类型	具体变化情况	原因
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5日,振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管晔担任振华有限变更设立为无锡振华后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无锡振华第一届监事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晓良、吴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管变化情况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金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匡亮、王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奕奕为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聘任匡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陶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匡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聘任匡亮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但其工作重心仍为作为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陶雷曾就职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发行人决定聘任陶雷为董事会秘书,匡亮则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核心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均具备合理原因,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2、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但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父子为核心的董事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展稳健,管理层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任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147条、148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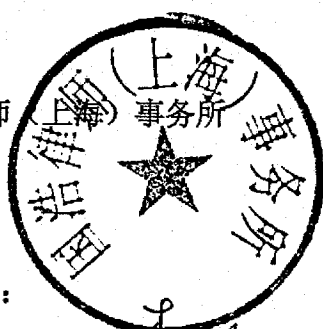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部分,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0]1082号”《税务鉴证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文件;

5、“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7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82号”《税务鉴证报告》;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起人和股东的工商外档或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工商外档；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工商公示信息；
- 2、“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专利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承租房屋所涉租赁合同；
-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5、“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 2、企业信用报告;
- 3、“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天健审[2020]1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82号”《税务鉴证报告》;
-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文件;
- 3、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及收款凭证;
- 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主管部门官网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3、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2、主管部门官网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反馈回复更新部分,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详见各反馈问题回复中的核查手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节 反馈回复更新	38
一、《反馈意见》第 10 题	38
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41
三、《反馈意见》第 13 题	63
四、《反馈意见》第 16 题	76
五、《反馈意见》第 18 题	99
六、《反馈意见》第 19 题	106
七、《反馈意见》第 20 题	108
八、《反馈意见》第 21 题	115
九、《反馈意见》第 22 题	126
十、《反馈意见》第 23 题	128
十一、《反馈意见》第 24 题	140
十二、《反馈意见》第 37 题	157
十三、《反馈意见》第 40 题	158

十四、《反馈意见》第 41 题.....	162
十五、《反馈意见》第 42 题.....	164
十六、《反馈意见》第 43 题.....	169
第四节 签署页.....	175
审阅文件清单.....	17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2019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

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25日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天健审[2020]899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8999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0]89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9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899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

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20]9002 号”《税务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9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20]89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0]89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天健审[2020]89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制实施前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经营范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武汉恒升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武开审批字第 2020019 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2、宁德振德取得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50902MA31PFN82R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取得编号为“91320206MA1N9HRG8T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4、武汉恒升祥取得编号为“9142010005201544X3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5、郑州君润取得编号为“91410100MA40Q01C0F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3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的姐妹边阮华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的配偶沈飞持有其40%股权，于2020年4月注销。
2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9月注销。
3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持有其38%股权并担任董事，且为其控股股东
4	天津紫光翰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之胞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销的关联交易以外，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	----	------	-----------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电费	协商定价	39.23	0.09%
合计			39.23	0.09%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无锡亿美嘉按无锡胜益利收到的电费账单金额通过无锡胜益利代缴纳电费，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114.21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上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18年8月，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81,024.3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土地使用权。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宁德振德因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5,977	2069.04.10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1 项房屋所有权。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2号	40,905.1	工业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69 项, 其中 4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187.9	一种级进式油箱绑带落料模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2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186.4	一种多工位连续油箱绑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3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18.5	一种冲孔铆接一体式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4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7.7	一种快速架模用下模安装垫板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5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6.2	一种一体式油箱绑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4.3	一种自动线反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7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185.X	一种具有快换机构的前地板总成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12
8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5.8	上隔板冲压加工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域名类型
1	无锡振华	wxzhenhua.com.cn	2021.06.30	国家顶级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为691,122,346.65元,账面价值为459,390,260.30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90,638,155.54元,主要系子公司工程项目中部分未完工的工程及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亿美嘉厂房工程	2,555,052.00	-	2,555,052.00
武汉恒升祥厂房工程	26,938,854.15		26,938,854.15
设备安装工程	61,144,249.39	-	61,144,249.39

合计	90,638,155.54	-	90,638,155.54
----	---------------	---	---------------

(五)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3 处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 1 处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元/月/间)	用途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宁德振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1,100	员工宿舍	1,536.00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中科路 17 号上汽员工宿舍	2020.07.01-2020.12.31

注: 宁德振德共承租 40 套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承租面积为 1,536.0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德振德承租的房屋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且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 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具有可替代性, 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德振德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但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 非为主要经营场所, 具有可替代性, 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将承担宁德振德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19080101	2019.08.01-2020.07.31 [1]	35,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2]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20080301	2020.08.07-2021.07.26	35,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2]
3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经开授字第004号	2019.12.30-2020.11.05	8,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3]
4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20009	2020.07.31-2021.06.09	15,000.00	最高额抵押[4]

注[1]:根据本授信协议第5条约定,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不影响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协议的终止事由,协议双方依据本协议已叙作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注[2]: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和孙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滨保字412号”和“2018年滨保字412-1号”,由振华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滨抵字394号”,由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年滨抵字412号”。

注[3]: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琦和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2号”、“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3号”、“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1号”,由郑州君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9年JKF7131抵字002号”。

注[4]:本授信协议由宁德振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FJ9002020009-2”。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082701	2019.08.29-2020.08.28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9080101)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112501	2019.12.03-2020.12.02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9080101)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120201	2019.12.05-2020.12.04	7,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9080101)
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9120501	2019.12.10-2020.12.09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9080101)
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080301	2020.08.07-2021.08.06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20080301)
6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1900023	2019.10.22-2020.10.22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RRBZ-2018-BH00231、ZRRBZ-2018-BH00232)[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7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1900030	2020.01.01-2020.12.31	2,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0614800ZGDB201900003、HTC320614800ZGDB201900004) [2]
8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19000472	2019.11.01-2020.10.31	5,0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19000531、BZ02191900053) [3]
9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19000521	2019.11.25-2020.11.24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19000531、BZ02191900053) [3]
10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19000539	2019.12.11-2020.12.10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021919000531、BZ02191900053) [3]
11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07	2019.05.23-2023.12.10	12,500.00	《保证合同》(FJ9002019007-1)、《抵押合同》(FJ9002019007-2)
12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7131字018号	2019.12.30-2020.12.29	6,000.00	《授信协议》(2019年经开授字第004号)

注[1]: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2”《最高额保证合同》, 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注[2]: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HTC320614800ZGDB2019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HTC320614800ZGDB20190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注[3]: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BZ021919000531”《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BZ021919000532”《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均为无锡振华与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之间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签订的借款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抵字394号	18,009.40[1]	2017.09.06-2022.09.06	机器设备(苏B5-0-[2017]第033号)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抵字412号	18,493.89	2018.08.27-2023.08.27	厂房、土地(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土地厂房)
3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7131抵字002号	8,000.00	2019.12.30-2020.11.05	焊接车间一、消防泵房、焊接车间二、门卫、冲压车间、辅助车间一、辅助车间二(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4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2009-2	15,000.00	《授信业务总协议》(FJ9002020009)项下债权	房地产(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注[1]: 无锡振华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2017年滨抵字394号), 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修改为18,009.400万元, 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9年滨保字263-2号	5,000.00	2019.05.22-2022.05.22	连带责任保证
2	无锡振华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JKF高保总字003-1号	8,000.00	2019.12.30-2020.11.05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保证期限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支行	FJ9002019007-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9002019007)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	自2018年4月10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汽车零部件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	2019年5月15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2020年6月3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	2019年3月18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5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客户的年度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上述销售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销售订单确定。

7、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2	上汽大众	2020年1月17日签署严格遵守《上汽大众ZP5冲压件原材料集中采购规定》的承诺,未约定有效期	钢材
3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上述采购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

(2)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分拼

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标的
1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	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3	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4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5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6	河南宝合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7	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8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注: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对象及价格均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乘用车”)确定。发行人、上汽乘用车及供应商签署三方框架协议,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发行人最近一年与上述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3) 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标的
1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冲压零部件
2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冲压零部件

注:发行人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8、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4	1,501.27
2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584.20

3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075.20
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4	1,348.40
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06.20	1,505.80
6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01.15	1,827.00
7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01.15	1,384.60
8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05.15	1,005.97
9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05.15	1,344.00

9、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2018.07.28	116,927,273 [1]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恒升祥	2019.03.07	39,220,182 [2]

注[1]: 2019年6月24日,宁德振德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118,000,000元变更为116,927,273元。

注[2]: 2019年6月22日,武汉恒升祥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39,580,000元变更为39,220,182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税种及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注[1]: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无锡振华	15%	15%	15%	15%
无锡方园	20%	25%	25%	2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

日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	无锡振华	154,144.00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号)
2	以工代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振华	26,000.00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3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振华	16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号)
4	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振华	838,000.00	《关于兑现2019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0]11号)
5	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振华	3,9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6	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无锡振华	1,000,000.00	《关于兑现2019年度4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20]3号)
7	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无锡振华	1,00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94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8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无锡振华	2,000.00	《关于设立无锡经济开发区(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锡开管发[2016]54号)
9	专利资助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振华	6,000.00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清算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19]43号、锡财工贸[2019]41号)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待报解共享收入	无锡振华	744,437.5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方园	1,000.00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11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待报解共享收入	无锡方园	5,933.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2	以工代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亿美嘉	13,000.00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13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亿美嘉	69,961.86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
14	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亿美嘉	2,4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待报解共享收入	无锡亿美嘉	2,022.7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6	稳岗返还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武汉恒生祥	114,062.00	《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17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待报解共享收入	武汉恒生祥	1,012.18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8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郑州君润	2,890,000.0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19]207号)
19	汽车产业奖补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君润	300,000.00	《关于组织2018年度郑州市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装备[2019]15号)
20	稳岗补贴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代付专用户	郑州君润	126,506.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办[2020]4号)
21	稳岗补贴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宁德振德	20,290.00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宁区委政文[2020]25号)
合计				7,480,669.3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违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德振德在2020年1月至6月无违规记录,依法申报。

5、2020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天健审[2020]9002号”《税务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确认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确认,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20年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年生产 600 万件汽车车身焊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项目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1、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和名单的记录。

2、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 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也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和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 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经在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查询, 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登记类的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君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接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宁德振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未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 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

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20年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在蕉城区经营当中未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9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20年6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20年6月30日,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0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宁德振德自2018年7月9日起在该中心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7月7日,宁德振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3、土地、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该宗土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在蕉城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省厅质量安全监督

平台, 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 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该局未接到有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和无锡亿美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和无锡亿美嘉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君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宁德振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 未发现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的报告。

5、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有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修订)、《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反馈回复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917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23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4月1日更新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10题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2018年4月无锡康盛入股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包括借款,请说明借款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归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2006年胡埭镇校办公司及36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犇。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3)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与当时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是否损害集体股东利益,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直接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进行了检索; 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调查问卷,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承诺函, 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协议》复印件、全套工商档案,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股权结构事项进行了检索; 收集并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及本所律师对其职业经历进行的询证函; 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共有 5 名股东, 包括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无锡君润, 作为家族持股平台的无锡康盛, 作为机构投资

者的无锡瑾沅裕)和2名自然人股东钱金祥、钱犇,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3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前述股东中,无锡瑾沅裕系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瑾沅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祥、有限合伙人钱犇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担任发行人的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之子匡亮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君润35%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钱犇持

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 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为钱金祥之弟, 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姐, 即钱金南、钱小妹、钱金祥、钱金方分别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 钱金南用以投资无锡康盛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对钱金祥、钱金方的借款, 钱金方、钱小妹用以投资无锡康盛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对钱金祥的借款。

除上述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1) 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2) 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 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3) 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 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 如有, 则披露具体情况。(4)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5) 除上述企业外, 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等, 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并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 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开祥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产清单、房产证、土地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和销售清单、2017-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 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无锡开祥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1、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153644K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
营业范围	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1 月, 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清洁”)成立

2008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10140130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对企业名称“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予以预先登记核准。

2008 年 11 月 4 日, 星瑞清洁股东顾锡珍签署《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6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8]020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6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星瑞清洁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6000129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瑞清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锡珍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同日,股东顾锡珍和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立会验字[2011]42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星瑞清洁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锡珍	200	15.38%
2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00	84.62%
合计		1,300	100.00%

(3) 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顾锡珍与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锡珍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15.38%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无锡市星亿

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钱金祥和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 34.62%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剩余 50%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犇。

2014 年 1 月 6 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顾锡珍将其持有的 15.38% 股权转让给钱金祥，同意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4.62% 股权转让给钱金祥、50% 股权转让给钱犇。同日，新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0 日，星瑞清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祥	650	50%
2	钱犇	650	50%
合计		1,300	100%

(4) 2014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 名称变更[2014] 第 05140003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星瑞清洁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开祥固定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建筑物	1,076.61	273.56	-	803.06	74.59%
机器设备	8,399.39	1,987.76	-	6,445.11	76.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9.10	312.72	-	175.99	36.73%
运输设备	79.89	25.67	-	54.22	67.87%
合计	10,035.00	2,599.71	-	7,478.37	74.52%

1)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锡开祥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1	604.64	307.86	50.91%
2	支撑杆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1	363.00	207.81	57.25%
3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衔铁 AB线	1	693.00	457.09	65.96%
4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104新 线	1	929.91	701.70	75.46%
5	选择性电镀硬铬自动电镀线 -HDEV6/HDEV5/HDP5	1	1,859.83	1,403.40	75.45%
6	9#线选择性镀铬设备—MSV衔铁、 MSV铁芯	1	979.14	816.35	83.37%
7	10号线选择性镀铬设备-MSV衔铁、 铁芯	1	979.14	839.61	85.75%
8	3#线选择性镀铬设备	1	979.14	862.86	88.12%
9	2、4、5号线96颗改造	1	345.17	306.91	88.92%
10	2#4#5#线槽体	1	57.50	52.94	92.07%
11	6#7#8#线更换槽体	1	115.04	107.75	93.66%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77075号	无锡市惠山区 洛社镇东安东 路10号	8,935.80	工交仓 储	最高额抵 押	无锡开祥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无房屋租赁。

(2)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锡开祥无形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3.45	37.06	-	286.39
软件	1,309.88	521.89	-	787.99
合计	1,633.33	558.95	-	1,074.38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锡惠国用 (2014) 第 009052 号	无锡市惠山区 洛社镇东安东 路 10 号	8,509.40	2062.06.18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锡开祥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电镀用阴极夹具的磁铁 模组	无锡开祥	ZL201620427499.9	实用新型	2016.11.30
2	电镀用阴极夹具	无锡开祥	ZL201620429021.X	实用新型	2016.12.07
3	一种适用于电镀废液的 废液处理系统	无锡开祥	ZL201510794494.X	发明专利	2018.07.13
4	一种电镀溶液均匀过滤 加温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5.5	实用新型	2019.07.12
5	一种对镀件进行高效清 洗的电镀单元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2.1	实用新型	2019.07.12
6	一种耐腐蚀的电镀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764.X	实用新型	2019.07.19
7	一种机械式脱磁结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55.0	实用新型	2019.12.17
8	一种消磁机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0952.7	实用新型	2019.12.17
9	一种半柔性消磁条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18.X	实用新型	2019.12.17
10	一种电磁吸盘结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0700.4	实用新型	2020.3.27
11	一种条形电磁吸盘结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19.4	实用新型	2020.3.27
12	一种往复式盲孔水洗装 置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52.7	实用新型	2020.3.27
13	一种拨杆型脱磁机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1396.5	实用新型	2020.3.27

14	一种不导磁零件用固定夹具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51.2	实用新型	2020.5.12
----	--------------	------	------------------	------	-----------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振华开祥 CCD 检测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7030	2018.02.12	2019.06.28
2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8969	2018.03.28	2019.06.28
3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厚膜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8987	2018.03.28	2019.06.28
4	振华开祥废水环保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9019	2018.04.30	2019.06.28
5	振华开祥 MES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开祥	2019SR0667270	2018.04.26	2019.06.28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锡开祥拥有网址为“<http://www.wxzhkx.com/>”的域名。

4、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无锡开祥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86 人、101 人、98 人和 93 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锡开祥员工的岗位构成的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7	7.53%
	生产人员	39	41.94%
	技术人员	9	9.68%
	其他人员	38	40.86%
合计		93	100.00%

5、主营业务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 不

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

无锡开祥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6、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72.67	8,402.00	7,435.71	5,745.19
营业成本	1,691.34	4,199.82	4,825.17	4,343.75
营业利润	1,461.03	2,644.29	1,157.35	545.54
利润总额	1,411.03	2,666.20	1,195.26	833.15
净利润	1,199.37	2,293.30	988.76	713.76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无锡开祥2018年底在原有电镀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新增部分新品衔铁件的电镀业务并实现量产,新业务的利润水平较高。

7、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650.00	50.00
2	钱犇	650.00	50.00
合计		1,300.00	100.00

8、行业地位

无锡开祥为专业从事金属表面镀铬处理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压喷油器和喷油泵,公司是联合电子认可的国内可以满足其电镀要求的工厂,是联合

电子的战略供应商。无锡开祥实现了 HDEV5 系列汽车喷油器国产化,同时参与并完成了联合电子新一代汽车喷油器和喷油泵的同步研发,新一代汽车喷油器和喷油泵技术满足国 6 排放标准,全面投产后公司将成为该系列产品的重要供应基地。

9、销售渠道

无锡开祥主要为联合电子提供发动机零部件的镀铬加工服务,无锡开祥从联合电子或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采购相关零部件机加工原件,进行电镀加工后,销售给联合电子或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

10、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客户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及其一级供应商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恩”)、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孚”),为其提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镀铬加工服务。2017 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3) 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相关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HDEV6 斜孔衔铁	1,825.22	47.13%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等	1,312.68	33.90%
	联合电子(无锡工厂)	HDEV6 直孔衔铁镀铬加工等	734.77	18.97%
	合计	-	3,872.67	100.00%
2019 年度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HDEV6 斜孔衔铁	4,331.36	51.55%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	2,659.75	31.66%

	联合电子(无锡工厂)	HDEV6 直孔衔铁镀铬加工等	1,410.89	16.79%
	合计	-	8,402.00	100.00%
2018年度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	5,163.49	69.45%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	2,074.91	27.90%
	联合电子(无锡工厂)	HDEV6 衔铁镀铬加工、衔铁(新线样件)、内支撑杆(新线样件)	197.31	2.65%
	合计	-	7,435.71	100.00%
2017年度	海瑞恩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	4,356.91	70.26%
	无锡威孚	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MSV 铁芯及其镀铬加工	1,371.42	22.11%
	无锡振华	双面衔铁、内支撑杆及其镀铬加工、模具	466.86	7.53%
	马赫内托特殊阳极(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料	6.27	0.10%
	合计	-	6,201.46	100.00%

(2) 供应商情况

无锡开祥主要供应商为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海瑞恩等,采购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1,060.89	66.2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66.56	4.16%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铂金耗材	34.42	2.15%
	常州博虎源建材	包装料盒	32.54	2.03%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30.02	1.87%
	合计	-	1,224.43	74.46%
2019年度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2,385.88	44.28%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1,754.81	32.57%
	滨湖区鸿利顺工程安装服务部	污水池改造工程	149.92	2.7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48.90	2.76%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14.93	2.13%
	合计	-	4,554.44	84.52%
2018年度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3,346.20	46.75%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2,420.37	33.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82.76	2.55%
	常州博虎源建材	辅材	138.99	1.94%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10.30	1.54%
	合计	-	6,198.62	86.59%
2017年度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机器设备	3,298.93	45.73%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2,864.80	39.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费	155.85	2.16%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132.43	1.84%
	常州博虎源建材	辅材	131.39	1.82%
	合计	-	6,583.41	91.26%

11、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核查,无锡开祥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及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常州博虎源建材	龚克勤、龚加伟	龚加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钱金南之次女钱铃之配偶;龚克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兄钱金南之次女钱铃之配偶之父

常州博虎源建材主要为无锡开祥销售底座、料盘等辅助材料,销售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

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

1、历史沿革方面

无锡开祥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一)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之“2、历史沿革”相关回复；无锡开祥自钱金祥、钱犇收购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

无锡开祥资产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方面

无锡开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无锡开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均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双方均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

4、主营业务方面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如下：

(1) 业务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宽泛，具体可分为动力总成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等。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因此,无锡开祥所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产品重叠,也无替代和竞争关系。

(2) 技术工艺

无锡开祥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而发行人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冲压、焊接等,将板材经过加工形成汽车冲压件,生产过程中材料特性未发生变化,而物理形状发生变化。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运用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两者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

(3) 所用设备

无锡开祥表面处理业务主要运用电镀设备,如电镀槽、温控设备、搅拌设备等;X射线测厚仪、轮廓仪、金相显微镜等检查设备;水质快速分析仪、电导率仪、分光光度仪、离心机等化学分析设备。而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主要运用压力机、送料机、点焊机器人及工作站等。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用设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无法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

(4) 核心技术

经比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焊接、冲压、成模技术,无锡开祥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电镀、表面处理技术,双方在生产技术方面不存在功能性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5) 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均未在中国境内持有注册商标,无锡开祥企业名称中虽有“振华”字样,但用于商业交易的主要商号为

“振华开祥”或“开祥”字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二者不存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6) 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存在如下客户重合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销售额	销售占比(%)	无锡开祥销售额	销售占比(%)
联合电子	2017	5,974.11	4.07	-	-
	2018	6,257.91	4.10	197.31	2.65
	2019	4,079.42	2.60	1,410.89	16.79
	2020年1-6月	1,111.51	1.87	734.71	18.97
海瑞恩	2017	6.45	0.00	4,356.91	70.26
	2018	-	-	5,163.49	69.45
	2019	-	-	4,331.36	51.55
	2020年1-6月	-	-	1,825.22	47.13
无锡威孚	2017	9.62	0.00	1,371.42	22.11
	2018	-	-	2,074.91	27.90
	2019	-	-	2,659.75	31.66
	2020年1-6月	-	-	1,312.68	33.90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三家重复客户：联合电子、海瑞恩及无锡威孚，其中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为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供应商。

1) 联合电子

2017年，联合电子与无锡开祥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由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2018年起，由于无锡开祥承接联合电子的新品衔铁业务，目前该产品尚未完全国产化，导致必须通过联合电子进口衔铁元器件，无锡开祥进行电镀加工后发给联合电子（无锡工厂），从而导致联合电子成为无锡开祥的直接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品衔铁业务已经由无锡威孚进行国产化样品试制，待实现全部国产化后，将转由其他企业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届时联合电子将不再成为无锡开祥的直接客户。联合电子（上海工厂）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客户，双方业务为冲压零部件业务，与无锡开祥所开展的电镀业务不存

在直接的重叠及竞争关系。

2) 海瑞恩及无锡威孚

2017年海瑞恩与无锡威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主要原因为2017年前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 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 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 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 发货至一级配套商; 同时, 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后来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 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 无锡开祥于2017年年底开始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建立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与两家企业终止业务往来。故2017年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与发行人和无锡开祥均有业务往来, 但交易时间不存在重合。

综上,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现客户重合的情况, 二者并非基于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待无锡开祥新品衔铁业务国产化后, 将不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7) 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存在如下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形: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无锡开祥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海瑞恩	电镀原材料	2017	22.22	0.01	2,448.55	33.94
		2018	-	-	3,346.20	46.75
		2019	-	-	2,385.88	44.28
		2020年1-6月	-	-	1,060.89	66.2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017	16.04	0.01	0.44	0.01
		2018	57.26	0.02	-	-
		2019	99.70	0.08	0.67	0.01
		2020年1-6月	27.75	0.06	0.15	0.01
惠山区洛社镇国峰五金加工厂	辅助材料	2017	13.30	0.01	10.89	0.15
		2018	-	-	52.18	0.73
		2019	5.58	0.00	59.42	1.10

		2020年1-6月	-	-	17.37	1.08
--	--	-----------	---	---	-------	------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重合供应商,其中海瑞恩于2017年出现供应商重合原因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之“4、主营业务方面”之“(6)客户情况”之“2)海瑞恩及无锡威孚”部分回复。其余生产经营材料供应商主要提供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显著不同,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无锡开祥对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无锡开祥所从事的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业务,与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及模具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因此,确定上市主体时并未考虑将无锡开祥纳入。

(三) 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关系,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单据、资金拆借及还款凭证。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反馈意见》第12题”之“(二)结合无锡开祥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等”部分回复。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采购方	无锡开祥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振华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内支撑杆	-	-	-	458.63

(2)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无锡开祥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振华	衔铁机加工件	-	-	-	18.99

(3)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年1-6月						
无						
2019年度						
无						
2018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2017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报告期内,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截至 2018 年末, 无锡开祥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消除, 利息已结清。

(四) 是否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开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竞争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及披露,双方在产品类型、制造工艺以及所用设备方面均显著不同,双方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认定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五)除上述企业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等,披露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并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实地走访了上述关联企业。

经核查,除无锡开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在报告期内曾经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之胞妹边阮华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不构成
2	无锡胜益利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构成
3	无锡奥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配偶边阮玉之胞弟边维益持有其4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之配偶之胞妹边阮华之配偶沈飞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构成
4	洛社洪江五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配偶钱洪娟之胞兄钱洪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不构成
5	无锡爱富格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曾持有其60%股权,已于2017年10月转让上述股权	不构成
6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之配偶钱予菲之父钱国华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构成
7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配偶强薇桦之父强惠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不构成

1、无锡寅和益

无锡寅和益在 2017 年以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 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汽车零部件的代加工。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无锡寅和益已于 2017 年停止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处置, 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 无锡寅和益已完成注销程序。无锡寅和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0214427XH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阮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朝阳路 28-3 号
股东构成	边阮华持有 60% 股权、沈飞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冲压件、钣金件的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胜益利

无锡胜益利在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之前, 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业务, 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7 年 1 月, 无锡胜益利出售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给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截至目前, 无锡胜益利除自有房屋向无锡亿美嘉租赁外, 无其他业务。无锡胜益利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1015004B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钱金方持有 51% 股权, 钱晓峰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无锡奥众

无锡奥众在 2017 年以前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汽车零部件的代加工。为规范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无锡奥众已于 2017 年停止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对相关生产资料进行处置，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目前，无锡奥众除进行自有房屋对外租赁外，无其他业务。无锡奥众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2183288U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飞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朝阳路 28-3 号
股东构成	沈飞持有 60% 股权，边维益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民办科技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室内装饰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洛社洪江五金

洛社洪江五金主营业务为木箱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无锡亿美嘉生产小型冲压件提供用于周转的木箱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洛社洪江五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06600246054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洪江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钱洪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五金件、机械零部件、木包装材料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前,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备箱门铰链的制作,主要客户为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德夏”),其生产工艺为:利用专用设备对所采购钢管进行弯折、冲孔、焊接、刻字等,形成门铰链产品。2017年,原股东钱晓峰已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持股等情形。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7953641X1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忠明
设立日期	2011年8月4日
住所	通用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齐忠明持有 50% 股权、周斌持有 30% 股权、王照文持有 20% 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及加工;电子仪器、金属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质导电柱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为陶瓷电容器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于高频工业设备上的配件,如高频焊机、高频管、高频加热器等。其生产工艺为:对采购的黄铜棒材料进行切割落料,利用仪表车床精密切割、抠槽、钻孔,进行电镀镀银加工后,形成导电柱产品。其业

务与发行人属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2653233XA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国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无锡市阳山镇火炬村
股东构成	钱国华持有 60% 股权，钱黎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机械配件、铝箱、塑料制品、五金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主营业务为防腐蚀、防酸玻璃钢风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镀厂、化工厂、钢铁厂中的环保设备设施。其生产流程为：采购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特定钢材组件、电机、布料等原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胶合成型，根据需求图纸进行组装后即可。其业务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使用设备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市景强机械厂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743384XG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强惠良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园村
股东构成	强惠良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目前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第 13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一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等。

(4)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未将租赁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5)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一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1)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成品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成品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品	-	-	-	150.92
材料	-	-	-	160.60
模具	-	-	220.09	-
外协费	-	-	-	9.07
小计	-	-	220.09	320.59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制造商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价格, 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1) 采购成品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发行人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 通常采取“一品一点”的模式, 即同一产品只会在这家汽车零部件厂进行生产, 且不同产品制造工艺、复杂程度、生产成本差异较大, 因此该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第三方市场价格难以获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加油口金属锁紧器	63.95	3.82	4.78
MQB-AL VL 锁支撑	31.58	7.31	7.62
MQB-B1 锁支撑	27.57	7.68	8.27
小计	123.10	-	-

注: 可比单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主要成品单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接近, 差额部分为发行人正常收取的渠道管理费用,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采购模具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冲压零部件“一品一点”的模式, 一个产品通常仅准备一副模具, 不同产品对于模具种类、用料、制造工艺均各不相同, 因此该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第三方市场价格难以获取。目前, 公司通常按模具重量、模具材质以及相应难度

系数核定模具的采购目标价格。

通过模具的重量以及对应材质通常执行的市场价格计算,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模具价格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 材料、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4%、0%、0%和 0%,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及辅助材料,该部分无直接对外销售,也无可比的市场价格,难以直接进行比较。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冲压工序的服务费,由于不同零件复杂程度、所用设备、冲压次数均不相同,难以直接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材料和外协服务的价格,均是根据所用材料、零件大小、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39.23	100.12	113.57	107.75
用电量(万千瓦时)	45.88	118.06	145.18	137.53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5	0.85	0.78	0.78
占无锡胜益利营业收入比例	28.75%	30.47%	19.86%	1.67%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无锡亿美嘉按无锡胜益利收到的电费账单金额通过无锡胜益利代缴纳电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19年起,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无锡亿美嘉晚班生产量减少,白班用的峰电、平电单价较高。

(3) 向无锡开祥采购电镀模具、电镀产品、电镀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面衔铁	-	-	-	0.24
双面衔铁	-	-	-	7.20
内支撑杆	-	-	-	1.19
模具	-	-	-	450.00
小计	-	-	-	45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可比单价
单面衔铁	0.24	3.13	3.13
双面衔铁	7.20	4.17	4.17
内支撑杆	1.19	5.75	5.33
电镀相关模具	45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458.63	-	-

注：可比单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的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 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20 万元、5.73 万元、0.0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5) 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0.41 万元、5.2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商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品	-	-	-	1,860.59
模具	-	-	-	10.00
小计	-	-	-	1,870.59

2017年1月,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收购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营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但其部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仍未同步转移,因此当年无锡亿美嘉需向无锡胜益利销售冲压零部件,由无锡胜益利实现最终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现抽取2017年度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销售的主要零件,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1]
SGM318 门铰链前上车身件	132.59	3.57	3.57
铝压板	124.52	1.69	1.69
A-Entry/FE-5/FE-7 限位器支架	90.72	0.80	0.80
不锈钢支架	82.53	1.13	1.13
C7(Q3)\B17 支架	68.82	0.86	0.86
K211 前盖盖件 R	57.85	5.00	5.00
K211 前盖盖件 L	57.51	5.00	5.00
锁支撑(P84)	49.19	8.40	8.40
压板	46.80	0.60	0.60
小计	710.53	-	-

注[1]: 可比单价为无锡胜益利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销售成品的价格,与无锡胜益利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无锡寅和益、沈飞销售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沈飞销售边角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无锡寅和益	-	-	-	-	-	-	57.85	8.09
沈飞	-	-	-	-	-	-	145.60	15.42
小计	-	-	-	-	-	-	203.45	23.51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同期边角料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2017年度		
	金额	单价	同期市场价格
无锡寅和益	8.09	1,398	1,077
沈飞	15.42	1,059	

注:同期市场价格按公司边角料销售的平均单价计算。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销售的边角料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无锡寅和益挑选部分面积较大的边角料进行再利用,该类边角料价格较高。发行人向沈飞销售边角料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单价基本相同,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无锡开祥销售电镀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銜铁机加工件	-	-	-	18.99
小计	-	-	-	1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可比单价
銜铁机加工件	18.99	1.90	1.90
小计	18.99	-	-

注:可比单价为公司对外采购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的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单价基本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关担保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相关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进行了相应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收购经营性资产,相关资产经过资产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面积为 11,992.40 平方米的经营厂房,年租赁费为 228.43 万元(不含税),每平方米的年租金约为 190 元(不含税),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周边年租金水平约为每平方米 190 元~240 元(含税),前述厂房租赁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具体租赁价格根据厂房的年限、装修、配套设施的不同有所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5) 购买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需要向关联方临时购买少量设备。2017 年 7 月,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 2 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 25.2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序号	章程生效时间	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决策程序的规定
1	2018.03.0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2018.04.1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2018.05.1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017-2018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程序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9年关联租赁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3、2019年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

(1) 无锡亿美嘉和宁德振德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无锡亿美嘉和宁德振德提供前述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2) 郑州君润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郑州君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不实施回避。

4、2019年、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6日及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次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薪酬方案审议不实施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述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相适应的独立意见。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以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

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等

1、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无锡胜益利				
向无锡胜益利采购	153.44	328.55	562.09	4,181.23
无锡胜益利营业收入	153.44	328.55	571.99	6,454.91
占比	100.00%	100.00%	98.27%	64.78%
向无锡胜益利销售	-	-	-	1,870.59
无锡胜益利营业成本	57.37	118.81	169.23	4,305.63
占比	-	-	-	43.45%
无锡寅和益				
向无锡寅和益采购	-	-	-	-
无锡寅和益营业收入	-	-	-	17.00
占比	-	-	-	-
向无锡寅和益销售	-	-	-	8.09
无锡寅和益营业成本	-	-	-	16.10
占比	-	-	-	50.25%

注：2018年后，无锡胜益利主要收入为房租、电费等，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占比较高。

2、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是否专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

在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前，无锡胜益利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运用富余产能为发行人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并非专

门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2017年1月,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无锡胜益利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主要收入来源为无锡亿美嘉支付的房屋租赁相关费用。2017年起,无锡寅和益已结束经营并开始进行清算注销程序,截至目前,无锡寅和益已完成注销。在此之前,无锡寅和益主要从事冲压零部件生产,主要客户为无锡振华。

3、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胜益利、无锡寅和益与发行人无下一步交易安排。

无锡胜益利目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来拟保持现状。无锡寅和益目前已经完成注销程序。

(四) 发行人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未将租赁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胜益利“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亿美嘉“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的面积为11,992.40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用房总面积的5.71%。发行人未将该处房产纳入体内的主要原因为该处房产所占土地为无锡胜益利拥有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集体建设用地,该处土地无法办理转让登记。

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已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253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81,024.30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综上,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所涉面积占公司整体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无锡开祥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核查了无锡开祥的财务报表、无锡开祥与发行人、联合电子、海瑞恩、无锡威孚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并访谈了无锡开祥相关部门负责人。

1、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关联交易的背景

(1)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电子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和无锡威孚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

(2) 结算模式

发行人向联合电子一级配套商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3) 业务转移,消除关联交易

2017年,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可自主供货,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与无锡开祥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无锡开祥采购	-	-	-	458.63
无锡开祥营业收入	3,872.67	8,402.00	7,435.71	5,745.19
占比	-	-	-	7.98%
向无锡开祥销售	-	-	-	18.99
无锡开祥营业成本	1,691.34	4,199.82	4,825.17	4,343.75
占比	-	-	-	0.44%

2017年,无锡开祥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后无需通过无锡振华代其采购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采购和销售金额逐渐减少至零。

3、无锡开祥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承担发行人生产中某一环节

在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之前,无锡开祥需依靠发行人的名义进行采购和销售,但不涉及任何发行人的生产加工环节。2017年进入联合电子的供应商名录后,无锡开祥自主开展业务,无需依靠公司。

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冲压零部件无需无锡开祥加工,无锡开祥不承担发行人生产的某一环节。

4、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下一步交易安排,未来经营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与公司无下一步交易安排。

无锡开祥目前为联合电子认可的国内唯一可以满足其电镀要求的工厂,是联合电子的全球战略供应商。未来,无锡开祥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将继续从事高端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

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 16 题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如为受让取得, 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和专利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完整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到期商

标不再续展注册的说明,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69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无锡振华	ZL201110234343.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发明	2011.08.16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否
2	无锡振华	ZL201310063698.7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发明	2013.02.28	2015.02.04	专利权维持	否
3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60141.7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6.04.20	专利权维持	否
4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59751.5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7.06.30	专利权维持	否
5	无锡振华	ZL2011120009801.6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否
6	无锡振华	ZL2011120009946.6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专利权维持	否
7	无锡振华	ZL2011120009784.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否
8	无锡振华	ZL2011120009787.X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否
9	无锡振华	ZL2011120010308.6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0	专利权维持	否
10	无锡振华	ZL2011120009809.2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1	无锡振华	ZL2011120009821.3	一种 U 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2	无锡振华	ZL201120036387.8	冲压直铆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2.11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否
13	无锡振华	ZL201120297375.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1.08.16	2012.05.30	专利权维持	否
14	无锡振华	ZL201320092318.8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7.31	专利权维持	否
15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70.2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否
16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2.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否
17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7.2	一种油箱绑带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08	专利权维持	否
18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9.6	一种用于钣金件联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19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85.0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0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65.3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1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55.X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2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6.8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3	无锡振华	ZL201721748867.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否
24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38.4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否
25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9.7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6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70.X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7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8.5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8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9.X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29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90.2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30	无锡振华	ZL201821021031.5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8.2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否
32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717.0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否
33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605.X	冷冲压翻边整形斜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1.24	专利权维持	否
34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47.8	级进落料模的托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否
35	无锡振华	ZL201920688383.4	级进模冲头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否
36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611.5	级进模感应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否
37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57.1	级进模托料及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否
38	无锡振华	ZL201920681448.2	导向限位装置以及带有该导向限位装置的冷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否
39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187.9	一种级进式油箱绑带落料模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专利权维持	否
40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186.4	一种多工位连续油箱绑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专利权维持	否
41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18.5	一种冲孔铆接一体式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42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7.7	一种快速架模用下模安装垫板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专利权维持	否
43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6.2	一种一体式油箱绑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专利权维持	否
44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4.3	一种自动线反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1	专利权维持	否
45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185.X	一种具有快换机构的前地板总成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否
46	无锡振华	ZL201921167005.8	上隔板冲压加工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否
47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9466.7	后盖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否
48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78056.9	Y形焊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否
49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0671.7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22	专利权维持	否
5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61.5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否
5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005.4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否
5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8741.4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否
5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097.0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5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539.3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5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090.0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5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69242.7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0591.6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否
5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392.8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否
5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502.4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否
60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727.6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否
61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7758.1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否
62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8258.8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否
63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4449.3	移门双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64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1322.6	移门单螺纹中铰链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65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6708.X	应用于模具中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否
66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7130.X	应用于模具的夹紧合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否
67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49967.X	应用于模具中的冲螺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否
68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75242.8	异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12.27	专利权维持	否
69	无锡亿美嘉	ZL201822252557.0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模芯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03.20	专利权维持	否

2、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持有注册商标共计1项。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到期商标不再续展注册的说明》,发行人原持

有注册号为“5541735”的注册商标于2019年8月20日到期,将不再续展注册该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注册商标。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该互联网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域名类型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无锡振华	wxzhenhua.com.cn	2021.06.30	国家顶级域名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均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将其所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010308.6、ZL201120009787.X、ZL201120009784.6)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约定独占许可使用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无锡胜益利(原名无锡振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并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发行人至此恢复享有该三项专利的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将其他专利授权给他人使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域名已通过注册并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有效期为2006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因此,发行人上述域名仍在有效期,且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和域名不存在因权

属问题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注册商标因到期不再续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域名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知识产权侵害他人权利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无锡胜益利的工商档案和营业执照、无锡胜益利与无锡亿美嘉签订的《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无锡亿美嘉支付转让款项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相关说明、专利发明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无纠纷的声明、以及无锡胜益利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出让方和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纠纷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69 项,其中 64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5 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形成过程、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2013.01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 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2013.02.28 申请专利		韩全峰	2012.06-2013.11 担任项目工程师,现已离职	否
		2015.02.04 获得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2011.06 开始研发 2011.08.16 申请专利 2013.06.19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沈琪	2010.10-2012.06 担任总经理秘书, 现已离职	否
3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2013.01 开始研发 2013.02.28 申请专利 2013.07.01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韩全峰	2012.06-2013.11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4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2011.06 开始研发 2011.08.16 申请专利 2012.05.30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沈琪	2010.10-2012.06 担任总经理秘书, 现已离职	否
5	冲压直铆模具	2011.01 开始研发 2011.02.11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03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7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03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8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7.27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9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蔡华健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10	一种U形钣金件的侧板	2010.12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冲孔模具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24 获得专利权		蔡华健	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11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7.27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12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2010.11 开始研发 2011.01.13 申请专利 2011.08.10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管晔 蔡华健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0.10-2017.04 担任模具组长, 现已离职	否 否
13	一种用于钣金件联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严峰	2014.10-2017.12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08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胡金东	2015.04-2018.10 担任项目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5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余珍珍	2017.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否
16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2017.09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赵海芹	2017.03-2018.08 担任结构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17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2017.08 开始研发 2017.11.27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朱钦杰	2014.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否
18	一种油箱绑带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08 申请专利	原始取得	郭大相	2014.09-2018.08 担任产品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8.06.08 获得专利权				
19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08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张涛	2015.05-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2017.10 开始研发 2017.12.14 申请专利 2018.06.26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蒋海明	2011.02-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1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2017.11 开始研发 2018.01.12 申请专利 2018.05.29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2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2017.11 开始研发 2018.01.12 申请专利 2018.08.28 获得专利权	原始取得	赵海芹	2017.03-2018.08 担任结构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23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3.1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4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25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26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3.1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管晔	1999.09-至今担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7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28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洪文烜	2015.07-至今担任销售技术部项目组长	否
29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30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06.28 申请专利 2019.02.0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31	油箱绑带橡胶圈的装配工具	2018.06 开始研发 2018.12.28 申请专利 2019.09.13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32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2013.12 开始研发 2015.02.05 申请专利 2017.06.30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钱培芳	2017.04-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33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2014.06 开始研发 2015.02.05 申请专利 2016.04.20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苏靖波	2017.04-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钱培芳	2017.04-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34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2015.06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2.22	受让取得	苏靖波	2017.04-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获得专利				
35	后盖铰链结构	2016.02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02.01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沈宁福	2015.11-2017.01 担任无锡胜益利模具开发工程师, 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否
36	Y形焊接支架	2013.03 开始研发 2016.08.27 申请专利 2017.02.01 获得专利	受让取得	唐亮	2017.04-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37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	2018.03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钱培芳	2017.02-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否
38	锁支撑口部整形模具模芯	2018.03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钱培芳	2017.02-至今担任模具总监	否
39	应用于绑带橡胶圈装配过程的限位固定装置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8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0	锁支撑自动冲螺纹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9.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41	应用于模具中的定位装置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42	锁支撑拉伸自动生产线	2018.04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43	锁支撑三动	2017.10 开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式拉伸机	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9 获得专利			目主管, 现已离职	
44	用于锁支撑拉伸成型的模芯结构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18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徐冬昊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45	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模具	2017.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25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冯文勇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材料工程师	否
46	同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徐冬昊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47	用于环状板件翻边成型的模具结构	2017.06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9.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王俊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质量工程师	否
48	模具	2018.07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0.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郑忠英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工艺设计师	否
49	移门双螺纹中铰链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金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50	移门单螺纹中铰链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金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工程师	否
51	应用于模具中的固定机构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29	原始取得	王炜	2017.01-至今担任项目组长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申请专利 2019.11.26 获得专利				
52	应用于模具的夹紧合模装置	2018.10 开始研发 2018.12.30 申请专利 2019.11.29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唐亮	2017.01-2019.02 担任项目主管, 现已离职。	否
53	冷冲压翻边整形斜楔机构	2018.06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1.24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朱钦杰	2014.03-至今担任结构工程师	
				廖家军	2017.02-至今担任结构设计组组长	
54	应用于模具中的冲螺纹装置	2018.02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2.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1-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否
55	异步钢芯模内扭头机构	2017.05 开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19.12.27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左俊	2017.01-至今担任模具工艺设计	否
56	级进落料模的托料机构	2018.03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2.07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负责人、经理	否
				张学丰	2018.06-至今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否
				王现财	2016.09-至今担任设计科科长	否
57	级进模冲头安装装置	2018.05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0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否
				万国峰	2018.03-至今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否
				王现财	2016.09-至今担任设计科科长	否
58	级进模感应定位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0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陈淑娜	2016.06-至今担任前期工艺工程师	否
				陈汝康	2017.07-2020.07 担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现已离职	否
				廖家军	2017.02-至今结构设计组组长	否
59	级进模托料及落料装置	2018.06 开始研发	原始取得	彭然然	2018.04-至今担任工艺设计工程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4 获取专利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 负责人、经理	否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60	导向限位装 置以及带有 该导向限位 装置的冷冲 压模具	2018.07 开 始研发 2019.05.14 申请专利 2020.03.24 获取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陈淑娜	2016.06-至今担任前期 工艺工程师	否
				常静	2017.03-至今担任工艺 设计工程师	否
61	锁支撑自动 冲螺纹模具 模芯	2017.10 开 始研发 2018.12.29 申请专利 2020.03.20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苏靖波	2017.04-至今担任技术 总监	否
62	一种级进式 油箱绑带落 料模	2018.05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张学丰	2018.06-至今担任结构 设计师	否
				廖家军	2017.02-至今担任结构 设计组组长	否
63	一种多工位 连续油箱绑 带冲压模具	2019.02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张庆发	2017.04-2020.07 担任结 构设计师, 现已离职	否
				孙磊	2012.09-至今担任前期 工艺组组长	否
				陈淑娜	2016.06-至今担任前期 工艺工程师	否
64	一种具有快 换机构的前 地板总成模 具	2018.03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12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常静	2017.03-至今担任工艺 设计师	否
				胡遥遥	2017.04-至今担任工艺 设计师	否
				陈淑娜	2016.06-至今担任前期 工艺工程师	否
65	一种冲孔铆 接一体式模 具	2018.09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彭然然	2018.04-至今担任工艺 设计师	否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 负责人、经理	否
66	一种快速架 模用下模安 装垫板	2018.07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原始取得	朱钦杰	2014.03-至今担任结构 设计师	否
				葛健	2017.03-至今担任前期 工艺工程师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专利发明人	发明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020.05.01 获得专利		孙磊	2012.09-至今担任前期 工艺组组长	否
67	一种一体式 油箱绑带冲 压模具	2019.02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余珍珍	2017.03-至今担任结构 工程师	否
				张文武	2018.06-至今担任结构 设计师	否
				王现财	2016.09-至今担任设计 科科长	否
68	上隔板冲压 加工组合模 具	2018.09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12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付婉莉	2018.03-至今担任结构 设计师	否
				王现财	2016.09-至今担任设计 科科长	否
				廖家军	2017.02-至今担任结构 设计组组长	否
69	一种自动线 反切边模具	2016.04 开 始研发 2019.07.24 申请专利 2020.05.01 获得专利	原始取得	程进开	2016.03-至今担任模具 负责人、经理	否
				彭然然	2018.04-至今担任工艺 设计师	否
				蔡学科	2016.06-至今担任技术 部部长	否

根据上述专利发明人员工(蔡华健除外)出具的声明,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技术均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就发明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曾经任职的其他单位(如有)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保密、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方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专利,系各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研究开发取得,或通过签订协议受让取得并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与各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产生的任何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2、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该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3日,无锡亿美嘉与无锡胜益利签订《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将包括其所拥有的5项专利在内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相关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转让具体情况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14题之“(一)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锡方园100%股权、武汉恒升祥100%股权和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项受让专利的取得时间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2018.11.7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级进模中顺送自动线,通过导正钉定位材料进行冲压,节省人工及设备投入,提高加工产量和产品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适用于多种产品,总体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高。
2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2018.11.7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多工位模中的夹手自动线,用于加工锁支撑,并利用输送装置、夹具、冲床与传递模的配合作用,节省人工及设备投入,并提高加工产量和产品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适用于多种产品,总体产量较大,产值较高,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高。
3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2018.11.13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通过采用两个盖件相对扣接互相结构的安装方式,最后进行焊接,可提高强度和使用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占比不足10%,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4	后盖铰链结构	2018.11.12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制造过程只需采用专业焊接机器人对其进行焊接即可,制造、安装与操作便捷,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占比不足10%,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5	Y形焊接支架	2018.11.7	该专利应用于车身件中的后备箱铰链,通过自动点焊机即可完成整个Y形支架的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但由于该专利运用于单一产品,且该产品产量和产值较小,占比不足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0%，因此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注：上表中取得时间为专利权人变更为无锡亿美嘉的生效日。

(2) 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锡胜益利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1015004B
注册资本	1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晓峰
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
营业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纸张、木箱、包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胜益利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金方	60.18	51%
2	钱晓峰	57.82	49%
合计		118.00	100%

经核查，无锡胜益利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无锡胜益利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控股的企业，钱金方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上述 5 项专利的专

利权人均已变更为无锡亿美嘉。经发行人及无锡胜益利确认,此次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就知识产权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专利保护范围覆盖公司产品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8999号”《内控鉴证报告》。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对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 并重点明确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管理等具体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 发行人无形资产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

此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8999号”《内控鉴证报告》, 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 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69 项, 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 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	--------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数量
车顶边梁加强板总成	1
车顶横梁总成	1
A 柱加强板总成	1
B 柱加强板总成	1
前轮罩总成	1
后轮罩总成	1
车身铰链	7
后备箱铰链	3
后地板后部	1
前纵梁总成	1
后纵梁总成	1
油箱绑带	9
隔热罩	1
加强板	1
油底壳	2
转换器壳体(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1
电瓶托盘	1
电池托盘(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2
电磁屏蔽罩(适用于新能源车型)	1
单工序模具(手工线)	18
单工序模具(串联自动线)	21
多工位模(夹手自动线)	32
级进模(顺送自动线)	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4 名,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职业经历
1	钱金祥	董事长	1977.10-1985.4 杨市纯水设备厂任车间主任; 1985.5-1990.3 杨市医院塑料厂任供销职员; 1990.4-1995.6 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任厂长; 1995.6-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厂长、监事、董事长。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2009.8-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3	钱金南	董事	1980.1-1996.12 无锡县电工机械厂任采购员; 1997.1-至今 振华配件厂厂长,无锡振华及其前身采购员、行政、董事。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03.8-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5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1988.9-2002.8 锡山市高级中学校办厂任供销员; 2002.8-至今 无锡振益历任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2017.1-2018.3 无锡亿美嘉任经理; 2018.3-至今 无锡振华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王洪涛	副总经理	1997.7-2006.4 无锡曙光磨具有限公司任动力分厂厂长助理; 2006.5-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焊接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7	李晶	财务总监	2000.8-2005.2 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2005.3-2006.8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 2006.9-2015.11 江苏公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 2015.12-2017.1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8.2-至今 无锡振华任财务总监。
8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02.11-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人事专员、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9	陶雷	董事会秘书	2003.12-2007.2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 2009.8-201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投资总监; 2013.1-2018.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8.3-至今 无锡振华任董事会秘书。
10	管晔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1999.10-至今 无锡振华及其前身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销售技术部部长、监事。
11	程进开	核心技术人员	1990.2-1995.1 上海建华机械厂任模具工/机修工; 1995.2-1999.1 上海聚鑫电光源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模具开发主管; 1999.4-2001.2 上海金品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制造组长; 2001.3-2004.8 黄岩冲模厂任模具制造组长/车间主任; 2004.10-2010.2 上海勇博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 2011.4-2013.5 浙江正邦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技术副总; 2013.5-2015.12 力昌(上海)信息柜制造有限公司任模具事业部经理; 2016.3-2017.2 振华有限任模具负责人; 2017.3-至今 无锡方园任经理。
12	张鸣	独立董事	1983.7- 1986.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助教); 1986.6-1992.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研主任(讲师); 1992.6-1997.6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系副主任副教授; 1998.8-2010.8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 1997.6-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5 至今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同时兼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张建同	独立董事	1991.9-1995.7 国家核安全局北京核安全中心任工程师; 1995.7-1996.7 巴黎第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6.7-2000.12 巴黎第六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 2001.4-2007.9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 2007.9-至今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授。

14	袁丽娜	独立董事	2001.1-2009.12 金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10.1-2011.4 上海宝瑞律师任事务所合伙人; 2011.4-至今 历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2015.11 至今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	------	---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因此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此外,根据三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也并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陶雷、李晶、程进开、钱金方于2016年后入职外,其余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10年以上,且前述人员均不存在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至今未曾申请研究项目,也无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人员管晔于1999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未曾在其他单位任职,其研发申请的专利均属于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程进开于2016年进入发行人处任职至今,任职期间研发申请的专利均为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模具方面工作,与原单位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曾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第18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租赁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土地/房产)	实际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相符
1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 18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是
2	无锡方园	陆藕东路 188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是
3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	工业用地	是[1]
4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	武开国用(2012)第 62 号、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4324 号	工业用地/工、交、仓	是
5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第 0124279 号、第 0124280 号、第 0124281 号、第 0124282 号、第 0124298 号、第 0124299 号	工业用地/工业、其他	是
6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 2 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0529 号	工业用地	是

注[1]：无锡亿美嘉的生产经营用地系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无锡亿美嘉租赁该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证载用途一致，相关房产瑕疵详见本题第(二)、(三)部分的回复。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中的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款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郑州市人民政府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上汽园区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无锡亿美嘉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协议、备案证明、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 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取得 6 项生产经营用地, 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挂牌/网上竞价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费等程序, 实际均用于或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与证载用途一致,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签订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是否签订出让合同	是否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款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 188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2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 [1]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滨湖区刘梅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签订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是否签订出让合同	是否支付土地/海域出让金及税款
3	武开国用(2012)第62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4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5904号[2]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5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3]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6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79号、第0124280号、第0124281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郑州君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13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是

注[1]:“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套自动模具、200万套冲压件建设项目”拟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无锡亿美嘉的生产经营。

注[2]:“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武汉恒升祥的生产经营。

注[3]:2019年3月18日,蕉城区海洋与渔业局与宁德振德签订《宁德市蕉城区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海编号为上汽宁德基地建设项目(区块)序号10号,出让海域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用海,用于引进建设基地规划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宁德振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2019年4月11日,宁德振德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闽(2019)海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2019年5月16日,宁德振德取得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7月,宁德振德因厂房建设完成,取得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换发的“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1项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	无锡胜益利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	租赁	工业用地	11,699.40	至2021.11.19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承租无锡胜益利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屋所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无锡胜益利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无锡亿美嘉的承租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超过无锡胜益利享有的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与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一致。

2019年5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的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郑州君润的房产和宁德振德的在建工程历史上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现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无锡亿美嘉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1) 郑州君润

郑州君润“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厂房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郑州君润前述先行建设的行为并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君润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

要》(郑经会纪[2017]58号),会议同意郑州君润“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7]75号),鉴于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影响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的投产计划;原则上认同上汽乘用车供应商园区项目在郑州经济开发区经南十二路南、经南十三路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开第二十二大街西的先行建设,国土部门不再进行处罚,并按照程序抓紧补办相关手续。

② 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序号	审批项目/许可证	审批文号/许可证编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环评批复	郑经环建[2018]11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04.1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410100201829039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8.05.22
3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1287号(已换证)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06.27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929031号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9.04.08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120190530020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019.05.30
6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和房产证)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24278号、第0124279号、第0124280号、第0124281号、第0124282号、第0124298号、第0124299号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2019.09.23

③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13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6,755.58平方米,截至2020年7月10日,该宗土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

综上，郑州君润房产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并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且现已纠正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宁德振德

宁德振德“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厂房产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为尽快推进上汽宁德基地及其配套项目，宁德振德厂房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振德厂房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其已办理完成施工前所需相关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项目/许可证	审批文号/许可证编号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900201800061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11.29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900201800097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12.07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902201901090201	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1.09
4	环评批复	宁区环监[2019]表21号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9.05.06
5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450号(已换证)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2019.05.16
6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和房产证)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0.07.08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成立至2020年7月9日，在蕉城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截至到2020年7月13日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

综上，宁德振德房产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现已纠正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无锡亿美嘉

无锡亿美嘉承租无锡胜益利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无锡亿美嘉已就租赁上述房屋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且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无锡亿美嘉承租上述瑕疵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无锡亿美嘉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反馈意见》第19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一人死亡,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3万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善后情况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定期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统计表及相关支出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委员由各部门部长及成员代表组成，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发行人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特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体在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

(4)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发行人按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制作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并落实至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5) 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监控、消防器具、劳保用品等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246.50	770.28	696.60	783.45

综上，发行人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按公司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合理、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246.50	770.28	696.60	783.45
营业收入	54,687.46	156,948.60	152,695.70	146,865.82
占比	0.45%	0.49%	0.46%	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总体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七、《反馈意见》第20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740	1,980	1,908	1,619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1	86	48	244
	其中:退休返聘	18	19	23	23
	当月入职	32	20	4	17
	实习生	1	0	5	7
	劳务派遣	41	40	6	4
	应缴未缴	9	7	10	193
住房公积 金缴纳情 况	员工人数	1,740	1,980	1,908	1,619
	未缴纳公积金人 数	135	111	259	795
	其中:退休返聘	18	19	23	23
	当月入职	44	19	4	15
	实习生	1	0	5	7
	劳务派遣	41	40	6	4
	应缴未缴	31	33	221	746

注:各期末,当月入职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各地社保、公积金申报时点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在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未及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转移手续等。2017年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相对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于2017年四季度新增较多员工,郑州君润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初,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但报告期内已逐步规范,应缴未缴人数呈明显下降趋势。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补缴测算金额	11.80	125.25	210.54	135.79
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5.71	39.14	130.69	208.35
补缴金额总计	17.51	164.39	341.23	344.14
利润总额	4,126.77	13,048.10	10,926.04	9,897.5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42%	1.26%	3.12%	3.48%

注：补缴测算金额系按照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基数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规范，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大幅减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发行人已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出具承诺：如无锡振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无锡振华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其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方案，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风险较小。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郑州君润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 2018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 2020 年

6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20年6月30日,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0年6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德振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被派遣员工名单及各员工岗位安排、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费用的结算单、支付凭证。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

的培训，(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郑州君润、宁德振德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1	郑州君润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	2018.11.16 (2019.10.17 续签, 2020.01.31 终止)
2	郑州君润	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协议》	2019.05.10 (2019.06 终止)
3	郑州君润	河南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协议》	2019.09.25 (2020.07.07 续签)
4	宁德振德	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工合作协议》	2019.08.20

2、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劳派 41030014017，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设立郑州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该公司已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豫劳派备 41011019001。

经核查，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终止了双方间的劳务派遣合作。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情形存在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已及时予以纠正，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责任主体为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郑州君润并未因此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河南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劳派 41000017018，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经核查，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嘉人社派许字第 00037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设立宁德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该公司已向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局办理备案。

3、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经核查，郑州君润、宁德振德使用的被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洁、宿舍管理、辅助生产工人等工作，上述岗位的技能 and 学历要求均不高，不涉及核心生产或技术环节，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相关规定。

4、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经核查，郑州君润、宁德振德报告期内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郑州君润、宁德振德使用被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郑州君润	被派遣员工数量	40	38	6	4
	被派遣员工占郑州君润用工总量的比例	8.16%	5.98%	1.01%	1.18%
宁德振德	被派遣员工数量	0	2	0	0
	被派遣员工占宁德振德用工总量的比例	0%	0.87%	0%	0%

5、用工单位的义务

经核查，郑州君润和宁德振德严格履行用工单位义务，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员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义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予以纠正不再聘用该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

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时又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一样等;(2)说明同时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3)发行人是否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发行人是否按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自身有无生产销售自主安排,自身有何核心竞争力。(4)除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部分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的内容是否一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所需钢材及标准件,包括螺栓及接地销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大众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采购	吨	6,036.66	3,498.31	29,456.57	19,116.72	26,840.51	17,158.10	17,271.65	14,138.92
标准件采购	万件	9.00	13.32	14.40	21.31	44.40	65.71	27.00	39.96
采购合计	-	-	3,511.63	-	19,138.03	-	17,223.81	-	14,178.88
冲压零部件销售	万件	186.70	3,690.50	628.38	13,930.23	759.37	18,681.78	769.75	22,211.88
模具销售	件	65.00	567.40	145.00	2,801.85	205.00	4,020.56	194.00	3,746.12
销售合计	-	-	4,257.90	-	16,732.08	-	22,702.34	-	25,958.00

(二) 说明同时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

发行人向上汽大众进行钢材及标准件采购主要因为上汽大众为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产业链的有效合作,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板材的定点采购。

同行业中,向整车制造商及其子公司进行生产原材料及标准件采购的情况较为普遍,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金鸿顺及华达科技均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钢材及标准件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客户或其指定钢材供应商	与可比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常青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主要客户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安徽江淮关联企业		-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安徽江淮关联企业		-
金鸿顺	上汽大众	主要客户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华达科技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	汽车零部件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广州汽车关联企业	钢材	-

(三) 发行人是否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发行人是否按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自身有无生产销售自主安排,自身有何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大众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上汽大众向名录中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发行人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中标后确定具体产品未来实际定点的各年销售价格及相应模具的价格。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冲压零部件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对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报价,以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报价金额,发行人生产销售可以自主进行安排。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以后年度每年的钢材采购价格由上汽大众每年和钢材制造商确定的年度销售价格决定,钢材采购价格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逐年调整,因此发行人向上汽大众销售的产品成本逐年变动,产品毛利各年均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供应商,按照上汽大众对于

零部件产品的要求开展生产销售,具备生产销售安排的自主性。

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优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发行人能够按照下游客户对于零部件的要求进行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保证供应零部件的质量。同时,能够在合理安全库存的情况下,保证在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产品需求的时候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的供应,维持下游整车制造厂生产秩序的稳定。

(四)除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是否还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名称	客户/供应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型一	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并销售冲压零部件	9家客户	采购钢材、标准件	3,512.19	5.35	19,186.42	9.74	17,318.87	10.18	17,117.31	12.35
类型二	向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同时销售冲压零部件、模具，并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1家客户	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213.73	1.85	3,146.60	1.60	1,887.88	1.11	107.30	0.08
类型三	向其他冲压件业务客户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并销售冲压零部件	8家客户	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259.54	1.92	2,793.37	1.42	1,537.76	0.90	473.36	0.34
类型四	向部分供应商销售钢材、标准件，并采购成品冲压件	38家供应商	销售钢材、标准件	116.83	0.21	1,159.62	0.74	2,404.34	1.57	5,581.32	3.80
类型五	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边角料，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7家供应商	销售边角料	26.33	0.05	124.40	0.08	250.1	0.16	814.89	0.55

上述重叠原因主要分为如下情形：

（1）类型一：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并销售冲压零部件

公司向上汽大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汽车”）、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等部分冲压件业务客户进行钢材和标准件采购，该部分采购主要为客户要求定点采购等原因所形成，在同行业中也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并销售冲压零部件，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汽大众	冲压零部件、模具	4,257.90	7.79	16,732.08	10.66	22,702.34	14.87	25,958.00	17.67
神龙汽车	冲压零部件	430.91	0.79	1,820.17	1.16	4,904.04	3.21	8,680.99	5.91
上海爱德夏	冲压零部件、模具	585.28	1.07	1,174.74	0.75	1,906.43	1.25	1,805.80	1.23
郑州日产	冲压零部件	-	-	-	-	133.55	0.09	2,534.68	1.73
其他	冲压零部件	238.92	0.44	952.97	0.60	1,117.22	0.74	949.41	0.65
总计	冲压零部件、模具	5,513.02	10.08	20,679.96	13.17	30,763.58	20.16	39,928.88	27.19
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汽大众	钢材、标准件	3,511.63	5.35	19,138.03	9.72	17,223.81	10.12	14,178.88	10.23
神龙汽车	标准件	-	-	34.15	0.02	22.80	0.01	178.31	0.13
上海爱德夏	标准件	0.56	0.00	12.83	0.01	7.91	-	15.23	0.01
郑州日产	钢材	-	-	-	-	56.60	0.03	2,039.53	1.47
其他	钢材、标准件	-	-	1.41	0.00	7.75	0.00	705.36	0.51
总计	钢材、标准件	3,512.19	5.35	19,186.42	9.74	17,318.87	10.18	17,117.31	12.35

(2) 类型二：向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同时销售冲压零部件、模具，并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销售冲压零部件、模具，并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同时，公司子公司郑州君润向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主要系该类冲压件由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自行生产，经郑州君润进行分拼总成加工后向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销售。

该情形下，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经过焊接加工后，仍销售至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该部分销售按加工费净额核算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其余向上汽乘用车销售的冲压零部件、模具等与采购内容部分属于同一车型项目，但非同一零部件，无直接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同时销售冲压零部件、模具，并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模具	10,983.51	20.08	29,087.51	18.53	13,517.44	8.85	1,908.57	1.30
总计	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模具	10,983.51	20.08	29,087.51	18.53	13,517.44	8.85	1,908.57	1.30
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213.73	1.85	3,146.60	1.60	1,887.88	1.11	107.30	0.08
总计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213.73	1.85	3,146.60	1.60	1,887.88	1.11	107.30	0.08

(3) 类型三：向其他冲压件业务客户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并销售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君润、宁德振德经营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过程中，向上海通程、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赛科利”）等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同时，该部分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商又是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冲压零部件。因此，该类企业既为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客户，但同时也为公司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的供应商。

该情形下，采购内容和销售内容均为冲压件，但属于公司的不同业务板块，零部件对应的最终车型也不相同，无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冲压件业务客户采购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并销售冲压零部件，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上海通程	冲压零部件	2,841.28	5.20	7,805.30	4.97	10,475.98	6.86	3,922.17	2.67
上海赛科利	冲压零部件	1,149.78	2.10	2,936.44	1.87	3,032.32	1.99	2,597.41	1.7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冲压零部件	331.98	0.61	2,436.43	1.55	5,670.63	3.71	5,168.77	3.52
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663.08	1.21	2,375.76	1.51	761.40	0.50	14.10	0.01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	-	2,359.11	1.50	2,980.81	1.95	1,081.17	0.74
南京申迪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5.13	0.01	225.47	0.14	1,797.35	1.18	4,021.21	2.74
其他	冲压零部件	-	-	10.21	0.01	90.68	0.06	85.16	0.06
总计	冲压零部件	4,991.23	9.13	18,148.72	11.55	24,809.17	16.25	16,889.99	11.51

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通程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77.82	0.42	607.09	0.31	489.98	0.29	37.37	0.03
上海赛科利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430.82	0.66	996.29	0.51	443.80	0.26	231.70	0.17
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0.02	0.00	0.60	0.00	-	-	-	-
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94.11	0.30	446.24	0.23	309.75	0.18	191.24	0.14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54.06	0.23	163.69	0.08	45.20	0.03	-	-
南京申迪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	-	46.04	0.02	24.05	0.01	-	-
其他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02.71	0.31	533.42	0.27	224.99	0.13	13.04	0.01
总计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1,259.54	1.92	2,793.37	1.42	1,537.76	0.90	473.36	0.34

（4）类型四：向部分供应商销售钢材、标准件，并采购成品冲压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品冲压件供应商销售钢材、标准件，主要原因为自产、外协零部件改为外购后，将部分已经采购的零部件生产用钢材、标准件销售给成品冲压件供应商。此外，公司存在向钢材供应商零星处置原材料的情形。

该情形下，公司销售钢材、标准件后未对后期的实际耗用和价格波动进行实际管理，对其无控制权利，与采购的成品冲压件无直接的关联性。

（5）类型五：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边角料，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冲压工序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加工后边角料直接销售给外协供应商后，再由外协供应商对外销售。

该情形下，销售的边角料为外协供应商用公司钢材冲压所形成，实际上为代公司对外销售的行为，加工服务费为公司支付的服务对价，无直接关联性。

2017年起，公司逐步采用直接采购产品的方式替代冲压环节的委外加工，部分外协供应商转变为成品冲压件供应商，故类型四与类型五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合并披露，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46.93	0.09	184.53	0.12	675.04	0.44	357.37	0.24	类型四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	-	44.76	0.03	-	-	-	-	类型四
无锡复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钢材	-	-	10.00	0.01	20.83	0.01	96.07	0.07	类型四
长沙华科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	-	-	-	-	272.78	0.18	538.59	0.37	类型四
上海赐萌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	-	-	-	-	-	1.90	0.00	类型四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26.70	0.05	516.76	0.33	359.72	0.24	1,759.33	1.20	类型四、五
江苏程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3.14	0.01	44.38	0.03	53.37	0.03	466.87	0.32	类型四、五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3.62	0.01	28.86	0.02	215.38	0.14	299.04	0.20	类型四、五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无锡炜特瑞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边角料	0.21	0.00	11.05	0.01	9.69	0.01	232.50	0.16	类型四、五
无锡天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1.30	0.00	10.34	0.01	54.38	0.04	395.40	0.27	类型四、五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	-	5.97	0.00	170.33	0.11	445.79	0.30	类型四、五
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0.01	0.00	0.25	0.00	11.19	0.01	485.65	0.33	类型四、五
其他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61.24	0.11	427.12	0.26	811.73	0.52	1,317.70	0.89	-
合计	钢材、标准件、边角料	143.16	0.26	1,284.02	0.82	2,654.44	1.73	6,396.21	4.35	-
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1,467.75	2.24	4,080.39	2.07	2,105.04	1.24	156.87	0.11	类型四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加工费	6,465.97	9.85	16,077.93	8.16	25,475.70	14.97	23,774.91	17.15	类型四
无锡复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334.36	0.51	1,090.74	0.55	2,263.91	1.33	2,232.73	1.61	类型四
长沙华科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90.19	0.14	-	-	1,692.37	0.99	494.30	0.36	类型四
上海赐萌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	630.56	0.96	1,448.46	0.74	1,442.29	0.85	1,611.98	1.16	类型四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1,352.97	2.06	5,392.90	2.74	8,493.45	4.99	4,439.87	3.20	类型四、五
江苏程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273.98	0.42	1,187.66	0.60	2,228.27	1.31	1,063.56	0.77	类型四、五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235.61	0.36	1,067.04	0.54	1,406.42	0.83	722.23	0.52	类型四、五
无锡炜特瑞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147.63	0.22	722.97	0.37	1,143.67	0.67	476.84	0.34	类型四、五

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无锡天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347.52	0.53	988.67	0.50	1,747.87	1.03	1,576.38	1.14	类型四、五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164.83	0.25	711.10	0.36	1,649.51	0.97	947.07	0.68	类型四、五
靖江市明鑫汽车配件厂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101.46	0.15	624.19	0.32	1,497.02	0.88	1,016.92	0.73	类型四、五
其他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1,060.26	1.61	3,426.70	1.74	4,514.98	2.65	2,964.68	2.14	-
合计	冲压零部件、加工费	12,673.10	19.30	36,818.75	18.70	55,660.50	32.71	41,478.34	29.92	-

九、《反馈意见》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订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 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情况的说明，抽查了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比例统计如下表中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	52,104.16	148,151.58	143,554.31	134,720.5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2,133.54	148,387.08	144,021.27	136,354.28
招投标获取业务金额占比	99.94%	99.84%	99.68%	9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2条和第26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且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客户采购模式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均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

(三) 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且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行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的取得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获取业务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就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声明及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情形。对于将来发生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若发行人因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企业/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的方式就发行人合法合规获取业务采取规范及兜底措施。

十、《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包括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区分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2)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各占比情况;(3)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 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加工上是否存在困难,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7)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区分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汽车零部件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11	7,879.11	魏忠	减震器,表面处理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08	36,000.00	崔建华	钢材销售、仓储及钢材加工
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5	300.00	顾俊华	表面处理
4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09-29	1,000.00	方空空	表面处理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998-11-12	500.00	陆文华	表面处理
6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0-08-05	1,500.00	周福伟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05-11	500.00	李南松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模具制造
8	无锡市华轩机械有限公司	2016-12-09	50.00	陈建良	表面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1-10-12	30.00	吴昌萍	模具加工

2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01-09	100.00	白景德	模具加工
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2008-06-05	2,997.28	高洁	模具表面处理
4	滨湖区东铄线切割加工厂	2017-12-22	8.00	潘栋	线切割
5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2011-04-14	3.00	潘栋	线切割
6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2-06-18	50.00	束毕玉	模具加工
7	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	2015-03-18	5.00	黄丽	-
8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02-10	300.00	程永虹	模具加工
9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1	200.00	孟翠萍	模具加工
10	昆山铜达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06-27	100.00	金同国	模具加工

注：滨湖区铄涵线切割加工厂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冲压零部件外协企业加工情况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外协加工工艺主要为原材料加工，冲压及焊接和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零部件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加工数量	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85.77	万件	205.31	14.8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8,265.16	吨	159.24	11.49%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114.32	万件	154.57	11.15%
	无锡市华轩机械有限公司	表处理	105.95	万件	95.36	6.88%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200.11	万件	90.92	6.56%
	合计				705.39	50.89%
2019年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90.37	万件	479.35	12.6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27,214.02	吨	461.94	12.2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658.62	万件	324.09	8.58%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09.32	万件	295.21	7.82%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207.75	万件	286.66	7.59%
	合计				1,847.26	48.91%
2018年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235.35	万件	497.53	10.67%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64.44	万件	386.20	8.28%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595.10	万件	376.64	8.08%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015.28	万件	373.88	8.0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21,870.44	吨	370.50	7.95%
	合计				2,004.75	42.99%
2017年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144.76	万件	743.63	10.59%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	372.21	万件	467.56	6.66%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	1,434.32	万件	427.93	6.09%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及焊接	274.75	万件	359.68	5.12%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处理	175.40	万件	354.86	5.05%
	合计				2,353.67	33.5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加工情况

发行人模具业务的外协工艺主要为表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模具外协企业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加工数量	单位	交易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4,005.00	小时	35.16	24.47%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30,207.00	个	0.59	0.41%
			31,872.50	小时	24.13	16.79%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3,227.00	小时	14.86	10.34%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94.00	小时	11.64	8.10%
	昆山铜达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09.50	小时	11.01	7.66%
	合计				97.39	67.76%
2019年	惠山区洛社镇栋	机加工	51,820.00	个	1.01	21.93%

	栋线切割加工厂		91,236.05	小时	75.26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026.00	小时	48.26	13.88%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4,194.00	小时	48.04	13.81%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表处理	4.68	吨	41.78	12.01%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454.50	小时	26.10	7.51%
	合计				240.45	69.14%
2018年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047.50	小时	161.06	26.36%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26,005.50	小时	114.28	18.71%
	惠山区洛社镇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58,664.00	个	1.14	16.46%
		机加工	109,176.60	小时	99.40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7,203.00	小时	61.44	10.06%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表处理	3.59	吨	33.82	5.54%
	合计				471.14	77.12%
2017年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8,748.00	小时	46.79	19.13%
	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6,482.00	个	0.13	15.43%
		机加工	20,149.90	小时	37.62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3,526.00	小时	29.35	12.00%
	惠山区洛社镇栋线切割加工厂	机加工	44,876.50	个	0.87	11.88%
		机加工	62,279.80	小时	28.20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98.00	小时	25.98	10.62%
	合计				168.94	69.06%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惠山区洛社镇栋线切割加工厂、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等加工工艺为走丝和穿丝孔，其中穿丝孔按加工数量计费，走丝工艺按单位小时价格计费。

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滨湖区东钰线切割加工厂和惠山区洛社镇栋线切割加工厂受同一控制，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三)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023.05 万元、4,662.85 万元及

3,776.73 万元及 1,385.98 万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1%、3.82% 及 3.06 % 及 3.10%。

2、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的比较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 钢材裁剪、零部件表面处理、部分模具机加工及热处理等工序需求量较少, 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 因此发行人未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 不具备上述工序的自产能力; 2) 冲压及焊接、模具 CNC 加工, 发行人自身具备自产能力, 但由于自身产能不足, 将部分冲压零部件及模具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由于钢材裁剪、零部件表面处理、部分模具机加工及热处理等工序发行人无生产能力, 无法进行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的比较。现就冲压及焊接工序和模具 CNC 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比较如下:

(1) 冲压及焊接工序

由于发行人外协产品与自产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 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因此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前五大的零部件, 与发行人自产同类零件成本进行了比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方式	生产方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1	后地板后部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8.70
		自产	无锡振华	14.04
2	右前侧围内加强板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3.74
3	左前侧围内加强板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3.74
4	上 A 柱外加强板-左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85
		自产	无锡振华	8.94
5	上 A 柱外加强板-右	外协	南通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84
		自产	无锡振华	8.94
6	后围板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5.02
		自产	无锡振华	4.58
7	左隔板(总成)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3.60

		自产	无锡振华	3.57
8	右隔板(总成)	外协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3.47
		自产	无锡振华	3.37
9	前轮罩前板总成	外协	南通久赢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3.56
		自产	无锡振华	5.29
10	C7(Q3)\B17 支架	外协	昆山米乐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13
		自产	无锡亿美嘉	0.20
11	后靠背左支撑板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7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7
12	后靠背右支撑板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7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7
13	左纵梁腹板加强板总成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2.55
14	右纵梁腹板加强板总成	外协	武汉宝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2.55
15	右油箱绑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0.60
		自产	武汉恒升祥	1.17
16	左油箱绑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0.60
		自产	武汉恒升祥	1.17
17	加油口金属锁紧器	外协	无锡市禾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82
		自产	无锡亿美嘉	0.96
18	千斤顶加强板左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2
19	千斤顶加强板右	外协	武汉明业汽配厂	3.16
		自产	武汉恒升祥	3.42

注：冲压及焊接外协加工费除包含零部件正常加工成本外，还包括外协供应商与公司间运输费用、报废损耗费用等。由于同期无相同自产冲压零部件，故使用公司生产技术成本进行测算。由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加工的后地板后部自产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该零件体积较大，发行人无锡总部制造完毕后运至客户上海大众仪征工厂的运费较高。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零部件的冲压及焊接工序自产成本与外协加工费总体相近，外协加工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模具 CNC 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 CNC 加工工序外协加工费和自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机器型号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自产成本	外协加工费
4025T	126.17	150.80	127.94	151.15	139.48	153.85	179.07	153.85
3025T	110.21	125.58	110.75	125.59	121.65	129.31	160.12	128.21
3021T	104.77	-	106.45	125.73	117.36	128.24	152.11	-
1060T	69.32	-	69.47	-	-	-	-	47.01

注:报告期内上述4台设备外协加工费合计为15.17万元、139.84万元及43.53万元及10.72万元,占公司总体CNC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为13.61%、35.71%及25.24%及13.68%。除上述4台设备外,公司无其他CNC加工设备。

2017年,模具CNC加工的自产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无锡方园2017年开始生产模具,试生产阶段的自产成本较高。正常运行后,发行人自产成本较外协加工费略低,但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CNC加工工序加工费支出为111.39万元、391.62万元、172.46万元和78.33万元,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水平总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除向发行人进行产品供应外,均存在其他的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要零部件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2020年1-6月向其采购总金额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31	[1]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6,465.97	4.22%
3	无锡勋业华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0.92	18.18%
4	武汉华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4.57	8.88%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9.61	3.13%
6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1,352.97	81.59%

7	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8	无锡市华轩机械有限公司	95.36	89.27%

注[1]: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金额占其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1.5%。

注[2]: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与靖江市欣鑫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模具外协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 2020 年 1-6 月 向其采购总金额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2	昆山玖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86	29.29%
3	江苏苏德涂层有限公司	10.42	0.62%
4	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	24.71	86.07%
5	无锡昌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1.64	8.61%
6	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	-	-
7	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
8	无锡轩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5.16	38.31%
9	昆山铜达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64	27.70%

注: 1、滨湖区钰涵线切割加工厂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与上海郝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卡美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

2、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滨湖区东钰线切割加工厂和惠山区洛社镇栋栋线切割加工厂受同一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外协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进行了核查, 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了比较, 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供应商进行了了走访、访谈及函证, 确认该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金额及应付情况。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亦不存在该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五) 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外协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

1、合格外协供应商的确定

发行人为外协生产制定了多层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涵盖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外协产品入库质量检测及外协供应商的年度考评政策等。

(1) 合格外协供应商的确定

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对外协制造商进行统一的选取。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主要为两种:1)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如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制造厂会确定部分二级供应商的名录,发行人在此名录中选取二级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2)针对未直接规定二级供应商名录或未指定从二级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供应商的,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对供应商法人资格、独立生产供货产品的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考核,确定潜在供应商名单。

(2) 生产选定外协供应商

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按采购要求提供自行检验合格的样件及相关报告。发行人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用,发行人过程审核通过后与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

(3) 外协生产过程质量监控

发行人为外协生产产品制定了专门的《外购外协件检验规范》,对外协供应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同时,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需要在外协产品生产现场及入库后抽取产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确认产品质量。

(4) 对外协供应商的考核

发行人质保部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进行统计和考核评价,并对由于供应商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同时,发行人会从交货质量、过程质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价。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委外)合同》中对于外协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 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发行人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导致逾期交货的, 外协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并支付违约金。

2) 外协供应商如擅自将外协加工的产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私自改变产品材料的、外协单方降低产品质量标准和改变加工工艺方法的, 发行人有权解除加工合同, 外协供应商应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外协供应商产品在主机厂接收时或在主机厂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产品质量、包装、运输等问题时, 外协供应商应派员配合发行人共同到主机厂处理,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

4) 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产品在交付时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发行人有权给予质量处罚; 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有权减少加工数量或解除合同。

5) 因外协供应商使用、管理不当导致发行人提供的模具、检具、成品料箱损坏的, 外协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六)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下一步生产安排, 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特别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 请披露公司生产加工上是否存在困难, 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 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发行人目前在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不断增加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 预计未来该部分外协规模会有所下降。发行人其他外协加工类型因涉及零部件种类及数量较少, 公司暂不具备相应产品加工的设备及生产能力, 未来一段时间内会继续延续其他工艺的外协生产, 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018-420113-36-03-051715	武经开审批[2019]23号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2017-410153-36-03-032803	郑经环建[2018]11号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闽发改备[2018]J010057号	宁区环监[2019]表2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86,188.40	57,000.00		

其中,“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门内板总成、汽车横梁总成、顶盖弧形里板总成、电瓶托盘总成、后侧隔板总成等。其主要产品和当前武汉恒升祥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外协的产品类似。除部分表面处理、涂胶等特殊工序发行人因不具备相关生产设备导致仍需采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发行人零部件冲压及焊接的外协生产主要系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所致。公司在该等产品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充足,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之后公司相应产能能够得以提升,可相应地减少相关外协的生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及“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业务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因瞬时订单量较大发行人产能不足,目前存在极少该业务的外协生产情况,未来募投项目完全投产之后不会对发行人的外协生产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充足。

(七) 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环境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发行人目前自身具备的外协加工工艺主要为冲压和 CNC 加工,上述两道工艺本身不会产生高污染物及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发行人外协的主要原因为自身产能不足,不存在刻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安排外协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生产工艺外协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或该等工序在发行人全部零部件产品中的需求较少,发行人购置设备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进行外协生产更加经济。上述生产工艺中,部分表面处理外协可能涉及到较高的污染

物或可能对员工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危害,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在针对上述工序进行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环评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监测报告、生产资质证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上述外协工艺生产商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能力并保护员工健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协系产能不足的原因,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80.08%、69.17%和 68.2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3)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6)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均为上汽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汽系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上汽集团	20,422.39	37.34%
	上汽通用	9,692.34	17.72%
	上汽大众	4,257.90	7.79%
	上海同舟	3,156.74	5.77%
	上海通程	2,841.28	5.20%
	合计	40,370.65	73.82%
2019年	上汽集团	57,945.83	36.92%
	上汽通用	23,780.99	15.15%
	上汽大众	16,732.08	10.66%
	上海同舟	9,141.08	5.82%
	上海通程	7,805.30	4.97%
	合计	115,405.29	73.53%
2018年	上汽集团	38,514.14	25.22%
	上汽通用	26,853.10	17.59%
	上汽大众	22,702.34	14.87%
	上海通程	10,475.98	6.86%
	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5,670.63	3.71%
	合计	104,216.19	68.25%
2017年	上汽通用	27,329.89	18.61%
	上汽大众	25,958.00	17.67%
	上汽集团	23,596.47	16.07%
	上海陆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陆威”)	12,836.14	8.74%
	神龙汽车	11,866.91	8.08%
	合计	101,587.41	69.17%

注: 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9.17%、68.25%、73.53%和 73.82%,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但有其合理性, 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 主要的汽车集团和整车厂商集中程度高

2016-2018年, 我国汽车行业整体销量按汽车集团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辆

排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名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1	上汽集团	701	25%	上汽集团	692	24%	上汽集团	647	23%
2	东风公司	383	14%	东风公司	412	14%	东风公司	428	15%
3	中国一汽	342	12%	中国一汽	335	12%	中国一汽	311	11%
4	北汽集团	240	9%	中国长安	287	10%	中国长安	306	11%
5	广汽集团	214	8%	北汽集团	251	9%	北汽集团	285	10%
	小计	1,881	67%	小计	1,977	68%	小计	1,976	71%

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未公布 2019 年按汽车集团分类的销量数据。

2017-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乘用车销量按整车厂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集团名称	销量	占比
1	一汽大众	205	10%	上汽大众	207	9%	上汽大众	206	8%
2	上汽大众	200	9%	一汽大众	204	9%	上汽通用	200	8%
3	上汽通用	160	7%	上汽通用	197	8%	一汽大众	196	8%
4	吉利控股	136	6%	通用五菱	166	7%	通用五菱	189	8%
5	东风本部	128	6%	吉利控股	150	6%	东风本部	125	5%
	小计	829	39%	小计	924	39%	小计	916	37%

我国整车行业相对集中，最近三年，前五大汽车集团集中度超过 65%，前五大整车制造商集中度超过 3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最近三年销量均位于国内前三；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隶属于国内最大的整车集团上汽集团，近年来销量上升较快。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相符，有合理性。

2、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难度较大，“一品一点”模式也会进一步提升集中度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各整车制造商为了维持汽车生产和品质的稳定性，会建立自身的供应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稳

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便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特定的冲压零部件,只向一家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冲压零部件供应商而言,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大的成本投入,进入供应体系后需按“一品一点”模式大量供货。因此,在资金、人员、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通常难以同时进入多个大型整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导致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集中度一般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目前已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神龙汽车、上汽大通、北京宝沃、观致汽车、车和家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销售集中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7-201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鸿顺	603922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4.78%	57.24%	59.12%
华达科技	603358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1.07%	50.48%	48.02%
黎明股份	603006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6.14%	75.43%	80.75%
常青股份	603768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2.90%	76.15%	80.82%
无锡振华	-	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	73.53%	68.25%	69.17%

从上表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客户结构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整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冲压零部件行业的自身特性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访谈了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

1、主要客户情况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股权结构	类型	行业地位	透明度	经营状况	与发行人主要 交易内容
上汽集团	1984年	116.83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71.24%	整车制造商	国内第一大整车制造集团	上市公司	2019年总销量达624万辆，实现营业收入8,43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56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
上汽通用	1997年	10.83亿美元	上汽集团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64%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2018年乘用车销量第三	上市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公司	2019年总销量达160万辆，实现营业收入1,878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汽大众	1985年	115.00	上汽集团5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38%；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斯柯达汽车公司1%；奥迪股份有限公司1%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2018年乘用车销量第一	上市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公司	2019年总销量达200万辆，实现营业收入2,359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
上海同舟	1993年	0.36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50%；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50%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大众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3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通程	2004年	0.35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乘用车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上市公司 浙江龙盛之孙公司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0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航发	1997年	1.75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57.46%；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02%；李龙泉7.35%；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余9名股东22.17%	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乘用车主要分拼总成加工商之一	非上市公司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5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件

上海陆威	2008 年	0.05	上海荣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零部件供应 商	上汽乘用车 主要分拼总 成加工商之 一	非上市公 司	已暂停开展业务。	汽车冲压零部 件
神龙汽车	1992 年	70.00	东风公司 50%；PSA AUTOMOBILES SA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标致 汽车公司 3.19%	整车制造商	知名车企	非上市公 司	2019 年总销量达 11.4 万 辆，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	汽车冲压零部 件

2、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均是通过发行人对外报价、多家供应商投标竞价取得,因此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访谈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的原因

(1) 2018年前五大客户较2017年变化情况

1) 新增上海通程、减少上海陆威。主要原因为按照《关于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汽乘用车工会对含上海陆威在内的部分下属企业进行清理,受此影响,上海陆威原有业务由上海通程承接。

2) 新增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减少神龙汽车。主要原因为受神龙汽车自身经营影响,发行人对其供货量大幅减少,相应销售收入减少;发行人向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的销售金额较上年未有大幅波动,因神龙汽车退出前五大,上海航发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 2019年前五大较2018年客户变化

1) 新增上海同舟。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全新朗逸车型换代并正式量产,市场销量持续上涨,发行人向上海同舟所供的朗逸零件导致销售增加。

2) 减少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主要原因为2019年荣威RX5产销量下滑,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配套零部件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3)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较2019年客户变化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较2019年未发生变化。

(三)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截至2020年6月末在执行主要项目订单以

及对应需求量、业务发展计划如下表: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情况	主要在执行项目	年需求量（万台套）	客户未来发展计划
上汽集团	2005 年	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从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作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经过筛选，顺利通过上汽乘用车的供应商体系评审，进入正式供应商名单，开始进行合作配套。 此外，上汽集团下属多家大众、通用品牌的分拼总成供应商，公司也为其进行供货。	ZS11/EU	10.55	上汽乘用车计划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经营体系和开发能力，在整合全球资源的基础上打造宽系列的，能够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的自主品牌产品。更多新车型正在研发当中，包括更大级别的全新 SUV 以及更多的新能源车型。努力实现年产 100 万辆的目标。上汽大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智选、智联、智行。在上汽大通 C2B 的战略下，形成了上汽大通在汽车生活上的生态闭环。上汽大通将持续做“两翼并举、跨界发展”，一方面做商用车，另一方面做乘用车。
			AP31	14.50	
			IP31	3.10	
			IP32	7.60	
			Tiguan PHEV	1.41	
			A-SUV	2.94	
			A-plus	8.09	
			B-SUV	5.92	
			SV71	1.05	
			SK81	0.93	
			E211	10.49	
			SV51	1.35	
			ZS11E	3.40	
ZS12	3.10				
AS23	4.36				
上汽通用	1998 年	上汽通用在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通过上汽通用评审，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	E2UL	5.65	2019 到 2023 年的未来五年，上汽通用汽车将推出 60 款以上全新或改款车型，包括超过 9 款国产全新插电或纯电动车，覆盖轿车、SUV 和豪华车市场。
			C1UL	6.28	
			D211（平台件）	46.78	

		体系。	E210	12.64	上汽通用将在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服务领域（7s）提供“新四化”的发展规划。
			E211	10.49	
			SGM358	8.09	
上汽大众	1991 年	在上汽大众成立初期，寻找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的阶段，公司把握住市场机遇，投入到尚未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从简易到困难，经过市场筛选，逐渐成为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开始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配套。	T-Cross	6.53	上汽大众目前正在逐步推进“共创2025”战略规划，除继续保持传统燃油车市场优势以外，在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等新业务领域也深入布局。上汽大众的新能源汽车工厂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未来，上汽大众将基于 MEB 平台打造多款全新一代纯电动车型，为消费者提供更洁净、智能的新能源产品。
			Lavida NF	27.64	
			A-Entry C6	22.03	
			NMS NF	17.19	
			A-SUV	2.94	
上海同舟	2011 年	公司为上汽大众进行配套，由于上汽大众的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上海同舟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生产零件供给上海同舟，开始业务配套。	Lavida NF	27.64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Tiguan NF	18.25	
			NMS NF	17.19	
			B-SUV Coupe	2.84	
上海通程	2017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由于上汽陆威的业务整体转入上海通程，因此随着业务的转移，公司开始为上海通程进行配套。	AS22	13.40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AS28	7.10	
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	2016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由于上汽乘用车的部分加工业务委托上海航发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生产零件供给上海航发滁州分公司，开始业务配套。	IP31	3.10	继续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

上海陆威	2012 年	公司为上汽乘用车进行配套，上汽陆威作为其分拼总成，公司开始为其进行配套。	-	-	无。
神龙汽车	1996 年	在神龙汽车公司筹备阶段开始寻找优秀供应商，由于公司为上汽大众配套多年，拥有比较成熟的配套经验，通过神龙汽车评审，正式进入了通用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T93	0.21	神龙汽车发布了以“元”命名的复兴计划。寓意新的经营团队，新的发展思路，为神龙带来新的变化，新的开始。计划分为三个阶段，从 2019 年开始到 2025 年，实现销量突破，回到 40 万辆规模并稳定下来，带动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

注：年需求量为 2020 年 1-6 月的实际发货量与客户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下半年预计的车型项目需求量。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订单充足,由于主要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因此发行人产品占客户采购相同产品的比例接近百分之百。

(四)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冲压零部件行业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近年来通过设备的更新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并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配套经验和精细的管理制度。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等在内的 69 项专利,依托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冲压焊接技术,发行人已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冲压过程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发行人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发行人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同时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发行人研发团队

稳定,流动性较小,确保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生产设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发行人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也在不断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指标。

(3) 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发行人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联合电子及爱德夏等,这部分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或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同时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而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作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业务增长速度往往高于行业增速,从而为发行人的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发行人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发行人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车身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发行人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5) 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发行人高效运营。另外,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生产管理不断加大,发行人开始逐步完善自身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发行人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从而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有助于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发行人的黏性。

2、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会对冲压零部件产生替代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1,500余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对汽车动力系统进行改造,但不会影响到其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冲压零部件仍将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 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下游客户一般提前发送未来3个月左右的预测销售情况至发行人,并在销售当月月初确定本月准确的需求量,发行人相应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均为国内领先的整车厂或其配套供应商,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稳定,发行人作为其采购体系认证的供应商,订单量可以得到较好的保证。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通过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制造商对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甄选、认证过程较长,更换供应商成本也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截至目前,未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客户下发的需求计划及订单。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等客户签订了供货框架合同,对供货意向、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合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向整车制造商客户的年度供货价格在双方确认后于整车制造商系统更新,向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年度供货价格体现于每年度的框架合同中。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按照客户在合同执行期间下发的需求计划和订单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签署了供货框架合同,且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六)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7%、68.25%、73.53%和 73.8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整车制造商相对集中，前十大车企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此外，由于汽车生产产业链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各整车制造商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零部件商进入整车制造商体系的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过程较为严格，通常认证周期 1 年至 2 年，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与整车制造商将形成长期合作。同时，整车制造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客户结构的优化，但鉴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殊属性，未来上述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果上述客户因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与本公司减少或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该情形属于行业特点，具体说明详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之“（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回复。

（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均为上汽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汽系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汽系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销售占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资产权属证明等。

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以及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上汽集团的合营公司,上汽集团无法单方面控制,未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故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名客户未进行合并披露。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是独立经营的整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各不相同,各自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采购体系。发行人作为上述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对接相互独立的客户采购部门,在发行人内部安排不同的销售技术团队与客户对接。因此,上述整车制造商相对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中单独一家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包括规划部、销售技术部、制造物流部、采购部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有效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新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成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运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取得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新品订单获取均是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和上汽大通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上述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 3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股东会决议,无锡君润历次分红合伙人会议决议,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扣税后分红款打款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利润分配股东	利润分配金额(完税后)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7.08	钱犇	1,560.00 万元		600.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840.00 万元			
2	2017.11	钱犇	4,680.00 万元		1,800.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2,520.00 万元			
3	2017.11	无锡君润	14,290.00 万元(含税)	分配至钱犇(完税后): 7,430.80 万元	2,858.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分配至钱金祥(完税后): 4,001.20 万元		
		钱犇	5,570.00 万元			2,141.00 万元, 已代扣代缴
		钱金祥	2,998.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作为相关自然人股东及无锡君润合伙人的钱犇、钱金祥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十三、《反馈意见》第 40 题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审批文件, 郑州君润、宁德振德和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公示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经核查,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自主验收情况
1	无锡振华	年产 346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已建	锡滨环许(2013)111 号	锡滨环验许准字[2015]第 91 号
2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项目	已建	惠环审[2019]330 号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惠环管验[2020]029 号; 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武汉恒升祥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武经开环审表[2012]49 号	武经开环验[2015]1 号
4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建	武经开审批[2019]23 号	-
5	郑州君润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	已建	郑经环建[2018]11 号	已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
6	宁德振德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	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	已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7	郑州君润	新增焊接设备以补充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郑经环建[2020]20 号	-

注: 表格中序号为 4、5、6 的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依法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 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二)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访谈了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 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搜索网站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性及关于发行人环

保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或年度环境监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监测机构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结论
1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01.22-2017.01.23	验收监测:废水、噪声、振动、固体废物、废气	达到标准或要求
2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06.12	废气、噪声、振动、水质	达标
3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07.17	水质	达标
4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05.31	水质、噪声、振动	达标
5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05.31、2019.07.05、2019.08.30	废气	达标
6	武汉恒升祥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17.05.18	废水、废气、噪声	噪声不达标,其余均达标[1]
7	武汉恒升祥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28	废水、油烟、有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8	郑州君润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5-2018.08.16、2018.11.21-2018.11.22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9	无锡亿美嘉惠山分公司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11.20-2019.11.21	验收监测:水质、废气、噪声、振动	达标
10	宁德振德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6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11	武汉恒升祥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12	废水、油烟、有组织废气、噪声	达标
12	郑州君润	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16-2020.03.17	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达标
13	无锡振华	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8.03-2020.08.04	废气、噪声、振动、水质	达标

注[1]: 2017年5月,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 武汉恒升祥厂界西外1m处3#工业噪声的监测结果值超过了3类限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系倾倒废料产生的噪声所致, 发行人已设置隔音盖, 以减小噪声。2018年度武汉恒升祥的噪声监测结果为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主要包括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确认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 武汉恒升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在该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君润自2017年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 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宁德振德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至2020年7月17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未发生环境影响事件, 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方面负责人,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搜索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未发生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第 4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后及整改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

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4）最近3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如下：

1、刑事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情形。

2、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因存在未采取措施有效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受到罚款23万元的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19题之“（四）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部分回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法合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进行网络核查，除上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外汇、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的相关规定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第42题

请发行人:(1)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措施等;(2)公司2017年末开始发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的前景和下一步规划;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发展态势、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措施等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陆续出台了包括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刺激汽车消费。但随着上述减征购置税的政策到期,车辆购置税已恢复至10%,目前国内暂未出台其他相关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的落地和国六标准的执行,汽车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其影响会进一步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

同时,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及国内外贸易环境的影响,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41%和4.33%,2019年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9.14%和9.46%。我国汽车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的调整期。

但从市场整体的角度来看,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截至2019年末,我

国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6 亿辆,千人保有量不足 200 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具备发展潜力仍然较大。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会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当前市场行情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19 年的汽车销量亦呈下降趋势,对于发行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发行人为应对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主要采取了以下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积极拓展了自身业务范围,在最初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基础上,顺应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开展了模具生产及分拼总成加工业务。2017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郑州工厂的正式投产,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落地,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2) 发行人在维护好当前客户的基础上,也在存量市场中拓展其他整车制造商客户,目前已经和新能源整车制造商和家建立业务联系,未来发行人仍将积极主动拓展和其他客户的业务联系。

(二) 公司 2017 年末开始发展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的前景和下一步规划;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分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包括简要历史沿革,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郑州君润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及订单。

1、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从 2017 年起积极拓展了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郑州君润及宁德振德,两地工厂先后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投产。发行人根据整车制造商要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冲压件,对总成件产品的完成要求进行焊接、涂胶等工序,将零部件加工为分拼总成后即向整车制造商发运。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公司下一步规划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新兴业务形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预

计未来,整车制造商持续减轻资产负担,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动力会促使更多整车制造商把零部件分拼总成的业务进行外包,分拼总成加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比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更靠近产业下游,且加工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收入主要按照加工工作量计算可以不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具备持续发展的潜力。

发行人拟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这一未来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及“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即发行人为拓展在郑州及宁德地区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行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宁德振德已投入生产,产能正在不断释放。

3、郑州君润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郑州君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犇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135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君润简要历史沿革

(1) 郑州君润的设立

2017 年 3 月 22 日,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郑经开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426 号”《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7 年 3 月 27 日,振华有限签署了《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8日,郑州君润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Q01C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郑州君润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号楼27层2707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1,85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郑州君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华有限	1,855.00	100.00
合计	1,855.00	100.00

振华有限于2018年3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2018年5月郑州君润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2) 201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20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45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郑州君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31日,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100.00

(3) 202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3月24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郑州君润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26日,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君润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郑州君润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郑州君润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主要从事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焊接零部件,包括AB柱框架加强板总成、前纵梁总成、后侧围总成、后纵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等。

郑州君润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商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向整车制造商确定的冲压件及标准件供应商发送采购原材料,根据客户要求点进行点焊、凸焊、弧焊、涂胶等操作后,完成向下游整车制造商的配送。

6、郑州君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50,052.85	58,177.41	44,231.24	27,984.77
净资产	17,335.50	15,559.79	6,768.66	-133.23
营业收入	6,924.72	19,661.10	11,894.50	1,247.33
净利润	1,775.71	5,191.13	2,207.79	-339.12

7、郑州君润主要客户

目前郑州君润主要客户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当前产业政策及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下,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严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业务真实,未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十六、《反馈意见》第 43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最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工作履历询证函》，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作履历询证函回函文件等；登录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的官方网站，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

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之外,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1	张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教授职称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	张建同	发行人独立董事,统计学博士,教授职称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3	袁丽娜	发行人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具备律师资格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吴磊	监事	无	-
5	陈晓良	监事	无	-
6	管晔	监事	无	-
7	钱金祥	董事长	无锡君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开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钱犇	董事、总经理	无锡开祥	监事
9	钱金南	董事	无锡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无锡胜益利	监事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无	-
13	李晶	财务总监	无	-
14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无	-
15	陶雷	董事会秘书	无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副处级以上干部,且包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张鸣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但 2010 年 9 月之后不再担任行政职务, 且不保留行政级别。张建同和袁丽娜均未担任过党政职务。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履历询证函盖章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单位对各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已给予确认, 且未对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事提出异议。因此,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担任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担任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 也不存在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 其在无锡振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鸣、张建同、袁丽娜。其中, 张建同、袁丽娜均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鸣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 还同时兼任其他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其担任独立董事总计不超过 5 家, 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2) 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鸣、张建同、袁丽娜为独立董事。自三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 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13次(共召开13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6次(共召开6次),其中涉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2018.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召开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8.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6-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09.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04.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日期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08.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核查了董监高核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和声明函,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上市辅导材料;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任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147 条、148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琳



陈杰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部分, 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0]9002号”《税务鉴证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文件;

5、“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99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02号”《税务鉴证报告》;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起人和股东的工商外档或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工商外档；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
- 2、“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工商公示信息；
- 2、“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专利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承租房屋所涉租赁合同；
- 4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5、“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原材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2、企业信用报告；

3、“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天健审[2020]89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02号”《税务鉴证报告》；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文件；

3、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及收款凭证；

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主管部门官网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3、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2、主管部门官网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反馈回复更新部分,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详见各反馈问题回复中的核查手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6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26
三、补充反馈问题 3	35
四、补充反馈问题 4	40
五、补充反馈问题 5	41
六、补充反馈问题 6	48
七、补充反馈问题 7	49
八、补充反馈问题 8	51
九、补充反馈问题 9	53
十、补充反馈问题 10	55
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11	56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12	67
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13	79
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4	95
第四节 签署页	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2019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 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 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的内容；(2) 补充说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是否涉及“红帽子”企业及“改制摘帽”过程，逐一说明上述两家企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并说明是否涉及资产、债权处理及职工安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产权纠纷；(3) 请发行人提供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文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有权部门确认文件的内容；

1、无锡振华相关事项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代持还原、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件(含代持情况)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法定程序	瑕疵情况	除省政府外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情况
1	1989.09	胡埭仪表厂设立, 注册资金为30,000元, 出资方为张舍初级中学	1元/注册资本, 出资设立	平价设立出资, 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1989年7月21日、8月16日, 分别取得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设立批复; 1989年8月25日, 无锡县胡埭乡教育办公室、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盖章同意设立申请; 1989年7月24日, 取得《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 1989年9月21日,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2	1991.12	增资至360,000元, 增资款由张舍初级中学下拨	1元/注册资本	原集体股东平价增资	1991年12月12日, 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盖章同意注册资金变更; 1991年11月19日, 取得《验资证明》; 1991年12月25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金为35万元, 后经验资实际注册资金为36万元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1、无锡振华相关事项”之“(1)”的相关内容
3	1995.06	更名为振华附件厂, 并增资至150万元, 增资款来自振华附件厂经营积累	1元/注册资本	振华附件厂以经营积累平价增资	1995年6月8日, 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变更批复; 1995年5月19日, 取得《验资报告》; 其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4	1998.06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由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3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胡埭小学、陈晓良、高春国系代钱金祥持有)	公司改制, 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公司改制, 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价(除价值为419.5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振华附件厂租赁使用、不列入改制资产外, 经资产评估、实物盘点、	1997年9月20日, 取得《资产清查报告书》及《资产确认报告书》; 1997年9月20日, 全体股东签署《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 1997年9月20日, 取得《资产评估报告》; 1997年12月18日, 取得《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的净资产权界定报告书》; 1998年3月5日, 取得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改制的批	仅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未将改制涉及的所有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1、无锡振华相关事项”之“(2)、(3)”的相关内容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件(含代持情况)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法定程序	瑕疵情况	除省政府外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情况
				正常账务调整后振华附件厂资产总额为592.69万元，负债总额为592.69万元，净资产为0元)	复；1998年3月10日，股东大会通过，全体股东签署《企业章程》；1998年3月23日，取得《验资报告》；1998年6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5	1999.01	唐国芬等34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实际转让给钱金祥，但上述股权由该34名自然人代钱金祥持有	2元/注册资本	按出资价格另加一倍溢价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1999年，钱金祥收购了唐国芬等34名自然人的股权，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由该34名自然人代为钱金祥持有；2018年，唐国芬等33名自然人股东（1人已过世）出具经公证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对前述转让及1999年1月至2006年间的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1、无锡振华相关事项”之“（3）”的相关内容
6	1999.03	名义集体出资主体变更，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	出资主体变更，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出资主体变更，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价	1999年3月2日，董事会通过；1999年3月5日，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及振华附件厂签署《变更隶属关系三方协议》；1999年3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企业章程》；1999年3月6日，胡埭小学与胡埭镇校办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1999年3月16日，取得《验资报告》；1999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1、无锡振华相关事项”之“（4）”的相关内容
7	2006.06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由钱金祥、钱犇共同投资设立(胡埭镇校办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及后续有限责任公司改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及后续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	2006年3月1日，股东会通过；2006年3月30日，胡埭镇校办公司及36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3月28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件(含代持情况)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法定程序	瑕疵情况	除省政府外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情况
		司及陈晓良等 36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股权过户给钱犇,实际系上述人员与钱金祥代持的解除,以及钱金祥与钱犇之间的股权转让)	制,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价(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振华附件厂评估资产总额为 1,16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0.95 万元,净资产为 160.40 万元)	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对改制申请予以盖章确认;2006 年 7 月 7 日,取得《审计报告》;2006 年 4 月 28 日,取得《评估报告》;2006 年 4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2006 年 4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改制批复;2006 年 4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29 日,取得《验资报告》;2006 年 5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改制的批复;200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12.03	增资至 5,158 万元,其中钱犇增加出资 3,252.7 万元,钱金祥增加出资 1,755.3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钱金祥、钱犇平价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通过;2012 年 3 月 27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2 年 3 月 27 日,取得《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9	2017.11	增资至 12,041 万元,由新股东无锡君润增加出资 6,883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无锡君润系钱金祥、钱犇 100% 出资,无锡君润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通过;2017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10	2018.0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注册资本为 12,041 万元,由无锡君润、钱	股份公司改制,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股份公司改制,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2018 年 1 月 20 日,取得《审计报告》;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评估报告》;2018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2018 年 2 月 15 日,签署《发起人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件(含代持情况)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法定程序	瑕疵情况	除省政府外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情况
		彝、钱金祥发起设立		日，振华有限经评估总资产158,307.80万元、总负债88,395.97万元、净资产69,911.83万元)	协议》；2018年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3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3月6日，取得《验资报告》；2018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8.04	增资至15,000万元，其中新股东无锡瑾泮裕增加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无锡康盛增加出资959万元	9元/股	以股改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发行人与新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年4月15日，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4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8年4月17日，取得《验资报告》；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注：发行人于1998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间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1998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由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3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陈晓良代钱金祥持有振华附件厂20%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高春国代钱金祥持有振华附件厂19.33%股权，出资额为29万元，名义集体股东胡埭小学（1999年3月名义集体股东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代钱金祥持有振华附件厂20%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其余的股权由钱金祥及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上述股东出资/名义出资及后续工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是否有离职/退休	具体情况
1	胡埭小学	30.00	-	法人股东，不涉及
2	钱金祥	50.00	在岗	现任公司董事长
3	陈晓良	30.00	在岗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武汉恒升祥监事
4	高春国	29.00	在岗病逝	原公司业务员，于2018年去世
5	唐国芬	1.60	退休	原公司厂办主任，于1999年在公司退休
6	贡雪平	1.60	在岗	原公司财务科长，于2013年在公司退休，现退休返聘担任公司后勤工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是否有离职/退休	具体情况
7	管美萍	0.50	在岗	现任职于公司质保部
8	蒋肖春	0.50	在岗	现任职于公司销售技术部
9	钱小妹	0.50	退休	钱金祥之姐，原公司厂办主任，于2006年在公司退休
10	赵敏	0.50	离职	原在公司食堂工作，于2007年离职
11	钱根元	0.50	退休	原公司驾驶员，于2009年在公司退休
12	钱金南	0.50	在岗	钱金祥之兄，现任公司董事
13	是建伟	0.50	在岗	现于子公司无锡方园担任技术总监
14	茅峰	0.40	离职	原公司财务会计，于2000年离职
15	王波	0.40	在岗	现任职于公司采购部
16	杨叶	0.40	离职	原公司厂办人员，于2000年离职
17	赵风华	0.40	去世	-
18	丁国荣	0.30	离职	原公司驾驶员，于2003年离职
19	薛正明	0.30	在岗	现任职于公司行政人事部
20	边阮玉	0.20	离职	钱金祥之配偶，原公司财务会计，于2011年退休，现退休返聘任职于控股股东无锡君润
21	龚敏丰	0.20	离职	原公司车间技工，于2003年离职
22	李新	0.10	离职	原公司模具工，于2002年离职
23	张晓明	0.10	离职	原公司模具工，于2002年离职
24	朱静	0.10	在岗	现任职于公司质保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是否有离职/退休	具体情况
25	徐艳	0.10	离职	原公司质检工，于 2008 年离职
26	郑震渊	0.10	离职	原公司质检工，于 2000 年离职
27	是颖	0.10	在岗	现任职于公司质保部
28	韦利环	0.10	退休	原公司包装工，于 2019 年退休
29	杭琴英	0.10	离职	原公司包装工，于 2003 年离职
30	洪燕	0.10	离职	原公司质检工，于 2010 年离职
31	盛卓英	0.10	离职	原公司冲压操作工，于 2005 年离职
32	倪旭东	0.10	在岗	现于子公司无锡方园担任模具工
33	朱惠乡	0.10	离职	原公司车工，于 2002 年离职
34	杭栋梁	0.10	离职	原公司设备科科长，于 2016 年离职
35	殷届伟	0.10	离职	原在公司食堂工作，于 2000 年离职
36	曹雪波	0.10	离职	原公司焊接工，于 2003 年离职
37	蒋勇	0.10	离职	原公司模具工，于 2002 年离职
38	秦庆丰	0.10	离职	原公司模具工，于 2006 年离职
合计		15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7 名自然人除董事长钱金祥及其亲属 3 名（配偶边阮玉、胞兄钱金南及胞姐钱小妹）外，剩余的 33 人中，已去世 2 名、仍在岗 10 名、在公司退休 3 名、离职 18 名。

1999 年 1 月，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 7.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钱金祥，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由唐国芬等 34 名自然人代钱金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附件厂实际为钱金祥个人全资持有的企业，胡埭小学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代钱金祥持有股权。

1999年3月，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名义集体股东胡埭镇校办公司代钱金祥持有振华附件厂20%股权。

2006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胡埭镇校办公司及36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过户给钱犇，上述过户行为实际系胡埭镇校办公司及36名自然人与钱金祥股权代持的解除，以及钱金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钱犇的过程。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振华附件厂的股权代持已还原。

针对无锡振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如下：

(1) 关于 199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1991 年 12 月，附件厂的前身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以下简称胡埭仪表厂）申请确认注册资金增加至 35 万元，但经验资机构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锡审验资胡 91 第 36 号）确认，胡埭仪表厂实际注册资金应为 36 万元；1991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胡埭仪表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胡埭仪表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万元。”

(2) 关于 1998 年 6 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评估事项，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1997 年 9 月 26 日，无锡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锡郊乡资（97）第 52 号），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资产价值，为附件厂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提供作价依据；鉴于改制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一般可能有所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产成品、原材料等资产一般有所减值，且房屋不纳入此次改制的范围，同时考虑到此次评估经费有限，因此仅对本次改制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但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委派了镇审计办、经管办的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加入了清产核资小组，并全程参与了资产清查工作；前述评估范围的选定及评估程序并不实质违反当时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有效保护了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

(3) 关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间，胡埭小学代钱金祥持股事项，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以下简称胡埭小学）自 1998 年 6 月 5 日至 1999 年 3 月 17 日持有的 20% 附件厂股权系代持股权，实际持股方为钱金祥个人，胡埭小学实际不存在任何出资。1998 年 2 月 28 日，胡埭小学通过应付款转为出资款方式完成对附件厂 30 万元的出资；1998 年 3 月 23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98）第 065 号），对胡埭小学的前述出资予以验资；1998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就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且胡埭小学出资 30 万元的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1998 年 6 月 5 日，系胡埭小学履行名义出资义务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该过程中胡埭小学实际未出资，亦非实际股东，并未享受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股东义务，胡埭小学与钱金祥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该股权确系代为钱金祥持有。”

(4) 关于 1999 年 3 月后，胡埭校办公司代钱金祥持股事项，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1999 年 3 月 18 日，附件厂的名义集体股东胡埭小学变更为无锡市郊区胡埭镇校办工业公司(以下简称胡埭镇校办公司)；胡埭镇校办公司对附件厂的出资款 30 万元事实由附件厂于 1999 年 3 月转入胡埭镇校办公司，并于同月用于对附件厂的出资，因此胡埭镇校办公司事实并未对附件厂进行任何出资，其所持有的附件厂股权实际系代钱金祥持有；胡埭镇校办公司前述名义出资及事实代持的方式并不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鉴于当时附件厂实际系钱金祥个人 100%持股的企业，也并不存在任何侵犯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代持还原、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情况等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振华配件厂相关事项

振华配件厂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代持还原、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件(含代持情况)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法定程序	瑕疵情况	除省政府外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情况
1	1986.08	胡埭元件厂设立, 注册资金为 12 万元, 出资方为西溪村	1 元/注册资本	平价设立出资, 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1986 年 8 月 1 日, 无锡县民政局出具的同意建办批复; 1986 年 8 月 9 日, 无锡县胡埭人民公社下属单位及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资金验收证明》; 1986 年 8 月 9 日,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2	1987.03	增加注册资金至 45.6 万元, 由集体拨款	1 元/注册资本	原集体股东平价增资	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资信来源证明书》, 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45.6 万元(增加部分来源于集体拨款); 1987 年 3 月 11 日, 完成工商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3	1988.02	增加注册资金至 80 万元, 由西溪村村委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集体股东平价增资	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资金验收证明》, 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80 万元, 均由西溪村最终出资。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4	1991.05	增加注册资金至 110 万元, 由西溪村村委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集体股东平价增资	1991 年 5 月 9 日, 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 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110 万元, 均由西溪村最终出资; 1991 年 5 月 25 日, 完成工商登记。	无瑕疵	无确认文件
5	1997.11	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 由西溪村村委会、吴明远、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共同投资设立(西溪村村委会、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均系代吴明远持有)	公司改制, 不涉及增资或转让价格	公司改制, 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价(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81.56 万元, 总负债为 62.77 万元, 净资产为 118.79 万元)	1997 年 10 月 8 日, 资产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告》, 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 1997 年 10 月 25 日, 西溪村村委会、勇达气缸厂与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 1997 年 10 月 28 日, 西溪村村委会与吴明远共同签署《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 1997 年 10 月 30 日, 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1997)158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 1997 年 11 月 2 日, 勇达气缸厂召	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退还西溪村村村委会出资 8 万元的处理方式不规范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2、振华配件厂相关事项”之“(3)”的相关内容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事件(含代持情况)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履行的法定程序	瑕疵情况	除省政府外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情况
					开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1997年11月3日，吴明远、吴再芳、吴品伟、吴文辉签订《投资确认书》；1997年11月3日，西溪村民委员会与勇达气缸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1997年11月6日，取得《验资报告》；1997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		
6	2000.09	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80万元，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原股东均退出投资，西溪村村委会、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与吴明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公司改制，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价	公司改制，不涉及增资或转让定价（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79.09万元，总负债为498.02万元，净资产为81.08万元）	2000年9月7日，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00年9月7日，资产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告》，并经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2000年9月7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与勇达气缸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2000年9月7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评估报告书》；2000年9月12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集体企业的批复》；2000年9月21日，取得《验资报告》；2000年9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	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2、振华配件厂相关事项”之“（4）”的相关内容

注：振华配件厂于1994年12月至2000年9月期间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

1994年12月，西溪村将无锡气缸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归村集体所有，吴明远以承担无锡气缸厂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了无锡气缸厂剩余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无锡气缸厂实际变更为吴明远100%持股的企业，西溪村村委会代吴明远持有上述股权。相关瑕疵参见本问题回复“问题（2）”之“（二）上述两家企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之“2、资产评估瑕疵”之“（2）、（3）”的相关内容。相关部门出具确认文件详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1）”之“（二）振华配件厂相关事项”之“（1）、（2）”的相关内容。

1997年11月，勇达气缸厂（无锡气缸厂更名为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80万元，由西溪村村委会、吴明远、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西溪村村委会、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持有的勇达气缸厂股权均系代吴明远持有。

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80万元，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原股东均退出投资，西溪村村委会、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与吴明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

针对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如下:

(1) 关于 1994 年 12 月, 吴明远租赁经营无锡气缸厂事项, 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1994 年 12 月勇达气缸厂前身无锡县气缸厂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事项虽未经招投标、评估等程序, 但已于 1997 年 10 月由集体出资方西溪村村委会、企业和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予以确认, 前述租赁经营程序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 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关于 1994 年 12 月, 吴明远接收无锡气缸厂部分资产事项, 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1994 年 12 月, 西溪村通过将原集体企业无锡县气缸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 归村集体所有, 由吴明远以承担原集体企业无锡县气缸厂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企业剩余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的方式, 将无锡县气缸厂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 前述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事项虽未就此出具评估作价文件或核实材料, 但西溪村村委会委派了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全程参与了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和交接工作, 且已由当时集体出资方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确认。前述事项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 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于 1997 年 11 月, 西溪村村委会替吴明远代持股权事项, 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1997 年 11 月 3 日, 西溪村村委会委托无锡市郊区胡埭镇西溪实业总公司向勇达气缸厂出资 8 万元, 勇达气缸厂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将该 8 万元出资向无锡市郊区胡埭镇西溪实业总公司予以了返还, 西溪村村委会对勇达气缸厂的出资在短时间内予以了返还。因此西溪村村委会事实并未对勇达气缸厂进行任何出资, 其所持有的勇达气缸厂股权实际系代吴明远持有; 西溪村村委会前述名义出资及事实代持的方式并不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 鉴于当时勇达气缸厂实际系吴明远个人 100% 持股的企业, 也并不存在任何侵犯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4) 关于 2000 年 9 月, 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企业事项, 胡埭镇人民

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无锡郊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以下均简称胡埭资产经营公司）100%持有勇达气缸厂的股权；就前述勇达气缸厂改制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对其出资事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已经内部决策，并审阅了改制相关文件并在改制相应文件上予以了签署，最终该次改制事项亦由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予以了批复同意。”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及代持还原、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情况等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是否涉及“红帽子”企业及“改制摘帽”过程，逐一说明上述两家企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并说明是否涉及资产、债权处理及职工安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1、是否涉及“红帽子”企业及“改制摘帽”过程

(1) 1998年6月至2006年4月，振华附件厂（无锡振华前身）为挂靠集体企业

1) 1998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形成挂靠集体企业

1998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由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3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埭小学自1998年6月5日至1999年3月17日持有的振华附件厂20%股权系代持，实际出资方为钱金祥个人，胡埭小学实际不存在任何出资，未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振华附件厂不存在集体出资，实际为挂靠集体企业。

2) 1999年3月，名义集体出资主体变更

1999年3月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原胡埭小学股本30万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埭镇校办公司自1999年3月18日至2006年6月7日持有的振华附件厂20%股权系代持，实际出资方为钱金祥个人，胡埭镇校办公司

实际不存在任何出资,未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振华附件厂不存在集体出资,仍实际为挂靠集体企业。

3) 2006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解除挂靠

2006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由自然人钱金祥、钱犇共同投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6月,振华配件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胡埭镇校办公司通过将持有的股权过户给钱犇的方式解除了代持,振华有限股权结构中不再含有集体出资主体,振华配件厂解除了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

(2) 1994年12月至2000年12月,无锡气缸厂(及更名后的勇达气缸厂)为挂靠集体企业

1) 1994年12月,吴明远租赁经营无锡气缸厂并形成挂靠集体企业

1994年12月,西溪村将无锡气缸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归村集体所有,吴明远以承担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了无锡气缸厂剩余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无锡气缸厂变更为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1994年12月起,无锡气缸厂实际系吴明远个人100%持股的挂靠集体企业。

2) 1997年11月,勇达气缸厂(无锡气缸厂更名为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继续挂靠集体企业

1997年11月,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80万元,其中西溪村村委委托西溪实业总公司出资8万元、吴明远等四名自然人出资7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均为吴明远近亲属,上述人员持有的勇达气缸厂股权系代吴明远持有,西溪村村委会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并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的勇达气缸厂股权系代吴明远持有,勇达气缸厂仍为挂靠集体企业。

3) 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解除挂靠

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8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出资,吴明远退出投资,勇达气缸厂解除了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

(3) 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钱金祥承包经营集体企业振华配件厂

1994年12月至2000年期间勇达气缸厂系吴明远个人100%持股并经营的企业,鉴于当时该企业经营规模较小,解决残疾人就业较少,胡埭镇政府决定将勇达气缸厂改制回集体企业,并转由胡埭镇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经营者钱金祥以承包经营的方式接手勇达气缸厂,从而能够更好的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2000年12月,钱金祥将勇达气缸厂更名为振华配件厂,并委托其胞兄钱金南担任法定代表人,但承包过程中的实际生产经营仍由钱金祥负责。振华配件厂系钱金祥个人承包的集体企业。

2008年12月,振华配件厂将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振华有限并注销,钱金祥与振华配件厂的承包经营关系自然解除。

2、上述两家企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程序瑕疵:

(1) 挂靠集体企业瑕疵

1) 1998年6月至2006年4月,振华附件厂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2) 1994年12月至2000年9月,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企业以及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形,但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并不存在任何侵犯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2) 资产评估瑕疵

1) 1997年9月,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仅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未将改制涉及的所有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改制评估的目的为确定资产价值，为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提供作价依据。鉴于改制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一般可能有所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产成品、原材料等资产一般有所减值，且房屋不纳入此次改制的范围，同时考虑到此次评估经费有限，因此仅对本次改制相关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但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委派了镇审计办、经管办的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加入了清产核资小组，并全程参与了资产清查工作。前述评估范围的选定及评估程序并不实质违反当时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有效保护了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

2) 1994年12月，无锡气缸厂由吴明远承租经营未经过招投标、评估等程序，但已于1997年10月由集体出资方西溪村村委会、企业和集体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予以确认。

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租赁经营程序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3) 1994年12月，西溪村将无锡气缸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归村集体所有，由吴明远以承担无锡气缸厂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企业剩余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将无锡县气缸厂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前述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事项未出具评估作价文件，但西溪村村委会委派了审计人员、资产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全程参与了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和交接工作，且已由当时集体出资方相关负责人员予以确认。

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事项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评估范围瑕疵不实质违反当时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未侵犯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

(3) 西溪村村委会出资瑕疵

1997年11月，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80万元，其中集体股8万元由西溪村村委会出资入股，出资过程存在瑕疵：西溪村村委会

委托无锡市郊区胡埭镇西溪实业总公司向勇达气缸厂出资 8 万元,勇达气缸厂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向无锡市郊区胡埭镇西溪实业总公司返还了该 8 万元出资,因此,西溪村村委会并未实际出资,但前述退还出资的处理方式不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西溪村村委会退还出资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瑕疵,鉴于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实际系吴明远个人 100%持股的企业,西溪村村委会前述出资瑕疵情形并不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工商申请变更登记瑕疵

1991 年 12 月,胡埭仪表厂第一次增资,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后经验资,实际注册资金为 36 万元,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胡埭仪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6 万元。胡埭镇人民政府及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了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胡埭仪表厂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金金额与实际不一致,但经验资后已及时纠正,不会对胡埭仪表厂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债权处理及职工安置的情况

(1) 无锡振华

无锡振华历史沿革中涉及资产、债权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	资产、债权处理	职工安置
1	1998.06	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除房屋外,其他资产均由改制后的企业承继;原企业债权债务均有改制后企业承继	不涉及用工情况的变化
2	2006.06	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	原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	不涉及用工情况的变化
3	2018.03	振华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	原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	不涉及用工情况的变化

(2) 振华配件厂

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中涉及资产、债权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	资产、债权处理	职工安置
----	----	----	---------	------

1	1994.12	吴明远租赁经营无锡气缸厂	西溪村将原企业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 归村集体所有, 剩余资产由吴明远购买	不涉及用工情况的变化
2	1997.11	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原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	不涉及用工情况的变化
3	2000.09	勇达气缸厂改制为集体企业	原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	不涉及用工情况的变化
4	2008.12	振华有限收购振华配件厂资产及负债, 振华配件厂注销	振华配件厂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由振华有限承接	振华有限接收振华配件厂所有工作人员, 但部分残疾员工最终由镇政府统一安置

4、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资产, 针对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有权部门出具了以下意见:

(1) 2019年1月22日, 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就无锡振华历史情况出具情况说明, 胡埭小学自1998年6月5日至1999年3月17日持有的振华附件厂20%股权系代钱金祥持有, 1999年3月18日, 振华附件厂的名义集体股东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 “胡埭镇校办公司的前述名义出资及事实代持并不实质违反当时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 鉴于当时附件厂实际系钱金祥个人100%持股的企业, 也并不存在任何侵犯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2) 2019年1月22日, 胡埭镇人民政府和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就振华配件厂历史情况出具情况说明, 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无锡气缸厂的程序、西溪村将无锡气缸厂部分资产剥离并由吴明远接收剩余资产、西溪村村委会名义出资及事实代持事项、振华配件厂将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振华有限并注销事项, 均“不存在实质违反当时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精神的情形, 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

(3) 2018年8月14日,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报送《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 就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振华股份从集体企业设立到集体企业改制, 从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到收购其有关资产、负债, 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事实清楚, 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侵犯国家和集体资产的情形。”

(4) 2018年9月1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报送《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就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进行了审核及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股权转让、注销清算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5) 2019年5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就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进行确认，并出具如下意见：“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及振华配件厂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请发行人提供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文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有权部门关于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4、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相关内容已于招股书补充披露。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无锡方园、武汉恒升祥、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情况、人员整合情况、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近发展状况等。

回复：

(一) 收购无锡方园 100% 股权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收购合理性）

对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极为重要，直接影响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成本，无锡方园的定位为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有利于增强自身的模具研发能力和业务完整性。

2、对发行人管理层影响

本次收购前，钱犇任无锡方园执行董事、总经理，钱犇配偶孙绮任无锡方园监事，但孙绮不实际参与经营。本次收购未引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钱犇、钱金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无锡方园在收购当年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34.69	2,255.62	2,213.66	897.35	553.82
营业利润	-137.04	-494.44	-564.15	-266.31	4.05
利润总额	-136.98	-495.01	-563.62	-267.49	4.05
净利润	-136.98	-702.65	-422.89	-200.62	3.70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7年前，无锡方园尚未开展模具相关业务，收入全部来源其他业务。2017年起，无锡方园正式生产经营，开始从事模具的制造加工，由于该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其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报告期内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5、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1) 无锡方园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22.37
预付款项	1,010,954.99
其他应收款	85,827.99
其他流动资产	246,531.36
流动资产合计	1,584,736.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66,55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555.89
资产总计	3,151,292.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02,355.05
应交税费	7,703.98
流动负债合计	910,059.03
负债合计	910,059.0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23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23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1,292.60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无锡方园 2015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1,833.37
减：营业成本	1,084,380.28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397.10
财务费用	-2,409.66

资产减值损失	4,62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9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37.77
加: 营业外收入	8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7.77
减: 所得税费用	3,81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1.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41.96

注: 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无锡方园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过户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本次收购中, 交易双方未就本次收购出具相关承诺。

8、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9、人员整合情况

本次收购后, 无锡方园贯彻发行人统一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并结合当地政策和自身情况具体执行。因本次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整合, 无锡方园在被收购后基本保留了原有的运营管理方式, 相关人员继续在原岗位任职, 人员整合情况良好。

10、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因本次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整合,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运行情况良好。

11、重组业务的最近发展状况

本次收购后, 无锡方园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 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生较好的融合。但由于无锡方园处于起步阶段, 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 尚未实现盈利,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 收购无锡方园 100% 股权”之“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 收购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收购合理性）

武汉恒升祥主要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覆盖武汉、长沙及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等客户配套。公司收购武汉恒升祥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业务辐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对发行人管理层影响

本次收购前，钱犇任武汉恒升祥执行董事、总经理，钱金祥任武汉恒升祥监事。本次收购未引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钱犇、钱金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武汉恒升祥在收购当年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960.51	14,538.70	18,762.39	22,010.51	15,984.92
营业利润	-256.16	-122.25	135.77	1,854.90	1,239.60
利润总额	-262.23	-127.61	142.18	1,862.63	1,241.42
净利润	-198.89	-99.74	138.63	1,389.11	928.00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由于武汉恒升祥主要客户神龙汽车经营情况不佳，业务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下降，2019年，武汉恒升祥净利润为负，除受主要终端客户神龙汽车经营情况持续下滑影响外，另一主要终端客户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当年产销量出现下滑，导致武汉恒升祥当年的供货数量大幅减少。2020年上半年，由于武汉恒升祥处于疫情重点防控区域，受疫情影响较大，故2020年上半年武汉恒升祥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较多。

5、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1) 武汉恒升祥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232.03
应收账款	109,230.24
预付款项	3,646,277.25
其他应收款	53,875.04
存货	15,272,531.01
流动资产合计	20,030,145.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276,255.78
无形资产	9,055,48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31,743.79
资产总计	116,361,889.3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758,460.88
预收款项	179,463.15
应交税费	-4,694,588.65
其他应付款	51,670,373.10
流动负债合计	86,913,708.48
负债合计	86,913,708.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30,000.00
盈余公积	171,818.09
未分配利润	1,546,36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48,180.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361,889.36

注：上述数据经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武汉恒升祥 2015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364,919.78
减：营业成本	74,298,854.80
销售费用	681,904.77

管理费用	5,153,909.72
财务费用	2,294.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956.38
加: 营业外收入	1,561,560.16
减: 营业外支出	131,56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7,953.32
减: 所得税费用	542,65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299.28

注: 上述数据经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武汉恒升祥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过户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本次收购中, 交易双方未就本次收购出具相关承诺。

8、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9、人员整合情况

本次收购后, 武汉恒升祥贯彻发行人统一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并结合当地政策和自身情况具体执行。因本次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整合, 武汉恒升祥在被收购后基本保留了原有的运营管理方式, 相关人员继续在原岗位任职, 人员整合情况良好。

10、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因本次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整合,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运行情况良好。

11、重组业务的最近发展状况

本次收购后, 武汉恒升祥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 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产生较好的融合。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收购武汉恒升祥 100% 股权”之“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三) 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收购合理性）

无锡胜益利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爱德夏、常州瑞高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2、对发行人管理层影响

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前，钱金方任执行董事，钱晓峰任监事；收购后，钱金方于2017年1月起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处任职，2018年3月，发行人股改创立大会选举钱金方为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增选及变更，钱金方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一职，保留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资产其他相关人员成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收购未引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钱犇、钱金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资产承接主体无锡亿美嘉在本次资产收购当年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944.52	10,742.32	11,561.36	11,553.31
营业利润	152.62	615.30	626.97	1,151.66
利润总额	153.19	703.84	622.52	1,151.75
净利润	133.86	574.47	511.34	854.26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和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无锡亿美嘉收入和利润水平略有下降。

5、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无锡胜益利存货、固定资产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交付,专利权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变更登记。

6、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本次收购中,交易双方未就本次收购出具相关承诺。

7、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8、人员整合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资产转让同时,与资产相关员工均转移至资产承接主体无锡亿美嘉,并与无锡亿美嘉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收购后,无锡亿美嘉贯彻发行人统一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地政策和自身情况具体执行。本次收购为经营性资产整体收购,相关人员继续在原经营性资产对应岗位任职,人员整合情况良好。

9、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本次收购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相关资产及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亿美嘉,被收购资产的相关运营管理与收购前保持一致,运行情况良好。

10、重组业务的最近发展状况

本次收购后,资产承接主体无锡亿美嘉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与发行人原有业务进行了较好的融合。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之“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收购无锡方园、武汉恒升祥、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无锡方园、武汉恒升祥、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已完成相关交付和过户,不涉及当事人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重组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

三、补充反馈问题 3

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3月,发行人以动产抵押作为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9月以一批机器设备动产抵押作为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抵押担保合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签订及执行情况,抵押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所担保债权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抵押担保合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签订及执行情况,抵押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抵押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主债权	抵押物	抵押物重要程度	执行情况
1	2017.09.06 (注)	振华有限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 抵字 394 号	14,000.00	2017.09.06- 2022.09.06	机器设备(苏 B5-0-[2017] 第 033 号)	抵押物系无锡振华生产经营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对发行人较重要	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权人未行使抵押权
2	2018.08.27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 抵字 412 号	18,493.89	2018.08.27- 2023.08.27	厂房、土地(苏(2018)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	抵押物系无锡振华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对发行人较重要	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权人未行使抵押权
3	2019.12.30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年 JKF7131 抵 字 002 号	8,000.00	2019.12.30- 2020.11.05	焊接车间一、消防泵房、 焊接车间二、门卫、冲压 车间、辅助车间一、辅助 车间二(豫(2019)中牟 县不动产权第 0124278 号- 第 0124282 号、第 0124298 号、第 0124299 号)	抵押物系郑州君润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对发行人较重要	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权人未行使抵押权
4	2019.07.30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 07-2	12,500.00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FJ900201 9007)项下 债权	土地(闽(2019)宁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及其上在建工程(厂房、 办公辅楼)	抵押物系宁德振德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对发行人较重要	本合同已终止,宁德振德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FJ9002020009-2),担保范围涵盖本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主债权	抵押物	抵押物重要程度	执行情况
5	2020.07.31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20009-2	15,000.00	《授信业务总协议》 (FJ9002020009)项下 债权	房地产（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抵押物系宁德振德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厂房，对发行人较重要	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权人未行使抵押权

注：无锡振华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修改为18,009.40万元，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 所担保债权的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是否存在逾期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10501	2,000.00	2017.01.06	2018.01.05	2018.01.05	否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10401	1,000.00	2017.01.10	2018.01.09	2018.01.08	否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31401	3,000.00	2017.03.23	2018.03.15	2018.02.28	否
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32001	2,000.00	2017.03.31	2018.03.28	2018.02.28	否
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41001	1,000.00	2017.04.18	2018.04.12	2018.04.12	否
6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91101	5,000.00	2017.09.12	2018.09.11	2018.04.26	否
7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91201	6,000.00	2017.09.15	2018.09.12	2018.05.29 还款 5,000 万元; 2018.07.27 还款 1,000 万元及利息	否
8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092301	9,000.00	2017.10.26	2018.10.25	2018.04.26	否
9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112401	1,000.00	2017.11.29	2018.11.28	2018.07.26	否
10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122601	10,000.00	2017.12.13	2018.12.10	2018.12.03 还款 5,000 万元、 2018.12.06 还款 5,000 万元及利息	否
1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7122601	10,000.00	2018.01.04	2018.12.27	2018.12.11 还款 5,000 万元、 2018.12.20 还款 5,000 万元及利息	否
1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010301	3,000.00	2018.01.19	2019.01.07	2018.07.26	否
1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030501	5,000.00	2018.03.09	2019.03.06	2019.03.06	否
1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083001	5,000.00	2018.09.13	2019.08.29	2019.06.27 还款 2,000	否

							万元, 2019.08.27 还款 3,000 万元	
1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083001	3,000.00	2018.09.28	2019.08.29	2019.08.29	否
16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120301	5,000.00	2018.12.03	2019.12.02	2019.12.02	否
17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120501	7,000.00	2018.12.06	2019.12.05	2019.12.05	否
18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8121001	5,000.00	2018.12.11	2019.12.10	2019.12.10	否
19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030401	5,000.00	2019.03.06	2020.03.05	2020.03.05	否
20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081601	3,000.00	2019.08.28	2020.08.25	2020.08.07	否
2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082701	3,000.00	2019.09.02	2020.08.28	尚未到期	否
2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WXDDR20 027119	3,000.00	2019.09.12	2020.03.11	2020.03.10	否
2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112501	5,000.00	2019.12.04	2020.12.02	尚未到期	否
2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120201	7,000.00	2019.12.06	2020.12.04	尚未到期	否
2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 D19120501	5,000.00	2019.12.12	2020.12.09	尚未到期	否
26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FJ9002019 007	3,000.00	2019.06.19	2023.12.10	2020.06.10 还款 120 万 元, 其余尚 未到期	否
27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FJ9002019 007	2,000.00	2019.08.15	2023.12.10	2020.06.10 还款 180 万 元, 其余尚 未到期	否
28	郑州君润	中国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9 年 JKF7131 字 018 号	6,000.00	2020.02.28	2021.02.27	尚未到期	否

(2)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款交付日	是否逾期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C1 8090301	4,000.00	2018.09.06	2018.12.06	2018.12.06	否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C1 9012101	4,000.00	2019.01.24	2019.07.23	2019.07.23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报告期内抵押担保贷款偿还情况良

好,逾期无法偿还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反馈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原持有注册号“5541735”的注册商标已经到期不再续展,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商标不再续展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发行人未持有注册商标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因名称、产品描述、软件技术、商标等原因导致诉讼或侵权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商标不再续展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

发行人原持有的“5541735”号注册商标到期不再续展,主要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图像与发行人的名称、产品等关联性不大,未能起到识别发行人、促进发行人产品销售等作用,且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因此决定不再续展该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合法持有“554173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未持有注册商标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因名称、产品描述、软件技术、商标等原因导致诉讼或侵权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不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上述产品以其结构或功能命名、描述,不涉及商标的使用,上述产品不直接包含软件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名称、产品描述、软件技术、商标等原因导致诉讼或侵权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补充反馈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技术人才流失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同时，发行人拥有专利的专利发明人存在较多离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说明员工薪酬及激励安排，对于公司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否存在可预期性；(2) 报告期内离职的专利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数、离职原因、入职及离职时间、离职前职务以及离职去向，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发行人将三项专利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使用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合理性，许可费用情况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使用是否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责任分摊机制以及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引起混淆，是否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仅获得了仍在职的专利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管理专利无纠纷声明，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

回复：

(一) 说明员工薪酬及激励安排，对于公司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否存在可预期性

发行人从职业发展、人才培养和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保证技术人员稳定性，具体包括：

(1) 制定完善的员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岗位设计上为技术人员提供职业发展和晋升通道；

(2) 通过各类培训提高员工技术能力，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对技术人员结构进行梯队式培养以保证其稳定性；

(3) 建立技术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制定富有竞争力的技术人员薪酬及福利机制，建立区域领先的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技术员工队伍的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员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22.31	47.53	48.07	45.21
骨干技术人员	8.07	17.07	14.90	13.66
发行人平均工资	3.72	9.40	9.08	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远高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 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建立了稳定的技术人才梯队,各关键技术岗位均有相关备岗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实际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发行人技术人才的稳定存在可预期性。

(二) 报告期内离职的专利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人数、离职原因、入职及离职时间、离职前职务以及离职去向,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离职的专利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离职人数	离职人员	离职原因	入职及离职时间	离职前职务	离职去向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7年度	2人	蔡华健	个人原因	2010.10-2017.04	模具组长	(无法联系)	否	否
		严峰	合同期满;岗位不适应	2014.10-2017.12	项目工程师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否
2018年度	3人	胡金东	个人原因	2015.04-2018.10	项目工程师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否	否
		赵海芹	个人原因	2017.03-2018.08	结构工程师	无锡和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郭大相	与个人发展、职业规划不符	2014.09-2018.08	产品工程师	无锡艾斯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否
2019年度	1人	唐亮	个人原因	2017.01-2019.02	项目主管	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否	否
2020	2人	陈汝康	个人原因	2017.07	结构设	临沂瑞彬精	否	否

年 1-6 月				-2020.07	计师	密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张庆发	个人原因		2017.04 -2020.07	结构设 计师	待业	否	否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展开了如下核查：(1) 就报告期内离职的专利发明人情况，对发行人人力资源和行政总监进行访谈；(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离职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入离职手续资料；(3) 查阅离职发明人（无法联系的除外）出具的无专利纠纷声明；(4)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相关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的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将三项专利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使用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合理性，许可费用情况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使用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合理性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3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010308.6、ZL201120009787.X、ZL201120009784.6）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无锡振益使用，许可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无锡振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并于2019年4月19日的专利公报上公告。

2014年，发行人授权上述许可的主要原因为无锡振益拟开展汽车外观件焊接业务并加强模具相关业务，需要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授权上述许可具备合理性：(1) 无锡振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之胞弟钱金方控制的企业，无锡振益拟开展汽车外观件焊接业务并加强模具相关业务，需要使用相关专利技术；(2) 授权许可的3项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已进行相关技术改进和升级，授权他人独占许可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许可费用情况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授权无锡振益使用3项专利未收取相关许可费用。

上述 3 项专利均于 2011 年申请, 时间较早, 且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基于技术改进、相关零件停产等原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使用情况
1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该专利产品专门用于点焊焊钳电极修磨, 在电极磨损严重时, 手工对电极进行修磨, 保证零件焊接的质量。随着公司自动化程度的提高, 为了节约时间, 提高效率, 公司开始放弃人工修磨的方式, 选择与机器人联动的自动修磨器, 自动修磨大大提高了修磨的质量和效率。
2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该专利可以解决对焊接有外观要求、但在常用的手工焊接时无法保证外观要求的一种焊接电极, 随着使用该专利加工的零件的停产, 该专利开始弃用。在以后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 发行人开始使用带自动适应功能的机器人焊接, 既满足了外观要求, 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3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快速拔销器是发行人模具制造维修保养时, 快速取出定位销的专用工具,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由单工序模具逐步向自动化冲压类型的模具发展, 包括多工位、连续模等, 为了适应不同规格的销钉, 提高工作效率, 发行人在原有专利结构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进, 主要为原专利产品中连接螺杆和拔销杆为螺纹连接, 连接速度较慢, 操作不方便。改进该零件结构, 重新设计改进为快速卡扣结构, 大幅提高了连接速度。

无锡振益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未实际开展汽车外观件焊接业务, 因此未实际使用上述第 1、2 项专利, 仅在模具相关业务中使用了上述第 3 项专利, 该第 3 项专利涉及的快速拔销器主要用于提高模具组装拆卸的效率, 并不直接用于生产产品产生收益。2017 年,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振益经营性资产, 无锡振益不再使用该第 3 项专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 查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 (3)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查询被许可专利的基本信息及公告信息; (4) 就发行人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和背景, 对无锡振益的实际控制人钱金方进行访谈; (5) 就被许可专利相关情况,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管晔进行访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授权无锡振益无偿使用 3 项专利申请时间较早, 且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未因上述授权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无锡振益实际仅使用其中 1 项专利, 且未直接产生经济

效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终止上述许可并办理注销备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使用是否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责任分摊机制以及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引起混淆,是否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权益

1、关联方拥有或使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1) 关联方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关联方(独立董事关联方除外,下同)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无锡开祥拥有1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电镀用阴极夹具的磁铁模组	无锡开祥	ZL201620427499.9	实用新型	2016.11.30
2	电镀用阴极夹具	无锡开祥	ZL201620429021.X	实用新型	2016.12.07
3	一种适用于电镀废液的废液处理系统	无锡开祥	ZL201510794494.X	发明专利	2018.07.13
4	一种电镀溶液均匀过滤加温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5.5	实用新型	2019.07.12
5	一种对电镀进行高效清洁的电镀单元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802.1	实用新型	2019.07.12
6	一种耐腐蚀的电镀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821883764.X	实用新型	2019.07.19
7	一种机械式脱磁结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55.0	实用新型	2019.12.17
8	一种消磁机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0952.7	实用新型	2019.12.17
9	一种半柔性消磁条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18.X	实用新型	2019.12.17
10	一种电磁吸盘结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0700.4	实用新型	2020.3.27
11	一种条形电磁吸盘结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19.4	实用新型	2020.3.27
12	一种往复式盲孔水洗装置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52.7	实用新型	2020.3.27
13	一种拨杆型脱磁机构	无锡开祥	ZL201920901396.5	实用新型	2020.3.27
14	一种不导磁零件用固定夹具	无锡开祥	ZL201920902451.2	实用新型	2020.5.12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专利情形。

(2) 关联方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无锡爱富格	11741418	7	2014.04.28-2024.04.27
2		无锡胜益利	4425795	12	2008.02.07-2028.02.06

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商标情形。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许可无锡振益使用专利

关于发行人许可无锡振益使用 3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 发行人将三项专利授权无锡振益独占许可使用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合理性,许可费用情况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无锡振益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责任分摊机制如下: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和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全球地区制造其专利的产品。”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及使用费用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及清单以面交方式递交给被许可方。技术资料交付地

点为被许可方所在地。

3、本合同无偿使用。”

“第五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应将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其它技术资料妥善保存。

3、被许可方不得私自复制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其他技术资料，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被许可方均须把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其他技术资料退给许可方。”

上述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9 年 3 月终止，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无锡开祥的商号

无锡开祥企业名称中有“振华”字样，但其用于商业交易的主要商号为“振华开祥”或“开祥”字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双方不存在关于商号使用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展开了如下核查：(1)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查询关联方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是否存在许可关联方使用的情况；(2) 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了解关联方基本信息、主营业务，重点关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似的关联方；登录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关联方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拥有和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3)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就知识产权使用相关协议或安排文件；(4)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关联方知识产权使用或安排相关事项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引起混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仅获得了仍在职的专利发行人出具的管理专利无纠纷声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获得离职专利发明人严峰、胡金东、赵海芹、郭大相、唐亮、陈汝康和张庆发出具的关于专利不存在纠纷的声明函,离职专利发明人蔡华健的声明函未能获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蔡华健已无联系,本所律师无法联系到蔡华健。对此,本所律师已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无专利相关纠纷声明函等方式进行核查。

六、补充反馈问题 6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为国家顶级域名,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请补充说明:(1)我国域名层级的划分情况以及发行人获得国家顶级域名的过程;(2)发行人域名到期后的续期计划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未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何种影响;(3)上述域名目前处于网站维护中的原因、维护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我国域名层级的划分情况以及发行人获得国家顶级域名的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 年第 7 号),我国互联网域名体系在国家顶级域名“.CN”“.中国”之外,设有多个英文和中文顶级域名,国家顶级域名“.CN”之下,设置“类别域名”和“行政区域名”两类二级域名。

2006 年,发行人委托无锡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域名,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域名 wxzhenhua.com.cn 完成注册,并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国家顶级域名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域名到期后的续期计划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未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何种影响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无锡众鼎合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众鼎合联”)签订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网站进行建设和维护。2020 年 6 月,无锡

众鼎合联为域名“wxzhenhua.com.cn”办理了续期，到期日为2021年6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域名已续期一年，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三) 上述域名目前处于网站维护中的原因、维护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网站处于维护中，主要原因为网站内容过时，与发行人目前的发展方向、主要业务不一致，且存在架构设计不合理、用户界面不友好等问题。为满足未来上市公司的对外形象，发行人正着手进行新网站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站的设计开发工作仍在讨论协商中，预计2020年末能够重新上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网站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帮助作用有限，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补充反馈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目前“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套自动模具、200 万套冲压件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情况，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无锡亿美嘉搬迁计划；(2)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并支付厂房电费，说明不独立支付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

(一) 目前“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套自动模具、200 万套冲压件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情况，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及无锡亿美嘉搬迁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套自动模具、200 万套冲压件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建设土地的平整工作，同时由于前期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目前该项目正在重新申请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预计2020年9月开工,2021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

无锡亿美嘉计划于2021年7月启动整体搬迁工作,该搬迁工作预计将持续半年。

(二)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并支付厂房电费,说明不独立支付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年,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由于当地电力部门要求用户信息必须和不动产权证的证载所有人保持一致,因此无锡亿美嘉无法独立开户,只能由无锡胜益利向有关部门先行缴纳电费,再根据无锡胜益利提供的电费单据与其结算。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44.11	100.12	113.57	107.75
用电量(万千瓦时)	42.37	118.06	145.18	137.53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85	0.85	0.78	0.78

上述由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的电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19年起,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采购电费的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无锡亿美嘉晚班生产量减少,白班用的峰电、平电单价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无锡亿美嘉	3,944.52	10,742.32	11,562.67	11,553.31
	发行人合并口径	54,687.46	156,948.60	152,695.70	146,865.82
	无锡亿美嘉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	7.21%	6.84%	7.57%	7.87%

净利润	无锡亿美嘉	133.86	574.47	511.34	854.26
	发行人合并口径	3,464.40	10,580.51	9,310.64	8,298.78
	无锡亿美嘉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	3.86%	5.43%	5.49%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无锡亿美嘉	133.04	492.00	499.00	847.84
	发行人合并口径	3,197.71	9,797.42	8,860.65	7,688.30
	无锡亿美嘉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	4.16%	5.02%	5.63%	11.03%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规模比重很小,且其向无锡胜益利租赁房产所涉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双方已签署租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同时,无锡亿美嘉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自有厂房建设完毕后搬入。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展开了如下核查:(1)取得了无锡亿美嘉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进度表和厂房搬迁时间表;(2)取得并审阅了无锡亿美嘉和无锡胜益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3)取得并查看了电费发票、缴费凭据、入账凭证等相关单据,并抽取报告期内的电费价格样本与当地电费价格进行比对,未发现差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亿美嘉租赁无锡胜益利厂房所涉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且相关手续齐全,待自有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入自有厂房,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补充反馈问题 8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郑州君润、宁德振德存在劳务派遣情况,被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保洁、宿舍管理、辅助性政策工人等工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无锡亿美嘉、无锡方园等子公司保洁、食堂、宿舍管理、辅助性政策工人等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股权结构	主要管理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总公司由潘新雷持股 51%、管莉君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雷;监事:管莉君;分公司负责人:刘威	否
2	郑州江山人才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宋认哲持股 60%;陈中伟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自强;监事:陈中伟	否
3	河南博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张海涛持股 70%;杜华伟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海涛;监事:杜华伟	否
4	上海志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福建宁德分公司	总公司由王问洋持股 90%;苏正明持股 10%	执行董事:王问洋;监事:苏正明;分公司负责人:王问洋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无锡亿美嘉、无锡方园等子公司保洁、食堂、宿舍管理、辅助性政策工人等用工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洁、食堂、宿舍管理、辅助生产工人的用工情况如下:

类别	无锡振华	无锡亿美嘉	无锡方园	武汉恒升祥	郑州君润	宁德振德
保洁	外包	劳动关系、退休返聘	不涉及	外包	劳务派遣	外包
食堂	外包	外包	不涉及	外包	外包	外包
宿舍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劳务派遣	不涉及
辅助生产	劳动关系、退休返聘	劳动关系、退休返聘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退休返聘	劳动关系、劳务派遣	劳动关系、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洁人员、食堂人员存在外包形式,所涉外包单位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内容	股权结构	主要管理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振华	无锡日月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	赵梅祥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梅祥;监事:孙成华	否
		上海事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	李彪持股 50%;高灵持股 45%;高新齐持	执行董事:李彪;监事:高林	否

				股 5%		
2	无锡亿美嘉	惠山区洛社镇徐素凡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食堂	徐素凡持股 100%	经营者: 徐素凡	否
3	武汉恒升祥	武汉保航物业有限公司	保洁	余明亮持股 16.67%; 何凯、朱敏、芦杨、田红雨、尹交兵各持股 16.33%; 张翠兰持股 1%; 张立芹持股 0.67%	执行董事: 余明亮; 经理: 尹交兵; 监事: 何凯	否
		武汉俭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	廖克俭持股 53.33%; 向弘书持股 4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克俭; 监事: 向弘书	否
		武汉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	曾昭俊持股 51%; 王德平持股 18%; 王庆江持股 18%; 代勇刚持股 1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昭俊; 监事: 王庆江	否
		武汉永盛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	熊勇持股 75%; 谢汉萍持股 2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熊勇; 监事: 谢汉萍	否
4	宁德振德	上海安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	单蕾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单蕾; 监事: 王先锋	否
5	郑州君润、宁德振德	郑州华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宁德分公司	食堂	余磊持股 100%	执行董事: 余磊; 监事: 黄荣林	否

注: 报告期内, 武汉恒升祥的保洁外包服务先后由武汉保航物业有限公司、武汉俭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俊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君润、宁德振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保洁、食堂、宿舍管理、辅助生产工人等用工情况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九、补充反馈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钱晓峰转让无锡爱富格股权的原因, 受让方的背景, 相关股权款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转让原因

无锡爱富格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备箱门铰链的生产及销售,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晓峰	240.00	60.00
2	蒋彩珍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钱晓峰系无锡爱富格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彩珍系无锡爱富格原监事。

2017年10月,钱晓峰与蒋彩珍转让其所持有的前述无锡爱富格全部股权,主要原因为:(1)无锡爱富格当时经营业绩不达预期;(2)发行人确定了以无锡振华作为上市主体,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二) 受让方背景

转让双方于2017年9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晓峰将其持有的无锡爱富格60%股权转让给齐忠明,作价240万元;蒋彩珍将其持有的无锡爱富格15%股权转让给齐忠明,作价60万元;蒋彩珍将其持有的无锡爱富格25%股权转让给周斌,作价1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无锡爱富格引入股东王照文,进行增资及股权内部转让,最终无锡爱富格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忠明	300.00	50.00
2	周斌	180.00	30.00
3	王照文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无锡爱富格受让方为齐忠明、周斌,后新增股东王照文,齐忠明及王照文长期合作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周斌为两人提供相关原材料。

上述三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相关股权款的支付情况

无锡爱富格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于2017年11月支付完毕。

(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2017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2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金额为25.28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爱富格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转让股权行为主要原因系无锡爱富格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同时避免与发行人出现潜在同业竞争。转让股权为真实转让,转让股权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无锡爱富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补充反馈问题 10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昆山玖优、无锡轩朗、苏州卡美瑞等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且在成立当年及次年即与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外协供应商成立背景、行业积累及与发行人商业合作的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小。发行人模具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以整件外购为主、子公司无锡方园自主生产为辅,2019年外购模具量占比约90%。在无锡方园生产过程中,由于自身未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或阶段性产能不足,部分模具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加工外协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模具加工外协费	143.71	347.77	610.91	244.62
占模具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	2.94%	2.78%	7.68%	3.4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2%	0.28%	0.50%	0.21%

无锡方园于2017年正式开始从事模具业务,模具生产体量相对较小,因此现阶段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规模普遍不大,业务承接较灵活。无锡方园对外协供应商的评审内容主要为人员经验和规模、加工设备和能力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通过无锡方园评审的合格外协供应商约 20 家,其中昆山玖优、滨湖东铄、无锡轩朗及苏州卡美瑞成立时间较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最近一年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背景	行业积累	合作过程
昆山玖优	48.26	白景德自 2014 年起从事模具加工行业,积累了较多的模具项目资源,于 2017 年成立昆山玖优	主要技术人员具备 9 年以上的模具加工业务经验。除发行人外,公司其他客户还包括力昌(上海)信息柜制造有限公司、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等	无锡方园因产能不足开始寻找外协供应商,白景德与公司业务员曾在同一单位工作,经过初步接洽,参加外协供应商评审,评审通过后成为正式供应商
滨湖东铄	54.27	潘栋 2011 年成立栋栋线切割,后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成立滨湖东铄	主要技术人员具备 10 年以上的模具加工业务经验。除发行人外,公司其他客户还包括无锡布爾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栋栋线切割与无锡振华存在业务合作,无锡方园成立后,主动联系无锡方园,经过初步接洽,参加外协供应商评审,评审通过后成为正式供应商
无锡轩朗	26.10	孟翠萍夫妇自 2004 年起从事模具加工行业,于 2011 年与他人合资成立上海郝博,拥有较多的模具项目资源,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成立无锡轩朗	主要技术人员具备 10 年以上的模具加工业务经验。除发行人外,公司其他客户还包括宣城海通模具有限公司、浙江一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上海郝博自 2017 年为无锡方园供应商,孟翠萍夫妇经营无锡轩朗后,积极拓展无锡当地业务后,主动联系无锡方园,经过初步接洽,参加外协供应商评审,评审通过后成为正式供应商
苏州卡美瑞	-	韩云拥有较多的模具项目资源,2014 年成立上海傲畅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成立苏州卡美瑞(因韩云去世,目前由其妻子丁秀影进行管理)	主要技术人员具备 12 年以上的模具加工业务经验。除发行人外,公司其他客户还包括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华兑等	主动联系无锡方园,经过初步接洽,参加外协供应商评审,评审通过后成为正式供应商。苏州卡美瑞未通过无锡方园 2018 年度评审,于 2019 年中止合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模具外协厂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1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主要供应商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与主要客户每年合同签订流程、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在先,而相关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形,若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说明与上汽系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限制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经营,若有,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该风险；(2)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主要供应商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与主要客户每年合同签订的流程、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在先，而相关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形，若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说明与上汽系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限制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经营，若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

1、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主要优势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分为两类：(1) 整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神龙汽车等(上汽乘用车和上汽大通同受上汽集团控制，但在招投标、合同签订等方面相互独立)，各家整车制造商拥有独立的招投标体系；(2)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和上海陆威等，上述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执行整车制造商对应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据此确定其供应商，因此自身无需招标。

(1) 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招投标模式	主要招投标政策和流程
上汽乘用车	线上 EP 系统/线下邮件	(1) 结合投标企业资质、合作情况初步确定供应商范围；(2) 发布汽车零部件 SOR 包，明确相关要求；(3) 对于入围企业提供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4) 评审通过后，进行多轮竞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上汽大通	线下邮件	
上汽通用	线下邮件	
上汽大众(注)	线上系统/线下邮件	
神龙汽车	线上 SRM 系统/线下邮件	

注：上汽大众的招投标流程中，第(3)步和第(4)步同步进行。

(2) 报告期内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优势

①管理优势。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②行业配套经验优势。发行人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发行人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③人员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拥有充足的专业人才队伍，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为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积累了一批在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④质量控制优势。发行人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发行人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发行人通过了行业质量体系 and 主要客户的质量体系、试验能力的相关认证；

⑤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经验是行业招投标过程中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上汽乘用车	3.59%	5.86%	2.89%	8.59%
上汽大通	不适用	不适用	1.94%	56.48%
上汽通用	2.88%	13.91%	10.63%	15.47%
上汽大众	6.29%	10.39%	8.67%	21.01%
神龙汽车	7.03%	不适用	34.09%	8.14%

注 1: 上表中标率计算公式为: 中标率=发行人中标的零部件数量/发行人参与客户招标的零部件总数量;

注 2: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汽大通的中标率无法统计, 主要系上汽大通当年(期)没有新增车型, 未进行招标所致;

注 3: 2019 年发行人对神龙汽车的中标率无法统计, 主要系神龙汽车的新车型研发计划发生改变, 当年启动招投标的新车型项目最终未开标导致。

2017 年发行人对上汽大通的中标率远高于其他项目, 主要原因为当年上汽大通新增了 SV51 和 SV63 两款车型且预计产量较高, 发行人参与意愿较高; 2018 年发行人对上汽大通的中标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上汽大通 2018 年招标的 EV31、SK82 两款车型项目预计产量低, 发行人参与其招投标的意愿不高。

2、主要客户每年合同签订的流程、合同期限

对于整车制造商客户, 双方除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外, 每年还会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年度销售协议; 对于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发行人会在项目中标后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流程	合同期限
整车制造商	框架供货合同	(1) 双方于业务合作初期签订; (2) 后期由整车制造商客户根据业务调整的需要提出修改并拟定合同样本, 双方确认合同条款后签订	未约定合同期限(注 1)
	年度销售协议 (注 2)	(1) 新项目: 新项目中标后, 双方就相关条款进行确认, 产品价格和项目正式批量供货前最终确认, 并录入整车制造商采购系统中或单独签订协议; (2) 原有项目: 每年 11 月前后双方就下一年度的供货产品价格进行商定, 产品价格于 12 月 31 日前最终确认, 并录入整车制造商采购系统中或单独签订协议	签订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模具销售协议	新项目中标后双方对工装合同主要条款进行确认后, 开始签订相关销售协议	-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年度销售协议 (注2)	(1) 新项目: 新项目中标后,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项目正式批量供货前从对应整车制造商处获取产品价格信息, 双方确认后签订协议; (2) 原有项目: 每年的 11 月前后由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从对应整车制造商处获取下一年度的零部件供货价格, 双方确认后, 于 12 月 31 日前签订协议	签订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

注 1: 上汽大众框架供货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作,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注 2: 合同审批流程时长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年度销售协议签订于次年, 一般不晚于次年第一季度。

3、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在先, 而相关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形, 若有,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和模具业务存在提供产品、服务在先, 而部分销售合同签订滞后情形, 主要情况如下:

(1) 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签署年度销售协议时, 由于部分客户内部流程审批层级多、审批时间长, 为保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连续性, 发行人通常会先行供货, 导致相关协议签订存在一定滞后, 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上述情况非普遍现象, 且在新合同未签订前, 为保证供应商的正常运转, 通常情况下客户仍会按照产品交付的进度支付相应货款;

(2) 模具业务: 在发行人中标零部件项目后, 发行人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对模具进行开发、采购或自产, 对于单独结算的模具, 部分客户模具协议签订发起较晚且审批时间长, 导致出现发行人先行投入模具研发, 而相关协议未签订的情形。模具作为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关键部件, 开发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 对整车制造商而言属于重要资产, 发行人至今未发生整车制造商不签订模具采购协议、不支付模具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在先, 而相关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具体如下:

“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和模具业务中部分项目因客户内部流程履行较慢、合同签订发起较晚等原因, 存在提供产品在前、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形。公司已与

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签署了框架供货合同,并在项目中标后收到整车制造商的项目定点通知,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公司的相关权益。此外,因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对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货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导致上述合同最终无法签署,公司的相关货款可能难以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和模具业务中部分项目存在提供产品、服务在先,而相关合同签订滞后的情况,该情况是由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造成的。发行人已与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签署了框架供货合同,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的相关权益;同时,下游客户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对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货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4、说明与上汽系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限制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经营,若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

发行人与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签订了框架供货合同,对供货意向、货款结算、质量要求、合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内容按照客户在合同执行期间下发的需求计划和订单执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中主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是否限制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上汽乘用车/《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p>1、付款相关条款： 上汽集团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上汽集团对支付材料确认无误后，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上汽集团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1）付款日应为上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2）如果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为零件，且供应商为中国大陆境外的供应商，在上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和承运人签发相关海运或空运提单后的 60 天内通过电汇支付。</p> <p>2、交付相关条款：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完成供货，除非获得上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作出任何变更。生产件采购合同和售后备件采购合同统称为零部件采购合同，零部件采购合同为开放式框架供货合同，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2）供应商应按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的规定交付订单项下产品。</p> <p>3、工装模具使用与保管相关条款： （1）……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工装用于除为上汽集团和/或上汽集团关联公司生产并提供零部件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未经上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无论出于故意还是疏忽，供应商均不得不当使用或处置工装，包括但不限于将工装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出售、转让、出借、抵押、质押、毁损、不合理使用、谋求获得工装的所有权或新知识产权、或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新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不当使用”）。</p> <p>4、工装模具使用与保管的其他规定： 未经上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赔偿、赠送、变卖、出租或抵押工装模具，无权在工装模具上设定任何其他权利，且供应商不得将工装模具的有关技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供第三方使用。</p>	否

<p>上汽大通/《生产采购一般条款》</p>	<p>1、供货相关条款： (1) 乙方（指供应商，下同）应严格按照订单中的交货条款，向甲方（上汽大通，下同）供应合同货物；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交付合同货物。</p> <p>2、价格及付款相关条款： (1) 供货价格如有变动以甲方所发的，且经乙方确认的《价格公函》为准，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除非本一般条款双方另有商定，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生产使用后，由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在有关单证经审核入帐六十天后的邻近付款日（每自然月 25 日左右）付款。</p> <p>3、独家供货相关条款：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仅向甲方独家供应合同货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出租或者提供合同货物，且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商不得将其为甲方及其主机厂供货的合同货物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2) 如果甲方承诺的采购数量表明甲方为乙方的最大用户，则该乙方应向甲方销售的合同货物价格为其同类产品中最优惠的价格； (3) 在乙方向甲方供货期间，甲方有权和乙方一起改进合同货物的价格。</p>	<p>否</p>
<p>上汽通用/《生产采购一般条款》</p>	<p>1、装运、付款的相关条款： 卖方同意：1) 以符合买方、承运人和需要情况下目的地国家的要求的方式适当地包装、标注和转运货物；2) 按买方指定的路线运输货物。</p> <p>2、单据及付款的特别条款：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的发票以便买方付款，并且接收以电汇，或由买方决定，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付款。若卖方为中国的商业实体，付款条款为 NET40 日付款，即买方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在发票日之后平均四十（40）日付款，每周统一安排安排在星期二付款（“ZNA”）。</p> <p>3、禁止披露或植入 GM 信息相关条款 未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a）披露或公布卖方已签订为买方提供合同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的事实，（b）也不得在卖方的广告或促销品中使用买方的商标或商号，或者（c）以任何电子交流的形式使用 GM 信息，例如网页（内部或外部）、博客、或其他植入形式。</p>	<p>否</p>

<p>上汽大众/《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p>	<p>1、供货相关条款： (1) 供货商应严格按照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交货规定（日期、数量、地点、规格等），向上汽大众供应合同货物； (2)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汽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p> <p>2、支付相关条款： (1) 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2) 对于指定供货商，上汽大众有权向该指定供货商直接付款。</p> <p>3、仅向上汽大众供货及最优惠价格相关条款： (1) 未经上汽大众事先批准，供货商及其合同货物的分供方均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结合或者部分结合德国大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或上汽大众专利权、专有技术（KNOW-HOW）或者商标权之合同零部件；但经上汽大众批准，供货商或其合同货物的分供方可以向德国大众集团车型的制造厂家销售与该制造厂家使用的零部件相同的合同零部件，亦可向上汽大众指定的负责上汽大众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用于售后服务目的的合同零部件。经上汽大众允许，供货商或其合同货物的分供方按上述约定向其他公司销售合同零部件的，其价格不得低于给上汽大众的售价； (2) 若供货商或其合同货物的分供方没有使用德国大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或上汽大众专利权或专有技术（KNOW-HOW）生产合同货物，则供货商及其合同货物的分供方不受上述第一条的约束，但供货商及合同货物的分供方均不得使用德国大众集团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以及上汽大众的零件号等标识。</p>	<p>否</p>
------------------------------	---	----------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供货合同内容显示,尽管发行人与部分整车制造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对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的事项进行了部分限定,但是该限定范围仅限于该等合同项下的货物或相关技术,且设定该条款的目的主要为保护客户自身利益不受侵害,并未完全限定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全新的业务合作,因此不存在上述合同内容限制发行人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经营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部分限定条款,但该等条款的限定范围仅限于该等合同项下的货物或相关技术,且设定该条款的目的主要为保护客户自身利益不受侵害,并不限制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经营,上述情形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 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

(1) 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函;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4) 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案件及相关报道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反舞弊及投诉举报制度》,用以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制度列举了收受贿赂或回扣等7类舞弊行为,并对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报告、举报人保护、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作出规定;

(2)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廉政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制度列举了员工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不得以任何名义参与任何形式的变相行贿、受贿活动等多项廉政要求,并对违反廉政管理制度的处分方式作出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廉政举报部门,针对相关举报,由廉政举报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对违反廉政管理制度的员工,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处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业务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签署《廉洁从业准则》,日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明确要求公司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措施,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受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及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12

无锡开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拥有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补充说明并披露无锡开祥目前发展现状；(2) 补充说明该业务行业发展概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招投标的情况，补充说明无锡开祥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提供无锡开祥重大销售、采购合同；(4) 补充说明无锡开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至招股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无锡开祥发展现状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

1、无锡开祥加工的主要产品

无锡开祥加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零部件分类	零件名称	零件图片	主要用途
汽车涡轮增压 喷油器 (HDEV5)	HDEV5 内支撑杆		高压喷油器组件，组成喷油器机械结构和燃油通路，导通电磁力，为运动部件提供导向，保证生命周期内的耐磨损性能
	HDEV5 衔铁 (单面)		高压喷油器组件，衔铁磁化后带动喷油器枢轴克服弹簧力向上运动，针阀打开喷油器开始喷油

	HDEV5 衔铁 (双面)		
新一代汽车涡轮增压喷油器(HDEV6)	HDEV6 内支撑杆		高压喷油器组件, 组成喷油器机械结构和燃油通路, 导通电磁力, 为运动部件提供导向, 保证生命周期内的耐磨损性能
	HDEV6 衔铁 (双面)		高压喷油器组件, 衔铁磁化后带动喷油器枢轴克服弹簧力向上运动, 针阀打开喷油器开始喷油
	HDEV6 挡套		高压喷油器组件, 保证衔铁运动的止动位置, 保证生命周期内的耐磨损性能
汽车流量控制阀(HDP MSV)	MSV 铁芯		MSV 铁芯与 MSV 衔铁为高压泵激励模块的子零件, 铁芯在线圈通电时磁化产生电磁力, 吸引衔铁, 以控制进口阀的开关
	MSV 衔铁		

上述零部件为汽车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发动机电喷系统”), 主要应用于涡轮增压发动机中, 主要作用为使燃油和空气混合更加彻底, 提高燃油利用效率, 降低有害物质的排放。

发动机电喷系统及无锡开祥所加工的零件如下图所示:

图 1-发动机电喷系统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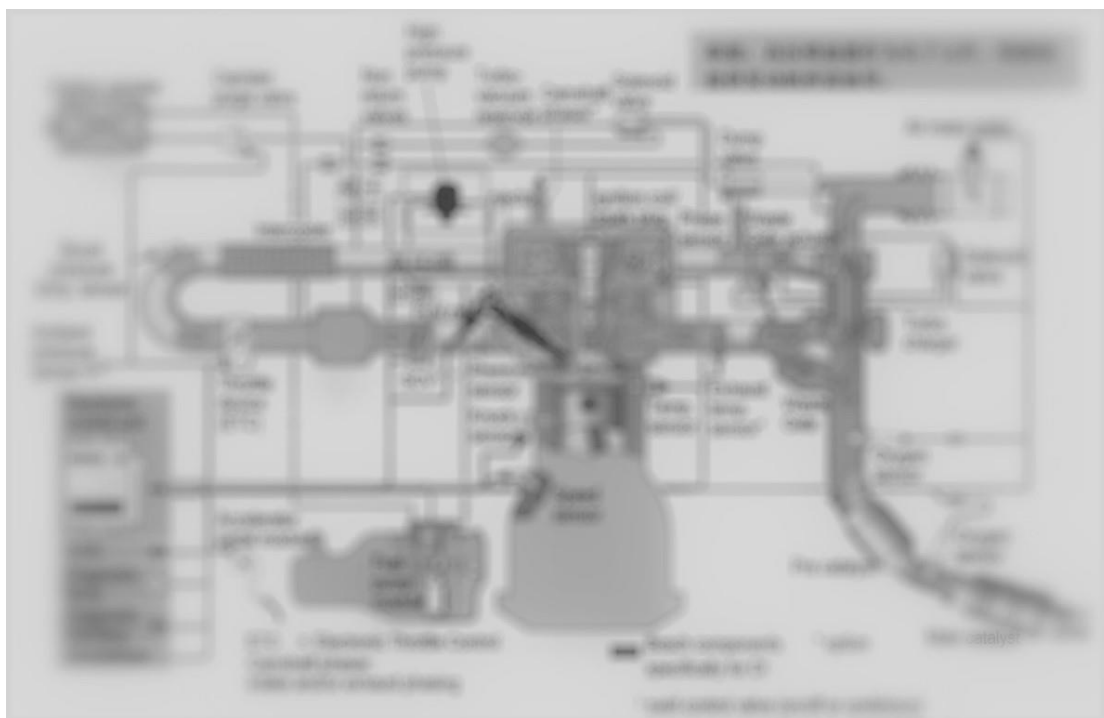


图 2-高压喷油器及其中衔铁、内支撑杆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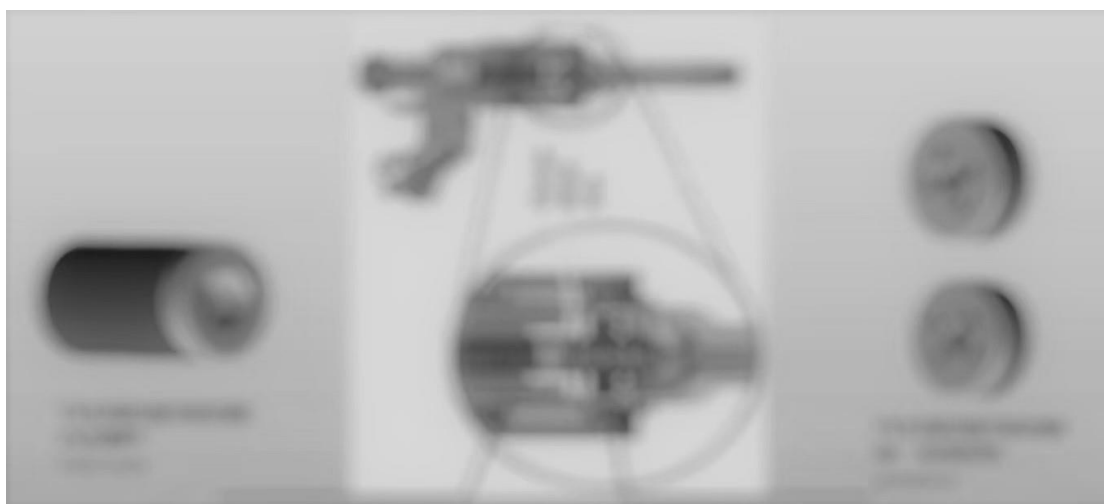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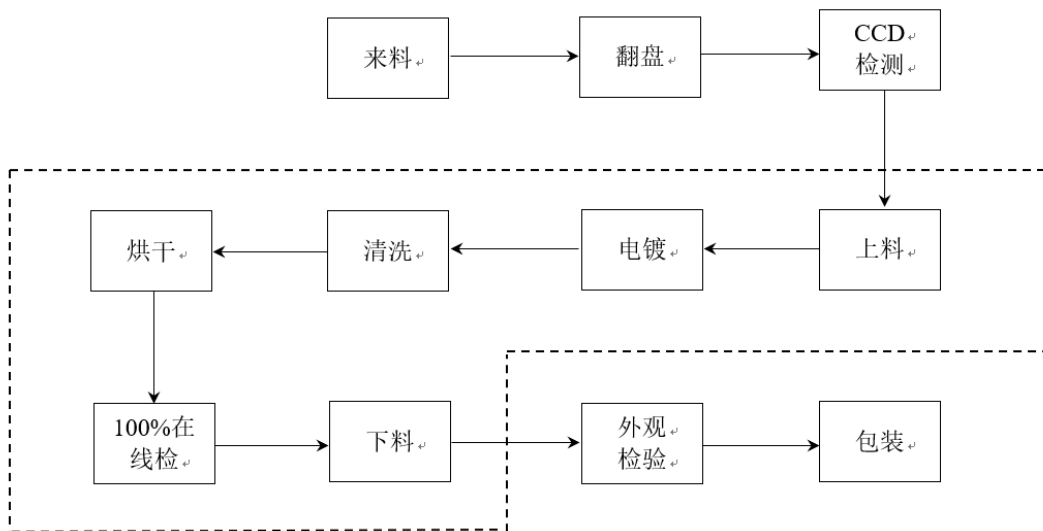


图 3-高压油泵中流量控制阀及其中铁芯、衔铁示意图



2、无锡开祥的工艺流程

无锡开祥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零件进行镀铬，无锡开祥的加工过程主要是控制电镀溶液在一定温度和流量下，通过电化学反应在作为阴极的不锈钢零件表面将六价铬从离子状态还原为金属铬，使金属零件表面生长出一定膜厚的金属铬层。无锡开祥主要工艺为依靠盒对盒电镀设备及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以实现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等。其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3、无锡开祥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电镀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受益于我国燃油车排放标准从国五向国六过渡，2018年底起无锡开祥增加新一代衔铁、内支撑杆等“国六”

新品的电镀业务,新品的利润水平较高,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无锡开祥主要产品加工数量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涡轮增压喷油器(HDEV5、“国五”)	592.12	1,880.94	2,933.26	2,322.16
新一代汽车涡轮增压喷油器(HDEV6、“国六”)	676.29	911.59	107.06	-
汽车流量控制阀	288.82	382.00	43.38	-
合计	1,557.23	3,174.53	3,083.70	2,32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12,309.70	13,571.04	11,651.86	8,790.36
净资产	5,629.47	4,430.10	2,136.79	1,538.22
营业收入	3,872.67	8,402.00	7,435.71	5,745.19
净利润	1,199.37	2,293.30	988.76	713.76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该业务行业发展概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分为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子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从细分行业看,无锡开祥目前专注于汽车高压喷油器及高压油泵中衔铁、内支撑杆等零部件(以下简称“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的镀铬处理,属于发动机零配件行业,上述零部件应用于发动机电喷系统。汽油发动机电喷系统多采用缸内直喷技术,直接将燃油喷进气缸内与进气混合并通过较高的喷油压力使燃油充分雾化,实现按精确比例控制喷油,使油气在气缸内更加充分、均匀地混合,从而使得燃油充分燃烧。相比于用于自然吸气发动机的低压喷油系统零件,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的生产和加工具有更高的技术要求和难度。

发动机电喷系统与汽车排放标准紧密相关,随着“国五”逐步向“国六”切换,更高的排放标准对于汽车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的组件要求更高,原有的组件及相应的镀铬技术均需相应升级以达到要求。

发动机电喷系统产品壁垒高、市场规模大,核心技术主要被德国博世、日本电装、美国德尔福、德国大陆等国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下简称“国际 Tier1 巨头”)所掌握。德国博世等国际 Tier1 巨头基于成本及供应链等各方面因素考量,逐步实现上述零部件产业链的国产化。

该业务所在细分行业规模受制于国内涡轮增压发动机规模,2019 年我国涡轮增压发动机销量约 1,200 万台,按照 1 台发动机需 4 个高压喷油器和 1 个高压油泵测算(按主流的四缸发动机测算),年需求量约 4,800 万套高压喷油嘴零件和约 1,200 万套高压油泵零件。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内市场,汽车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主要部件被德国博世、日本电装、美国德尔福、德国大陆等国际 Tier1 巨头所垄断,市场集中度较高。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强,电喷系统布局门槛高,国内自主品牌规模化企业较少。

目前,无锡开祥是经德国博世认证通过的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厂商,向德国博世体系供货。德国博世在国内市场的份额目前约 40%。

作为德国博世体系国内唯一的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供应商,无锡开祥目前无直接的竞争对手。国际 Tier1 巨头对于关键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保密程度,一般根据自身需求建立自己严格的供应商体系,无锡开祥目前未进入其他国际 Tier1 巨头体系,因供应商体系相对独立和保密,无锡开祥在业务开展

中未了解到高压电喷系统零件其他的电镀供应商。

3、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

(1) 无锡开祥的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国产化进程

在无锡开祥未从事该业务前,德国博世在国内无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的战略供应商,国内相关产品的电镀业务主要由韩国大东(Daedong Metal Finishing)完成,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航空航天、能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功能性表面处理业务,并于1997年进入德国博世体系。

2012年起,为优化供应商体系,德国博世境内合资企业联合电子在国内寻找高压电喷系统零件镀铬业务的合作伙伴,但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德国博世不承担任何量产批准前的投入风险,以及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始终未寻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董事长钱金祥获悉后,认为该项目值得投资,委托第三方根据相关要求开发样件。2014年,在样件获得德国博世审核通过后,无锡开祥即引进生产线着手准备量产工作。2016年,无锡开祥生产线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正式量产供货。在得到最终整车制造商的许可后,近几年已逐步完成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德国博世主要合作伙伴的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的国产化替代。至2018年,除仍有少部分整车制造商不同意使用国产电喷系统零件外,已基本完成国产化替代。

(2) 该业务规模短期内保持稳定

2018年起,随着德国博世体系的国产化替代基本完成,无锡开祥销售数量并未明显提升,但受益于“国六”的逐步切换,毛利率较高的新一代“国六”产品的比例有所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无锡开祥随着新一代“国六”产品的增速趋于稳定,及加工费单价年降幅度较大的影响,预计无锡开祥短期内的盈利水平将保持稳定。

(3) 该业务长期受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较大

从长期来看,无锡开祥盈利水平受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较大。根据工信部起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明确,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由于新能源汽车不需要燃油喷射系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进程直接决定了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的需求量。若新能

源汽车的普及速度快于预期，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的需求量将受较大影响。

(三)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招投标的情况，补充说明无锡开祥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补充提供无锡开祥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无锡开祥客户重叠情况及是否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如下客户重叠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数据年度	无锡振华 销售额	销售占比 (%)	无锡开祥 销售额	销售占比 (%)
海瑞恩	2017 年度	6.45	0.00	4,356.91	70.26
	2018 年度	-	-	5,163.49	69.45
	2019 年度	-	-	4,331.36	51.55
	2020 年 1-6 月	-	-	1,825.22	47.13
无锡威孚	2017 年度	9.62	0.00	1,371.42	22.11
	2018 年度	-	-	2,074.91	27.90
	2019 年度	-	-	2,659.75	31.66
	2020 年 1-6 月	-	-	1,312.68	33.90
联合电子	2017 年度	5,974.11	4.07	-	-
	2018 年度	6,257.91	4.10	197.31	2.65
	2019 年度	4,079.42	2.60	1,410.89	16.79
	2020 年 1-6 月	1,111.51	1.87	734.71	18.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存在三家客户重叠，分别为联合电子、海瑞恩及无锡威孚。

(1)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重叠，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2017 年，联合电子与无锡开祥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2018 年起，无锡开祥承接联合电子的新品衔铁业务，目前该产品产业链尚未完全国产化，国内供应商无法量产新一代衔铁元器件，需由联合电子采购进口后交由无锡开祥进行电镀加工。截至目前，新品衔铁业务国产化样品试制正在进行，待实现国产化后，将转由其他企业与无锡开祥进行业务对接，届时联合电子（无锡工厂）将不再成为无锡开祥的客户。联合电子（上海工厂）为无锡振华的长期稳定客户，无锡振华所开展业务为冲压零部件业务，与无锡开祥所开展的电镀业务不存在重叠及竞争

关系。采购体系方面,无锡开祥的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由联合电子高压喷油嘴及油泵事业部负责供应商管理,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振华的产品为冲压零部件,由 ECU(电子控制单元)壳体管理事业部负责供应商管理,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联合电子两个事业部独立运行,独立开展招投标、议价、开发、采购等工作,互相无隶属关系。此外,2017年,海瑞恩和无锡威孚仅有零星金额的客户重叠情况。

目前,联合电子上海工厂主要生产新能源车的相关产品,柳州工厂主要生产传统燃油车的相关产品。2019年,无锡振华在联合电子体系的主要竞争对手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在柳州设厂后,其成本优势较大,对于在联合电子柳州工厂生产的传统燃油车板块冲压零部件,无锡振华难以与其正面竞争。报告期内,无锡振华中标的联合电子的新项目数量较少,且2018年起公司仅中标了数个在上海工厂生产的新能源车项目。鉴于无锡振华在柳州暂无设厂计划,新能源车目前市场体量仍相对较小,预计未来无锡振华向联合电子的销售规模将有所下滑。

无锡振华向联合电子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ECU 外壳组件、底板等,主要起整个控制单元的保护作用;无锡开祥向联合电子提供高压喷油系统零件的电镀服务,主要提高喷油嘴、油泵零件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因此,两者提供完全不同的产品和服务,无竞争关系。

综上,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二者处于不同的业务板块,提供完全不同的产品和服务,且均为根据客户发布的订单需求供货,二者没有竞争关系。预计2020年底,无锡开祥加工的新品衔铁产业链实现国产化,将不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2) 不存在因客户重叠而造成的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的主要重叠客户为联合电子。联合电子为德国博世和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的大型跨国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汽车电子领域的核心供应商。联合电子内控较为规范,且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所提供的产品分属于其不同事业部进行供应商管理,不存在协

助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

就两者销售模式而言,无锡振华通过参加联合电子的招投标获得冲压零部件项目,具体过程为在供应商资质、技术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竞价结果确定中标对象,并按中标价格签署零件供货协议,全程由 ECU(电子控制单元)壳体管理事业部负责对接;无锡开祥的电镀加工费主要与联合电子双方协商确定,全程由高压喷油嘴及油泵事业部负责。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项目均为招投标获取,一般为“价低者得”,高出市场价格的冲压零部件报价无法中标,且中标后零件价格即锁定,因此不存在通过降低无锡开祥电镀加工费,以提高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价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联合电子内部对于 HDEV6 新品零件的电镀加工费有较高的年降要求,更不能接受加工费上涨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通过降低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价格,以提高无锡开祥电镀加工费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无锡振华与无锡开祥向联合电子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主体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单价	2019年单价	2018年单价	2017年单价
无锡振华	EPS 外壳组件 1	16.47	16.49	16.96	17.51
	EPS 外壳组件 2	19.24	19.32	19.63	20.45
	DQ380 铝块	4.81	4.81	5.14	5.35
	EPD1616 底板	5.69	5.83	6.05	11.00
	MED1744 底板	5.20	5.20	5.31	5.53
	DCT300 底板	5.88	5.90	6.12	6.37
	转换器端壳体组件	-	36.74	38.67	40.70
	EPD1616 支架	0.93	0.95	0.96	-
无锡开祥	HDEV6 直孔衔铁电镀	3.50	4.08	4.08	-

注:上表中所列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无锡振华向联合电子销售金额的 85%以上。无锡开祥仅向联合电子直接提供 HDEV6 直孔衔铁电镀加工服务。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无锡振华与无锡开祥向联合电子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进行,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联合电子的年降要求所致。

综上,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因重叠客户导致的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日常采购与业务招投

标均独立进行,双方不存在共同采购或参与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无锡开祥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

无锡开祥主要客户包括联合电子、海瑞恩及无锡威孚,订单获取方式及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海瑞恩	于每月底以邮件形式下达次月成品交付订单及原料送货计划,无锡开祥进行对应采购;	销售成品:根据向海瑞恩发货数量对账结算,并根据约定的成品价格开具对应发票,对于当月开具发票客户一般于次月底前付款。 采购原料:根据向海瑞恩采购入库数量与其对账结算,海瑞恩根据约定的原料价格开具对应发票,对于当月开具发票无锡开祥一般于次月底前付款。
无锡威孚 联合电子	于每月底以邮件形式下达次月委托加工订单	根据无锡开祥向客户发货数量对账结算,并根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对应发票,对于当月开具发票客户一般于隔月月底前付款。

3、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整车制造商在生产过程中,更关注高压电喷系统总成的相关技术参数是否达到其整车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而不会特别关注总成内零部件的制造情况,但通常要求在更换总成内零部件时由总成供应商提出申请并进行相关测试。

德国博世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的国产化替代工作系出于优化全球供应商体系、引进境内电镀供应商的考虑,并在其主导下进行。联合电子负责境内意向供应商的寻找,样品检测由德国博世本部进行,产线认证由德国博世牵头前往现场认证,整个过程未有终端整车制造商客户的参与。

无锡开祥生产线经德国博世审核通过后,德国博世及联合电子向其下游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提交更换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厂商的申请。经终端客户试验通过后,同意将无锡开祥的产品安装在高压电喷系统总成产品中。2016-2018年逐步完成了上述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厂商的更换工作,该过程由德国博世和联合电子主导,未有整车制造商客户主动提出更换无锡开祥电镀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终端整车制造商客户指定无锡开祥作为高压电喷系统零件电镀环节的情形。

4、无锡开祥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海瑞恩	HDEV5 单面衔铁、双面衔铁、MSV 衔铁、HDEV6 斜孔衔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无锡威孚	HDEV5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HDEV6 内支撑杆镀铬加工、MSV 铁芯镀铬加工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联合电子	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未约定合同期限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海瑞恩	衔铁加工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起镀液	根据每批次订购需求单独签订合同

(四) 补充说明无锡开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至招股书。

1、无锡开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开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钱金祥	无锡开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01-至今
2	陈海	无锡开祥副总经理	2017.04-至今
3	孙黎明	无锡开祥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4.06-至今
4	付涛	无锡开祥生产科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5.03-至今

无锡开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钱金祥先生: 1961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

钱金祥先生曾任杨市纯水设备厂车间主任、杨市医院塑料厂供销职员、胡埭仪表厂厂长、振华附件厂厂长、振华配件厂副厂长、振华有限监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开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海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海先生曾任新加坡爱普生（EPSON）私人有限公司技术部门工程师、技术主管、副经理，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技术部门高级经理，现任无锡开祥副总经理。

(3) 孙黎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大专学历。孙黎明先生曾任无锡市新区富润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无锡知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策划、监事，无锡辉点光电器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现任无锡开祥技术总监。

(4) 付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付涛先生曾任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深圳市吉同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可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无锡开祥生产科科长。

2、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员工流动情形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 1 名员工流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无锡开祥任职情况
1	边介娜	2017.03-2019.02，承担后勤工作	2019.03-至今，承担后勤工作

边介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配偶之胞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3 月至无锡开祥担任后勤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个别后勤工作人员流动情形。上述员工流动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发行人与无锡开祥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无锡开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中补充披露。

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订单。请发行人:(1)分冲压零部件业务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项目招投标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招投标时间、项目名称、车型名称、产品名称、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各项目其他参与方名称等;(2)说明上述其他参与方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共同参与客户招投标, 进行围标、串标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招投标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等整车制造商, 拥有十分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和供应商入围体系, 招投标入围供应商信息属于非公开的信息, 难以从外部渠道获取。根据发行人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招投标其他参与方如下:

1、冲压零部件业务

2017-2019年, 发行人各年销售金额前五大的项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制造商名称	项目名称	车型名称	招投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量产时间	停产时间/预计停产时间	零件名称及数量	其他参与供应商名单	2019年 收入	2018年 收入	2017年 收入
上汽乘用车	AS21	名爵锐腾	2012年2月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车型停产，部分零部件转供其他车型	前围板下板、门槛隔板、左（右）前纵梁后部延伸板、前围板上部下板、前纵梁内（外）延伸板、中央通道后延伸板等41个零件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829.24	9,755.61	12,364.41
上汽通用	K211	别克英朗	2013年3月	2013年5月	2014年6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2年停产	车身铰链支柱内板、地板4号横梁、蓄电池底架、后地板外加长件等9个零件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6.94	8,786.49	11,561.45
上汽大通	SV71	大通G10	2012年8月	2012年11月	2014年2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5年停产	前纵梁带踏步、后纵梁、左前纵梁带踏步、前排座椅安装框架等18个零件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9.56	6,180.32	6,206.32
上汽大众	Modell-Z	大众帕萨特	2010年11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9年10月	后隔板焊接、支架、右加强板、左加强板、左（右）加强板焊接、（左）右A柱加强板等9个零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14.68	5,158.06	5,820.45
上汽大众	NF	大众桑塔纳	2012年11月	2014年4月	2014年1月	尚未停产，无法预计停产时间	后地板后部、左隔板、右隔板、后围板4个零件	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大汽	2,227.58	4,801.06	5,332.79

								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Tiguan NF	大众途观 L	2015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5年停产	加强板、后盖铰链加强板、右加强板、避震横梁加强板、支撑板等11个零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62.55	4,644.80	5,141.42
上汽通用	K216	雪佛兰科沃兹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2016年8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1年停产	车身锁扣支柱锁扣加强件、4号横梁、5号横梁、后轮罩内板加强件、发动机线束托架等39个零件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97	6,429.65	4,978.80
上汽通用	E211	别克君威/别克君越/雪佛兰迈锐宝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迈锐宝2015.11 君越2015.12 君威2017.5	尚未停产，预计2022年停产	后座后靠板、地板四号梁、地板五号梁、后座椅支架等41个零件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达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4,458.82	5,135.00	4,446.66
神龙汽车	T93	标致408	2012年8月	2015年6月	2014年10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1年停产	前风窗左（右）立柱里板、顶盖左（右）弧形里板、顶盖右弧形里板、顶盖前横梁、（左）右后侧隔板等20个零件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华滋东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惠恒实业有限公司	745.13	1,910.92	3,883.40
上汽乘用车	AS22	荣威RX5	2014年5月	2017年1月	2017年11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3年停	左（右）后轮罩、左（右）后侧围上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山	2,025.06	3,369.92	3,875.13

						产	内板、前轮罩前板、左（右）侧上边梁后加强板等 14 个零件	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LAVID ADERIVAT	大众朗行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尚未停产，无法预计停产时间	避震横梁加强板、侧围内板后部(右)、侧围内板后部(左)、前围板横梁 4 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3.34	2,193.84	3,825.76
联合电子	EPS	电气设备平台零件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3 月	尚未停产，预计 2022 年停产	外壳组件、EPS 外壳组件 2 个零件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龙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03.74	3,433.40	3,457.68
上汽大众	Modell-K	大众途观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内门槛、封板、纵梁上部、左（右）纵梁上部、后盖锁横梁等 8 个零件	上海奥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948.13	3,428.41	3,394.44
上汽大众	B-SUV	大众途昂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	尚未停产，预计 2025 年停产	侧围板、左（右）加长件、组合尾灯支座、左（右）侧围板、角加强板、左（右）加强板、左（右）横梁连接板等 19 个零件	上海奥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	2,139.36	2,711.02	2,767.94

								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LAVID ANF	大众新朗逸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2018年3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6年停产	左（右）A柱内板下部、左（右）纵梁上部、后隔板支撑板、封板、左（右）横梁连接板等11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587.07	5,182.27	21.36
上汽乘用车	IP31	荣威i6	2015年4月	2016年1月	2018年1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3年停产	前纵梁内板-左（右）、前纵梁外板-左（右）、后围板内板、车顶后横梁、尾灯板-左（右）、车顶前横梁等14个零件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373.96	3,405.35	1,604.66
上汽乘用车	ZS11	名爵ZS	2015年5月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3年停产	后纵梁-左（右）、车载充电机支架、前纵梁内板-左（右）、前门槛加强板、后悬架弹簧安装支架-左（右）等13个零件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545.45	2,577.60	2,656.36
上汽大众	NMS NF	大众新帕萨特	2017年11月	2018年8月	2018年7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8年停产	连接角铁、A柱加强板、侧围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等14个零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途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	3,768.41	891.42	11.52

								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IP32	名爵MG6	2016年5月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4年停产	备胎仓、左后轮罩内板、右后轮罩内板、后围板内板、B柱封板-左（右）、后纵梁延伸梁-左（右）、车顶前（后）横梁等10个零件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609.33	2,577.24	259.79
上汽通用	SGM358	别克GL8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2016年7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2年停产	后门上（下）滑轮加强件、前（后）门外板腰线加强件、油箱固定带、前门内板腰线加强件、滑门上（下）支架加强板等30个零件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2,561.49	2,329.18	2,377.56
上汽乘用车	AS23	名爵HS	2017年3月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5年停产	前纵梁内板-左（右）、全景天窗加强板、后轮罩外板、备胎坑面板、前纵梁后部连接板-左、雪橇板-左（右）等24个零件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342.49	702.52	-
上汽大众	New Lavida	大众朗逸	2011年9月	2012年1月	2011年11月	尚未停产，无法预计停产时间	右侧围内板后部总成、左侧围内板后部总成等4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	378.11	1,367.40	2,108.94

								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A-Entry C6	大众新桑塔纳	2017年9月	2018年8月	2019年5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6年停产	后地板（两厢）、后地板（三厢）2个零件	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京威途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2.62	2.85	-

注：项目招投标至整车量产通常需约1至2年，量产上市后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为5至8年，因此报告期内产生收入较大的车型招投标时间较早。

上述项目已包含各年前十五大项目，每年占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7.63%、69.34%和61.63%。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所有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车型名称	招投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量产时间	停产时间/预计停产时间	零件名称及数量	其他参与供应商名单
上汽乘用车	ZS11	名爵 ZS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8年2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3年停产	前座椅后横梁总成、前围板下板总成、前围侧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后内轮罩板总成、通风板总成等33个零件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ZS12	荣威 RX3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尚未停产，预计2024年停产	后围板总成、备胎仓总成、后纵梁总成、中通道总成、尾灯安装框架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

							总成等 33 个零件	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AP31	荣威 i5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尚未停产，预计 2024 年停产	后围板总成、前塔状板总成、前塔状板总成、左侧排水槽总成、右侧排水槽总成等 44 个零件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AS23	名爵 HS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尚未停产，预计 2025 年停产	后纵梁总成、后地板第一横梁总成、后地板第二横梁总成、A 柱内板总成、前围横梁总成等 39 个零件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EX21	荣威科莱威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停产，预计 2023 年停产	左侧排水槽总成、右侧排水槽总成、左侧围框架总成、右侧围框架总成、前部外框架总成等 28 个零件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每年占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销售金额的比例均为 100%。

3、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主要新项目招投标情况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车型名称	招投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量产时间/预计 量产时间	零件名称及数量	其他参与供应商名单
上汽乘用车	ZS11E	名爵 EZS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电池中部安装支架、座椅前安装内加强板-左（右）、座椅安装加强板等 19 个零件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IS12	荣威 RX8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前端模块下横梁加强板、前轮罩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

车						加强板、ECM 支架、左 A 柱内撑板 油门踏板安装板等 30 个零件	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B SUV COUPE	途昂 X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加强板、后地板侧部、外后视镜加强件、连接角铁等 24 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P24&EP24	标致新款 2008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右前立柱加强板 P24、右前立柱加强板 EP24、左前立柱加强板 P24、左前立柱加强板 EP24 等 10 个零件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华滋东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惠恒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JCSB	车型暂未 发布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后盖铰链加强板总成、后盖锁加强板总成、后盖加强板、后盖内板连接片、后盖下外板等 30 个零件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乐清市通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AS28	荣威 RX5 PLUS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A 柱上铰链加强板、B 柱上铰链加强板、门槛支架 II、A 柱上边梁封板等 14 个零件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AS24P1	荣威 eRX5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油管固定支架螺母板、后围内板加强板、轮罩后延伸板螺母板、纵梁延伸板等 11 个零件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B MPV	大众威然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2 月	隔板、Z 支架、避震横梁加强板、固定支架、水槽支撑板等 18 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A SUVe	车型暂未发布	2018年11月	尚未签订	2020年10月	安全带高度调节加强板、D柱加强板、内板、车门外板加强板等13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Octavia A8	车型暂未发布	2018年11月	尚未签订	2020年10月	连接件、车门上铰链加强板、气弹簧加强板、支架等11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Lounge SUVe	车型暂未发布	2019年5月	尚未签订	2021年2月	车门上铰链加强板、加强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横梁连接板等18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IM31	荣威IM8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20年10月	门槛后延伸板、B柱内加强板、Shotgun后部加强板、右导轨下支架、左导轨下支架等16个零件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BEV3	车型暂未发布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2022年10月	电池托盘支架总成、电池托盘支架等13个零件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NEO	车型暂未发布	2019年10月	尚未签订	2021年7月	车顶后部横梁、车门外板加强板、隔板、加强板等9个零件	无锡万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IM31	荣威IM8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2020年10月	角撑板-左、角撑板-右2个零件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

							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H97	车型暂未发布	2020年2月	尚未签订	2021年6月	后地板分总成、EV后地板分总成、REV前围加强梁总成、后防撞梁焊接总成等9个零件	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华滋东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迈鑫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聚鹏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说明上述其他参与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共同参与客户招投标，进行围标、串标的情形

1、其他参与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上述涉及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招投标供应商名称	隶属体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江苏省常州市	2,000万元	1997-12-23	史长生	史长生 94%、王正红 6%	无
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上海市宝山区	9,000万元	1989-11-27	陆正良	上海华麓商务有限公司 95%、陆正良 2.55%、陆建国 1.2%、陆华东 0.75%、李为 0.5%	无
江苏宝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江苏省镇江市	2,000万元	2015-02-02	彭跃进	彭跃进 100%	无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上海市宝山区	17,486.174万元	1997-04-08	李鸣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57.46%、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2%等	无
新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江苏省泰州市	5,000万元	2006-12-18	顾炼	江苏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2.4%、顾灿兴 8.8%、顾雷 4.4%、顾炼 4.4%	无

招投标供应商名称	隶属体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星宇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江苏省无锡市	2,310 万美元	2002-08-22	韩昌勋（HAN CHANG HOON）	株式会社星宇高科技 55%、株式会社牙山星宇高科技 20%、株式会社爱尊科技 15%、李命根 10%	无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大通	江苏省泰州市	31,360 万元	2002-11-25	陈竞宏	陈竞宏 56.09%、葛江宏 6.99%、刘丹群 5.61%、朱世民 3.4%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无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浙江省嘉兴市	8,000 万元	2011-12-13	应波	上海博汇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	无
江苏富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江苏省无锡市	8,000 万元	2001-12-05	沈慧	沈慧 65%、周勤斌 35%	无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	上海市嘉定区	10,000 万元	1992-01-16	邓丽琴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曹达龙 3.35%、邓丽琴 1.65%	无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	江苏省苏州市	12,800 万元	2003-09-23	洪建沧	GOLD GRANE GROUP LIMITED 48.54%、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9.3%、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94%、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46%、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无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江苏省苏州市	3,000 万元	2013-06-19	卜范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江苏省无锡市	5,000 万元	2008-03-11	谈渊智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龙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上海市奉贤区	1,000 万元	1997-10-23	沙溪滢	上海阳普实业有限公司 70%、汪国灿 18%、沙溪滢 12%	无

招投标供应商名称	隶属体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上海奥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海市嘉定区	1,003.16 万元	1994-12-27	陶建明	上海嘉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43%、陶建明 14.57%	无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海市嘉定区	9,000 万元	1995-10-04	殷祚海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海市嘉定区	5,120 万元	2003-05-27	刘旭东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上海市嘉定区	1,109.4 万元	1998-06-05	沈文彪	昆山鼎瑞投资有限公司 90%、上海塔峰实业有限公司 10%	无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江苏省南京市	7,608.7 万元	2005-12-12	殷勇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0%	无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上海市奉贤区	3,500 万元	2004-07-29	周波	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无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上海市	13,600 万美元	2004-06-03	张海涛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5%、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25%	无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湖北省武汉市	40,000 万元	1996-10-24	杨立群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无
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湖北省武汉市	5,000 万元	2007-11-09	雷涛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100%	无
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湖北省武汉市	8,000 万元	1998-12-08	李庆新	李庆新 55%、武汉瑞众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40%、李胜亮 5%	无

招投标供应商名称	隶属体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武汉华滋东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湖北省武汉市	1,511 万元	2002-09-30	邹家华	邹家华 29.25%、胡义兵 25.88%、孙传波 12.84%、王传平 9.33%、胡国萍 7.41%、郭建军 4.7%、陈文萍 3.51%、黄华中 3.04%、熊奎 2.05%、王显明 1.99%	无
武汉惠恒实业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湖北省武汉市	2,000 万元	2003-08-19	张哲伦	武汉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武汉安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	无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浙江省宁波市	37,500 万元	1993-11-11	王长土	王长土 60.48%、王庆 25.92%、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无
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江苏省扬州市	1,800 万元	2006-12-25	封达志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0%、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投资发展服务中心 10%	无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海市嘉定区	3,600 万元	1994-05-24	赵旭东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60%、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40%	无
南京威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江苏省南京市	3,500 万元	2008-04-30	王奇峰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上海圣安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	无
上海联一汽车零件厂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上海市嘉定区	670 万元	1994-12-28	张德泉	张德泉 100%	无
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江苏省淮安市	4,000 万元	1989-10-27	朱庆庚	朱庆庚 43.45%、王林 6.89%、朱华 5%等	无
无锡华光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江苏省无锡市	7,200 万元	1998-06-02	薄铸栋	薄铸栋 32.67%、薄可晨 26.39%、鞠学金 13.89%、陆鹤庆 8.33%等	无
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浙江省嘉兴市	2,000 万元	2011-11-24	邓燕	邓燕 60%、徐斐诚 40%	无
乐清市通顺汽	上汽通用	浙江省温州市	780 万元	2004-04-15	陈林强	陈林强 50%、项超静 50%	无

招投标供应商名称	隶属体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海市浦东新区	19,107.8186 万元	2003-01-30	徐涛明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7%、吉蔚娣 3.51%、张桂华 2.18%等	无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江苏省苏州市	70,000 万元	2010-06-12	曹武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7%、曹武 7.14、 <u>邓竹君</u> 7.14、曹燕霞 7.14	无

注：表中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权结构系发起人发起设立该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2、不存在关联方共同参与客户招投标，进行围标、串标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商，均为大型国企或中外合资企业，制度完善、管理严格、供应商体系成熟，其零部件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经营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类似业务的主要为无锡寅和益、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奥众。上述关联方经营规模较小，未取得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和神龙汽车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一级供应商资质，无法参与上述项目招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共同参与客户招投标，不存在业务围标、串标的情形。

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4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740 人，较 2019 年末下降 240 人。请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末，发行人员工较 2019 年末下降 240 人，主要原因为：(1)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上半年产销规模下降，发行人产销量有所下降，对生产人员的需求相应减少；(2) 2020 年初疫情爆发，各地政府均进行疫情防控部署，发行人积极配合采取相关防控措施，推迟复工时间，存在部分外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的情况，导致在此期间离职。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降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1%，当期整体员工人数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 员工离职较多，但不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生产人员的工资主要以计件形式计算，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销量较往年降低，对岗位薪酬水平影响较大，部分

员工自愿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劳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劳动仲裁、诉讼等纠纷。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琳


陈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告知函问题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6
二、告知函问题 6、关于无锡瑾沅裕	19
三、告知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21
四、告知函问题 9、关于产品质量风险	28
第四节 签署页	3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2019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 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 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下滑幅度不超过 30%,并预测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14%至 7.9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08%至上升 0.03%,预测下滑区间持续收窄。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存货周转率也从 6.77 持续下降为 4.21。请发行人:(1)说明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2)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3)说明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请分析原因;(4)结合 2018 年之后的乘用车市场持续下滑趋势,及新冠疫情影响以及 2020 年业绩同比下滑情况,说明行业发展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6)说明相关偿债指标持续不利变动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7)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分析说明公司偿债风险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或改善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主要客户,分为两类:(1)整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和神龙汽车等,各家整车制造

商拥有独立的招投标体系；(2)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和上海陆威等，上述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执行整车制造商对应项目的招投标结果，据此确定其供应商，因此自身无需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招投标模式	主要招投标政策和流程
上汽乘用车	线上 EP 系统/线下邮件	(1) 结合投标企业资质、合作情况初步确定供应商范围；(2) 发布汽车零部件 SOR 包，明确相关要求；(3) 对于入围企业提供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4) 评审通过后，进行多轮竞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上汽大通	线下邮件	
上汽通用	线下邮件	
上汽大众	线上系统/线下邮件	
神龙汽车	线上 SRM 系统/线下邮件	

2、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获取业务的情形进行如下核查：(1) 收集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车型项目的招标通知、报价文件及定点通知书等招投标相关文件；(2) 就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进行访谈；(3)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函；(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5) 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案件及相关报道等；(7) 获取公司就合法合规获取业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获取业务的情形。对于将来发生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 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1、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滑原因

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与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及其下滑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687.46	-23.01%	71,030.75
净利润	3,464.40	-25.71%	4,663.47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时间较往年延后,且公司主要客户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4,687.4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3.01%;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3,464.4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5.71%。

2、2020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华达科技	150,430.33	186,932.15	-19.53%
金鸿顺	17,570.29	34,881.01	-49.63%
黎明股份	35,296.10	45,333.58	-22.14%
常青股份	103,691.54	98,953.78	4.79%
可比公司变动率平均值			-21.63%
公司	54,687.46	71,030.75	-23.01%

根据上表所示,除常青股份外,公司收入较同期呈下降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 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率
华达科技	7,907.14	8,722.90	-9.35%
金鸿顺	-1,874.12	-3,121.43	(注)

联明股份	4,247.52	5,024.89	-15.47%
常青股份	4,260.99	5,219.83	-18.37%
可比公司变动率平均值			-14.40%
公司	3,464.40	4,663.47	-25.71%

注：由于金鸿顺净利润两年均为亏损，因此不计算其两期变动率。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净利润较同期的下降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 说明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如不一致请分析原因

1、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与2019年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注)	2019年度	两期波动
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12.10%	13.28%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31.90%	46.57%	下降 14.67 个百分点

注：根据2020年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转列至营业成本，为保证同口径可比，将2020年1-6月运输仓储费剔除后计算出可比毛利率。

2020年1-6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可比毛利率为12.10%，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延期复工、产品产量有所下降，而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均包含部分固定成本，耗材规模减少的同时机器设备、厂房折旧等固定成本不变。

2020年1-6月，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可比毛利率为31.90%，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受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客户延期复工的影响，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对应制造费用中的机器设备和厂房的折旧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并未减少；(2)宁德振德于2019年四季度投产，2020年上半年宁德振德的机器设备、厂房等折旧增加而产量没有同比扩大导致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单位固定成本较上年增加。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1) 汽车零部件业务

2020年1-6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华达科技	18.21	13.96	4.25
金鸿顺	1.23	6.29	-5.06
黎明股份	12.94	16.86	-3.92
常青股份	18.86	19.23	-0.3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81	14.09	-1.27
公司	12.10	13.28	-1.18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其中华达科技2020年1-6月半年度财务报告未单独披露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故上表列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为方便比较,公司2020年1-6月的汽车冲压零部件毛利率暂不考虑运费的影响。

2020年1-6月,除华达科技外,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经查询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中新朋股份、浙江龙盛旗下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但均未单独披露该类业务的财务数据,除此之外,暂无其他上市公司从事或单独披露此类业务或类似业务,因此该业务无法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四) 结合2018年之后的乘用车市场持续下滑趋势,及新冠疫情影响以及2020年业绩同比下滑情况,说明行业发展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行业发展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0年-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快速扩张,乘用车销量从1,374.89万辆增长至2,367.15万辆,复合增速达到7.03%。近年来,汽车产销规模有所下降,2018年和2019年国内整车产量分别较上年下降5.41%和7.45%,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整车产量同比下降16.82%。但由于我国当前人均汽车保有量不足200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较好的前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延期复工、物流终端管控等因素导致行业供

应链出现问题,对汽车特别是乘用车的短期需求有较大影响,但对长期需求总体影响较小。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整车制造商经营活动已逐步恢复正常,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下属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0年7月和8月我国乘用车零售分别达159.7万辆和170.3万辆,分别同比增长7.7%和8.9%,行业呈现回暖态势。公司对客户产品供应也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预计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有效,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1) 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设计产能	消化措施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	984万件/年	本项目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神龙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根据规划,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二期规划新增产能30万辆/年,生产一辆普通乘用车需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需求约1,000件,未来对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需求达到30,000万件/年。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
2	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60万台套/年	本项目主要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根据客户未来发展规划,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已于2017年第四季度投产,其一期及二期合计规划产能为60万辆/年,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已基本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承接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一期:30万台套/年;二期:30万台套/年	本项目主要为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新增产能进行配套,根据客户未来发展规划,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项目一期规划于2019年正式投产,规划产能可达30万辆/年,二期预留同样规模产能,现有主要客户的新增产能已基本能够消化本项目的规划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承接上汽乘用车宁德工厂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2) 募投资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11%	6.12
2	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13.64%	7.28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14.20%	7.18

上述效益测算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谨慎,处于合理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基本建成投入运营,承接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及宁德工厂的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君润加工台套数	108,947	289,634	177,470	21,300
宁德振德加工台套数	17,048	14,620	-	-
合计	125,995	304,254	177,470	21,300

报告期内,郑州君润加工台套数增长较快,新建产能已得到有效消化。宁德振德于 2019 年四季度投产,叠加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工台套数未明显增长,随着新车型项目的量产,预计产能能够得到消化。

(五)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鼓励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具体细分行业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业。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并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的技术攻关。汽车中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范围。上述政策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业带来积极扶持作用。

2、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2010 年-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快速扩张,乘用车销量从 1,374.89 万辆增长至 2,367.15 万辆,复合增速达到 7.03%。近年来,汽车产销规模略有下降,但总体需求趋于稳定,产业体量较大。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70 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也存较大差距,因此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前景。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

件和相关模具,在汽车生产中应用广泛。公司为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提供相关车型的配套供货和服务,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

3、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多个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覆盖品牌和车型范围较广。公司已进入上汽大众、神龙汽车、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同时,也是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联合电子、爱德夏和考泰斯的配套供应商。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不断拓展,公司也积极布局,与车和家等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展开合作。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4、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渐消除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短期经营环境面临较大不利变化。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整车制造商经营活动已逐步恢复正常。以主要客户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主要客户2020年1-6月的汽车产销量较同期出现大幅下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上汽乘用车	231,260	241,475	292,454	311,673	-20.92%	-22.52%
上汽大众	581,138	577,385	878,785	919,106	-33.87%	-37.18%
上汽通用	525,111	556,206	814,960	834,079	-35.57%	-33.31%

上表所示,主要客户2020年1-6月的汽车产销量累计同比下跌约20%-40%。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上述客户7、8月份的汽车产量已逐步恢复正常水平,2020年7、8月,上述主要客户的汽车产销量累计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辆

客户名称	2020年7、8月		2019年7、8月		同比变化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上汽乘用车	99,601	101,427	88,282	103,067	12.82%	-1.59%
上汽大众	301,999	279,000	303,612	296,100	-0.53%	-5.78%
上汽通用	243,740	242,029	249,398	245,337	-2.27%	-1.35%

上表所示,上述主要客户2020年7、8月的汽车产销量均呈现跌幅收窄趋势,

上汽乘用车 7、8 月份的汽车产量超去年同期水平。四季度通常是汽车销售的传统旺季,预计未来汽车产销量会逐步恢复,全年累计产销量预计同比下跌幅度会进一步收窄。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短期经营环境面临一定不利变化。但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鼓励,产品的市场需求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且国内疫情态势逐渐好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风险”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全年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产销同比继续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未来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产销规模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预计将进一步下滑,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带来冲击,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结束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六) 说明相关偿债指标持续不利变动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0.95	0.92	1.03	0.83
速动比率(倍)	0.76	0.75	0.75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0%	43.88%	43.17%	6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0%	55.74%	51.16%	67.5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08.21	26,193.14	22,782.26	18,964.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4	7.01	6.67	14.46

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指标持续不利变动的的原因

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期末大额应付股利导致。2018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及盈利能力的增强,且当年收到新进股东的增资款26,631.00万元,相关指标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扩大了银行贷款规模,导致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有所增加。2020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上一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本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使得银行贷款总额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2018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7年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郑州君润、无锡方园相继投入经营,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宁德振德项目陆续开建,公司向银行融资增多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盈利规模有所下降导致。

2、相关偿债指标持续不利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48万元、16,476.24万元、18,923.63万元和13,224.23万元,均为正数且呈增长趋势。随着企业稳步发展,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与相适应,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总体上看,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上述偿债指标持续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 分析说明公司偿债风险

情况, 及拟采取的应对或改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华达科技	1.56	1.49	1.45	1.96
	金鸿顺	3.83	2.53	2.61	2.08
	常青股份	1.03	1.02	1.31	1.86
	联明股份	2.57	2.13	1.90	1.43
	平均值	2.24	1.79	1.82	1.83
	公司	0.95	0.92	1.03	0.83
速动比率 (倍)	华达科技	0.92	0.97	0.86	1.23
	金鸿顺	2.60	1.71	1.59	1.38
	常青股份	0.82	0.85	1.07	1.53
	联明股份	1.84	1.50	1.32	0.97
	平均值	1.54	1.26	1.21	1.28
	公司	0.76	0.75	0.75	0.68
合并资产 负债率(%)	华达科技	37.41	39.99	41.66	35.30
	金鸿顺	17.10	25.91	30.64	35.09
	常青股份	51.60	53.92	41.97	33.66
	联明股份	32.84	32.16	36.66	33.73
	平均值	34.74	37.99	37.73	34.45
	公司	50.50	55.74	51.16	67.51

注: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报报告, 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而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筹措营运资金, 支持公司业务扩张, 而可比公司华达科技、金鸿顺、常青股份均于 2017 年完成首发上市, 获得募集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迅速提升; (2)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规模较大, 子公司郑州君润、宁德振德等子公司相继投入经营, 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新增银行贷款筹措营运资金。

(2) 资产周转指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华达科技	4.03	5.21	6.28	6.44
	金鸿顺	1.50	3.11	4.14	4.05
	常青股份	6.95	7.56	7.89	10.43
	黎明股份	3.30	3.89	3.63	4.66
	平均值	3.94	4.94	5.48	6.40
	公司	1.82	2.78	3.03	3.21
	公司(剔除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后)	2.45	3.56	3.50	3.38
存货周 转率	华达科技	2.26	3.17	3.04	2.97
	金鸿顺	1.05	1.72	1.99	2.29
	常青股份	5.24	5.16	5.54	5.90
	黎明股份	1.72	2.48	2.83	3.76
	平均值	2.57	3.13	3.35	3.73
	公司	4.21	4.93	5.26	6.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行业平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和结算模式存在差异。常青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黎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信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的直接客户较分散，回款周期约为2-4个月；华达科技主要采用下线领料确认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主要采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公司与金鸿顺客户结构和结算模式相近，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行业平均高，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和结算模式存在差异。金鸿顺、黎明股份存货中模具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自产模具规模较小；华达科技主要采用下线领料确认收入，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主要采用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或改善措施

(1) 公司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收入规模稳定并可持续, 为改善流动性风险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65.82 万元、152,695.70 万元、156,948.60 万元及 54,687.46 万元, 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688.30 万元、8,860.65 万元、9,797.42 万元及 2,992.94 万元, 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506.48 万元、16,476.24 万元、18,923.63 万元和 13,224.23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盈利情况良好, 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且保持了稳定的势头, 为改善流动性风险提供基础保障。

(2) 尚可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裕, 可按照运营需求向金融机构贷款

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91,000.00 万元, 授信额度进一步增强, 其中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2,300.00 万元, 额度较为宽裕。公司将继续巩固与现有合作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 积极拓展提升公司的信用额度。公司还会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需求, 有计划地向银行申请新的授信额度, 充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3) 借助公司上市契机, 以多元化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 未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 采取发行可转债、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配股、可转债等股权类再融资方式以及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中长期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资金, 为公司开展运营及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 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 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 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

(八)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获取业务过程中, 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的情形; (2)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态势逐渐好转,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正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 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公司相关

业务的产销量有所下降,而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2020年1-6月,除华达科技外,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一致,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4)2018年之后的乘用车市场持续下滑趋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有效,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指标持续不利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告知函问题 6、关于无锡瑾沅裕

2018年4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无锡瑾沅裕,秦峰等13名自然人持有无锡瑾沅裕82.78%的份额。请发行人说明:(1)秦峰等13名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存在亲属、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关系;(2)无锡瑾沅裕的决策权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投票权行使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秦峰等13名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存在亲属、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无锡瑾沅裕合伙人秦峰等13名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不存在亲属、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	秦峰	17.78	自有资金	否
2	许丽红	15.56	自有资金	否
3	王正东	8.33	自有资金	否
4	许卫东	8.33	自有资金	否
5	张连生	6.89	自有资金	否
6	陈志坚	5.56	自有资金	否
7	郑月旭	3.67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8	金跃红	2.78	自有资金	否
9	朱庆杰	2.78	自有资金	否
10	许纪东	2.78	自有资金	否
11	夏之颖	2.78	自有资金	否
12	吴元	2.78	自有资金	否
13	陈德生	2.78	自有资金	否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全体合伙人股东调查问卷中的近亲属情况及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不涉诉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2、查阅了全体合伙人的缴款凭据及其提供的银行对账单、证券投资账户、房产证等资产证明，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具有相应出资能力；

3、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的银行资金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合伙人与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 无锡瑾沅裕的决策权行使情况，是否存在投票权行使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关系

根据无锡瑾沅裕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后，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无锡瑾沅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处分等相关事宜。根据无锡瑾沅裕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无锡瑾沅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磊。

张磊 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大

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昶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二十余年证券和实业相关投资经验。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自无锡瑾沅裕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张磊均亲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代表无锡瑾沅裕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无锡瑾沅裕独立行使决策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秦峰等13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不存在亲属、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无锡瑾沅裕独立行使决策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关系。

三、告知函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无锡开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分别为联合电子、海瑞恩及无锡威孚。请发行人说明:(1)2014年钱金祥、钱犇从顾锡珍处收购星瑞清洁(无锡开祥的前身)的原因,收购对发行人是否有产业协同效应;(2)无锡开祥在产权方面是否有瑕疵,报告期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决诉讼事项;(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用到无锡开祥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工艺;(4)比较无锡开祥对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是否处于正常和稳定水平,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无锡开祥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况;(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无锡开祥资产或股权注入发行人体系内,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其理由是否充分,未来是否有处置无锡开祥股权或者将无锡开祥股权置入发行人的计划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2014 年钱金祥、钱犇从顾锡珍处收购星瑞清洁(无锡开祥的前身)的原因, 收购对发行人是否有产业协同效应

1、收购星瑞清洁的原因

2012 年起, 为优化供应商体系, 德国博世境内合资企业联合电子在国内寻找高压喷油系统零件镀铬业务的合作伙伴, 但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德国博世不承担任何量产批准前的投入风险, 以及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 因此始终未寻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董事长钱金祥获悉后, 认为该项目值得投资, 委托第三方根据相关要求开发样件。

在样件获得德国博世审核通过后, 钱金祥即考虑引进生产线准备量产工作。星瑞清洁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内拥有厂房, 拟开展电镀设备制造项目但因前景不佳未实施, 厂房当时处于空置状态。因我国电镀行业实行电镀集中区管理, 电镀企业需要在电镀园区内进行生产, 且所在地与未来的主要客户海瑞恩(位于苏州太仓)、无锡威孚距离较近, 星瑞清洁的厂房能够满足未来高压喷油相关零件电镀的生产。因此, 钱金祥、钱犇在 2014 年收购了星瑞清洁 100% 股权。

2、该次收购对公司无产业协同效应

该次收购的目的为满足发动机高压喷油相关零件电镀的生产需要, 以发展电镀加工业务, 所使用的工艺为电镀镀铬; 无锡振华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使用的主要工艺为冲压和焊接, 无锡振华的产品没有发动机高压喷油系统相关零件, 也不需要表面镀铬加工处理。因此, 两者没有产业协同效应。

(二) 无锡开祥在产权方面是否有瑕疵, 报告期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决诉讼事项

1、无锡开祥在产权方面无瑕疵

2014 年 1 月, 星瑞清洁原股东顾锡珍与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顾锡珍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 15.3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钱金祥和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 34.62% 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 剩余 50% 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犇, 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过户, 不存在产权瑕疵。

2、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无锡开祥曾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8]354 号), 由于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无锡开祥受到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据此, 无锡开祥因该上述违法行为被罚款 10 万元,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 无锡开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决诉讼事项。

(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用到无锡开祥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工艺

无锡振华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 无发动机高压喷油系统相关产品。

无锡开祥所用主要工艺为镀铬, 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无锡振华所用主要工艺为冲压和焊接, 部分产品需交由外协厂镀锌或锌镍合金, 与无锡开祥的高压喷油系统相关产品电镀镀铬完全不同, 不使用无锡开祥的相关工艺。

(四) 比较无锡开祥对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是否处于正常和稳定水平,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无锡开祥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况

1、无锡开祥对客户的毛利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 无锡开祥分客户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海瑞恩	620.86	34.02%	1,347.88	31.12%	1,325.83	25.68%	792.06	18.18%
无锡威孚	991.58	75.54%	1,891.97	71.13%	1,225.54	59.06%	605.48	44.15%
联合电子	568.91	77.43%	962.33	68.21%	59.17	29.99%	-	-
其他	-	-	-	-	-	-	3.90	62.20%
合计	2,181.34	56.33%	4,202.18	50.01%	2,610.53	35.11%	1,401.44	22.60%

无锡开祥为高压喷油系统相关组件的电镀加工企业，毛利来源于电镀加工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加工数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涡轮增压喷油器 (HDEV5、“国五”)	592.12	1,880.94	2,933.26	2,322.16
新一代汽车涡轮增压喷油器 (HDEV6、“国六”)	676.29	911.59	107.06	-
汽车流量控制阀	288.82	382.00	43.38	-
合计	1,557.23	3,174.53	3,083.70	2,322.16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电镀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受益于我国燃油车排放标准从“国五”向“国六”过渡，2018年底无锡开祥增加新一代衔铁、内支撑杆等“国六”新品的电镀业务，新品对镀铬工艺要求更高，因此加工费单价和利润水平较高，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无锡开祥的毛利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不存在通过无锡开祥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的主要重叠客户为联合电子。

(1) 联合电子内控管理规范，不存在协助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

联合电子为德国博世和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的大型跨国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汽车电子领域的核心供应商。联合电子内控较为规范，且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所提供的产品分属于其不同事业部进行供应商管理，不存在协助无锡开祥与无锡振华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

(2) 两者的销售模式决定了不存在通过降低无锡开祥电镀加工费，以提高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价格的可能性

联合电子有着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独立进行招标。就两者销售模式而言,无锡振华通过参加联合电子的招投标获得冲压零部件项目,具体过程为在供应商资质、技术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竞价结果确定中标对象,并按中标价格签署零件供货协议,全程由 ECU(电子控制单元)壳体管理事业部负责对接;无锡开祥的电镀加工费主要与联合电子双方协商确定,全程由高压喷油嘴及油泵事业部负责。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项目均为招投标获取,一般为“价低者得”,高出市场价格的冲压零部件报价无法中标,且中标后零件价格即锁定,因此不存在通过降低无锡开祥电镀加工费,以提高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价格的可能性。

(3) 报告期内,两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无锡振华与无锡开祥向联合电子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主体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单价	2019年单价	2018年单价	2017年单价
无锡振华	EPS 外壳组件 1	16.47	16.49	16.96	17.51
	EPS 外壳组件 2	19.24	19.32	19.63	20.45
	DQ380 铝块	4.81	4.81	5.14	5.35
	EPD1616 底板	5.69	5.83	6.05	11.00
	MED1744 底板	5.20	5.20	5.31	5.53
	DCT300 底板	5.88	5.90	6.12	6.37
	转换器端壳体组件	-	36.74	38.67	40.70
	EPD1616 支架	0.93	0.95	0.96	-
无锡开祥	HDEV6 直孔衔铁电镀	3.50	4.08	4.08	-

注:上表中所列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无锡振华向联合电子销售金额的 85%以上。无锡开祥仅向联合电子直接提供 HDEV6 直孔衔铁电镀加工服务。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无锡振华与无锡开祥向联合电子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进行,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联合电子的年降要求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无锡开祥代无锡振华担部分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形。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无锡开祥资产或股权注入发行人体系内,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其理由是否充分,未来是否

有处置无锡开祥股权或者将无锡开祥股权置入发行人的计划和安排

1、未将无锡开祥纳入体内理由充分、不影响无锡振华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1) 未将无锡开祥纳入体内的原因为两者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无锡开祥所从事的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业务，不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及模具业务存在显著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类型不同

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宽泛，具体可分为动力总成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电气系统等。无锡开祥的产品为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不生产零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表面镀铬处理，受托加工包括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汽车动力总成相关的零件；而无锡振华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包括车身冲压件、底盘冲压件等，为汽车车身结构件相关的零部件。因此，无锡开祥所生产产品与无锡振华显著不同，不存在产品重叠，也无替代和竞争关系。

2) 技术工艺不同

无锡开祥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电镀、清洗、烘干等，将高压喷油器和流量控制阀的关键零件镀铬，生产过程中物理形状未发生变化，而材料特性发生变化，无锡开祥依靠电镀设备及盒对盒选择性镀铬技术，通过特殊的电镀溶液体系，电流精确作用在产品功能区域，电能将铬从离子状态转化为单质状态，引导零件表面硬铬层的有序沉积，对产品的局部选择性精密镀铬，提升相关产品的硬度、耐磨性能和耐腐蚀性能。而无锡振华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冲压、焊接等，将板材经过加工形成汽车冲压件，生产过程中材料特性未发生变化，而物理形状发生变化。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运用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技术与无锡振华显著不同，两者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

3) 所用设备不同

无锡开祥表面处理业务主要运用电镀设备，如电镀槽、温控设备、搅拌设备

等；X射线测厚仪、轮廓仪、金相显微镜等检查设备；水质快速分析仪、电导率仪、分光光度仪、离心机等化学分析设备。而无锡振华冲压零部件业务主要运用压力机、送料机、点焊机器人及工作站等。因此，无锡开祥生产所用设备与无锡振华完全不同，无法经营无锡振华同类业务。

4) 主要供应商不同

无锡开祥主要原材料为起镀液等电镀加工材料，主要供应商为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振华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福然德、上海朗迈等钢材贸易商。两者的主要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

5) 报告期内两公司间无技术、生产人员的流动

因技术工艺不同，无锡开祥要求生产人员具备电镀相关技术经验，无锡振华则要求生产人员具备冲压、焊接相关技术经验。因此，无锡开祥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与无锡振华不同。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与公司之间仅存在1名后勤员工流动情形，不存在技术、生产人员的流动。

(2) 不影响无锡振华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无锡振华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锡振华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设备和生产人员，对无锡开祥不存在任何依赖。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积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综上，未将无锡开祥纳入体内不影响无锡振华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无处置无锡开祥股权或者将无锡开祥股权置入无锡振华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钱金祥、钱犇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振华和无锡开祥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未将无锡开祥纳入体内不影响无锡振华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并无处置无锡开祥股权或者将无锡开祥股权置入无

锡振华的计划和安排。”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未用到无锡开祥的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工艺,2014年钱金祥、钱犇收购星瑞清洁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次收购对公司无产业协同效应;(2)无锡开祥在产权方面无瑕疵;无锡开祥报告期内曾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锡开祥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决诉讼事项;(3)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对客户的毛利处于正常和稳定水平,不存在通过无锡开祥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形;钱金祥、钱犇未将无锡开祥纳入公司体内不影响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钱金祥、钱犇目前亦无处置无锡开祥股权或者将无锡开祥股权置入无锡振华的计划和安排。

四、告知函问题 9、关于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销售合同,整车制造商一旦发现公司供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均先由公司进行索赔。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管理和检验,索赔和担保,售后市场配件等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条款,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供货方面承担的具体内容;其中哪些可以通过认定向供应商追索;(2)说明申报期间公司是否发生过上述索赔,具体情况如何;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3)招股书中是否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管理和检验,索赔和担保,售后市场配件等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条款,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供货方面承担的具体内容,其中哪些可以通过认定向供应商追索

1、汽车冲压零部件业务

(1) 公司承担的质量及供货义务

根据公司与主要整车制造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公司应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符合整车制造商的标准和要求,如因公司所供货物质量及供货原因

给整车制造商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整车制造商承担责任,以上汽大众为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条款示例	承担的具体内容
1	产品质量方面	<p>上汽大众/《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p> <p>(1) 在向上汽大众交付合同货物前,供货商应进行合同货物出厂检验和产品质量审核。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应提交《产品交付检验报告》,供货商准备交付的合同货物应与上汽大众据以发放合同货物认可书的首批样品保持一致。供货商应根据上汽大众的要求,定期向上汽大众提供《产品质量审核报告》、《产品例行试验报告》,说明合同货物(包括分供方的零部件)符合上汽大众技术资料的规定。</p> <p>(2) 供货商担保其交付的合同货物,包括由分供方提供的零部件、无材料、工艺和加工缺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装配合同货物的新车销售之日起,非出租或非营运车辆为三年,出租或营运车辆为一年。即使缺陷是存在于分供方的零件,供货商明确承诺将承担有关合同货物担保索赔的全部财务责任。</p>	公司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制造商产品标准,因公司所供货物质量原因给整车制造商造成损失的,由公司向整车制造商承担责任。
2	供货方面	<p>上汽大众/《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p> <p>(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交货规定(日期、数量、地点、规格等),向上汽大众供应合同。</p> <p>(2) 供应商应赔偿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供货、逾期提货或供货不足对上汽大众所造成的损失。</p> <p>(3) 供应商应按照上汽大众售后配件部门的要求及时供货,因供应商配件供货原因而给上汽大众带来的各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公司应按照订单约定、售后部门要求及时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因公司供货原因给整车制造商造成损失的由公司承担。

(2) 公司向供应商追索

根据公司与钢材、外购件、外协等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如因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及供货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供应商追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条款示例	承担的具体内容
1	产品质量方面	<p>主要钢材供应商:</p> <p>(1) 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试验时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检测数据,保留全部有异议的货物。</p> <p>主要外购件供应商/外协供应商:</p> <p>(1) 供应商承诺所供零件是合格产品,不出现缺陷问题,对产品质量负责,对其产品导致公司零件产生“三包”,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责。</p>	如公司产品相关质量问题系供应商造成,公司可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	供货方面	<p>主要钢材供应商:</p> <p>(1) 供应商未按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和要求交付货物的,除非双方可协商一致,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供应商继续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p> <p>主要外购件供应商/外协供应商:</p>	如公司供货不及时由供应商造成,供应商应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1)供应商不能按上述条款履行供货的应承担40%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公司也无法履行向主机厂的交货义务而导致停线的, 供应商则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2、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根据公司与上汽乘用车、零部件供应商签署的三方采购协议,各方就产品质量、供货、售后配件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条款示例	承担的具体内容
1	产品质量方面	(1) 公司有责任只装配合格的零部件, 功能质量由丙方负责。 (2) 整车制造商一旦发现公司供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零公里), 不管问题是由公司造成的, 还是由供应商造成的, 整车制造商都将向公司索赔。如果问题是由供应商造成的, 公司有权向供应商追索。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整车制造商向公司提出的由于供应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索赔。 (3) 如果公司产品由于供应商产品的缺陷引起质量问题, 并造成损失, 公司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供应商应予赔偿。赔偿费应包括: 公司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损失费、追溯赔偿损失等。	整车制造商如发现公司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有权向公司要求赔偿, 如质量问题由供应商造成, 供应商应向公司承担整车制造商向公司提出的赔偿。
		(1) 市场售后索赔由整车制造商和公司、供应商分别处理, 即公司零件的质量问题由整车制造商直接向公司索赔。供应商零件的质量问题由整车制造商直接向供应商索赔。	售后索赔由整车制造商和公司、供应商分别处理, 公司仅承担自身零件的质量问题责任。
2	供货方面	(1) 若因供应商逾期向公司供货而导致公司逾期向整车制造商供货, 整车制造商应先行判断造成逾期供货的责任方。如系公司责任, 公司应向整车制造商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 赔偿整车制造商因此遭受的损失(其中应包括整车制造商为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如系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向整车制造商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 赔偿整车制造商因此遭受的损失(其中应包括整车制造商为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如逾期供货给整车制造商造成损失, 由整车制造商先行判断责任方, 公司仅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供货责任。

(二) 说明申报期间公司是否发生过上述索赔, 具体情况如何; 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索赔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客户承担的索赔及对应向供应商追索的赔偿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索赔金额	35.21	23.02	44.33	14.96
对应供应商索赔金额	0.60	14.35	11.34	2.05

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向公司进行索赔的金额分别为 35.21 万、23.02 万、44.33 万和 14.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2%、0.03%、0.03%,占比较低。根据协议约定,上述索赔由公司向供应商追索的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14.35 万元、11.34 万元和 2.05 万元。

2、索赔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结合客户具体要求,公司对于客户要求的质量索赔,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质量索赔经技术认定后归属于供应商责任的,公司向供应商追索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 招股书是否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拟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下游终端整车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原材料采购、冲压及焊接加工、仓储运输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都可能使最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这要求公司具备非常高的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品质,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不排除公司产品出现因上游原材料采购、自身产品质量管理问题、仓储运输等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问题,使公司受到下游客户的大额索赔或责任追究,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四)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程序、过程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展开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了其中关于质量赔偿及供货等相关约定;

(2) 就质量管理、索赔等情况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了解报告期内质量问题相关情况;
- (4)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索赔明细、索赔通知单、发票等;
- (5) 评价质量索赔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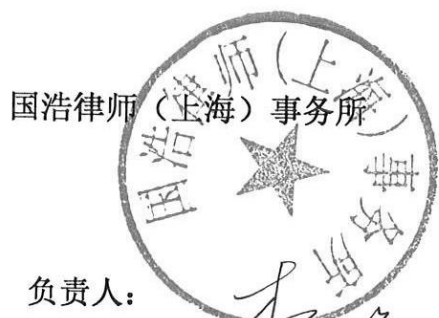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就冲压零部件业务, 公司应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符合客户标准和要求, 并就产品质量及供货问题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如相关产品质量及供货责任系由供应商造成, 公司可向供应商追索; 就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公司应就产品质量问题先行向整车制造商承担责任, 如质量问题系供应商造成, 供应商应承担整车制造商向公司提出的索赔, 供货及售后配件方面, 由整车制造商先行判断责任方, 公司仅承担自身问题引起的责任。(2)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质量索赔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琳

陈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9
审阅文件清单	4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2019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 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 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核查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新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如下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尚待获得的批准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6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141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

[2020]1419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21]1422号”《税务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依法纳

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制实施前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经营范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重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2021年1月12日,无锡振华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11029099/01”《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 2016, IATF 证书号码为 0380569,认证范围为:结构冲压件的生产、不包括产品设计,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

2、2020年12月1日,无锡振华取得注册编号为“02420E31011342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覆盖范围:汽车用结构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

3、2020年12月1日,无锡振华取得注册编号为“02420S32011354R2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覆盖范围:汽车用结构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

4、2020年9月25日,无锡方园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732550”《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SO 9001: 2015,认证范围为:冲压模具的制造,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5、2021年2月20日,武汉恒升祥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11029099/02”《认证证书》,

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IATF 证书号码为 0386151，认证范围为：结构冲压件的生产、不包括产品设计，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3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泛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29.41%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钱晓峰之配偶钱予菲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曾担任其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销的关联交易以外，2020 年 1 月-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电费	协商定价	89.69	0.08%
合计			89.69	0.08%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无锡亿美嘉按无锡胜益利收到的电费账单金额通过无锡胜益利代缴纳电费，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费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228.43

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全部经营性资产后，租赁其经营厂房，根据周边厂房出租人出具的租金水平说明，上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18 年 8 月，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81,024.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0.0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8.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土地使用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武汉恒升祥 1 项土地因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其另 1 项土地因土地权属证书与房屋权属证书合并换发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2334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8.38	2062.11.04
2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2338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6,670.33	2067.11.21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2 项房屋所有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同时武汉恒升祥 1 项房屋因土地权属证书与房屋权属证书合并换发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更新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2334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16,971.86	其他
2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2338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1M1地块	17,126.74	工业、交通、仓储

注:第1项为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第2项为新增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及土地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66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失效,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亿美嘉	ZL201922480775.4	片状零件用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2	无锡亿美嘉	ZL201922476924.X	用于锁支撑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3	无锡亿美嘉	ZL201922468572.3	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4	无锡亿美嘉	ZL201922459853.2	应用于汽车加强板零件的防错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9
5	无锡亿美嘉	ZL202020131048.7	组合式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1.20	2020.12.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无锡振华		49192028	12	2021.3.28-2031.3.27
2	无锡振华		49166671	12	2021.3.28-2031.3.27
3	无锡振华		49161861	12	2021.3.28-2031.3.27
4	无锡振华		49161857	12	2021.3.28-2031.3.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原值为819,521,664.69元，账面价值为557,445,719.09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8,115,626.21元，主要系子公司工程项目及未完成安装的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亿美嘉厂房工程	2,999,615.90	-	2,999,615.90
设备安装工程	15,116,010.31	-	15,116,010.31
合计	18,115,626.21	-	18,115,626.21

(五)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6处房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5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1	无锡亿美嘉	无锡胜益利	2,398,480.00 元/年	11,992.40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镇北工业园瑞丰路10号	2021.01.01-2021.12.31
2	宁德振德	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每间租金 1,100元/月	1,536.00(共 40套房屋) [注1]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中科路17号上汽员工宿舍	2020.07.01-2020.12.31
3	郑州君润	河南汇润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每间租金 1,100元/月	1,240.00(共 40套房屋)	郑州经开区九龙工业园50号公寓楼5号楼	2020.12.01-2021.11.31
4	宁德振德	谢爱团	6,050元/月	约260.00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岙村村宫前路7号	2021.01.20-2021.07.19
5	宁德振德	吴邦寿	5,500元/月	约240.00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岙村村下路5弄1-2	2021.01.12-2021.07.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6	宁德振德	黄坛寿	6,000 元/月	约 300.00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岙村村下路 4 弄 2 号	2021.01.02-2021.07.01

注 1: 宁德振德正在与上汽乘用车福建分公司协商续签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第 2-6 项房屋均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且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 非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具有可替代性, 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第 2-6 项房屋均尚未取得房产证, 其中第 4-6 项已由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岙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第 4-6 项房产分别为谢爱团、吴邦寿、黄坛寿的私人住宅, 上述第 2-6 项房屋均为员工宿舍, 非为主要经营场所, 具有可替代性, 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六)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上海恒伸祥

上海恒伸祥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LMR9M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2,9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紧固件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伸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 上海恒伸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2,945.00	100.00
合计	2,945.00	1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20080301	2020.08.07-2021.07.26	35,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1]
2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20009	2020.07.31-2021.06.09	15,000.00	最高额抵押[2]

注[1]: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和孙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 年滨保字 412 号”和“2018 年滨保字 412-1 号”, 由振华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 年滨抵字 394 号”, 由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 年滨抵字 412 号”。

注[2]: 本授信协议由宁德振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FJ9002020009-2”。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080301	2020.08.07-2021.08.06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082701	2020.08.27-2021.08.26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10601	2020.11.11-2021.11.10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13001	2020.12.02-2021.12.01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20201	2020.12.08-2021.12.07	2,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6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0120501	2020.12.09-2021.12.08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7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21020701	2021.02.09-2022.02.08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150243726E20080301)
8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2000016	2020.10.15-2021.10.14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1]
9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Z320614800LDZJ202000022	2021.01.01-2021.12.31	2,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1]
10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20000629	2020.10.28-2021.10.27	5,0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3]
11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20000714	2020.11.26-2021.11.25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3]
12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JK021920000724	2020.12.04-2021.12.03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3]
13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19007	2019.05.23-2023.12.10	12,500.00	《保证合同》(FJ9002019007-1)、《抵押合同》(FJ9002019007-2)

注[1]: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HTC320614800ZGDB2019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HTC320614800ZGDB20190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2]: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BZ021920000567”《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BZ021920000566”《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均为无锡振华与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	-----	------	------	-----------	---------	-----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抵字394号	18,009.40[1]	2017.09.06-2022.09.06	机器设备(苏B5-0-[2017]第033号)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抵字412号	18,493.89	2018.08.27-2023.08.27	厂房、土地(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土地厂房)
3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FJ900202009-2	15,000.00	《授信业务总协议》(FJ9002020009)项下债权	房地产(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529号)

注[1]: 无锡振华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2017年滨抵字394号), 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修改为18,009.400万元, 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9年滨保字263-2号	5,000.00	2019.05.22-2022.05.22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保证期限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支行	FJ9002019007-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9002019007)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	自2018年4月10日起两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 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汽车零部件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	2019年5月15日签订, 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2020年6月3日签订, 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	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汽车零部件
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5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零部件
6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零部件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客户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上述销售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销售订单确定。

5、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钢材
2	上汽大众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严格遵守《上汽大众 ZP5 冲压件原材料集中采购规定》的承诺,未约定有效期	钢材
3	上海朗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钢材
4	上海易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 1 年)。	钢材

注:公司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上述采购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

(2)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标的
1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2	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3	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4	上海屹丰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5	河南宝合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6	江苏神舟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7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签订,至上汽集团与郑州君润签署的采购合同届满或解除之日终止。	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

注:报告期内,分拼总成加工冲压件采购对象及价格均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乘用车”)确定。发行人、上汽乘用车及供应商签署三方框架协议,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发行人最近一年与上述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3) 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有效期	标的
1	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冲压零部件
2	焦作久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冲压零部件

注:发行人最近一年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01.15	1,827.00
2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01.15	1,384.60
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设备	2020.05.15	1,005.97
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机器人工作站	2020.05.15	1,344.00
5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20.08.27	1,180.00
6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21.02.02	1,608.00

	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7、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2018.07.28	116,927,273 [1]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恒升祥	2019.03.07	39,220,182 [2]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中轩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亿美嘉	2020.12.20	121,880,000

注[1]: 2019年6月24日,宁德振德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 118,000,000 元变更为 116,927,273 元。

注[2]: 2019年6月22日,武汉恒升祥与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时间作出补充约定,合同金额由 39,580,000 元变更为 39,220,182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内容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钱金祥	董事长	2021.03.10-2024.03.09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2021.03.10-2024.03.0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3	钱金南	董事	2021.03.10-2024.03.09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3.10-2024.03.09
5	张鸣	独立董事	2021.03.10-2024.03.09
6	袁丽娜	独立董事	2021.03.10-2024.03.09
7	张建同	独立董事	2021.03.10-2024.03.09
8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	2021.03.10-2024.03.09
9	吴磊	监事	2021.03.10-2024.03.09
10	管晔	职工监事	2021.03.10-2024.03.09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2021.03.10-2024.03.09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2021.03.10-2024.03.09
13	李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03.10-2024.03.09
14	陶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3.10-2024.03.09
15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21.03.10-2024.03.0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及监事的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及监事任期届满,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财务总监李晶和董事会秘书陶雷增加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税种及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注[1]: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无锡振华	15%	15%	1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4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滨湖区企业职教专项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人才服务中心	无锡振华	231,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74号)
2	以工代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振华	9,000.00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3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振华	26,7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4	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振华	3,000.00	《关于发放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补助的通知》(锡滨人社[2020]17号)
5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资助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振华	76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0]16号)
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振华	1,000.00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7	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无锡振华	2,257,8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8	知识产权奖补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振华	2,900.00	《关于印发<滨湖区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滨科发[2018]22号)
9	线上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振华	332,0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10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无锡振华	8,120.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及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0]89号)
11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方园	3,3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12	线上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方园	28,5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1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方园	1,000.00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14	以工代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方园	1,200.00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待报解预算收入	无锡方园	5,933.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6	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无锡方园	44,500.00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17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亿美嘉	6,0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18	线上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无锡亿美嘉	37,500.0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1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亿美嘉	2,000.00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20	以工代训补贴	武汉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武汉恒升祥	71,5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
21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待报解共享收入	武汉恒升祥	5,534.8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2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君润	9,965,000.00	《关于组织2019年郑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工信[2019]44号)
23	稳岗补贴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郑州君润	126,506.7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办[2020]4号)
合计				13,929,994.6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务局管辖范围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 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宁德振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无税收违法行为。

5、2021 年 3 月 2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天健审[2021]1422 号”《税务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部分所论述内容外, 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的确认, 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严格遵守环保各项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君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宁德振德年生产 600 万件汽车车身焊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该项目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1、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宁德振德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经在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查询，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市场监管)登记类的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宁德振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

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蕉城区经营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蕉城区经营当中未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均有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武汉恒升祥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缴存至2020年12月,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0年12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宁德振德自2018年7月9日起在该中心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德振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3、土地、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

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11287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66,755.58平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宗土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31日,在蕉城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区未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宁德振德在蕉城区建设的项目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接到有发行人、无锡方园和无锡亿美嘉生产安全事故的

报告, 无锡振华、无锡方园和无锡亿美嘉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武汉恒升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生产活动, 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郑州君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宁德振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报告。

5、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有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修订)、《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

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刘维

林琳

陈杰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6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1]1422 号”《税务鉴证报告》;

- 2、《招股说明书》;
-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4、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外档;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文件;
- 5、“天健审[2021]14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422 号”《税务鉴证报告》;
-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9、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起人和股东的工商外档或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工商外档；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
- 2、“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工商公示信息；
- 2、“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等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专利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承租房屋所涉租赁合同；
- 4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 5、“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2、企业信用报告；

3、“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证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天健审[2021]14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22号”《税务鉴证报告》；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文件；

3、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及收款凭证；

4、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
- 7、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主管部门官网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3、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 4、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2、主管部门官网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3、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招股说明书》;
- 2、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1
第三节 签署页	122
审阅文件清单	1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无锡振华/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胡埭仪表厂	指	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系无锡振华之前身，1995年6月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
振华附件厂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系无锡振华之前身，于1995年6月由胡埭仪表厂更名而来，2006年6月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振华有限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前身，于2006年6月由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设立，2018年3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
胡埭小学	指	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
胡埭镇校办公司	指	无锡市郊区胡埭镇校办工业公司
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指	无锡郊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胡埭元件厂	指	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之前身，1987年3月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
无锡气缸厂	指	无锡县气缸厂，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之前身，于1987年3月由胡埭元件厂更名而来，1995年8月更名为“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勇达气缸厂	指	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之前身，于1995年8月由无锡气缸厂更名而来，2000年12月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

振华配件厂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于 2000 年 12 月由勇达气缸厂更名而来
无锡方园	指	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亿美嘉	指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升祥	指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君润	指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振德	指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无锡振华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君润	指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振华之股东
无锡瑾泮裕	指	无锡瑾泮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振华之股东
无锡康盛	指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锡振华之股东
无锡开祥	指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振益	指	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胜益利	指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爱富格	指	无锡市爱富格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寅和益	指	无锡寅和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博虎源建材	指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洛社洪江五金	指	惠山区洛社镇洪江五金加工厂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199 号”《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6202 号”《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订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鉴证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鉴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大学评估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指派刘维律师、林琳律师、陈杰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刘 维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林琳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40822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杰 律师：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5104288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询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18年7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结合市场情况的方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发行股票的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将由公司承担。

11、中介机构：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2、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

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7、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的胡埭仪表厂，成立时为无锡市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建办的集体企业。199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经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200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经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89 年 9 月 21 日至*****。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前身胡埭仪表厂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原名为“无锡县胡埭自

动化仪表厂”，系由无锡市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建办的集体企业。后经过历次注册资金变更和名称变更，于 1998 年 6 月 5 日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振华附件厂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振华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41 万元。（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2018 年 2 月 1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02030714-1)名称变更预留[2018]第 0211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健审[2018]2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41,944,617.10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大学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11.83 万元。

2018 年 2 月 15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改制后更名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人民币 541,944,617.1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 12,0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人民币 421,534,617.10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依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确定。

2018 年 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在振华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8 年 3 月 5 日，无锡振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3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12,0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各发起人以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制订〈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钱金祥、钱犇、钱金南、钱金方、匡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晓良、吴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8]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已将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541,944,617.10元折合股份12,041.00万股，其中人民币12,041.00万股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421,534,617.1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

2018年3月1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无锡振华本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振华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2018年2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声明和保证、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8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健审[2018]228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2017年11月30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541,944,617.10元。

2018年2月8日，大学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1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7年11月30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911.83万元。

2018年3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8]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已将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541,944,617.10元折合股份12,041.00万股，其中人民币12,041.00万股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421,534,617.1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一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8年2月18日，振华有限向各发起人发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等事项。

2018年3月5日，无锡振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包括发起人代表）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12,0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各发起人以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制订〈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振华有限、无锡振华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及历次增资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有限设立、无锡振华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涉及实物出资的相关资产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

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办公设备，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无锡振华的资金、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无锡振华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494958198519”。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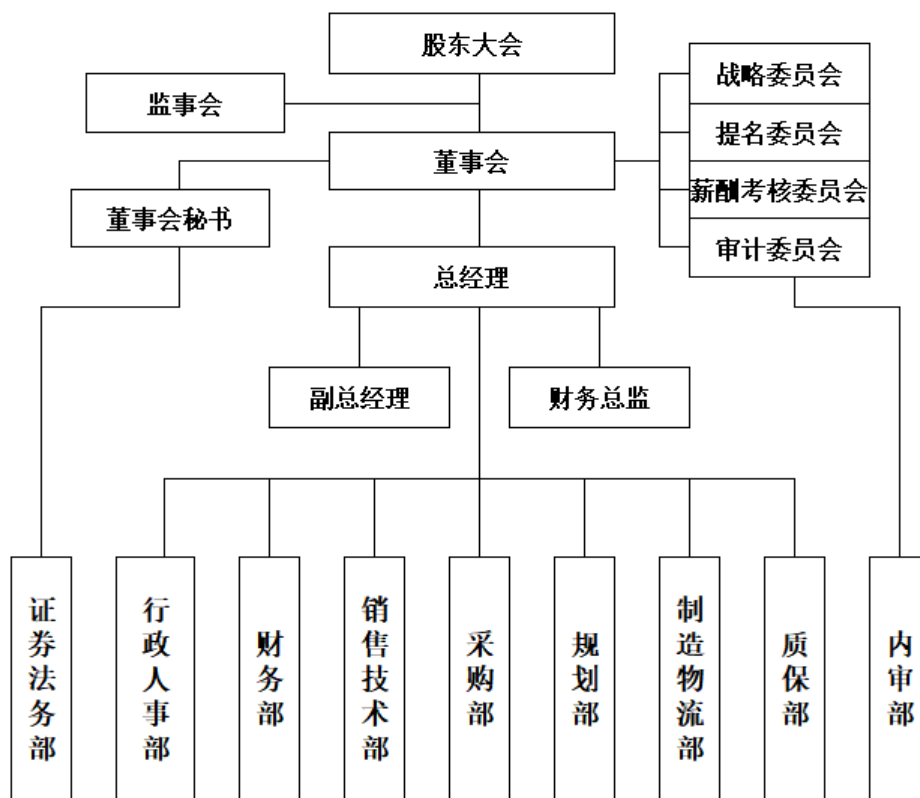
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

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振华有限 2018 年 2 月 15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7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2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君润

无锡君润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TB1E4XE”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君润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4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金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设立时无锡君润持有发行人 6,8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57.1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君润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金祥	普通合伙人	2,409.05	35.00
钱犇	有限合伙人	4,473.95	65.00
合计		6,883.00	100.00

根据无锡君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君润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发起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国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320222196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中国	1,805.30	14.99
2	钱犇	3202111985*****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中国	3,352.70	27.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发起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	6,883.00	6,883.00	45.89
2	钱犇	3,352.70	3,352.70	22.35
3	无锡瑾洋裕	2,000.00	2,000.00	13.33
4	钱金祥	1,805.30	1,805.30	12.04
5	无锡康盛	959.00	959.00	6.39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其中机构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除已披露的发起人外，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瑾洋裕

无锡瑾沅裕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UR5D18G”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瑾沅裕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 楼 44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磊），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无锡瑾沅裕现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瑾沅裕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秦峰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7.78
无锡市城开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许丽红		2,800.00	15.56
王正东		1,500.00	8.33
许卫东		1,500.00	8.33
张连生		1,240.00	6.89
陈志坚		1,000.00	5.56
郑月旭		660.00	3.67
金跃红		500.00	2.78
朱庆杰		500.00	2.78
许纪东		500.00	2.78
夏之颖		500.00	2.78
吴元		500.00	2.78
陈德生		500.00	2.78
合计		18,000.00	100.00

注：无锡瑾沅裕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的，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瑾沅裕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 SCC10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无锡康盛

无锡康盛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UYCQK3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康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5（2 号楼）四楼 4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金南，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无锡康盛现持有发行人 9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无锡康盛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金南	普通合伙人	715.50	8.29
钱金方	有限合伙人	7,200.00	83.42
钱小妹		715.50	8.29
合计		8,631.00	100.00

根据无锡康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康盛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没有直接管理或代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振华有限的持股比例，以振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无锡振华的出资折为无锡振华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振华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无锡君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9% 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30%，因此无锡君润持有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钱金祥直接持有无锡振华 12.04% 的股份，钱犇直接持有无锡振华 22.35% 的股份，钱金祥持有无锡君润 3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君润持有的发行人 45.89% 股份，钱犇持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此外钱金祥、钱犇为父子关系，故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80.27% 的股份。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直接及通过无锡君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2018 年 4 月至今，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直接及通过无锡君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80.27% 股份。且根据无锡瑾沅裕、无锡康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支配公司的协议、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自 2016 年 1 月至今，钱金祥、钱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实际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具备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为钱

金祥、钱犇父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无锡君润提供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钱金祥持有机构股东无锡君润 3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钱犇持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机构股东无锡康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金南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钱金祥之兄，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金方为钱金祥之弟，无锡康盛的有限合伙人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姐，即钱金南、钱小妹、钱金祥、钱金方分别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除上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胡埭仪表厂的注册资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有限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则系集体企业振华附件厂（更名前为胡埭仪表厂）整体改制设立。因胡埭仪表厂、振华附件厂、振华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胡埭仪表厂阶段。

1、胡埭仪表厂的设立

无锡振华的前身为 1989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胡埭仪表厂，系由无锡市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投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并于 1995 年 6 月经工商核准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

1989 年 7 月 21 日，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1989）第 31 号”《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文件（批复）》，同意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创办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校办），经营范围为：主营自动化仪表，兼营电子电器，经营方式为加工、制造。

1989 年 8 月 16 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的“锡计发（1989）157 号”《关于同意创办“无锡县后宅用具配件厂”等企业的批复》，同意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创办胡埭仪表厂，为校办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9 年 8 月 25 日，胡埭仪表厂向无锡县工商局提交《胡埭乡乡村工商业新

办、变更、增项申请表》，申请批准设立胡埭仪表厂，无锡县胡埭乡教育办公室及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分别予以盖章同意。

1989年7月24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锡审所资胡89第31号”《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验证胡埭仪表厂资金来源共计30,000元（张舍初级中学下拨）。

1989年9月21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胡埭仪表厂的设立事项。

2、199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91年11月11日，胡埭仪表厂出具《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增加注册资金，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于1991年12月12日盖章同意。

1991年11月19日，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锡审所资胡91第36号”《验资证明》，验证胡埭仪表厂资金来源共计360,000元（增加部分来自张舍初级中学下拨）。

1991年12月25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胡埭仪表厂的上述注册资金变更事项。

3、1995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企业名称

1995年6月4日，胡埭仪表厂出具《企业法人（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变更注册资金为150万元，变更企业业务主管部门为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5年6月8日，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1995）第261号”《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文件（批复）》，同意胡埭仪表厂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年5月19日，无锡市立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锡立信审事内验（胡）第504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注册资金验证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4月30日，振华附件厂实有资金总额为150万元（增加部分来自振华附件厂经营积累）。

其后，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核准振华附件厂的上述企业名称、注册资金及隶属关系变更事项。

（二）发行人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的改制设立

1、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的改制设立

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系由集体企业振华附件厂于1998年6月5日整

体改制设立，并由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

1997 年 9 月 20 日，所有者胡埭小学、企业振华附件厂与资产清理部门胡埭镇校办公司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资产清查报告书》，并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对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前述资产清查和无锡市郊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锡郊乡资（97）第 52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所有者胡埭小学、企业振华附件厂与资产清理部门胡埭镇校办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0 日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并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除原值为 4,618,267.07 元（净值为 4,195,590.80 元）的房屋作为振华附件厂租赁使用、不列入改制资产外，振华附件厂经评估并经最终确认的总资产为 5,926,856.91 元，总负债为 5,926,856.91 元，净资产为 0 元。

1997 年 9 月 20 日，振华附件厂全体集体及个人股东签署《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确定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集体股股东为胡埭小学，股本为 30 万元，个人股股东为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股本为 12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振华附件厂全体集体及个人股东签署《股权设置证明》，确认了上述股权设置。

1997 年 12 月 18 日，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的净资产产权界定报告书》，对振华附件厂改制前的产权予以了界定，界定该企业净资产产权为胡埭镇集体资产。

1998 年 3 月 5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1998）第 3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振华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150 万元，设集体股和个人股，其中：胡埭小学出资入股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出资入股为 1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

1998 年 3 月 9 日，胡埭小学与振华附件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并经胡埭镇校办公司、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鉴证确认，确认订立协议后，明确为企业接受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责任。

1998 年 3 月 10 日，胡埭小学及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签署《投资确认书》，

确认上述股东以 150 万元作为对振华附件厂的投资。

1998 年 3 月 10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由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振华附件厂召开首届非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非股东代表监事。

1998 年 3 月 10 日，振华附件厂全体股东签署《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8 年 3 月 23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8）第 065 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振华附件厂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胡埭小学出资 30 万元，钱金祥等 37 名自然人出资 120 万元。

1998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就振华附件厂的上述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改制完成后，振华附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埭小学	30.00	20.00
2	钱金祥	50.00	33.33
3	陈晓良	30.00	20.00
4	高春国	29.00	19.33
5	唐国芬	1.60	1.07
6	贡雪平	1.60	1.07
7	管美萍	0.50	0.33
8	蒋肖春	0.50	0.33
9	钱小妹	0.50	0.33
10	赵敏	0.50	0.33
11	钱根元	0.50	0.33
12	钱金南	0.50	0.33
13	是建伟	0.50	0.33
14	茅峰	0.40	0.27
15	王波	0.40	0.27
16	杨叶	0.40	0.27
17	赵风华	0.40	0.27
18	丁国荣	0.30	0.20
19	薛正明	0.30	0.20
20	边阮玉	0.20	0.13
21	龚敏丰	0.20	0.13
22	李新	0.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张晓明	0.10	0.07
24	朱静	0.10	0.07
25	徐艳	0.10	0.07
26	郑震渊	0.10	0.07
27	是颖	0.10	0.07
28	韦利环	0.10	0.07
29	杭琴英	0.10	0.07
30	洪燕	0.10	0.07
31	盛卓英	0.10	0.07
32	倪旭东	0.10	0.07
33	朱惠乡	0.10	0.07
34	杭栋梁	0.10	0.07
35	殷届伟	0.10	0.07
36	曹雪波	0.10	0.07
37	蒋勇	0.10	0.07
38	秦庆丰	0.10	0.07
合计		150.00	100.00

2、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出资主体的变更

1999年3月2日，振华附件厂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原胡埭小学股本30万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9年3月5日，胡埭小学、胡埭镇校办公司及振华附件厂签署《变更隶属关系三方协议》，确认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原胡埭小学股本30万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9年3月6日，胡埭镇校办公司代表与振华附件厂37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隶属关系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9年3月6日，胡埭小学与胡埭镇校办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埭小学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9年3月6日，胡埭镇校办公司与3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设置证明》，确认企业集体股为胡埭镇校办公司持有，计30万元，占总股本的20%；个人股为钱金祥等37人认购，计120万元，占80%。

1999年3月1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1999）第65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1999 年 3 月 16 日，振华附件厂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与上述股本相关的所有者权益为 1,616,156.05 元。

1999 年 3 月 18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对振华附件厂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隶属变更及股权结构变更后，振华附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埭镇校办公司	30.00	20.00
2	钱金祥	50.00	33.33
3	陈晓良	30.00	20.00
4	高春国	29.00	19.33
5	唐国芬	1.60	1.07
6	贡雪平	1.60	1.07
7	管美萍	0.50	0.33
8	蒋肖春	0.50	0.33
9	钱小妹	0.50	0.33
10	赵敏	0.50	0.33
11	钱根元	0.50	0.33
12	钱金南	0.50	0.33
13	是建伟	0.50	0.33
14	茅峰	0.40	0.27
15	王波	0.40	0.27
16	杨叶	0.40	0.27
17	赵凤华	0.40	0.27
18	丁国荣	0.30	0.20
19	薛正明	0.30	0.20
20	边阮玉	0.20	0.13
21	龚敏丰	0.20	0.13
22	李新	0.10	0.07
23	张晓明	0.10	0.07
24	朱静	0.10	0.07
25	徐艳	0.10	0.07
26	郑震渊	0.10	0.07
27	是颖	0.10	0.07
28	韦利环	0.10	0.07
29	杭琴英	0.10	0.07
30	洪燕	0.10	0.07
31	盛卓英	0.10	0.07
32	倪旭东	0.10	0.07
33	朱惠乡	0.10	0.07
34	杭栋梁	0.1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殷届伟	0.10	0.07
36	曹雪波	0.10	0.07
37	蒋勇	0.10	0.07
38	秦庆丰	0.10	0.07
合计		150.00	100.00

3、1999 年钱金祥收购全部振华附件厂自然人股权及实际经营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背景和事实

1998 年 6 月，振华附件厂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为响应胡埭镇党委、镇政府《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胡委发（1996）第 37 号、胡政发（1996）第 69 号）等文件及相关政策关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职工更广泛持股的号召，除唐国芬等 34 名企业职工认购企业股权外，陈晓良接受钱金祥委托持有振华附件厂 20% 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高春国接受钱金祥委托持有振华附件厂 19.33% 股权，出资额为 29 万元；同时，振华附件厂在名义上保留了集体股权，即胡埭小学（包括后续变更后的集体出资主体胡埭镇校办公司）接受钱金祥委托持有振华附件厂 20% 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其余的股权，系由钱金祥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真实出资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胡埭小学出具的说明及对陈晓良、高春国的访谈显示，陈晓良、高春国、胡埭小学，以及股权转让后的胡埭镇校办公司在接受钱金祥委托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期间，自始未实际出资，亦非实际股东，因此并未享受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股东义务。

1999 年 1 月，钱金祥收购了其他 34 名自然人的股权，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即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期间，前述 34 名自然人实际已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股权转让给钱金祥，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系代钱金祥持有振华附件厂股权，并非实际股东，因此在此期间并未享受相关股东权利亦未承担相关股东义务。

自此，钱金祥已实际持有振华附件厂 100% 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33.33% 股权，而胡埭小学（包括后续变更后的集体出资主体胡埭镇校办公司）和其他 36 名自然人持有的 66.67% 股权事实上为代钱金祥持有。因此，振华附件厂自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系挂靠集体企业，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期间实际为钱金祥个人全资

持有且个人经营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显示，振华附件厂在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资产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投入，自 1999 年 1 月后，实际系由自然人钱金祥 100%持股的企业；在此期间，振华附件厂享受了部分税收优惠，钱金祥已于 2018 年 11 月自愿替振华附件厂向政府返还了前述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部门规章的规定，振华附件厂（包括变更后的无锡振华）及钱金祥不存在任何侵犯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改制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机关批准及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的改制设立

1、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工商登记的改制设立具体过程

振华有限系由振华附件厂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整体改制设立，并由自然人钱金祥、钱犇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振华附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共计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钱犇，并同意改制后的振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100 万元，钱金祥出资 50 万元；改制前的债权债务都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原有职工均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安置。

2006 年 3 月 30 日，胡埭镇校办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分别与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振华附件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钱犇。

2006 年 3 月 28 日，振华附件厂向无锡市滨湖工商局提交《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请求同意将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对该申请予以盖章确认，同意上述改制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110510-1)名称变更[2006]

第 03310013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振华附件厂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7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审 A（2006）第 3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振华附件厂的总资产为 11,676,705.40 元，总负债为 10,014,248.79 元，净资产为 1,662,456.61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评报字（2006）第 012 号”《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振华附件厂评估资产总额为 1,16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0.95 万元，净资产为 160.40 万元。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经济贸易办公室及振华附件厂全体股东出具《资产确认界定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6 年 4 月 28 日，振华附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振华附件厂的净资产 50 万元、100 万元分别作为钱金祥和钱犇的出资共同将股份合作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原企业职工均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负责安置。2006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中资产处置和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振华附件厂进行整体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钱犇出资 100 万元，持有企业 66.67% 的股权，钱金祥出资 50 万元，持有企业 33.33% 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29 日，钱金祥与钱犇共同签署《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9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05）第 1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振华有限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均以原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06 年 4 月 30 日，钱犇、钱金祥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承诺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振华有限前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振华有限延续承担。

2006 年 5 月 31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2006]30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就振华有限上述整体改制设立事宜予以核准；并于同日核发注册号为“3202112111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犇	100.00	100.00	66.67
2	钱金祥	50.00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改制设立的背景和事实

2006年6月，振华附件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前述3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在1999年1月已实际被钱金祥收购，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而由该部分自然人代为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及至1999年1月，虽然前述36名自然人股东及胡埭小学（包括后续变更后的集体出资主体胡埭镇校办公司）仍代为持有钱金祥部分股权，但振华附件厂事实上已经成为钱金祥个人全资持有的企业。

2006年6月，36名自然人及胡埭镇校办公司通过将代持股权工商变更给钱犇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故前述股权转让过程实际系钱金祥将其事实持有的部分振华附件厂股权转让给钱犇的过程。鉴于1999年1月至2006年期间，36名自然人及胡埭小学（包括后续变更后的集体出资主体胡埭镇校办公司）持有的股权均系代持股权，并未实际出资或已收受股权转让款，非实际股东，并未享受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相关股东义务；故就本次股权工商变更钱犇无需向前述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因钱犇系钱金祥之子，前述父子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价款，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附件厂于2006年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事实上是对1999年股权转让过程、企业性质确认的规范，也是对代持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伴随钱金祥、钱犇股权转让的过程。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改制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有权

机关批准及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5,158万元，其中钱犇增加出资3,252.7万元，钱金祥增加出资1,755.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7日，振华有限股东钱犇、钱金祥签署了修改后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7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2)1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7日，振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8万元，其中钱犇出资3,252.7万元，钱金祥出资1,755.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0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予以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净资产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犇	3,352.70	100.00	3,252.70	65.00
2	钱金祥	1,805.30	50.00	1,755.30	35.00
合计		5,158.00	150.00	5,008.00	100.00

2、2017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1月26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58万元增至12,041万元，由新股东无锡君润增加出资6,88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28日，振华有限股东钱犇、钱金祥、无锡君润签署了修改后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7)第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8日，振华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883万元，由无锡君润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28日，无锡市滨湖市场监管局予以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净资产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犇	3,352.70	100.00	3,252.70	27.85
2	钱金祥	1,805.30	50.00	1,755.30	14.99
3	无锡君润	6,883.00	0.00	6,883.00	57.16
合计		12,041.00	150.00	11,891.00	100.00

(五) 振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振华有限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1,944,617.10元折为12,041万股，其余421,534,617.1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犇	3,352.70	27.85	净资产折股
2	钱金祥	1,805.30	14.99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君润	6,883.00	57.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41.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且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的确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2018年4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4月15日，无锡振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5,000万元，其中新股东无锡瑾洋裕增加出资2,000万元，新股东无锡康盛增加出资95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无锡振华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18年4月15日，无锡振华法定代表人钱犇及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108号”《验资报

告》，对无锡振华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无锡振华已收到增资款 26,631 万元，其中，无锡瑾沅裕出资 18,000 万元认购无锡振华 2,000 万元实收资本，无锡康盛出资 8,631 万元认购无锡振华 959 万元实收资本，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核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无锡振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犇	3,352.70	22.35	净资产折股
2	钱金祥	1,805.30	12.04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君润	6,883.00	45.89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瑾沅裕	2,000.00	13.33	货币
5	无锡康盛	959.00	6.39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振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等股本结构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振华配件厂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本演变以及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的资产负债及振华配件厂的注销

振华配件厂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其在注销前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振华有限，全部业务、人员也由振华有限承继，特将振华配件厂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本演变及发行人收购资产负债及其注销的具体过程列明如下。

1、振华配件厂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胡埭元件厂的设立及其存续的具体过程

（1）1986 年 8 月集体所有制企业胡埭元件厂的设立

1986 年 8 月 1 日，无锡县民政局出具“锡民福（1986）84 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胡埭电器元件厂的批复》，同意胡埭乡和胡埭乡西溪村联合建办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经济性质为福利企业（村办），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器元件，兼营五金标牌、机械模具。

1986 年 8 月 9 日，无锡县胡埭人民公社下属单位及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对胡埭元件厂进行验资并出具《资金验收证明》，证明：胡埭元件厂注册资金 12 万元由集体主管部门西溪村最终出资。

1986年8月9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胡埭元件厂的设立事项。

(2) 1987年3月增加注册资金及变更企业名称

1987年2月12日，无锡县民政局出具“锡民福[1987]12号”《关于“无锡县胡埭西溪电器元件厂”要求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的报告》，要求胡埭元件厂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

1987年2月23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锡计发[1987]27号”《关于同意县糖烟公司创办“无锡县高桥电器控制设备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同意胡埭元件厂更名为“无锡县气缸厂”。

1987年2月28日，无锡气缸厂厂长和主管单位无锡县西溪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无锡县气缸厂章程》。

根据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来源证明书》，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45.6万元（增加部分来源于集体拨付）。

1987年3月11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无锡气缸厂的前述变更事项。

(3) 1988年2月增加注册资金

1987年11月30日，无锡县民政局出具“锡民福[1987]145号”《关于同意“无锡县气缸厂”增项及创办“产品门市部”的批复》，同意无锡气缸厂增加经营范围及创办部门。

根据无锡县胡埭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来源证明书》，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80万元，均由西溪村最终出资。

1987年12月22日，无锡气缸厂厂长王国瑞和无锡县胡埭人民公社签署《企业章程》。

1988年2月15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创办“无锡县华茂涂油器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增项的批复》（锡计发[1988]19号），同意无锡县气缸厂增加兼营密封件和塑料制品。

(4) 1991年5月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西溪村村委会出具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1991年3月30日，西溪村委正式任命吴明远为无锡气缸厂厂长。

1991年4月9日，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对无锡气缸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明远的事项予以盖章同意。

1991年5月9日，根据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锡审所资胡（91）第13

号”《验资证明》，无锡气缸厂实有注册资金增加至 110 万元均由西溪村最终出资。

1991 年 5 月 25 日，无锡县工商局核准了无锡气缸厂的前述变更事宜。

2、吴明远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其变更的具体过程

（1）吴明远经营勇达气缸厂的背景和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及吴明远的访谈显示，1986 年至 1994 年期间，无锡气缸厂为西溪村投资的集体企业；自 1994 年 12 月起，无锡气缸厂实际交由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当时西溪村将原企业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剥离，归村集体所有。吴明远以承担原集体企业部分贷款为对价接收无锡气缸厂剩余的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自此，除已由西溪村收回的资产外，吴明远已购买无锡气缸厂剩余资产，无锡气缸厂变更为吴明远个人租赁经营的企业，并直至 1997 年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1997 年 10 月清产清查确认的投资者中，吴文辉、吴再芳、吴品伟均为吴明远近亲属，并自此代为吴明远持有勇达气缸厂股权；另外，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西溪村村委会亦并未实际对勇达气缸厂进行投资，其持有的勇达气缸厂股权系代为吴明远持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勇达气缸厂（及更名前的无锡气缸厂）实际系吴明远个人 100% 持股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2）吴明远经营勇达气缸厂变更的具体过程

1995 年 5 月 28 日，无锡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1995 年 5 月 28 日，无锡西溪村村委会同意并且通过《企业法人章程》。

1995 年 8 月 23 日，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 1995 第 354 号”批复，同意无锡气缸厂更名为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

1995 年 8 月 24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核准了勇达气缸厂前述变更事宜。

（3）吴明远经营的勇达气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具体过程

1997 年 10 月 8 日，勇达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关于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拟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0 月 8 日，由西溪村经营站为主，抽调西溪村下属企业五名会计人员组成的资产清理小组，资产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

告》，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勇达气缸厂为集体所有制，经营形式为租赁经营，为吴明远个人承租，并对勇达气缸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等。

1997年10月25日，所有者西溪村村委会、勇达气缸厂与资产清理部门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确认报告书》，确认勇达气缸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815,601.01元，总负债为627,714.56元，净资产为1,187,886.45元。由于该厂为租赁经营企业，故清理确认的净资产1,187,886.45元分别归个人投资者：吴再芳享有80,000元，吴品伟享有80,000元，吴文辉享有160,000元，吴明远享有867,886.45元。

1997年10月28日，西溪村村委会与吴明远共同签署《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同意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书》，各方自愿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0月30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1997)158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勇达气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每股面额1,000元，共计800股。其中集体股为8万元人民币，折80股，占总股本的10%，由西溪村村委出资入股。个人股为72万元，折720股，占总股本的90%，由企业职工以现金及存量资产认购形式入股。

同期，勇达气缸厂全体集体及个人股东签署《股权设置证明》，确认了上述股权设置。

1997年11月2日，勇达气缸厂召开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7年11月3日，吴明远、吴再芳、吴品伟、吴文辉签订《投资确认书》：经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确认界定，勇达气缸厂现有净资产1,187,886.45元为个人资产，其中：吴再芳80,000元，吴品伟80,000元，吴文辉160,000元，吴明远867,886.45元，经调整后为勇达气缸厂的应付款，现四人确认，除吴明远467,886.45元留作应付款外，其余四人的应付款（共计720,000元）转作对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资款。

1997年11月3日，西溪村民委员会与勇达气缸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并经无锡市郊区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鉴证确认。确认订立本协议后，明确为企业接受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担责任。

1997年11月6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97）第156号”《关于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改组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11月6日止，勇达气缸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80万元，其中西溪村村委委托西溪实业总公司出资8万元、吴明远等四名自然人出资72万元（从应付款账户和其他应付款账户转入，并已经无锡市胡埭镇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

1997年11月12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就勇达气缸厂的上述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勇达气缸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明远	40.00	50.00
2	吴文辉	16.00	20.00
3	吴再芳	8.00	10.00
4	吴品伟	8.00	10.00
5	西溪村村委会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3、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的具体过程

（1）2000年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企业的工商登记具体过程

2000年9月7日，勇达气缸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企业股东变更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集体所有制）。

2000年9月7日，勇达气缸厂通过新的《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章程》。

2000年9月7日，由西溪村经营站为主，抽调西溪村下属企业五名会计人员组成的资产清理小组，资产清理小组出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资产清理报告》，并经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和西溪村村委会盖章确认，对勇达气缸厂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等。

2000年9月7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与勇达气缸厂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书》。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自愿承担改制前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的清偿，勇达气缸厂（原全体股东）不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2000年9月7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众评报字（2000）第407号”《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勇达气缸厂评估资产总额为5,790,943.21元，负债总额为4,980,173.47

元，净资产为 810,769.74 元。

2000 年 9 月 12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2000）28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勇达液压气缸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集体企业的批复》，同意勇达气缸厂的转制方案。

2000 年 9 月 21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师验内字（2000）第 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止，勇达气缸厂已收到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汇入的 1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作为胡埭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款，其余 20 万元作为往来款；原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已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退出（转入勇达气缸厂的其他应付款——原投资者账户）。

2000 年 9 月 25 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任命吴明远为勇达气缸厂的法定代表人。

2000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就勇达气缸厂的上述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相关事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 年勇达气缸厂更名为振华配件厂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具体过程

2000 年 12 月 28 日，勇达气缸厂向无锡市郊区工商局提交《申请企业法人（营业）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钱金南；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对此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 28 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法定代表人钱金南签署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企业章程》。

200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郊区工商局就此次振华配件厂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勇达气缸厂二次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由钱金祥承包经营更名后的振华配件厂的背景与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中共西溪村党总支书记蒋连兴、吴明远的访谈及胡埭镇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显示，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期间勇达气缸厂系吴明远个人 100% 持股并经营的企业，鉴于当时该企业经营规模较小，解决残疾人就业较少，因此胡埭镇政府决定将勇达气缸厂改制回集体企业，并转由胡埭镇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经营者钱金祥以承包经营的方式接手勇达气缸厂，从而能够更好的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2000 年 12 月，钱金祥将勇达气缸厂更名为

振华配件厂，并委托其胞兄钱金南担任法定代表人，但承包过程中的实际生产经营仍由钱金祥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金祥、钱金南及时任胡埭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堵建良、吴明远的访谈显示，通过 2000 年勇达气缸厂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一系列变更行为，使得更名后的振华配件厂事实上成为了钱金祥承包经营的集体福利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0 年勇达气缸厂改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更名为振华配件厂后，振华配件厂系实际由钱金祥承包经营的集体福利企业。

钱金祥承包经营振华配件厂且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的 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历年来均通过社会福利企业年检或符合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且根据《江苏省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江苏省社会福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13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民营企业符合社会福利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要求的也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具有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主体资格，虽然系钱金祥个人承包经营的集体企业，但享受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4、振华有限收购振华配件厂全部资产负债及振华配件厂注销的具体过程

（1）振华有限收购振华配件厂资产负债及振华配件厂的注销程序

2008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胡改批[2008]2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的批复》，决定对振华配件厂进行改制，即振华配件厂注销，所有的业务并入振华有限，所有人员均由振华有限吸收录用，振华配件厂的净资产由镇政府进行处置；改制基准日为 2008 年 11 月 6 日。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集体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和振华配件厂共同制定《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注销改制方案》，振华配件厂注销，所有的业务并入振华有限，所有人员均由振华有限吸收录用，振华配件厂的净资产由镇政府进行处置，在振华配件厂注销后，如出现或有负债等事项，均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承担。

同日，振华配件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出具《企业改制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同意振华配件厂的前述改制方案。

2008年11月6日，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协议》，约定鉴于振华配件厂注销，振华配件厂所有客户的业务、技术文件、模具资产、厂原有所有工作人员均由振华有限吸收；自前述技术文件、客户模具资产交接之日起，使用权归振华有限，振华配件厂不再拥有相应的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风险；振华配件厂主管机关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对前述《协议》予以了盖章确认。

2008年11月6日，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签署《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协议》，约定振华配件厂将其所拥有的房产、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等出售给振华有限，转让价格合计79,399,229.43元，由振华有限于2010年12月前分三期支付转让款项。

2008年12月9日，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2008]124号”《关于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的注销决定》，确认振华配件厂的改制方案已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后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现有企业净资产统一收归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由胡埭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管理；鉴于以上情况，胡埭镇人民政府对该厂做出注销决定。

2008年12月10日，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勤审内字（2008）第54号”《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清算审计报告》，认为截至2008年12月10日，振华配件厂清算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振华配件厂财产分配所有者权益余额为58,843,090.88元，归属投资方胡埭资产经营公司。

2008年12月12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锡国税二通[2008]10474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振华配件厂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08年12月15日，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向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振华配件厂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胡埭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同意注销。

2008年12月26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02111710)企业法人注销[2008]第12260001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振华配件厂注销申请。

截至2008年12月，振华配件厂与振华有限已办妥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手续，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已经过户至振华有限名下，机器设备已经交付振华有限，相关债权债务已通过向振华配件厂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履行取得对方同意或通知程序的方式完成转让，振华配件厂员工已陆续办理完成与振华有限签署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振华有限亦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负债转让款项。

（2）振华配件厂资产负债转让及注销的背景和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就残疾人就业和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出台新政策，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残疾人就业政策变化，2007年7月起原福利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同时，为整合集体资产和规范集体福利企业，经与钱金祥协商，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将振华配件厂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振华配件厂承包方钱金祥与其儿子钱犇控股的振华有限，并对振华配件厂予以清算注销。经核查，振华配件厂并未于2007年7月后重新进行福利企业认定，即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注销期间，振华配件厂不再为福利企业，并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前述期间振华配件厂已逐步收缩业务规模并着手资产负债出售及企业清算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振华有限、振华配件厂与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后续的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对钱金祥、时任胡埭镇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显示，鉴于振华配件厂系钱金祥承包经营企业，振华有限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资产负债转让款项，振华配件厂已将集体投资款项予以归还，并完成了清算注销程序，不存在任何侵犯集体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胡埭镇人民政府、胡埭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显示，振华配件厂2000年至2008年期间系钱金祥个人承包经营的集体企业，后已通过向振华有限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注销的方式实现承包经营关系的解除，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配件厂资产负债转让及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配件厂的设立、改制、股本演变合法有效，且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的确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收购振华配件厂资产负债及振华配件厂的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

不存在质押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和认证：

（1）2018 年 11 月 30 日，振华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74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8 年 12 月 27 日，无锡振华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AQBXXII20180410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明无锡振华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2016 年 1 月 26 日，振华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颁发的证注册编号为“32029629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4）2016 年 1 月 25 日，振华有限取得编号为“0225595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振华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2017 年 5 月 4 日，振华有限取得了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锡滨排许字第 201701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6) 2018年4月4日，无锡振华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JY33202110022215”《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1年7月28日。

(7) 2018年6月21日，郑州君润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JY34101930028413”《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3年6月20日。

(8) 2016年6月12日，武汉恒升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JY34201220000289”《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1年6月11日。

(9) 2018年4月3日，无锡振华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11029099/01”《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 2016，IATF 证书号码为 0297821，认证范围为：结构冲压件的生产、不包括产品设计，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10) 2017年10月18日，无锡方园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732550”《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SO 9001: 2015，认证范围为：冲压模具的制造，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1) 2018年5月8日，武汉恒升祥取得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11029099/02”《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 2016，IATF 证书号码为 0303353，认证范围为：结构冲压件的生产、不包括产品设计，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12) 2018年11月13日，无锡亿美嘉取得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颁发的证书登记编号为“CNIATF037890”《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 2016，IATF 证书号码为 0342340，认证范围为：金属冲压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08 日。

(13) 振华有限持有《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证书，邓氏编码为 529053529，

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2018 年 4 月 2 日，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无锡振华申请了邓氏编码，并在邓白氏数据库中录入信息。

（14）2018 年 3 月 22 日，无锡振华取得注册编号为“02417E31011058R1M”的《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汽车用结构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2018 年 3 月 22 日，无锡振华取得注册编号为“02417S2010787R1M”的《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汽车用结构冲压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6）2019 年 3 月 18 日，郑州君润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E50371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郑州君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合汽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需许可资质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17）2019 年 3 月 18 日，郑州君润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S50349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郑州君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适合汽车车身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需许可资质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上述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目前登记的持有单位名称部分仍为振华有限，发行人尚在办理持有单位名称变更程序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书的持有单位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胡埭仪表厂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县计划委员会于 198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锡计发（1989）157 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后宅用具配件厂”等企业的批复》，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自动化仪表，兼营电子电器。

2、胡埭仪表厂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无锡县工商局于 1991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50066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胡埭仪表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自动化仪表，兼营电子仪器、五金件。

3、胡埭仪表厂（振华附件厂）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于 199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50066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附件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汽车零配件、紧固件，兼营电子仪器。

4、振华附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郊区分局于 1998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50066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体所有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振华附件厂时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

5、振华有限改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2111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振华有限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6、振华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2111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体育器材配件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7、振华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99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体育器材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含许可证）的待批准（许可）后方可经营）

8、振华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99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体育器材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含许可证）的待批准（许可）后方可经营）

9、振华有限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振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体育器材配件（不含射击射箭类）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振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胡埭仪表厂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胡埭仪表厂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自 1995 年 6 月变更为主营汽车零部件、紧固件，其后至今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因此发行人自 1995 年 6 月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93.15、94.3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君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9% 的股份
2	钱金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4% 的股份，持有无锡君润 35% 的出资份额（无锡君润剩余 65% 出资份额由钱金祥之子钱犇持有）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君润持有的发行人 45.89% 股份，故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80.27% 的股份
3	钱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5% 的股份，持有无锡君润 65% 的出资份额，由其父钱金祥持有无锡君润剩余 35% 出资份额并作为无锡君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无锡君润持有的发行人 45.89% 股份，故钱金祥、钱犇父子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80.27% 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瑾洋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3% 股份
2	无锡康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 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曾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共有 2 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君润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5% 的出资份额，钱犇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5% 的出资份额
2	无锡开祥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各持股 50% 的企业，钱金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犇担任其监事

无锡君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开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开祥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682153644K”，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钱金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开祥现有股东为钱金祥和钱犇，各出资 650 万元，各持有无锡开祥 50% 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包括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无锡方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无锡亿美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3	武汉恒升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4	郑州君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5	宁德振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若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钱犇配偶孙绮持有其 60% 股权
2	无锡寅和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的姐妹边阮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边阮华的配偶沈飞持有其 40% 股权
3	无锡奥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边阮玉的兄弟边维益持有其 4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的姐妹边阮华的配偶（即钱金祥之连襟）沈飞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祥玉五金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金祥配偶的弟弟边介娜曾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5	无锡市科橡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琴燕的配偶边征宇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常州博虎源建材	发行人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的配偶龚加伟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龚加伟的父亲龚克勤持有其 60% 股权
7	无锡胜益利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持有其 51% 股权，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无锡爱富格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曾持有其 6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上述股权
9	上海泛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持有其 29.41%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钱晓峰配偶钱予菲担任其总经理
10	无锡市鼎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之子钱晓峰的配偶钱予菲的父亲钱国华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洛社洪江五金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钱金方配偶钱红娟的兄弟钱洪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2	无锡市景强机械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的配偶强薇桦的父亲强惠良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无锡君之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的配偶强薇桦曾持有其 40% 股权，强薇桦的父亲强惠良曾持有其 60% 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14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思翰母婴用品生活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匡亮的配偶强薇桦的父亲强惠良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5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 9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上海新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持有其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哈尔滨迈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的配偶胡晓峰持有其 98% 股权
18	黑龙江龙脉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丽娜的配偶胡晓峰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持有其 32% 股权并担任董事，且为其控股股东
20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1	攀枝花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万博弘毅郫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博弘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该公司
23	紫光（天津）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4	雅安紫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5	威海紫光弘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6	威海清大紫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威海紫光弘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7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直接持有其股份并通过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8	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成都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通过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0	余姚劳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的配偶李活林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宁波荣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同的姐妹张迎晖的配偶李活林持有其 47%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采购材料及成品	协商定价	220.09	0.18%	320.59	0.26%	2,676.27	2.83%
	采购电费	协商定价	113.57	0.09%	107.75	0.09%	-	-
无锡寅和益	采购成品及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	-	424.20	0.45%
无锡开祥	采购模具、电镀成品、加工费	协商定价	-	-	458.63	0.37%	919.59	0.97%
洛社洪江五金	采购材料	协商定价	5.73	0.0046%	6.20	0.01%	-	-
常州博虎源建材	采购材料	协商定价	5.25	0.0042%	0.41	0.0003%	0.62	0.0007%
合计			344.64	0.28%	893.58	0.73%	4,020.68	4.25%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与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并通过采购产品或支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此外，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零星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厂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货物或加工费的市场指导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

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7年1月起，发行人与无锡寅和益终止业务往来。2017年1月，发行人收购无锡胜益利的经营性资产，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日常仅存在零星交易。

2017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向无锡胜益利支付厂房电费。

（2）与洛社洪江五金、常州博虎源建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社洪江五金采购木箱等包装周转材料，向常州博虎源建材采购铁板、矩形管等建筑辅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对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且在采购过程中上述关联方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2017年前，由于无锡开祥不具备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供货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代无锡开祥与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一级配套商进行交易，主要内容为汽车高压喷油器电镀元器件产品，如单面衔铁、双面衔铁和内支撑杆等。发行人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一级配套商指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平价转售给无锡开祥。无锡开祥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后，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采购成品，发货至一级配套商。同时，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费的形式进行核算。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无锡开祥销售材料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一致，发行人从无锡开祥采购成品的价格和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2018年起，无锡开祥进入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签署《业务转移协议》，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终止业务往来。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胜益利	销售商品	协商定价	-	-	1,870.59	1.27%	0.34	0.0003%

无锡寅和益	销售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8.09	0.01%	117.46	0.11%
无锡开祥	销售材料	协商定价	-	-	18.99	0.01%	737.37	0.63%
沈飞	销售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15.42	0.01%	6.56	0.01%
边介娜	销售边角料	协商定价	-	-	-	-	5.31	0.0045%
合计			-	-	1,913.00	1.30%	867.04	0.74%

注：比例为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胜益利和无锡寅和益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向其销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等。

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整车厂及其指定供应商对相关零件的采购价格及相关材料的市场指导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上述关联方在销售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2017年1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飞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冲压业务所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销售，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较小，且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比，销售价格保持一致，未获区别对待，产品价格均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无锡开祥的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3）与无锡开祥的关联业务往来”。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无锡振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00.00	2015.8.25-2017.8.24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无锡振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500.00	2015.3.04-2017.3.3	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10,000.00	2018.3.13-2019.3.12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0,000.00	2017.9.11-2022.9.11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35,000.00	2018.8.6-2023.8.6	连带责任保证
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绮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6,000.00	2018.9.1-2019.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及时、顺利获得银行贷款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资金拆借

(1)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09.67	-	8.70	-	218.37
无锡振益	无锡振华	1,881.06	-	75.73	1,765.34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532.78	-	56.11	1,487.00	101.89
小 计		3,623.51	-	140.54	3,252.34	511.71
2017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18.37	-	5.46	200.00	23.83
无锡振益	无锡振华	191.45	-	-	-	191.45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	101.89
小 计		511.71	-	5.46	200.00	317.17
2018 年度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应付余额	累计借入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应付余额
钱金祥	武汉恒升祥	23.83	-	-	23.83	-
无锡振益	无锡振华	191.45	-	-	191.45	-

无锡寅和益	无锡振华	101.89	-	-	101.89	-
小 计		317.17	-	-	317.17	-

(2)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450.79	471.97	173.71	-	4,096.47
边阮玉	发行人	530.65	-	13.96	480.90	63.71
合计		3,981.44	471.97	187.67	480.90	4,160.18
2017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4,096.47	1,228.33	70.89	5,081.30	314.39
边阮玉	发行人	63.71	-	1.14	-	64.85
合计		4,160.18	1,228.33	72.03	5,081.30	379.24
2018 年度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借出发生额	资金利息	累计收款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无锡开祥	发行人	314.39	-	-	314.39	-
边阮玉	发行人	64.85	-	-	64.85	-
合计		379.24	-	-	379.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维持正常经营或资产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关联拆借已消除，利息均已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情况

(1) 2016 年 7 月，购买无锡方园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孙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无锡方园 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22 万元；受让孙绮持有的无锡方园 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9.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锡方园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295 号评估报告确定。

（2）2016 年 10 月，购买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钱犇、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钱犇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45.36 万元；受让钱金祥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46.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净资产，并经坤元评报[2016]430 号评估报告确定。

（3）2017 年 1 月，购买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与关联方无锡胜益利签订《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购置经营性资产，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相关专利，交易金额 3,524.46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格参考被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并经坤元评报[2017]91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设备、模具、存货等评估值 3,523.7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 100%股权、武汉恒升祥 100%股权，及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主要系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等目的，对于公司把握行业整合发展机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4）出售或购买机器设备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寅和益出售液压设备，总价格 21.30 万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爱富格采购 2 台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总价格 25.28 万元。

发行人向无锡寅和益出售固定资产，系由于委托其加工生产特定汽车零部件，同步提供生产所需冲压设备而形成的关联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采购无锡爱富格固定资产，主要系出于公司特定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对于焊接工艺的设备需求而形成的关联采购。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代收款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边阮玉替公司代收边角料款项分别为 1,285.09

万元和 262.9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与边阮玉之间的上述代收款项已经结清。

7、接受关联方工程劳务

2016 年，关联方龚克勤（董事钱金南之女钱玲之配偶龚加伟之父）为发行人提供废料通道顶棚、车间设备平台、钢结构封墙等零星工程建设服务，总金额为 176 万元。

8、关联租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当期确认租赁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胜益利	无锡亿美嘉	厂房	228.43	228.43	-

2017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无锡胜益利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8 月，无锡亿美嘉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253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81,024.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待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搬迁至新建厂房，结束现有关联租赁。

9、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9.12	631.01	497.47

10、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结算科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锡开祥	-	-	111.89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锡开祥	-	314.39	4,096.47
边阮玉	-	64.85	63.71
钱金方	3.50	-	-
预付账款			
无锡胜益利	-	33.1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锡胜益利	-	1,376.66	781.65
无锡寅和益	-	-	97.67
洛社洪江五金	-	3.43	-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	191.45	191.45
无锡寅和益	-	101.89	101.89
钱金祥	-	23.83	218.3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钱金方的其他应收款为 3.50 万元，为高级管理人员为开展业务所领用的备用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后执行。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疑作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第十四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审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保证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应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1	无锡开祥	1,300 万元	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及镀铬加工服务	钱金祥、钱犇分别持有 50% 股权
2	无锡君润	6,883 万元	作为无锡振华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钱犇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钱金祥为其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35% 的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企业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将出让本企业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无锡振华，并尽力促成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

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无锡振华或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无锡振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无锡振华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承担由此而给无锡振华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无锡振华，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无锡振华或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无锡振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无锡振华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而给无锡振华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苏（2018）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33619号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188	出让	工业 用地	113,430.00	2063.08.01
2	苏（2018）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32927号	无锡振华	太湖锦园 200-402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15.3	2073.12.25
3	武开国用（2012） 第62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101M1地 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20,147.67	2062.11.04
4	鄂（2017）武汉市 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5904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101M1地 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26,670.33	2067.11.21
5	豫（2018）中牟县 不动产权第 0111287号	郑州君润	经开第二十一大 街东、经南十二 路南	出让	工业 用地	66,755.58	2068.07.15
6	苏（2019）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32531号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滨湖区刘 梅路与杜巷路交 叉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81,024.30	2068.08.26
7	闽（2019）宁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5450号	宁德振德	宁德市蕉城区七 都镇三屿新区内 一零四国道东侧 区块10（A）	出让	工业 用地	65,977.00	2069.04.10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苏（2018）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33619号	无锡振华	陆藕东路188	88,664.91	工业、交 通、仓储
2	苏（2018）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32927号	无锡振华	太湖锦园200-402	138.03	住宅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3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4324号	武汉恒升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1M1 地块加工车间	16,909.49	工、交、 仓

注：郑州君润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面积为 50,436.00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关于上述房屋所有权事宜目前的进展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 年 7 月 16 日，郑州君润取得编号为“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证第 0111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郑州君润为坐落在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使用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2）2017 年 11 月 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代码：2017-410153-36-03-03280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前述项目备案证明中包括了郑州君润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之上的厂房建设内容；（3）2018 年 4 月 1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经环建[2018]11 号”《审批意见》，同意包含前述厂房建设内容的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建设；（4）2019 年 4 月 8 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929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9 年 5 月 30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41017120190530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019 年 6 月 4 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郑州君润上述房产已经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规划要求，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郑州君润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与规划、房地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没有受到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36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存在最高额抵押情况，该土地、房产存在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振华有限	5541735	12	2009.08.21-2019.08.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商标权属证明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35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振华	ZL201310063698.7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发明	2013.02.28	2015.02.04
2	无锡振华	ZL201110234343.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发明	2011.08.16	2013.06.19
3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59751.5	一种锁支撑连续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7.06.30
4	无锡亿美嘉	ZL201510060141.7	一种锁支撑传递模结构	发明	2015.02.05	2016.04.20
5	无锡振华	ZL201320092318.8	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7.31
6	无锡振华	ZL201120297375.0	料厚可调节的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1.08.16	2012.05.30
7	无锡振华	ZL201120036387.8	冲压直铆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2.11	2011.08.24
8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784.6	汽车外观件焊接用电极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9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787.X	模具、夹具、检具用快速拔销器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03
10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01.6	汽车零件焊接夹具用可移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11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09.2	快速制作非标垫片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12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821.3	一种 U 形钣金件的侧板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24
13	无锡振华	ZL201120009946.6	汽车零件焊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7.27
14	无锡振华	ZL201120010308.6	机器人焊接用电极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9.6	一种用于钣金件联接的新型卡入式螺母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16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212.4	一种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08
17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85.0	级进模和传递模组合生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18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65.3	一种多工位冲压模具气动传递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19	无锡振华	ZL201721614155.X	一种传递模中空工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7	2018.06.26
20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7.2	一种油箱绑带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08
21	无锡振华	ZL201721705746.8	一种单边走料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7.12.08	2018.06.26
22	无锡振华	ZL201721748867.0	一种汽车电瓶托盘焊接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4	2018.06.26
23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70.2	一种油箱绑带减震垫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5.29
24	无锡振华	ZL201820058638.4	一种模具存放机构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2	2018.08.28
25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8.2	一种环形件外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26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69.7	一种杠杆式翻边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27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370.X	一种用于在环形件内安装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28	无锡振华	ZL201821019717.0	一种焊接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3.19
29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8.5	一种模具存放装置及设有该存放装置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30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89.X	一种环形件内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31	无锡振华	ZL201821020890.2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的气动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32	无锡振华	ZL201821021031.5	一种冲裁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05
33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0671.7	冲压焊接件结构的尾门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22
34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69466.7	后盖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5	无锡亿美嘉	ZL201620978056.9	Y形焊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8.27	2017.02.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该等互联网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域名类型
1	无锡振华	wxzhenhua.com.cn	2020.06.30	国家顶级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22,050,574.03 元，净值为 373,495,689.66 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恒升祥厂房工程	1,474,362.82	-	1,474,362.82	-	-	-
宁德振德厂房工程	1,089,142.02	-	1,089,142.02	-	-	-
设备安装工程	15,146,764.06	-	15,146,764.06	33,178,119.95	-	33,178,119.95
合计	17,710,268.90	-	17,710,268.90	33,178,119.95	-	33,178,119.95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元/年)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无锡亿美嘉	无锡胜益利	2,398,480.00	生产	11,992.4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镇北工业园瑞丰路10号	2019.01.01 -2020.12.31

无锡亿美嘉租用无锡胜益利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镇北工业园瑞丰路10号的房产，该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无锡胜益利持有“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不动产权证，土地坐落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镇北村，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租赁，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11,699.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21年11月19日止。无锡亿美嘉已就租赁上述房产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于2019年5月10日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3440号”土地仍然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规划变更情况，亦不存在拆迁规划或安排，无锡亿美嘉不存在因该土地房屋使用或土地房屋租赁而被认定为是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无锡方园

无锡方园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089359991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方园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1,11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模具、工具夹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方园 100% 的股权。

根据无锡方园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方园系由钱犇和孙绮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无锡方园的设立

2013 年 10 月 25 日，无锡方园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的“（02110503-1）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1023003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4 年 1 月 10 日，钱犇与孙绮共同签署了《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0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4）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无锡方园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无锡方园（筹）已收到股东钱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1.7 万元，收到股东孙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6.3 万元，合计 21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无锡方园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11000242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方园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紧固件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无锡方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犇	141.7	65.00
孙绮	76.3	35.00
合计	218	100.00

（2）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5日，钱犇、孙绮与振华有限签署了《无锡市振华方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犇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圆65%的股权（原出资额141.7万元）作价1,482,231.15元、孙绮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圆35%的股权（原出资额76.3万元）作价798,124.46元分别转让给振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以无锡方圆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2016年5月31日，无锡方圆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80,355.61元。

2016年7月15日，无锡方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钱犇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圆65%的股权（原出资额141.7万元）、孙绮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圆35%的股权（原出资额76.3万元）分别转让给振华有限，钱犇、孙绮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无锡方圆成为振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5日，无锡方园的股东振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无锡市振华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8日，无锡方圆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方园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华有限	218	100.00
合计	218	100.00

振华有限于2018年3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2018年4月无锡方圆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3）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16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无锡方园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无锡振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7日，无锡方园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方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1,118	100.00
合计	1,11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方园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无锡亿美嘉

无锡亿美嘉成立于2016年11月18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N0CYA0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亿美嘉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富安商业广场A区17号5楼，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亿美嘉100%的股权。

根据无锡亿美嘉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亿美嘉系由振华有限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无锡亿美嘉的设立

2016年11月9日，无锡市工商局出具“（02110702-MC）名称[2016]第11090001号”《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6年11月10日，振华有限签署了《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8日，无锡亿美嘉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N0CYA0M”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亿美嘉设立时的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富安商业广场 A 区 17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无锡亿美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华有限	1,258	100.00
合计	1,258	100.00

振华有限于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2018 年 4 月无锡亿美嘉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无锡亿美嘉的注册资本由 1,258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同日，无锡亿美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7 日，无锡亿美嘉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亿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亿美嘉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02852903-3) 分公司设立[2017]第 01060002 号”《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对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的设立准予登记。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N9HR8T”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瑞丰路 10 号，负责人钱犇，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恒升祥

武汉恒升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05201544X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恒升祥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武汉恒升祥 100% 的股权。

根据武汉恒升祥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恒升祥系由钱犇和钱金祥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武汉恒升祥的设立

2012 年 8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 156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2 年 8 月 15 日，钱犇和钱金祥签署了《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5 日，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经开验字[2012]0171 号”《验资报告》，对武汉恒升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武汉恒升祥（筹）已收到股东钱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3 万元，收到股东钱金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70 万元，合计 2,77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武汉恒升祥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000315776”的《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法人营业执照》，武汉恒升祥设立时的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B 栋 3 单元 301 室（仅限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2,77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77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武汉恒升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犇	1,803	65.02
钱金祥	970	34.98
合计	2,773	100.00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 日，钱犇、钱金祥和振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犇、钱金祥分别将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34.98%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武汉恒升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19,435.08 元，对应 65.02%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453,616.69 元，34.98%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465,818.39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武汉恒升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钱犇将其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 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钱金祥将其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 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有限持有武汉恒升祥 100% 的股权。

同日，武汉恒升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7 日，武汉恒升祥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恒升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华有限	2,773	100.00
合计	2,773	100.00

振华有限于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2018 年 4 月武汉恒升祥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3）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2 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变更决定，决定武汉恒升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7 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武汉恒升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22日，武汉恒升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恒升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3,680	100.00
合计	3,6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恒升祥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郑州君润

郑州君润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10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Q01C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郑州君润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郑州君润100%的股权。

根据郑州君润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君润系由振华有限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郑州君润的设立

2017年3月22日，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郑经开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426号”《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7年3月27日，振华有限签署了《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8日，郑州君润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Q01C0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郑州君润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1号楼

27 层 2707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1,85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郑州君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振华有限	1,855	100.00
合计	1,855	100.00

振华有限于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无锡振华后，2018 年 5 月郑州君润股东名称由振华有限相应变更为无锡振华。

（2）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0 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郑州君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45 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郑州君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郑州君润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4,900	100.00
合计	4,9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君润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宁德振德

宁德振德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MA31PFN82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宁德振德的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地产综合大楼 908，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德振德 100% 的股权。

根据宁德振德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振德系由无锡振华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7 日，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19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8 年 5 月 10 日，无锡振华签署了《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4 日，宁德振德在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50902MA31PFN82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宁德振德设立时的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地产综合大楼 908，法定代表人为钱犇，注册资本为 2,94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宁德振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2,945	100.00
合计	2,945	100.00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0 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宁德振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55 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无锡振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宁德振德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振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4,900	100.00
合计	4,900	100.00

（2）201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8日，无锡振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宁德振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均由无锡振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无锡振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6日，宁德振德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振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振华	8,500	100.00
合计	8,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宁德振德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协议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E1 8080601	2018.08.06-2019.08.05	35,000.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1]
2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E1 9041101	2019.05.14-2020.01.13	5,000.00	最高额保证[2]

注[1]：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和孙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年滨保字412号”和“2018年滨保字412-1号”，由振华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滨抵字394号”，由无

锡振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年滨抵字412号”。

注[2]：本授信协议由钱金祥、边阮玉、钱犇、孙琦和无锡振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年滨保字263号”、“2019年滨保字263-1号”和“2019年滨保字263-2号”。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1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 8083001	2018.08.30-2 019.08.29	8,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 8120301	2018.12.03-2 019.12.02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3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 8121001	2018.12.11-2 019.12.10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4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 8120501	2018.12.06-2 019.12.05	7,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5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D1 9030401	2019.03.06-2 020.03.05	5,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80601)
6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ZZYDK-2018 -BH0023	2018.09-201 9.09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RRBZ-2018-BH00231、 ZRRBZ-2018-BH00232) [1]
7	无锡振华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HTWBTZ320 61480020180 0001	2019.01.02-2 020.01.02	2,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RRBZ-2018-BH00231、 ZRRBZ-2018-BH00232) [1]
8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西）借合字第 2018120613 号	2018.12.06-2 019.12.05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2018031313号、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2018031314号）[2]
9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西）借合字第 2018122513 号	2018.12.25-2 019.12.21	2,5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2018031313号、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2018031314号）[2]
10	无锡振华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苏银锡（锡西）借合字第 2019030613 号	2019.03.06-2 019.11.05	5,000.0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2018031313号、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2018031314号）[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
11	无锡 亿美 嘉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520387935D1 9051501	2019.05.22-2 020.05.21	3,000.00	《授信额度协议》 (520387935E19041101)
12	宁德 振德	中国银行宁 德分行	FJ900201900 7	2019.05.23-2 023.12.10	12,500.00	《保证合同》 (FJ9002019007-1)

注[1]: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ZRRBZ-2018-BH00232”《最高额保证合同》，均为无锡振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之间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注[2]: 保证人钱金祥、边阮玉出具编号为“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3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钱犇、孙琦出具编号为“苏银锡（锡西）高连保字 2018031314 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均为无锡振华与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之间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对应的授信协议 编号
1	无锡 振华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150243726C1 9012101	4,000.00	2019.01.24	2019.07.23	《授信额度协议》 (150243726E180 80601)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1)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1	振华有限	中国银行无 锡滨湖支行	2017年滨抵 字394号	14,000.00	2017.09.06-2 022.09.06	机器设备（苏 B5-0-[2017]第033 号）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抵押物
2	无锡振华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8年滨抵字412号	18,493.89	2018.08.27-2023.08.27	厂房、土地（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3619号土地厂房）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无锡亿美嘉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9年滨保字263-2号	5,000.00	2019.05.22-2022.05.22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	保证期限	保证方式
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德	中国银行宁德支行	FJ9002019007-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FJ9002019007)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1	无锡振华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自2018年4月10日起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汽车零部件
2	无锡振华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3	无锡振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4	无锡振华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5	无锡振华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6	无锡振华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7	无锡振华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	汽车零部件
8	无锡振华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汽车零部件

注：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客户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上述销售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由销售订单确定。

6、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标的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年度采购承诺书[2]	钢材
3	上海郎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4	上海易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签订，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的，协议自动续期（每次续期1年）。	钢材
5	湖北恒畅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签订，追溯至2016年1月1日生效，新协议签订之前仍执行本协议。	钢材

注[1]：公司最近一期同上述钢材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上述采购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等由订单合同确定。

注[2]：公司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关于委托上汽大众进行外购件钢材集中采购的承诺》，就 2019 年度公司委托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事宜作出安排。

7、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	2018年12月30日	2,427.00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	2019年1月29日	1,679.45
3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年4月	1,501.27
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机器人工作站	2019年4月	1,348.40

8、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2018年7月28日	11,800.0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恒升祥	2019年3月7日	3,958.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振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振华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胡埭仪表厂自 1989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一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一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五次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收购无锡方园股权

2016 年 7 月 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295 号”《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锡方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80,355.61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无锡方园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钱犇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园 65% 的股权（对应出资 141.7 万元）以无锡方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 1,482,231.15 元转让予振华有限，同意股东孙琦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园 35% 的股权（对应出资 76.30 万元）以无锡方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 798,124.46 元转让予振华有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无锡方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 1,482,231.15 元受让钱犇持有的无锡方园 65% 的股权（原出资额 141.7 万元）、同意公司以无锡方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 798,124.46 元受让孙琦持有的无锡方园 35% 的股权（原出资额 76.3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钱犇、孙琦与振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犇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园 65% 股权、孙琦将其持有的无锡方园 35% 股权转让给

振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80,355.61 元，对应钱犇转让 6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82,231.15 元，对应孙琦转让 3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98,124.46 元。

无锡方园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收购武汉恒升祥股权

2016 年 9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430 号”《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9,919,435.08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武汉恒升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钱犇将其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 股权、股东钱金祥将其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 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钱犇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 股权，受让钱金祥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武汉恒升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19,435.08 元，对应钱犇转让 65.02%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453,616.69 元，对应钱金祥转让 34.98%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465,818.39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钱犇、钱金祥和振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犇将其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65.02% 股权、钱金祥将其持有的武汉恒升祥 34.98% 股权转让予振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武汉恒升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恒升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919,435.08 元，对应钱犇转让 65.02%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453,616.69 元，对应钱金祥转让 34.98%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465,818.39 元。

武汉恒升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7]91 号”《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单项

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振益委托评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237,761.27 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无锡振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无锡亿美嘉签署《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以无锡振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无锡亿美嘉股东决定同意无锡亿美嘉和无锡振益签署了《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振益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以无锡振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无锡振益和无锡亿美嘉签署了《关于无锡市振益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振益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亿美嘉。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以无锡振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最终转让的价格为 35,237,761.27 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无锡方园及武汉恒升祥股权和无锡亿美嘉收购无锡胜益利经营性资产的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性资产收购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振华有限最初的章程《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6 日，因无锡君润对振华有限增资 6,883 万元，振华有限股东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7年11月28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备案登记。

2018年3月5日，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8年3月15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登记。

2018年4月15日，因无锡瑾沅裕对无锡振华增资2,000万元，无锡康盛对无锡振华增资959万元，无锡振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登记。

2018年5月14日，因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及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等事宜，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4月24日，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修订，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和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

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1 名，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由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证券法务部、销售技术部、采购部、制造物流部、质保部、规划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和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决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组成和职权、议案、召集、通知、召开、表决、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职权、召集、通知、出席、议程、议案、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5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钱金祥	董事长	2018.03.05-2021.03.04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3	钱金南	董事	2018.03.05-2021.03.04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5	张鸣	独立董事	2018.05.14-2021.03.04
6	袁丽娜	独立董事	2018.05.14-2021.03.04
7	张建同	独立董事	2018.05.14-2021.03.04
8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	2018.03.05-2021.03.04
9	吴磊	监事	2018.03.05-2021.03.04
10	管晔	职工监事	2018.03.05-2021.03.04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1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2018.03.05-2021.03.04
13	李晶	财务总监	2018.03.05-2021.03.04
14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18.03.05-2021.03.04
15	陶雷	董事会秘书	2018.03.30-2021.03.04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有限于 2016 年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钱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金祥为监事；匡亮为副总经理。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钱金祥、钱犇、钱金南、钱金方、匡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钱金祥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钱金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鸣、袁丽娜和张建同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钱金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8年2月15日，振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管晔担任振华有限变更设立为无锡振华后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无锡振华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晓良、吴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晓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钱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金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匡亮、王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奕奕为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聘任匡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8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陶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匡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

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但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父子为核心的董事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展稳健，管理层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钱金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选举张鸣、袁丽娜和张建同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袁丽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8月9日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610208）；张建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24日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580216）；张鸣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培训服务中心分别于2008年9月1日、2016年3月30日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02101）、《培训证书》（证书编号：D1601065，证明张鸣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根据该等三名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核发主管部门
------	----------	------------

无锡振华	91320211250066467M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方园	91320211089359991F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
无锡亿美嘉	91320211MA1N0CYA0M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
武汉恒升祥	9142010005201544X3	武汉市工商局
郑州君润	91410100MA40Q01C0F	郑州市工商局
宁德振德	91350902MA31PFN82R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①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5%

注①：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无锡振华	15%	15%	15%
无锡方园	20%	20%	2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5 年 8 月 24 日，振华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613，有效期三年。上述证书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到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74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述证书上的名称仍为振华有限，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方园 2016 年、2017 年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且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以下财政补贴：

1、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振华有限	303,907.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
2	税收贡献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振华有限	200,000.00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滨湖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滨经信发[2016]5 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3	稳定岗位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振华有限	279,629.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4	专利资助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振华有限	4,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153号；锡财工贸[2016]53号）
5	拆迁补偿	无锡胡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振华有限	64,958,998.00（注[1]）	《关于胡埭镇老镇区振华地块总体规划的说明》（锡开管发[2016]35号）；《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
合计				65,746,534.00	—

注[1]：根据《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该笔拆迁补偿总计 172,958,998 元，其中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 111,669,837 元、房屋拆迁货币补偿 5,144,395 元、停产停业一次性补助 6,833,087 元、新办公楼外装饰补偿 3,980,000 元、新办公楼内装饰补偿 9,501,679 元、无法搬迁设备和特殊设备补偿 35,83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已收款 108,000,000.00 元，2016 年收款 64,958,998.00 元。因该笔拆迁补偿由前述六部分补偿款项组成，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其中有部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但该部分无法从 2016 年收款的款项中分离，故本律师工作报告此处披露 2016 年公司收到的总拆迁补偿款 64,958,998.00 元。

2、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振华有限	280,060.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2	2017年经济工作会议贡献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振华有限	20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2016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7]25号）
3	稳定岗位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振华有限	246,832.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4	工业发展资金技改扩能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振华有限	1,000,000.00	《关于兑现2016年度滨湖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滨经信发[2017]9号）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振华有限	21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9号；锡财工贸[2017]64号）
6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	振华有限	329,758.14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7	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振华有限	50,000.00	《关于设立无锡经济开发区（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锡开管发[2016]54号）
8	2017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武汉恒升祥	3,379,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开经[2018]25号）
9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亿美嘉	84,868.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
合计				5,780,518.14	—

3、201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1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锡振华	1,93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8]12号；锡财工贸[2018]40号）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无锡振华	20,000.00	《印发<推进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重点措施>的通知》（锡滨安发[2017]1号）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无锡振华	15,000.00	《关于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以奖代补”奖励资金的函》
4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	无锡振华	1,042,078.43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5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振华	259,417.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
6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	无锡方园	24,557.7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7	稳定岗位补贴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无锡方园	11,666.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8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无锡亿美嘉	187,560.00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锡劳社[2009]26号；锡财社[2009]22号）

序号	项目	来源	受补助企业	金额（元）	依据
9	稳定岗位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无锡亿美嘉	21,524.00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10	汽车产业奖补资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郑州君润	1,8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我市汽车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728号)
1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郑州君润	19,973,4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2	稳定岗位补贴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郑州君润	6,3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补贴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武汉恒升祥	4,736.7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14	产值扩大奖励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武汉恒升祥	100,000.00	《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聚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规[2017]3号)
15	稳定岗位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武汉恒升祥	104,100.00	《武汉市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2]86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武政规[2017]26号)
合计				25,500,339.9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合法

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具有明确的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违法违规行为，无欠税情况。

2、根据国家税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 4 月（郑州君润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至 2019 年 1 月，在国家税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德振德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5、2019 年 4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hnep.gov.cn>）、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zzepb.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hubei.gov.cn/xwzx/>）、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fujian.gov.cn>）、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ingde.gov.cn>）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上述项目：（1）2019 年 2 月 26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武经开审批[2019]23 号”《关于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2018 年 4 月 1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经环建[2018]11 号”《审批意见》，同意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建设；（3）2019 年 5 月 6 日，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区环监[2019]表 21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及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食药监）局出具的证明，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恒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工商登记类违规处罚信息。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开业至今未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该局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在该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亦无未了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郑人社监察诚证[2019]01-7 号），郑州君润设立至今，经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调查，在郑州市区域内未发现有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案件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

管理处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目前已开立社保账户，并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自 2018 年 7 月起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目前已开立医保账户，并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自 2018 年 7 月起为公司员工缴费医疗、生育保险，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郑州君润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本所律师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027-84686086）的电话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武汉恒升祥目前已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已缴存至 2019 年 1 月，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截至电话访谈之日（2019 年 3 月 8 日），武汉恒升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宁德振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 2019 年 1 月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

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3、土地、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无锡方园及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对郑州君润持有的《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112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情况核查确认，该宗土地位于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东、经南十二路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6755.58 平方米，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宗土地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蕉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振德在该区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无锡振华及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

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省厅质量安全监督平台查询，宁德振德在该区建设的项目现场到 2019 年 1 月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4、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无锡方园、无锡亿美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根据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大冲 8 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君润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恒升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188.40	12,188.40
2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35,500.00	9,214.25
3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33,500.00	30,597.3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6,188.40	57,000.00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1、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3-36-03-051715”《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2017 年 11 月 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项目代码：2017-410153-36-03-03280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

3、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2018 年 5 月 21 日，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公司的发展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凭借公司在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持续落实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终使无锡振华成为令客户满意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模具开发及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优质企业。

（2）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加快全国战略布局，进一步进行公司武汉、郑州生产基地的扩建，通过贴近式生产及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实现客户产品的及时供应；通过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配合当前汽车轻量化趋势，实现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及产品质量升级；通过优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管理模式创新，实现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深入优化；通过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的拓展及适时的外延式收购兼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时代契机，努力开拓现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车型配套市场，并紧随下游客户开拓步伐完成公司产品海外布局，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具体业务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几年在公司整体产能布局、研发、生产及制造工艺升级、人才引进与培养、企业组织结构、融资及对外收购兼并等各方面的计划，具体如下：

① 产能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公司无锡总部研发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武汉、郑州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并积极建设并拓展公司宁德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的同时，为下游整车制造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进行贴近式的产能布局，大力提升现有整车制造商客户、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及其他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② 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紧随当前工业技术不断提升的脚步和工业自动化的时代趋

势，同时顺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潮流，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通过外部先进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内部生产工艺的提升改进，一方面增加公司单位时间内的生产能力，满足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配套商客户对于产品类型和产品供应及时性的需求，另一方面显著提升公司产成品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零部件的废品率，提高公司单位原材料的生产效率。

③ 模具技术研发计划

汽车模具是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的最核心的因素之一。模具的质量水平决定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及生产成本情况，目前公司的模具一方面来自于公司内部无锡方园模具的自主研发和制造，另一方面则主要来自于从公司外部进行的模具采购。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强汽车模具的研发能力，一方面，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技术，提升公司自身模具的加工制造能力，另一方面，吸引更多的模具设计方面的专业人才，提升模具设计团队的实力，以提升自身模具设计质量。

④ 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不断拓展，公司将在现有职工编制的基础上，遵循提升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引进与培养体系。持续吸引业务操作能力过硬的高级技术人才，具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的科研人才，通晓财务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及具备质量控制和物流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等。

公司会在现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完善更为有效的用人机制，一方面，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外部课程培训与岗位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整体职业素养；另一方面，健全更为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所长，进行自我学习和能力提升，进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通过合理的绩效激励等方式努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⑤ 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⑥ 融资计划

当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自身滚存利润及银行贷款。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发行之后，公司信誉得以提升，资本市场平台为公司的未来发展也拓宽了更多的融资渠道。未来，公司会根据行业的变动趋势及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合理测算自身的资金需求；公司会在巩固自身经营利润积累的同时，综合各种融资方式的具体融资成本，合理地使用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间接融资和在资本市场中的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方式，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⑦ 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当前的发展主要依靠内生增长的方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内部竞争的不断加剧，预计行业内可能会出现新一轮新的整合，优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未来将逐渐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未来可能围绕当前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择机对行业内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横向的兼并，并对公司上下游优质的企业进行纵向的整合，以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改进公司的生产工艺，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进而达到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扩大自身市场占有率，并提高行业内议价能力的效果，实现公司的业绩增厚及业务的发展。

2、假设条件

发行人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4）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三个方面的困难：

（1）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较国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2）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带来的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需要；

(3) 本行业随着技术进步, 所需要突破的技术研发提升瓶颈将会不断产生, 要求本行业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 提升研发水平。

4、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而制定的, 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研发、生产和管理能力, 将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优化, 同时有效提升公司模具中心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能力, 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 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5、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 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 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 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 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生产安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概况及整改

2019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大冲 8 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死者张某用起重机将一捆钢卷吊运至橡胶垫上时未放置到位, 导致西侧靠外的一卷钢卷突然倾倒, 将张某压伤致死。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处理，与死者张某家属签署了补偿协议，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已向死者家属支付补偿款。针对此次事故，发行人内部召开了安全事故分析会议，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了内部整改。

2、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

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锡滨应急罚[201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上述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 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于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发行人的这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3、应急管理部的意见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含 5%）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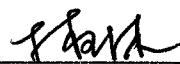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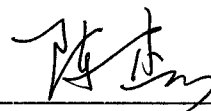
李强



刘维



林琳



陈杰

审阅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清单如下：

一、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发行人设立时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文件

- 1、《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税务鉴证报告》；
- 2、《招股说明书》；
- 3、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 5、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四、与发行人的设立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228 号”《审

计报告》；

3、大学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1 号”《评估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47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五、与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10、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文件。

六、与发起人和股东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工商档案或身份证明文件；

2、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3、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及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七、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9]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振华轿车配件厂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八、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 5、《申报审计报告》。

九、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申报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前述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应凭证、评估报告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等；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十、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2、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知识产

权主管机关就上述权属证书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的域名证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房屋主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出具的备案或证明等文件；

5、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6、《申报审计报告》；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十一、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汇票承兑协议、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

3、企业信用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十二、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十三、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十五、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推选文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
-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

十六、与发行人的税务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十七、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的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武经开审批[2019]23号”《关于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经环建[2018]11号”《审批意见》；
- 4、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区环监[2019]表21号”《审批意见》；
- 5、无锡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十八、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2018-420113-36-03-051715 号”《关于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3、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2017-410153-36-03-032803 号”《关于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备案的通知》；

4、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闽发改备[2018]J010057 号”《关于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的备案》；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十九、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十、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文件；

2、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二十一、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相关的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邮政编码2141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中国汽车产业，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在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12,041万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钱犇	3,352.70	27.85	净资产折股	2018.03.05
2	钱金祥	1,805.30	14.99	净资产折股	2018.03.05
3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	57.16	净资产折股	2018.03.05
	合计	12,041.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五)项担保作出决议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 (七)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二)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三）股东在表决时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对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每一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五）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就得票相同的排名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情况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提案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有关协议或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低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相关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含义相同。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所规定的标准时,相关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交易事项;
-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提交董事会任免;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包括副职)及该级别以上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 (七)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协调董事的工作;
- (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汇报, 指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
-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 可对公司一切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 但必须符合公司利益,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上述交易事项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3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有效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条文中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76号

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振华〔2019〕00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赵晓丹

共印 15 份

